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發行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所  
分發行所  
代售處

總發行所

定價大洋二角

宣興胡顯深

上海科學書局

上海英大馬路三三三號  
國光印刷部

奉天科學分局

各省大書局

科  
學  
書  
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五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發行

版權  
所有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九十五至九十一號  
科學書局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發行

版權  
所有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者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書局
分發行所	廣東杭州北 京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北段九十五至九十一號  
科學書局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發行

版權  
所有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書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科學分局  
奉天漢口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科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一至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科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405034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經濟原論表解



FUDAN

2010.01.01.005 復旦圖書

普通國民不可不識！  
專修政法經濟學者不可不誦！！

##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本局前編各科表解叢書。頗受學界歡迎。用。購者紛紛。今日民國建立。處時艱難。不靖之專制。一變而為尊重秩序之共和。所謂法治國者。是乎在。苟國民不知法律。將何以處世應務。而現共和國國民。人人有參預政治之權利義務。欲競優于今後之世界。非深通經濟學。無從措手。則政、法、經濟學。之為重于今日何如耶。本局主人深慨我國民。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爰急聘請精通此法經濟學之士。廣取東西洋專門名家之新著作。擇要鉤元。分門別類。編譯為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部。計有三十餘種之多。詞句清雅。詳簡得宜。使國民人手一編。細心推求。自能全體了然。無領成說。用以應務接物有餘裕矣。在專修政法經濟學者。得此由約推博。由博返約。更無不如意。若夫紙張之潔白。裝訂之精巧。又其餘事耳。今書目錄列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

# 經濟原論表解目次

## 第一章 經濟史之序論

- 一、經濟史之性質……………一
- 二、野蠻人之經濟生活……………一
- 三、半開人之經濟生活……………二
- 四、文明人之經濟生活……………四
- 五、英國之工業革命……………一
- 六、美國經濟之注意……………一七
- 七、美國對政府與極端政治所生反動之趨勢……………一八
- 八、經濟之研究史……………二〇
- 九、經濟學之定義種類及其與他諸社會科學之關係……………二二

## 第二章 私經濟學……………二三

### 甲 生產論……………二三

- 一、序論……………二四
- 二、生產之要素……………二六
- 三、生產要素之組織……………二八

### 乙 交換論……………二九

- 一、序論……………二九
- 二、交換之起源及組織……………三一
- 三、貨幣及其種類……………三三
- 四、貨幣之分配變化及複本位……………三五
- 五、信用及其組織……………三七

### 丙 分配……………三八

- 一、分配及地代……………三八
- 二、自由地有餘存及其消滅時之地代四〇
- 三、地租……………四一
- 四、勞働者之運動……………四三
- 五、利潤分配及組合……………四六

六、利子及利潤……………四九

丁 消費……………五〇

一、序論……………五一

二、消費與貯蓄……………五三

三、奢侈……………五四

四、有害消費……………五五

五、恐懼及消費之分解……………五六

第三章 公經濟學……………五七

甲 公工業及國家與私企業之關係……………五七

一、緒論……………五八

二、根本之權利……………六一

三、國家之于興工業……………六四

四、國家以租稅調整工業……………六六

五、國家以法令調整工業……………六八

六、國家之經營工業……………七〇

七、社會主義……………七二

乙 公支出……………七三

一、緒論……………七四

二、安保費……………七五

三、救恤費……………七六

四、教育費……………七八

五、通商外交及政務費……………七九

丙 公收入……………七九

一、國有財產公工業及他種財產之收入……………八〇

二、租稅……………八三

三、公債……………八五

第四章 經濟學史……………八六

一、緒論……………八七

二、上古中世之經濟思想……………八八

三、近世之經濟思想……………九一

四、最近經濟學者……………九三

## 經濟原論表解

## 第一章 經濟史之序論

一、經濟史之性質  
 人類生存於世。不能一日無生活。不可無生活資料之行為。據  
 經濟史即論此行為之歷史也。

1. 野蠻人獲物  
 人類獲物之方法。有發見製作兩途。文明人能發見。亦能  
 製作。野蠻人則僅能發見。

二、野蠻人之經濟生活  
 野蠻人僅採於漁獵或狩獵。而以魚、獸為食物。但一旦魚、獸  
 稀少。則開爭鬪之端。其互相爭食人。

3. 野蠻人之制  
 野蠻人雖以掠奪為事。然其人類尚有理性之動物故。亦常  
 研露其道德之本性。而制限其掠奪。

1. 製作之漸興  
 已界解應用自然力。一方面從而發見。一方面亦能自由製  
 作。如弓矢斧燧等。皆此時則所創也。

2. 畜類之馴養  
 馴養畜類。俾畜類以供食用。食用既充。戰爭漸息。愛惡  
 之心生。而食人之俗革。

### 三、半開人之經濟生活

#### 3. 農業之發起

繼牧畜而人類之活動有大進步者。為農業時代。其功效之卓著者有三。(一)使人口繁殖。(二)土地住居有一定。(三)土地私有權因之以起。

#### 4. 奴隸制度之發生

此制度胚胎于牧畜之期。而盛于農業時代。大抵以捕得之因補充之。產業之增加。富源之擴大。皆有賴焉。

#### 5. 物品之交易

農業者之所聚。村落成焉。有無相易。交易生焉。惟所需要者。不出農工。且貨幣使用不足。不外物與物交換。故商業不能發達。

#### 6. 法律習慣之進步

農業時期。自由之制限。義務之負擔。變前為多。因居處之確定。而國家成。因國家之發生。乃立裁判。教育。保護諸種之制度及命令。而人民始隨在居于制限之中。

製作工業之  
發起

以手工製造為最先。如鑿木、實金、石、陶工是也。次則有機械術等。

製作既興。則專習一藝者技必精。故便于分工。

## 第一明

## 2 營業之分工

分工也。職工也。營業及勞工也。皆各執其一而專焉者也。至是而手工製造盛矣。

## 3 商業之繁興

營業既分。于是有淺不足。以義爾不足。則通工易事之義行。而商業以興。

## 4 貨幣之製作

現品交易。其屬不便。於是製作貨幣。使爲媒介。貨幣之種類。在古用鴈皮貝殼。後乃用五金。

## 5 市府之構成

農業者。聚而成村落。工業者。聚而成市府。村落之聚其人少。市府則不然。營業之民。欲製品交換之利。則聚於其地。而人口之繁乃相因而至。凡市府之設。爲商業上謀便益者。必其人之趨于製造工業者多。則市府亦愈趨于隆盛。

新事業勃進其常度。而於害也。組合制度。



四、文明人之經濟生活

6. 組合制度之發生

所以為營業定秩序。俾其毋為僥倖也。各種之營業。皆各有組合。

7. 政治之自由

農業時代之終。而諸侯之封建制度起。農民為封建諸侯之奴隸。終其身服義務。而無敢或違。故絕無自由之權利。迨工業市府崛起。其勢力足以抗諸侯。相爭不息。則言歸于協和。迄于其終。市府之勝利。遂能封建制度之瓦解。而市府乃有政治上之自由。

1. 蒸汽機之創製

人類腦力最強。故能發明種種機械。文明人腦力愈進。發明亦愈精。于是能創製蒸汽機關。省人力。減費用。為棋盤無涯。種變化過劇速。工業界不免因之騷動。

手工製造時代。有營業之主工。其使役之雇職工。及契約徒弟。至他日皆有主工之望。及務

## 第二四

## 2. 階級制度之發生

汽機輸出。工人與主人之勞懸絕。欲以工人進爲主人。乃絕對之不可能。故工業界發生僱主與被僱者二階級。而反抗機械之暴舉以起。

## 3. 金銀制度之起原

手工製造時代。一人製一物。造機械工業興。乃合數人製一物。僱主取其製成之物。而以勞銀付之工作者。是爲金銀制度。買銀之類。以競爭之變急爲高下。

## 4. 競爭之效力

手工製作時代。物價爲相合制。競爭。遂于競爭時代。遂一任諸自由。物價因之異常低落。惟競爭既盛。製造業趨。故多較學說。俱以自由競爭爲支那經濟之良法。

## 5. 銀行事務之發軔

工商發達。貨幣流通。而信用亦興。于是銀行事務起。匯兌之利便著矣。

## 6. 交通運輸之進步

汽車汽船。四通八達。交通利便。運輸發達。關係足以促工商之繁盛。

7. 道德法律之  
變遷

工業愈變遷。則舊時之法律習慣。不合乎日新  
月異之社會。遂謂國家之施設。乃一無可採。  
而法律道德之觀念。一若經濟生活。可超出  
倫理範圍以外者。

1. 革命名稱之  
由來

凡事物之變遷有二種。其變遷之度以漸而進者。  
緩性之變遷也。謂之發達。一謂之進化。舉相  
沿之舊制習慣。一時摧陷廓清之。而社會不免  
混淆。人類亦倍嘗苦痛者。急激性之變化也。  
謂之革命。英國之入于工業時代。經過急激變  
化。故足稱革命。

## 一、農 業

耕作之術未精。地面猶多共有  
地或荒蕪地。勞働者即于此地  
建小屋。耕作其一部以餬口。  
以其空地飼養牛羊豕。由

第一期

2. 一千七百六  
十年英國之  
經濟狀態

## 二、製造工業

此習慣。而勞働者所得之便宜頗多。

昔手工製造。其主要者爲毛織物。千七百七十年。輸出四百萬磅。占全輸出額三分之一。惟製造其幼穉。大則爲織製造業。千七百三十七年。有二萬噸之輸入額。比之千八百八十一年。反有三百八十二萬三千十五噸輸出額者。而梭哈有實獲之勝。

## 三、交通運輸

道路險惡。行旅艱難。往來市場者惟駝馬。運輸不據。交通遂遲其進步。其可目爲改良者。

僅二三運河之開鑿耳。然其區域亦不甚廣。

內，經濟法制

有礙于繁文縟節之弊。凡吾人今日見為無規定之必要者。莫不有詳密之法律。其于宗教、于農業，以及工商諸務。盡屬東施效顰。其尤足注意者。則發布居住法。及以治安判事決定勞働者之賃銀是也。要之此等干涉政府。非徒無益。而反有害。

當時之思想界。其激發始於工界。一世紀前。則有克林威爾。一方主張宗教上之自由。

### 五、關於經濟之思想界

一方又倡導政治上之自由。其非思想界以呼號于天下者。則有虞梭其人。又有教化通。章有名之自由宣言。斯密亞丹。若爾當論。其影響于經濟界。實非淺鮮。

### 一、立法上之變化

探經濟自由主義。革除不適當之舊法。如廢止禁止勞動連合等法律是。其所以革除之者。以其編制之本意。非為保護工業。增進富源也。

### 二、製造工業上之變化

蒸汽機。紡績器。拍瓦輪。板機。先後發明。棉絲業因之革新。樹立工場制度。製鐵業

## 第 二 期

一 千 八 百 年 英  
國 之 經 濟 狀 態三、運輸上之  
進步

亦起變動。其結果增加產出額。惟工人失業者多。頗呈擾亂之象。

瑞卡丹創設之道路稅關新法。大有利乎道路修築。因之鐵道發達之速。恰如風馳電掣。不數年而全英之境。如蛛網之密布。其他運河開闢之發達。亦稱是。運輸上生一大革命。惟小都會等。頗受影響。而陷于沈淪之境。

一千七百六十年時。英國全體之財力甚小。然財力雖小。而分配較平均。實爲一般之大幸。

### 五、英國之工業革命

(英國爲工業先進國美國爲今日工業最發達之國其事蹟足供參攷故述之)

#### 四、貧富之懸殊

及工業革命之激發起。國富雖增。而勞働者乃大困窮。男子不得已。而讓其地位于女子幼童。欲爲勞動。又由于法律。不得逞志。

#### 五、虛實之懸殊

營業大擴張之後。歸因與實況之起伏無常。其結果乃益增勞働社會之困難。貧者日益增加。

自由有真偽二種。一任各人之所欲者。假自由也。行動不爲外界之關係所拘束。而得任其所欲。只發揮各自之才能者。真自由也。求自由最良之基礎。莫若常相助而不相侵然今日人類之性質。尙不能有此最宜之程度。故設法律以補其缺乏之點。人類智識一日未完美。法律一日

#### 一、政府消極政策之反動



不可消滅。英國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其關於工業之法律。已全歸廢絕。工業革命。縱有激動社會之情態。而政府當局者。徒束手旁觀。其意殆謂經濟界無須乎道德之法則。然其症瘳卒爲實際所收滅。反抗者乃轉瞬即起。

### 一、貨財之品質

廢去貨財監視法者。以爲騙術無多。可冀其自歸絕滅。然今日人類。猶以不誠實者。貨財不經檢查。不免與人民以重害。人民即欲自防。亦苦無術。此貨財監視法之所以必不可少也。勞動者固當任其自由。然自機械發明。以兒童婦女代男工。機械之破壞力。其危險及于生

## 二、勞働保護

合。彼實主觀之漠如也。則烏可不有法律以強其履行。又如四五歲之幼童使用。工場空氣之流通。與夫過度之勞働。兒童教育之懈怠。並其他之不合者。皆不可不干涉之也。

組合制起于中世紀。然其性質與今日所謂營業組合不同。既非勞働者之團體。亦非為保護勞働者之利益而組織。及實業制度起。勞働者同盟以當僱主之保護。僱主忌憚之。欲藉法律以施禁遏。故于二百四十年以來。此種法律。相沿以興。然勞働

## 第 三 期

## 三、營業組合

者雖受抑制。而其團體之勢。仍如江水東流。莫能止息。且以法律被憎放。儲主欲覓勞動者。非爲避法律制裁之契約。則不可得。千八百二十四年。議會乃宣告此法律之不合宜。千八百七十五年。始發布以營業組合爲目的者。不得視爲違法之舉。于是組合之歷史。乃生一大變遷。其利益可得言者。即一勞動者易取得其所希望之利益。二有益於勞動社會之教育訓練。

一舊法之決定賃銀。其權操之清

2. 反動之原因  
及新學說之  
經濟力

## 四、賃銀法

安列事。迨自由競爭之說出。謂以勞働者之競爭相背馳。遂廢其法。然競爭愈甚。而價愈貳落。且以婦女幼童代男工。則男工賃銀之價格。不得不與婦女幼童等。勞働者之環境。至是乃愈困苦矣。勞働組合制度。既興。賃銀始得漸趨平穩云。

## 五、仲裁

千八百二十四年之法。規定僱主與勞働者之爭執。千八百六十七年。復設仲裁會議制度。其組織愈詳密。題五年。又有曼達拉氏法出。然今日此等規定。多不能見諸實用。而私設

經濟史上美  
國與英國之  
異同

自由競爭與干涉極限主義。亦曾盛行于美國。然其結果乃與英國多不同之點。美國資產之增。進步之速。貿易之膨脹。鐵道之發達。新機械之採用。與英相似。而獨無其銀暴漲。貧困增加諸惡象。蓋英之所以發生苦痛。其數有二。

#### 六、保護政策

調停委員會。其效果反比聯仲共會調高多。蓋社會行爲之足以維持工業上之和平之能力。乃超出於國家之上也。

英國近百年來。以自由市場。自由契約。國家爲無緒說。爲金科玉律。今則因遭幾多之困難。而悟其謬。予是一變向日之方針。而以國家之力。保護市民。增進物質與社會之幸福。

## 六、美國經濟之注意

## 2 補救之困難

食家舊制度。其添設之困難甚多。美國新運。故以此困難。而其經濟界之幼稚。時為莫大之幸。

## 3 實業上之困難

實業自由主義。美國曾備者。亦未至如英國之感彼困。美國工業界極感。易於輕之態。而境域又甚龐大。凡反對自由主義之實施者。皆有所以始解之也。

## 4 衛生間之競爭及工業之集中

英國以行新制度。而有低下實銀之傾向。若英國自由地甚富。可供遷移。而又由時出。轉移。易得得過之。且競爭者之數。逐年減少。事業歸諸少數企業者之手。而集中甚速。

## 5 獨占事業

的項奇選。僅一池之集中。而非完全集中之事業。既有一集中。即有全集中。而獨占事業則為。獨占事業。即不受競爭限制之謂。又有百萬人為之分。由自然而來者。

(一) 事物之變化。(二) 制度上之弊害。美國自有特殊之事實。因得避免。

七、美國對政府  
 極端政策所  
 生反動之趨  
 勢

1 工業條例之  
 制定

自然獨占也。由立法之開闢。或由大會社之提議者。人為獨占也。屬于獨占之事業。如鐵道會社、水道、瓦斯、電車、電燈等皆是。

英國以勞働社會之沈淪。而改用極端政策。美國之勞働社會。雖一時得免困迫。終亦受其侵害。故今日合衆國諸州。已有發布工場條例。以保障勞働者也。不惟及英國之普及於全國。

2 物品之檢查

監督日用品。食料品之粗造及製造者。美國亦重要視之。然實際之施設。比之英國。則較乎其後。

3 獨占事業制  
 裁之必要

獨占事業。似可使債主對於勞働者。優其質銀。然債主實於殘忍。祇知自利。絕不顧及勞働者。此獨占事業之所以不可不加制裁也。

競爭主義。最足矯正工業專橫之弊。故對付獨占事業。必採此主義。其見諸實行者。鐵道及瓦

4 限制  
之法律

二、政府監督  
工業

「新事業」也。  
政府監督主義。係指競爭。或政府干涉之迂迴政策。其理由亦大抵平時宜。故以取國家干涉主義。實。惟其實施頗困難。此外尙有市府干涉主義。其力更薄弱。

三、政府所有  
工業

現今歐洲諸國。雖汎用此主義。惟美國則用之者甚寡。除郵傳事務外。惟市街之獨占事業。得其二三種。

四、新發生之  
事業

(一) 競爭事業。宜屬私人經營。(二) 獨占事業。以屬政府所有為適當。(三) 私營事業之權利。必依不違法律之主旨。(四) 政府因保護勞動者之生命健康、教育、及自般幸福。必監督私人之工業。(五) 事業急變時。因決勞動上之紛爭。政府宜自行調停。



## 八、經濟之研史

2. 經濟史  
之內容1. 經濟史  
研究經  
濟學一、經濟學論  
人類二、經濟學論  
社會之內  
容

經濟史。即評經濟史。固亦可以抽象之思索。推求人類經濟之狀況。然苟有基於經濟學。而就之研究求人類經濟之跡。則智識必愈新愈遠。經濟學論物質。然物質乃人類所製造。且因人類而始製造。

社會爲一有機體。而其機體之性質。日增月進。所謂進步者。即以人類之原子。建設社會有機體於其間經過之則老耳。其經過之方向。常由獨立而扶助。自持從而信用。自仇敵而和親故吾人之學問。非僅就人類自身研究之。必與他人類相接觸。而給有其興味。由既往以推未來。則社會之連帶責任。益臻於強大。恰不容疑。此研究經濟學理。所以不可徒社會的法則也。

人類之生活狀態。變化不定。往往昨日理爲真理。今日即覺其不可據。其可恃者。在有歷史之

經濟學爲社會的科學之一

三、經濟學之範圍

實識耳。經濟學各所言之學說，亦僅能適用於一時之事實，久則顯明其謬矣。然對於一時的，地方的，或言法學所期之研究，決不能謂其無益。惟於其一般，不承，其爲一時的，地方的，而久遠之經濟學，其非他種。

四、經濟學之範圍

或謂經濟學所言之法例，爲自然法，是實不然。自然法者，非指語言，即絕對不變之自然習慣。蓋，生活之法則，則其絕言不變之習慣。蓋生活有能變性，則其發生即時增加。故經濟學所言之法例，爲社會法則。

人類自幼生以來，即在種種之活動。如談話，敬禮，戰鬥等是也。久而久之，遂能悟出其機械及其制度。今以便宜上大別之，則爲道德，技術，教育，宗教，家庭生活，社會生活，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六門。其活動之方面各異。

九、經濟學之定義種類及其與他諸社會科學之關係

2. 經濟學之定義

然有互相貫通之性質。其學則即社會的科學。經濟學亦社會科學之一部門。與其他科學有密切之關係。

即論人類對於富之獲得。及其使用而活動。所發生各種社會現象之科學。實言之。即論人類經濟的生活之科學。或人類經濟之科學。

3. 經濟之種類

種類甚多。如個人經濟。家族經濟。部落經濟。都市經濟。州縣經濟。國家經濟等皆是。種類既殊。而經濟之單位。亦因而各別。

4. 經濟學之種類

一、私經濟學

即論個人或私設團體之經濟之生活者。分為四部：(一)生產。(二)分配。(三)交換。(四)消費。

二、公經濟學

即論人類經濟生活表現於國家活動者。與經濟政策學。及德國學者所謂實地經濟學相一致。

社會。上述之國家與政治同義。

## 第二章

## 私經濟學

甲

生產論

## 1. 生產之定義

人類不能創造物質。而能移動物質。能以適宜之方法。移動物質。而能增加利用之分量。是即生產也。

## 2. 生產之種類

凡使物質供給人類使用之行為。如農業、製造、運輸等皆是。

## 3. 貨財

得稱人之慾望者。皆貨財也。又有自由貨財與經濟的貨財之別。不須何種之報酬。無論何人。皆得享受其供給者。自由貨財也。如空氣、水、以及開闢之土地等皆是。因勞動而獲得之者。經濟的貨財也。凡經濟的貨財。其貨財之使用。得與他種貨財交相讓與。易詞言之。即買賣是也。

## 4. 人類之勞力亦為貨財

今日不得買賣人類之身體。但人類不得為貨財。然如因勞働而習得之技術上熟練。視為非物質的貨財。亦得含於經濟的貨財。以其有生產的性質也。

## 一、序

## 論

## 5. 富之意義

經濟學者。通常稱經濟的貨財曰富。然此非謂貨財越多。僅云經濟的貨財之集合耳。

## 6. 個人之富與社會之富

個人與社會。個人立足點與社會立足點之差別。幾於全經濟學中到處皆是。故必須區別個人之富。與社會之富。何則有在個人為富。而在社會不必為富也。

## 7. 統計局之評富

統計局之報告。其性質上不足以為國家經濟的幸福之實相。以貨幣及貨財之價格。變動不定故也。又統計局之報告。不詳婦人室內勞動之結果。故其統計之失實實甚。

## 8. 生產之種類

種類不一。如孤立的生產。社會的生產。家用生產。交換用之經濟的貨財生產等皆是。孤立的生產。惟人類發達之初期有之。今則以社會的生產為主體。此外又有社會的生產。個人的生產。大生產。小生產之區別。個人之生產。常以破壞社會經濟貨財為意味。

生產超過一語。非謂天下之民。皆滿足於衣食住。且其高

## 9. 生產超過與消費不足

學生活之必需品。如書籍、時表、樂器、食堂等。儼然完備。實乃因世間一般對於生產財之購買力。有所缺乏。即消費不足耳。

## 10. 生產與經濟學他部門之關係

以廣義解釋生產則除消費一篇。其餘私經濟學中各部門。大都可納於生產論。惟分配交換一篇。以他宜故。與生產消費並列。

## 11. 自然

自然云者。即自然的勢力。如風、水流、地球之引力、情之積蓄力等皆是。惟此多為自由貨財。而非經濟的貨財。若經濟學中所謂自然。則專指土地。及其廣義之包含物。為生產之第一要素。土地及於生產之效果有三。(一)供給生產之根據地。(二)供給畜牧植物必要之原素。(三)供給各種金屬、煤炭、洋油、自然瓦斯等。礦產。

以廣義言。則凡為人類之能力。有經濟的價值者。不問其為智識的與生理的。皆謂之勢力。即人類所提供之勤務也。

## 二、生產之要素

2. 勞

3. 資

力

與尋常之貨財。大有區別。以其與人類之性格。有密切之關係也。勞力之供給。以人口之繁曠為增加。人口之增加。較之生活資料增加為迅速。故不可不制限之。制限之法有二。即價格的制限、與防止的制限是。

為勞力土地之化合物。其關係如水素酸素之化合而生水。雖胚胎於土地勞力。而自有其獨特之性質。約言之。則凡以生產獲得經濟的貨財為目的。而被使用或被貯蓄之生產物皆是。又有社會的資本。個人的資本之分。為求將來生產之富而用者。社會的資本也。用於個人可以獲富之地。不同其獲之自生產。抑自分配者。個人的資本也。此外又有所謂代表的貨財者。嚴格以論之。僅為所有權之表徵。而非資本。又資本分流通固定兩種。一曰使用即盡者。為流通資本。進款回納繼續使用者。為固定資本。凡資本因消費而始為貯蓄之實。若僅貯藏而不用者。與暴殄天物無異。

本

## 2. 租

## 1. 三要素之區分

自勞資經濟之發展。生產之三要素。皆合而為一。家長一人。兼有土地勞力。資本三者。凡生產物皆歸其掌握。所謂分配。不過由家長任意給與若干於各生產者而已。降中村為團體時代。情勢稍異。其生產之要素。屬於部落全體之共有。而其營業之管理。則委諸其有之官派。所得之生產物。一從習慣上之分配。然其分配之法。不必準據三要素之區別。蓋至晚近。已漸趨趨之乎新。三要素之區別。乃始確立。則付各職分於各階級。而人乃益知此三要素於生產之分配。昔有得不顧然以分計。然就實際觀察。今日工界之大部分尚未完全行此區別。故階級間之軋軋。亦未達於極點。

往時工業及商業上之組合制度。亦為一人兼三要素之方法。中世紀之組合。以徒弟、手工職、主工成立。主工一身。兼合八管理者資本家勞動者三職。徒弟手工職。居於勞動者之地



### 三、生產要素之組織

#### 3. 十九世紀之經濟組織

位。三要素中勞力之分離。蓋始於是時。然不過一畝的分離。而未達於完全。以徒弟手工職。他日自有爲主公之望也。

生產要素組織。至十九世紀。始頓加複雜。計分三大階級。專供勞力者。爲一階級。此階級爲最大。供土地與資本者。爲一階級。組織而兼管理企業者。又爲一階級。合此三階級。而企業始成。如近世之鐵道會社是。管理企業者。即管事。乃新生之一要素也。

#### 4. 分業

現今企業界生產要素組織之特徵。稱爲普通分業者即是。由他方面觀察之。亦可謂之協力。分業之結果。雖一方面能加強經濟生活。且增加工業方法之生產力。然他方面又足以引起勞働社會之墮落。與不幸。欲矯其弊。當極短勞動時間。而盛興工業教育。

乙

交換

## 一、序

## 論

上貨財之移轉

久利

用

之價

值

4. 價

格

有二種之(一)二方的移轉(二)單方的移轉。後者即交換。乃構成今日經濟生活之大部分者。實業界中之重要階級。例爲消費者。實以此貨財之移轉爲營業。名曰商業。商業須多數之機關以補助之。而交通運輸。爲其上業者。

即可滿足慾望之能力。有此能力者。謂之貨財。而交換貨財。即經濟的貨財。其意義又與利益不同。苟其由爲人類所願望。雖無益有害之物。亦得稱利用。

即欲稱願望之能力。易詞言之。即在其物當時供給未滿足慾望之度。未滿足之慾望。是爲願望。凡利用途諸種之目的。與償其目的貨財之分量。常有大小。至於價值。則於定時定處皆均一。吾人若欲貨財之價值。算一國之富。則富之分量。雖實無際所變動。然因貨財多而價值。與少而價值時。其相差亦甚。

格(即得該貨幣之名義表示之價值。如一箱可給三磅者。與願

## 1. 價值之變動

價值時有變動。故物品往往貴而令賤。或昔賤而今貴。至個人的評價更有同時而差異甚遠者。

## 2. 交換之起源

個人的評價不同。而交換以生。有無相適。各滿其欲。利用即因以增加。若有不蒙利而遭損者。則為不正之交換。加得突是。

## 3. 交換之發達

在未開時代。人類皆汲汲謀供一己之缺乏。表違顧他人之願望。因交換而覺有其利者。蓋為務有之事。交換之思想亦未嘗。及社會之發達稍可觀。略能保其平和與秩序。交換漸因其根底。人類亦以勞力之結果。得致交換之利益。交換既興。社會之經濟的活動。遂一新其面目。而分業即因之以起。然交換亦於發達之形式。常待分業之助力者甚大。

人類對於貨財之評價。彼此不同。今古殊異。因也。然其對於貨財而給付價格。必導出於同一。市場價格。常有一

## 二、交換之起源 及組織

### 4. 社會之評價 或市場之評價

定。若以當貨幣之名義言。所謂市價是也。市價非從加算個人的期望平均之所能得者。乃從重要之度。排列一切個人的附價。變而結算。而後將其供給最後部分之價值。定為市價。易詞言之。即社會的價值也。

### 5. 購買力

從社會全體觀察。而定個人之慾望。必以購買力之多少為據。

### 6. 慾望之制限

慾望無限。而生產力有限。欲滿足其慾望。當先滿足其大者。而捨却其不緊急者。

### 7. 價值及生產力

一定貨財之價值。由生產力之分量而決定。然社會之生產力有限。故其分配法。以調和適與不及。使其有限之生產力。無論對於何方面。皆能普遍。而各種貨財。能發生同一價值焉。又使人類慾望之範圍為恆一。而貨財之價值。隨一發生貨財之增加。同時趨於下落。固表顯之事。然苟生

產力之增加。偏重於一方面。則且害及個人及社會之利益。不可不防遏之。

一、通俗的……

通俗的觀念。所謂貨幣者。即交換之媒介物。得自由彼此通過。為負債之最後清償而受領者也。

二、法律的……

即經法律認為法定貨幣。而布告者是。即法律上意義之貨幣也。

貨幣之概念

三、經濟的……

經濟學者。於貨幣設第三之定義。以無適當謂可以名之。因稱為經濟的觀念。從此者。則貨幣須具以下諸種機能之作用。(一)貨幣必直捷盡價值計量之任務。(二)貨幣必為交換之媒介物。以供使用。(三)貨幣必憑給付手段之任務。(四)凡貨幣必盡價值之貯蓄。或收寄物之任務。

2. 貨幣之功用

貨幣為大體達交換之必要品。無貨幣。則交換之求。必以其不便極甚。有貨幣。祇便交易。而旅行之艱難。

### 三、貨幣及其種類

#### 3. 宜於貨幣之金銀

國家之儲蓄亦無不備也。故貨幣即資本之膨大。可謂為自由資本。以其於資本中。最能應用自在也。

自有世界以迄今日。先貨幣之用者。不一其類。有金、有銀、有銅、有鐵、有紙幣。就中以金銀為最通於貨幣。今行於各國者。皆此二物也。金銀適於這貨幣之理由有六：(一)金銀為人所同欲之物。(二)金銀既存之分量甚多。(三)金銀之比重與價值高。(四)金銀富於永久性。及不腐性。(五)金銀富於被觀性。及相似性。(六)金銀易於鑄別。

為廣行具有益之貨幣。其性質為硬貨給付之相對應。必政府及銀行發行之。有為法貨者有不為法貨者。紙幣之大危險。在於濫發。其結果致使價值動搖。惟有準備金。且於流通額加限制之貨幣。則安全。

即不為硬貨給付之相對應之硬幣。實紙幣中之可擴張者。由政府以權力強制行之。

#### 4. 兌換紙幣

#### 5. 不換紙幣

## 6. 強制的紙幣

紙幣之不根於經濟上及特別之必要。亦非如從來通用紙幣。爲金銀給付之契約。又與純然不換紙幣有一時的不換性質不同者。謂之強制的紙幣。此紙幣不論公私。能爲一切之負債償却而受領之。惟其供給宜有限制。

## 7. 補助紙幣

即一弗未滿之小價值。美國南北戰爭後。此等紙幣。流通甚廣。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間。度支部大臣羅蒙斯脫。舉公債收回之。然於社會無何等之利益。而大商會之貿易。受累反多。

## 1. 必要之貨幣分量

論者或謂通貨之多少。只增減其價值。供給多則貨幣之價值低。少則其價值高。貨幣分量之多少。與其職分無何等之關係。或爲小量。或爲巨額。其爲交換之媒介。給同一作用。多寡之問題。亦無甚意義。夫通貨之多少。與其價值有密切之關係。誠屬不謬。然以此爲前提。直謂分量問題。與職分問題。無何等之關係。不免有失諸連斷之懸。若通貨

#### 四、貨幣之分量 位、變化及複本

##### 2. 貨幣之變動

分量甚小。必不能適應日常之應用。將近乎野蠻時代之習慣。至盛行物物交換。故決通貨之分量。必視其適不及之度。而於貨幣之給付。尤不可不準備適當之數。至細微之應用。則於本位貨幣之外。更設補助貨幣以補之。

貨幣分量。時有變更。惟此乃非常危險之行為。其結果至低昂債務之價值。或至債權者。或低債權者。都從益以致通貨膨脹。其於社會。乃為不幸事。

##### 3. 銀問題及複本位論

因貨幣分量論而有二問題發生。即銀問題與複本位論是也。金銀為貨幣所併用。故政府乃兩者并銷之。故於兩金屬間。有決其比率之必要。最通用之比率為一與十五分之一。迨下八百七十三年。德意志帝國曾擬改革。舉從來複本位制。忽變為金單本位。各國效之。而銀遂降居補助幣之列。金銀之得此率。亦無由維持國際貿易。一時遂大受影響。然則時設有一國。仍行複本位制度。不僅不能維持從前之金



## 4. 國際的覆本位制度

銀比率。且將屬於驅逐金貨。流入低廉銀貨之惡結果。爲一般學者所公認。例如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拉列阿與諸國。共約井用金銀之方法。是其可行者也。使今日世界商業主妥圖。如英美德法等。能精研而採用覆本位制度。則維持金銀比率。決非難事。且其利益。(一)能確定金銀之用途。(二)能使金本位國銀本位國間之商業。易於交易。

## 5. 美國之銀幣

美國昔日曾試行制印的銀貨鑄造。然其成功僅一部分。銀貨不通用。而銀券反以便利之。故遂流通。今已廢止鑄造。僅以銀塊買入爲主義。對此領域。發行國庫紙幣。惟此等政治。爲輿論所不歡迎。

## 1. 信用之發生

古昔人智未開。物物交換盛行之時代。而有貨幣之創作。可謂空前絕後之火發明。其利益甚矣。然商業之發達。又如疾風之猛進。遂覺貨幣之於今日。其爲交換媒介物。猶不免嫌其笨澁。雖不能絕盡其通行。而交換媒介所最重者

## 五、信用及其機關

### (一) 易於信用。

2. 信用之定義：即對於給付之契約。而移轉貨財之謂。

有二種。(一)為真價之證券。即信用證書。如小切子、手形、

約束手形、公債證券等皆是。(二)為信用組織。即銀行、及

3. 信用之機關

手形交換所、信用證書之外。又銀行帳簿上之信用。皆財

務理論等。記載於帳簿。有之曰記賬。後日對此債務。

再發行手形。

(一) 巨額之清算。及遠地之交易。信用既廣故幣為尤便。

(二) 信用行。則對內約金銀之運用。故其有餘之額。得便

用於他途。(三) 信用行。則資本得多用於生產時。(四) 世

之乏資本而抱重務才的者。或有資本不充足者。信用制度

得給與資本於此等天才。他處社會發揮其技藝。(五) 信

用制度。多便於吸收零細之資本。

信用因多利益。而亦有弊害。如乘化之風。計費費用等弊。

## 一、分配及地代

## 四

## 分配

## 5. 信用之帶寄

慎有過於信用制度者。苟施信用於不當。往往誘導危險投機之事業。妨害商業上之安寧。

## 6. 銀行業

銀行爲信用機關前概言之。凡銀行事務不與信用高直接間接之關係者實少。其效力能使信用交易敏捷。

## 7. 手形交換所

各銀行之使用人。當者自身之勞力。集各銀行代表者於一。以互交換其小切手及形等。此所即手形交換所。

## 1. 分配之意義

有二。(一)謂社會之富及收入。分配於個人或家族中之順序。(二)謂分配生產物於各生產要素中之順序。私經濟學所研究者。屬於後說。

## 2. 分配論中應述之事項

有四。(一)總論。(二)利子。(三)利潤。(四)地代。移轉者。專運貨財於彼此之謂也。亦有以分配名之者。

## 3. 分配與移轉之別

然所論乃並置問題。經濟學上之分配。則論貨財之所有權。

## 4. 地代之意義

即土地使用之對價是。然亦有國家及他建築之對價為地代者。是乃通俗之意義。而非經濟學上之意義。

## 5. 地代高低之判別

土地之價值。從其風俗氣候運輸便宜之度而異。其性質之良不其。以其純生產力應於市場能力多少計算之。故其地必須位優佳而地味豐饒。

## 1. 自由地有餘存時之地代

自由地有餘存。則猶得以租借而古有若干之土地。故其時自由地中。或雖已被耕作。而不能給地代。亦有全未耕作。然一方固如上所云。與他一方又有給地代之土地。蓋以人之願望此地。較無償而得耕作之期為切也。決地代之額。其標準與願望之度為比例。

## 2. 自由地消滅時之地代

人口繁衍。耕作界限。逐漸擴充。墾至低下之地。亦無荒棄者。此時地代日增。均土地所有者。直接從事耕作。雖以生產全部為地代。亦無所妨。若其地為地主所有。而以之貸與於他人。則其地代必為超過勞動必要費之生產剩餘。

## 二、自由地有餘時之地位

### 3. 擴張農業繁榮

勞動必變費。由實銀法則而次。人口增加。農產物之需要。亦因而增加。此時若開拓新地。謂之擴張農業。若增加勞力資本於舊耕地。謂之緊約農業。

### 4. 地力遞減法

凡耕作土地。其用勞力及資本多者。其收得額亦從而增加。然增加率則漸次減少。謂之地力遞減法。

### 5. 地代之低減增高

凡富於自由地而人口不繁之地。加以開拓。則足以低減地代。若在人口繁殖不絕之舊國又則地代必日增月進。

### 6. 地代與價值及價格之關係

生產之大部分。雖隨地主所掌。然地代不影響於生產物之價值。其理由與生產費與價值無關。

### 1. 自由地有餘存時之儲金

自由地有餘存時之儲金。其價格從於自由地之生產力。蓋耕作自由地。苟勞力之分量。超過於絕對需要之度。則其生產力必為勞力最低之報酬。農業如是。欲決定工業勞動者實銀之標準。可以此類推。

三  
國

## 金

2. 勞働者儲蓄  
之所得

勞働之價值。與其實財所得。必從人類慾望如何而決定之。供給少而需要多。則昂貴。供給多而需要少。則低落。

3. 勞働者之增  
減

與人口之增減其比例。人口之增減。從生活之標準決定之。生活之標準。即人類慾望之分量與性質。此諸結構及家族更為必要。

4. 從經濟上觀  
生活標準之  
必要

生活標準高。則結構自有所制限。而勞働者之數。因以減少。即實財亦必至於匱乏。

5. 抑制生活標  
準之害

抑制勞働者之生活標準。豈為資本家一時之利。然工業活動之範圍。必因之益趨狹小。至其終極。仍縮小資本家儲蓄之利益。

6. 從社會觀生  
活標準之必  
要

社會之目的。在使一國生產力所能達。以獎進人民之慾望。使人民才力之所求。皆滿足健全之欲望。欲依此而有所成。必自高其生活之標準始。

即資本家與勞働者之關係是。資本家立於勞働者對待之地。

## 1. 近世之勞動問題

位。故常相衝突反對。然亦有一二熱心之士。以個人資格為勞動者奔走謀利益者。勞動問題於勞動者已身害利最切。故勞動者必自出運動。以謀高其生活之標準。

## 2. 近世之勞動團體

與昔時之組合異。昔時之組合。為生產要素全般之結合。其組員不分僱主及被僱者。其組合之主權。則在雇主。近世團體結合之分子。僅為生產要素中勞力一部分。其唯一之目的。在保護勞動者之利益。

## 3. 勞動同盟及全國勞動團體

以勞力為主體之團體。謂之勞動同盟。以種營業組織之團體。謂之全國勞動團體。如美國所有者是。前者以結合職工為主。後者以網羅各種營業之職工。及純勞動者。組成一被僱之機關。以消除勞動者全體共通之障礙為目的。前者以激烈競爭為志。後者以溫和扶助為旨。

## 4. 勞動團體之發達

近世勞動團體。大為發達。英美各國。勞動者之加入團體者。皆數十百萬。

## 四、勞動者之誠

5. 勞動者誠之原因

工業發達之國。資本與生產者要盡分離。而集中於大規模工業之下。其力有足壓倒生產者之勢。而令其不獲有餘。於是他們不得不組織勞動團體。以之抵抗。博己之勢力。得與平均。故勞動團體乃發生於自然。而非由強迫而來。

6. 對於勞動團體之反抗

勞動團體之運動。往往過於激烈。足以紊亂社會之秩序。故其時當有者。顯明之不適宜力。勞動者雖爭以謀生活。乃自炫之理。競爭一旦不止息。勞動團體一旦不獲。其後反抗之風稍息。團體亦漸漸於溫和保守。反為有用之機關。

7. 同盟罷工之功用

同盟罷工。最足擾亂社會之秩序。然於勞動者往往有益。如增加工資。減少勞動時間等。誰可用為最終之手段。而不可輕易出之。

8. 勞動團體之利益

(一) 攝生。近來勞動團體不以經濟為主旨。更負救濟行之。(二) 教育。團體對勞動者實施教育。且時討論會議。無形中亦足訓練勞動者之智識。



## 勞働團體之弱點

(一) 勞働者現暴成性。恃強好鬪。(二) 團體範圍狹小。未能過於完全而占。遇事不免為資木家所維持。(三) 不能直接增加生產。(四) 持極端的保守主義。(五) 見識偏狹。(六) 決變通能力。(七) 無參與政治之能力。

## 利潤分配之功用

勞働團體之目的。在抑制資木家。俾增高賃銀。而致勞力對於生產之分配。益臻豐厚。自有利潤分配之法。不必增高儲金。而生產分配。自得其平。較勞働團體。更進一步。其法即於實銀之外。再以利潤之一部。賜於勞働者。以是勞働者現樂為奮勉。且肯愛惜材料機械。資木家亦大受其益。實為其生產界狀態之善法。

## 資本分配及之工業共和主義

利潤分配法。固較增加儲金為善。然使更進一步而為資本分配法。則更善。資本分配法。即使勞働者亦得分享有資本中之若干。並使參與事業之經營是。由資本分配法更進一步。則為工業上之共和主義。即置身於生產者。俾人人自

設制度。自由飛馳。自由行駛是。欲行此主義。當設立完全之組合。

(一) 是謂的組合。(二) 任意自由組合。前者係政府之經營。茲將所述。乃屬後者。即通常所謂組合也。又分二種。(一) 生產組合。(二) 分配組合。生產組合。為勞動者各自投資本。經營權。均歸聯合。凡有危險則週損失。皆平均負擔分配。退還。分配組合。為欲購求各種日用品者。其乾物率之人。各自出資購入。故其實出之產物。均為利與之均。分配組合。其為最佳。生米組合。法國為最。凡同次。

#### 組合之種類

#### 4. 組合之利弊

的組合。其利益。頗勞力與資本。化為一體。同置罷工之舉。可被絕跡。並可救起勞弱者之精神。俾熱心貯蓄。從來資本家獨富之自由也。一則須為勞動者之刺激。且不至有腐敗欺騙等情。無所用其監督。此皆組合之利益也。然亦

## 五、利潤分配及 組合

### 5. 組合成立之 最要素

有其弊害。因事多取決多數。往往滯礙難行。且恐性不真。智識缺乏之勞働者。必無高深之見解。

即組合員之德性高尚是。昔日組合之失敗。以勞働者德性之缺乏。今日勞働者之德性。漸有發達之傾向。故組合之進步。自在意計中。

### 6. 移動率

美國昔日儲金制度。勞働者之儲金有一定。雖生產物價值騰貴。亦不能多獲利益。反是生產價值既賤。亦不至減少儲金。其拙劣不待言。自移動率法出。儲金始有伸縮力。勞働者資本家相互之利益。始得其平。其法在以生產物之價格。定儲金之高低。今日美英等國。已盛行是制矣。

### 7. 計程儲金

為儲金制度之一變法。普通儲金法。大部計時日以給工資。計程儲金法則。則專計工程之大小。以定儲金之多少。其中亦廣寓利潤分配之理。是因良好之制度。然其弊害頗多。  
(一) 易於使資本家濫用。馴至勞働者急於告成。想做生意

## 8. 仲裁及調停

而不顧。勞動之時間。亦無規財。(二)生產過多。物價因以飢饉。影響及於健全。(三)工資懸隔。價值亦遜。即資本家與勞動者起爭端時。由資本家勞動者。合選仲裁委員。或由政府派派。以調停兩者之關係。苟能誠意竭力而為之。固足維持工業界之和平。

## 9. 儲金之差異

人類之職業不同。故其積蓄或俸給。隨其差異。其差異之原因不一。而多由世世而來。計有四端。(一)報酬最高之職業較多。殊不易得。(二)得之者。須難能可貴之才。(三)得之之機會其稀。非普通操作之人。不易達其目的。(四)得之者須有相當之俸養。以此養其父翁巨賴之費用。父母之力能辦此。而願其之給其子者不多見。又斯密亞丹氏。分儲金之原因為五。(一)視其職業。使人愉快與否。(二)視其俸養之多寡若何。(三)視其職業繼續之久暫若何。(四)視其操業人之信用若何。(五)視其職業成功之難易若何。

## 10. 俸

## 給

乃薪金之一變形。不以時日計功。而以年月給俸。其利益有二。(一)收入有規則。而無過與不及之差。(二)收入能抵禦過勞疾病事故。而不致被扣減。俸給之額。不以受領者勤勞之價值為準。而以其位置與其職掌所應需之費用為準。實言之。即以生活標準為標準是。

## 1. 資

## 本

生產之要素有三。(一)土地。(二)勞力。(三)資本。土地勞力為原始的要素。資本為後發的要素。以資本亦如他實財之由土地勞力而發生也。然資本並非原始的要素。而一入所有者之手。即能以其特殊之法則。獨力以生產報酬。成一自給的生產要素。實與原始的無異。但此種社會的資本為然。個人的資本。則不得為生產要素。資本報酬之名稱不一。有稱為利子者。有稱為利潤者。甚且有謂資本之土地代者。

有五。(一)利潤為資本純粹之報酬。即所有者不費絲毫之力。不冒絲毫之險。貸出一定資本所得之報酬。(二)利潤

## 六、利子及利潤

## 2. 利潤之意義

為對於危險之賠償。其一營業。而每歲之盈虧決定。故必取其歲時利潤之一部。以為他日萬一損失之備。(三)利潤為對於資本損耗消失之對價。資本一面使用。一面即喪失其價值。然同時必產出變形財產以償之。即利潤是。(四)利潤為對於企業家監督事務之報酬。企業家為他人監督事業。應有一定之俸給。即其獨自經營。亦應取其利益之一部。作為監督之費。(五)利潤為對於企業家才能神視之報酬。稱爲純利潤。

## 3. 利

所謂利子始於資本之生產力者。其病象忘却資本之價值。以決於生產物之型。所謂利子為節慾之報酬者其說之根本薄弱。納言之。凡未來貨財。較現在貨財。輕於到手。故其價值低。兩者價值之差。即為利子。

## 4. 對於利子之排斥

古以利子為不道德。而竭力排斥。其故蓋由於不明其性質。且與當時社會之精狀不同。蓋純乎向理學上之理想也。

## 5. 利率之變動

分借想之變動。真正之變動兩種。假想之變動。即利率中尚加具保險併爲一率所發生之現象是。真正之變動。即今文明國一般利率漸次低落是。蓋以富與智識增加。而現在貨財與未來貨財價值差之減少也。

## 6. 純利潤

乃對於才能之報酬。社會上之天才。可開出而不能時有。故獨得巨額之利潤者甚稀。然使有一天才出現。社會之留產經驗。無不藉之而增高。

## 獨占利潤

自由競爭盛行之時。純利潤視天才之有無爲存亡。絕無一定之標準。然有一種勢力。其他獨占利益。一如天才。而視天才以能長久。且更有天才出。亦莫與之抗。即一種特權。如鐵道有特權。瓦斯電氣運輸等供人利便之獨特事業是。純利潤有益於社會。獨占事業。則生起經濟界革新之弊。

## 一、序

## 論

## 1. 消費之意義

消費為生產之對待語。人類不能創造物質。亦不能滅失物質。但有時單純之物。假人類之懶惰。以滿足慾望。或不得已而慾望自然滿足。則單純之物。即變為貨財。是為生產。反是貨財假人類之懶惰。以喪失其滿足慾望之能力。或不假而自然喪失。財貨乃變為單純之物。是為消費。

## 2. 消費與破壞之別

凡經濟的活動。無不以滿足慾望為目的。倘滿足其慾望。即為經濟的活動。有為經濟的活動。即為消費。反是則為破壞。宗教道德上之觀念。人各不同。好惡自異。對於貨財之使用。其所好者。則名消費。其所惡者。則名破壞或消耗。又在經濟中乃異是。蓋慾望既撒始終。經濟學中之慾望。有有大小統攝之分。未為道德與否。在府不論。

## 3. 經濟學所謂慾望與道德之別

有(一)主產的消費。(二)純粹的消費。以生產新貨財

## 4. 消費之種類

為目的之消費。生產的消費也。以直接滿足慾望為目的之消費。純粹的消費也。



5. 現在消費未  
來生產品之  
說之誤

世或謂先於生產而消費。或謂人類必待未來而生活。是實皆不當於事理之臆說。生產為消費之本。消費為生產之末。無生產。何有消費。無過去之蓄積。何由先於生產而消費。

1. 貯蓄之作用

貯蓄所以擴充消費者。望消費力之增大。必先廣事貯蓄。然貯蓄非聚財不用。乃貯之以為生產之資本。

2. 貯蓄之原因

人之勇於貯蓄。皆因懼老年之衰廢。與不時之災害。然此惟深謀遠慮者乃能知之。至一般之動機則為望將來增加利益。欲獎勵貯蓄。必先設各種有利投資之方法。其必要之條件有二。(一)安全。(二)利益。

3. 私有財產制  
度之利弊

私有財產制度。弊害甚多。密私罔利。貪得無厭之惡習。皆自此制度啓之。然亦有其利益即可獎勵貯蓄心是。若採共產制。社會將日趨於貧困矣。

4. 株式會社之  
組織及其作

株式會社。乃集資本於才二者成。一分業主義之擴張也。苟經營得宜。實為有利投資之方法。而是誠貯蓄心。惟若

## 二、消費與貯蓄

用

第一、投機性質。則徒誘騙社會之財米。

## 5. 貯蓄銀行之利益

貯蓄銀行之設備。最足以獎勵國民的蓄心。而於貧民尤有力。蓋社會各階級中。最貧貯蓄者莫如貧民。而最不知貯蓄者。亦莫如貧民。以致庫財力薄弱。智慮淺陋。且放蕩而不事經紀也。有貯蓄銀行以教導之。則被釐特知貯蓄之必要。而能從事貯蓄矣。

## 6. 保險之利益

保險於貯蓄要甚安全利益二者俱備。故近世資本增殖法。無有過此者。其種類有水火盜賊入壽等。

## 7. 共產組合

組合之設備。所以獎勵實業。且足以引進國民之貯蓄心。而共產組合。尤為誘導貯蓄最善之制度。

## 8. 政府與資本組織

政府與資本之增殖。有重大之關係。資本散之民間。但甚細微。聚之於政府。乃能厚而大運活動之力。如以錢入與新政。興建學。或用之於各種有益之改良事業皆是。

奢侈二字。其概念茫漠無際。因人與時而異其應用。約言

## 一、奢

## 修

1. 奢修之意義一之。則過元之消費是。

## 2. 何謂消費過元

人類之消費。各以其慾望好尚。及才能為比例。稍逾其分。即為過元。故若採財產均分主義。是強無慾望才能者以過分之財產。資財之消費。不能達其效用。則窮疲而已。

## 3. 消費原則之例外

消費當與各人之慾望好尚及才能為比例固也。然若以社會利益為中心。而論個人之消費。則不能通用此原則。誠以如斯之時代。不若棄千百庸人而不顧。專以社會之富。養成一二天才。猶得為社會之利益。

## 4. 奢之修弊害

今日庸愚陋劣之執持子弟。窮奢極侈之市僧。揮金錢如土芥。而奇才傑士。反無以救饑寒者。墮地皆是。經濟之不平。等。消費之不正當。至是極矣。此其故由於所有權之制度。倘若踐國人道。而以社會生產之成果。為一己之私有物。其終必遭人道與社會之復仇。蓋人類若不為社會全體之利益。以私有其財產。則社會必為人類全體之利益。以私有之也。

## 四、有害消費

5. 奢侈無益於勞使者

1. 何為有害消費

2. 近世流行之有害消費

奢侈者多。則奢侈品之製造亦夥。而費用勞力亦愈夥。且間接以裨甚窮民。然此實誤用社會勢力。安足云裨益。欲謀真正之裨益。任其有用之職業授勞働者。而使生產必要之資財。

奢侈雖有害於社會。然尚不得自為有害消費。有害消費者。稱言之。即損害生產之消費也。如消耗體力。損傷腦筋。或壞身體機能之消費者是。

(一) 凡刺激性之飲料。如葡萄酒麥酒等是。(二) 刺激性之煙草。如雪茄阿片等是。其害足以毀損人之身心。而減殺人之生產力。其消費一旦增加。則社會之富。即一旦減少。

即一般貨財堆積市場所起之現象。普通論者。多謂其由生產過多使然。法國經濟學者寫氏。謂其生產過多。實即生產不足。其說亦有至理。然尚有未盡。蓋苟一旦生產超過需要。其貨財即不能與他貨財交換。而生產者即因而失其

## 五、恐慌及消費之分解

### 1. 恐慌由於消費不及

經常之購買力。一貨財之生產者失其購買力。即他貨財之需要者減少。他貨財之需要減少。則他貨財之生產。雖不超過尋常之需要。而亦與超過無異。其結果他貨財亦不能更與貨財交換。而其生產者亦因而失其非常之購買力。纏轉波及。而一般貨財之生產。皆覺過多。此實一般生產過多之由來。原其故。乃因消費不及。決非因生產減退之故。

### 2. 生產過多或消費不及之救濟策

其途甚多。凡改良工業諸策。皆足以救之。然最宜者。莫如使生產與消費接近。

### 3. 消費之分解

將個人家族及社會諸種消費分解之。以供一種之研究。乃最有益之事業。分解一家之費用以列記者。謂之家計表。使於數年之中。定一期間。蒐集此期間內多數家計表。互相比較對照。加以精密之研究。必可識家族消長之大概。而占社會之氣運。

## 第三章

## 公經濟學

甲

公工業及國家與私企業之關係

## 1. 公私企業之關係

公經濟學之所由分。非因企業之區別。而因同一企業所含各種作用之區別。前章已言之。世無純粹之私企業。亦無純粹之公企業。合各種企業以觀之。無不由結合公私兩種活動而成。例如農人以受國家之保護。而得私有其土地。國家以保護農民。而得拘束其利益是也。約言之。社會依賴個人之經營愈大。國家之干涉個人經營即從而愈加。

## 2. 公經濟學之範圍

凡企業皆須國家之活動。故公經濟學之範圍。不得太隘。且私經濟學中所論地代、贈與、租子、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等項。亦皆公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其相異之處。惟觀察點為如何。

一、緒

論

3. 國家之概念

國家之組織。雖有種種之不同。然有一通義焉。國即家乃遷請政府以活動之社會是。

4. 公經濟的活動與私經濟的活動之區別

私經濟的活動之法則。皆自發的而無意識。不問人之知與不知而強行之。如薪金高低之法則。勞働者與僱主多不能解。然必嚴格以行之是也。公經濟的活動之法則。則皆意識的而任意的。如吾人制定法律。徵收租稅。必豫經討論。國民申辯或有不與知者。而參預政治之有司。決無不通曉政治之實際與其理由之理。

5. 公經濟的活動與私經濟的活動之區別

世有以私經濟的活動為自然的行為。而公經濟的活動為不自然的行為者。是實不然。公經濟的活動。惟不得為原始的行為。至其為自然的行為。則與私經濟的活動無殊。

6. 國家活動與私企業活動之區別

國家之活動。固為共同活動。然今日之私企業。亦多以共同經營事業之原則。如鐵道、商業、製造、工業等。其規模之宏。勢力之大。較於一小政府。惟其活動有不及國

同此活動之  
優劣

家者。(一)活動之範圍。不若國家之大。(二)勢力。不若國家之大。(三)國家之活動。為國民全體。而此獨其團體。

(四)利益不若國家事業之廣。

一、私有財產

起源最古。且為現代經濟生活之根據。實為工業之必要條件。而足增進人類之幸福。但其制度須時加修正。

二、私有權之起源

多起源於戰爭暴力。然當時不必知有所謂權之要。道重之既久。始各有主。而所有權之制始生。

三、私有權之伸張

個人所有權方興之始。其與流澤所有權之界限。極不分明。以當時權利思想淡薄也。其後民族進化。競爭愈劇。部落解官制。乃漸變而為個人所有制。

國家為已

今日個人間私有財產權之勢力。逐漸增長。政



上  
私  
有  
財  
產  
權

四

而加於私  
有財產權  
之制限

府之保護。亦逐漸固密。惟個人與國家之間。

其勢力反日縮。個人對於國家所負責任。年益

加重。如租稅及公用徵收之逐漸增多是也。

國家得爲己之利益而制限所有權。亦得爲個人

之利益而制限所有權。如私立會社欲布設鐵道。

可請政府施行公用徵收是也。

五

國家爲國  
人而加於  
所有權之  
制限

當分兩面觀之。(一)過去私有權之起原。(二)

現在私有權之辨證。過去之起原。大部爲新所

有者驅逐前所有者之權力。因襲既久。遂贏得

正當權利之美名。以掩其前識。現在之辨證。

即不問其起原之正當與否。而問其能進步現在

未來之公益與否以爲斷。

近世持社會主義者。無不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宜

廢止。然此乃一偏之見也。若就根本上解決此

六

私有財產  
權歷史上  
存在之理  
由

## 二、根本之權利

## 七、

私有財產  
之宜保存  
乎列宜廢  
止乎

## 八、

私有財產  
制之於國  
人其富之  
影響

同議。則吾人當認私有財產制度果是增進社會之幸福與否。如其然也。宜存存。如其否也。宜廢止。更於實際觀察。今日私有財產制度。流弊固多。而足以鼓舞私企業。獎勵生產。故此制不宜廢止。惟其保存。必以社會幸福為標的。

新制以現今經濟生活之復原。故社會利益之分配。悉決於是。其制若有變更。必大影響於個人之財富。如美國因設置嚴道私有制度。而個人資產不平均之度。乃達於極點是也。有識之士。深愾其弊。起而倡嚴道國有論。誠救時之良策。

即國家為社會利益起見。報酬個人功績所設之特權。與財產問題有密切之關係。實定形之私

所有權者  
特許權

有財產權也。以其能促進改良發明。故其及於社會生產之影響甚大。而經濟學上則以其及於分配之影響為尤重要。但此等權利。均為社會而存在。故不得與社會之利益相衝突。又今日特許權之獨占性質。比較上為過大。故此制度更加制限。

二、契約上之權利

亦與私有財產權同。待國家之保護而始有效力。其發達有二要件。(一)須互有以自由意思負擔義務之能力。(二)其負擔之義務。必為強制履行。但其權利亦非絕對無限。要必以不害人類幸福。為其活動之範圍。今日法律上有所謂無效之契約。及可得取消之契約。凡以示其例外也。即製造家無論何時。有自由製造其所欲製造貨財。販賣其所欲販賣貨財之權利。此權利在古

一、保證特  
權

## 三、企業權

資本制時代。受制最殊甚。今則已成絕對之自由。然關於酒肉大藥海軍等製造販賣。猶以妨害公安故。不與開限。而其餘各商。亦當略加制限。

## 四、身體之自由

即舉止動作自由之謂。乃社會制度大得來之權利。然非絕對無制限之物。苟一有制限。則必有一人之自由。成爲他人之奴隸。故國家對於人類身體之自由。所當盡力者。在使國民之自由均等。而非使之絕對無制限。蓋自由乃一大利益。故吾人寧受束縛。而求轉自由。固所以尊重自由也。

## 五、根本權利之保障

上述各種權利。皆賴國家爲之保護。然世亦有倡國民自助說者。其私思將應成無政府主義之尚也。故不足法。惟國家不僅當維持根本之權利。且更當積極進行。以盡國家之任務。

### 三、國家之干與 工業

#### 1. 工業上之利便

凡以供工業上利便為目的之工事。如道路河流港灣燈塔等。皆得謂之工業上之利便。此種事業之手段方法。與業企業無異。惟其利害所關至大。權利亦重。私人恆不喜經營。且難托諸私人。亦經望其滿足成功。故當為國家事業。

#### 2. 獎勵金補助 金及特殊特 權

皆對於諸種私企業之獎勵法。獎勵金乃國家因欲誘引私人而特給與之金額。如美國之砂糖獎勵金是。補助金乃國家對於私企業為社會所重要。且其收益甚速者。所給與之金額。如歐美之船舶補助金是。

#### 3. 土地新開

乃補助金之一變形。如鐵道及運河會社。無不沐此恩典。若種原野之墾殖。且有不僅給與軌道所需地面。而於線路左右。與以較廣大地面者。

#### 4. 政府之保護

此亦一種之補助。乃政府對於私人負債而立於保護者地位之方法。如美政府給與聯合太平洋鐵道期成同盟會、即營造勸進信川會社以擴大之地面是。

## 5. 特權

有兩種。(一)廣義之特權。(二)狹義之特權。前者乃法律所規定。非有明文。則不得私。如會社組織之權利。及會社權利各種利益皆是。後者乃對於私企業許其使用公共物之恩典。如市街鐵道會社。及瓦斯會社等使用街衢之權利是。以授與補助私企業。易使私人與官吏狎。而釀成政治之腐敗。

## 6. 雜種企業之弊

半官半民之企業。謂之雜種企業。此種企業。固有特許狀。政府保護。故雖有弊害。亦難於匡救。

## 7. 政府補助制之宜廢止

政府補助制度。易起糾葛。不若劃清公私兩企業之界限。凡利害及於社會一般之公共事業。由國家自任之。決不委諸私人。其利害不及社會一般者。則一概委之私人。而不復過問。

即對於內國各種製造工業生產貨財所課之稅。其性質有二種。(一)以歲入爲目的。(二)以禁遏生產爲目的。前者名

#### 四、國家以租稅 調整工業

國 產 稅 內國消費稅。後者本禁邊稅。徵收禁邊稅。有二大原則。

(一)稅率不可過高。(二)不可望其收效過大。

#### 2. 保 護 稅

即輸入稅。乃與外國競爭時以保護內國生產家爲目的而課  
諸輸入品者。此方法名保護貿易主義。其反乎此者。名自  
由貿易主義。

#### 3. 自由貿易主 義之諸說

(一)國家主義。謂國內商業。能鞏固國民之團結。頗有利  
於國家。國際商業。則養成世界一家之風氣。而滅殺國民  
愛國之精神。其爲害甚大。(二)產業增加主義。亦名幼稚  
工業保護主義。謂欲望幼稚工業之勃興。非國家保護之不  
可。(三)內國市場主義。謂一國需要。專恃國際貿易。則  
軍事上一國獨立之基礎甚危。以一旦國家有事。國際貿易  
不行。則全國受其影響也。故爲國家長久計。無如國內市  
場之安全。且運費廉少。尤便農民。

(有以十八世紀舊思想之人權問題解釋之而攻擊保護政策者

## 4. 自由貿易主義之述說

謂任己意以賣買貨物。乃人類天賦之自由。今以人為之法則束縛之。是有戾乎自然之法則。有排斥保護政策為社會主義。指保護稅為違礙。謂宜廢棄之者。此二說慮害甚關。毫無足取。至其主義說以保護為無能有害。而辯嚴保護主義為錯誤。謂自由貿易。損於國民愛國之精神。保護政策足以誘起獨占事業。阻碍工業自然之進步。無益於勤勞者。而有害於產業。其說頗足動人傾聽。

(一) 從來學者。以此問題為典範家之安危自關。是實不然。今日英國強守自由貿易主義。而其國富強發展。反是。法蘭西常懷優其保護政策。其國富之增加。亦不減英國。故知此兩政策之良否。乃事實問題。而非制一國死生之根本問題。(二) 保護論者及自由論者。皆援引一國之統計表。謂其主義之賜物。殊不足信。蓋近世之富裕。乃十九世紀間發明發見動輿、及智識進步之所致。非關自由主義或保護政

此於論中  
論之述說



## 五、國家以法令 調整工業

經濟法制之  
必要

2-勞動法制

策也。(三)保護政策。在美國已根深蒂固。一旦改之。必至擾亂社會之秩序。

主張自由主義者。謂國家對於工業。祇須為人民設置根本之權利。與一般工業上之利便。餘則皆放任之。此其剛在於談以自由競爭為社會惟一之調整力。殊不知以利己心。制利己心。猶之以暴易暴未必能致社會之安富。故必有經濟法制以爲之補。

自由競爭盛行。資本家必無道德。而以殘忍刻薄爲事。斯時而無法制以爲勞動者之保護。必至勞銀低落。無所底止。盛行使役婦孺。既減少男工之薪金。又紊亂家庭平和及其經濟。馴至生活之標準。愈趨愈下。

(一)制限使役婦孺之法。兒童勞動。不徒足以阻害其生理上心理上之發達。即就經濟上觀之。其勞動之效果。亦甚微細。使役婦女。與此異同。以兒童之教育。將爲所阻礙。

## 3. 勞動之制限

也。(二)制限勞動時日之法律。如設男女幼童勞動時日之區別。禮拜日履行休業。督勵僱主。使更加注意於勞動者之安全及健康等是。(三)制限勞動契約之法律。勞動者智識多淺陋。既乏辨別利害之識。即無締結契約之能。故法律不得不不出為保護。而附與裁判官以破棄不當契約之權能。

4. 美國制惡僱  
占事業及托  
辣斯之法律

凡成爲獨占之私企業。不徒無益於社會。且能壟斷政府與市民。且敗壞公德。美國近來對於獨占事業。屢屢發布限制之法律。乃官商兩比。賄賂公行。卒無絲毫之效果。

1. 獨占事業之  
弊害

凡有獨占性之企業。無論受國家之保護或限制。無不與政治上之腐敗相經始。其在壓抑之企業。則獨占性質。存乎企業。其在保護之企業。則獨占性質。因保護而發生。然其不得自由競爭相同。論其區別。其由社會分立。而設一定之制度。以協力於嚴重職業之下者。讀之恐難或獲益。其由社會結合。另別識一社會社會者。謂之托辣斯。

## 六、國家之經營

## 2. 自然獨占事業

其成立方法雖殊。而其跳躍跋扈。左右均價。高低薄金。惹起社會財產分配之不均。則如一。

則工業中之本來具備獨立性質者是。其特質有三。(一)占此事業所必需之特殊地點。及其線路。(二)能增加貨物。及任務之供給。而不需相當之資本。(三)其所供給貨物及任務。不能斷供給地而用之。

## 3. 獨占事業宜採國有主義

防止獨占事業弊害之法有二。(一)國家干涉(二)國家所有。國家干涉之目的。在強行其安全、效果、低廉、三者。然此必無大效果。故以國家所有為善。既為國家所有。則其安全效果低廉。無不勝於私有企業。今日採用國有主義者。已遍於歐洲矣。

## 4. 植林事業宜國有

植林事業。欲為理想之經營。必為久長之計畫。且須有廣大之地域。故非私人所能勝任。而以國營經營為宜。他若保險事業等。亦利於國家經營。

1. 社會主義之  
要素

現代經濟界之狀態。日趨於不平等。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憤世疾俗之士。心為憤之。於是倡為社會主義。欲實行其理想之工業民主政體。其用意誠高遠。然時會未至。筭術多歧。不能一一應用於今。考其要素。計有四種。(一)生產手段之共有。(二)生產之共同經營。(三)經共同官憲之手。分配生產物。(四)收入之大部分。以分配人民。且許其私有。

2. 社會主義之  
社會要素

社會主義以勞動為致富之本。同時亦認資本土地為生產必需之要素。惟以之為受勤之要素。及生產所需之器械手段。而運用此器械。活動此手段者惟勞動。故勞動為其惟一能勤的要求。

3. 分配上之正  
義

以社會主義之神髓。其說不一。有以分配之均齊為正義者。有以比例於人類實際之必要而分配利益。使智愚賢不肖各得其所為正義者。有謂宜以人類對於社會功勞之多寡。為分配之標準者。

## 七、社會主義……

4. 社會主義在  
擴充現存制  
度

世人多以社會主義爲意在顛覆現存制度。是實不然。社會主義。不過欲擴充現存制度。如今日各國之探國家社會主義。皆就現存制度而擴充之。其明證也。

5. 社會主義之  
長處

此主義之最足取法者有二。(一)爲社會生產力之學理的組織。足以救自由競爭之弊。(二)爲社會收入之公平分配。

6. 社會主義之  
所短

社會主義。固屬至高至美。然實行則殊危險。蓋舉一切事業。皆委諸政府。猶以多數人生殺與奪之權。委諸少數人。其結果必陷於少數人專制之弊。且孤獨特立之主義。皆背乎進化之道。極端工黨獨占主義。反足促文明之退步。純粹社會主義。反立致衰敗。

7. 社會主義者  
之缺點

今日宣傳社會主義者。其行多放縱卑劣。大惑世人之憤慨。且又有倡爲戀愛自由等枝葉之說者。是乃人類之道盡未能進於高尚依然。非主義之過也。

## 乙

## 公支出

## 8. 無政府主義

此主義謂政府不亡。人民之自由不全。且口人類間人類亦無無道之移。故當廢壞政府。與人自由之協力。以圖生產之進步。其立論之偏激處矣。與夢想無殊。斷不能實行於今日。

## 9. 共產主義

此名稱今已不多聞。昔時以爲極端社會主義。今猶有稱社會主義中。平利者爲社會主義。而曰其最激者爲共產主義以示區別者。然美國今日之共產黨皆平利主義人。則此名稱已無存在之必要。

支出與投資不同。資本投下。即可收回利益。且其利益倍於尋常者。謂之投資。或民間投以謀利益。或以直接以擴充。而爲支出者。謂之支出。凡國家對於人民所供給之利便。若爲多數人民所使用。而大有關於社會之幸福者。其事業宜屬公支出。如公園道路運河等是。其利益雖爲社會

## 一、緒

## 論

## 1. 支出與投資之區別

所必需。然若全然無償。則有濫用之虞者。其事業宜屬諸投資支出之間。如郵便水道電燈等是。若其利恆之性質。與社會公益相背馳。而為政策上所宜禁遏。徒因社會有其需要。不得不供給之者。其事業宜全屬諸投資。且其報價不妨過奢。如烟酒製造事業是。

## 2. 公支出之增加

今日文明各國之公支出。皆有逐漸增加之勢。欲論其當否。須視其效果如何。不可徒驚其費額之巨。

## 3. 公私支出之比較

公支出為包括的。私支出為孤獨的。公支出之利便。私支出之利便狹。然人類願為私支出。而不願為公支出者。習慣上之感情使然也。

## 4. 公支出能收集合的效果

凡事業之性質。有集合聚力。反無功效者。此任私人各自為之為極。非然則皆可進步於集合經濟之方向。以其收效大也。例如每人各以一磚修築其房屋。必無足觀。若聚十萬修築房屋者之費用。則可以成一極宏麗之公園。

## 二、安 保 費

5. 對於收支  
之反對

公支出論反對之起因有三。(一)由於觀公吏爲逐於理財。而又不勝於取財。(二)由於人民之愚劣。(三)由於詳解政者之縱容。

6. 實行公支出  
之預備

公支出固爲善法。然特責人所疑信之一理。果非欲實現此理想。當爲種種之預備。(一)國民必監督政家之行政。而防其濫費。(二)徵稅必視民力爲增減。(三)宜使民間通達之士。講起輿論。以啓政府。

## 1. 國 防 費

國海陸軍費之增。蓋軍備擴張和平則自止。故國民欲享平和之幸福。必負增巨大之軍費。近來各國。無不增加國防費者。在歐洲各國。則社會力於常備軍費。在美國。則偏重於供給金。然思給金對於現在未來之軍事。無甚效果。

## 2. 國內保安費

即警察費及司法行政費等是。警察與司法。所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故爲國內保安所不可缺之制度。今日各國國內保安費。非常增加。其原因有二。(一)財產犯罪及冗費之增



三、救 恤 費

3 行政上之監督

加。(二)則為事務之改良。  
即一種警察事務之擴張。惟其吏員不謂為違章警部。而稱  
為委員監督。其所監督之事項。多與人民安寧幸福有直接  
之利害。而又非一般人民所能監視。如水道、礦山、工場、  
船舶、電車等是。

1 救恤之必要

社會生存競爭日烈。優勝者可退歸劣敗。劣敗者難復於優  
勝。任其自然。則不能獨立者多。而國家將因之危亡。故  
國家之保護失其獨立生存資格者。實其必要之天職。

2 古昔之救恤

古代社會。不救恤貧困者。降于中世。宗教勃興。乃由教  
會出為救恤。然其救恤之法。寬嚴失度。費用徒奢。而功  
效甚微。

3 盲啞及精神  
病者之救恤

須為特殊之設備。如施特殊之教育。及注意於一般之衛生  
是。  
盲啞及精神病者。皆非常人比。要受國家保護之保護。而

## 4. 救貧法

如頌貧之真得保護者。若貧民而與以保護。則精神亦愈而放縱。而不思勤勞矣。若果明貧民必至酒酒然遊天下。而國家救恤之術且窮。故救恤貧民。最須綿密之注意。

(一)宜區別一時的被疾者。及永久窮困。(二)恤窮之方法。不覺違事姑息。氣虛根本救濟。(三)貧困者之精神的生理的治療。為恤窮之最急務。(四)宜矯正於貧民窮之惡風。而注意於教育法之改良。(五)宜使其勞動。(六)恤窮之法。宜分屋內救助與屋外救助。(七)待遇須窮。(八)宜區別老疾與少壯。(九)社會制度宜改良。

## 5. 恤貧之要件

## 1. 近世教育費之增加

近世國家經費膨脹最速者。無過教育費。英國於七十年間。增至五十倍。法國於十四年間。增至四倍。其他各國。亦皆有增加也。

## 2. 國家教育事業之效果

古代教育事業。純任私人自由爲之。國家絕不過問。降及中世。教會的興。乃由寺院出而掌教育事業。這後寺院沒

## 四、教育費

3. 高等教育應  
為國家教育  
事業

收。寺院無復餘力及此。其時國家思想。頗有大變遷。教育遂為國家之事業。近世教育之發達。實基於是。

斯密亞丹及正統經濟學者一派。固主張極端私人經營主義。而於教育則持國家主義。但其所認為國家事業者。僅為初等教育。至高等教育。則視為一種之奢侈。謂宜由私人為之。

此其於狹隘殊甚。苟教育不為國家事業。必不能廣造人才。而實民將無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且私立大學。學閥多而統一。規模小而效果微。不若國立大學之劃一而闊大。故今日一般學者。皆以高等教育為應為國家教育事業之一部。

如動植物院陳列所博物館等設備。雖未可直接供教育之用。而皆為研究學術必需之材料。蓋美術所以記述造化之真。而授人心以偉大之感化者。故上舉各種設備。皆得為教育增關。

4. 學校外之教  
育機關

即公企業中之道路、橋梁、河渡、港河、港灣、燈塔等設備。

五、通商外交及  
政務費

丙

通商費 是。此等事業。雖為一般經濟生活所必需。而其費用

而收益遲。故不得不歸政府經營。

外交諸事制  
度費

此項費用。多為商業利益而用。蓋領事雖不必為通商貿易而設。然實大有裨於通商貿易也。

3. 行政費

即政府自身之經費。為政府治運用所不可缺。如立法行政之費用是。立法員（即議員）有以有給者。有為無給者。有給主與較為妥善。至於給之額。宜以生活標準為標準。

4. 租稅徵收費：乃不生產的經費。宜力求減縮。而不宜膨脹。

公收入

1. 公收入之財源

有四。（一）國有土地山林。（二）生產企業。（三）租稅。（四）公積。前三者為永久的財源。最後者為暫時的財源。難以充一時之必要。而終由他財源償還。

2. 國有地之範圍

包含官有耕地及山林等。乃公企業最古之形式。與君主國正室所有地不同。其收入之多寡。亦各國互殊。

一、國有財產公  
工業及他種  
財源之收入

## 3. 生產之工業

有五種。(一)鐵道事業。其買收經營。多舉公債爲之。(二)製造工業。如兵器彈藥製造是。(三)瓦斯電燈等事業。爲純屬生產的工業。(四)聯通事務。宜用投資經營二法爲之。(五)銀行。此項事務。謂爲工業上收入之財源。不若康爲商業上收入之財源。

## 4. 富

## 益

乃政府利用社會僥倖心而設之投機事業。美煙警行之。各國亦多有此例。且有以之爲政府之獨占事業者。然不道實焉。

## 5. 罰

## 全

乃一種刑罰所徵收之金。然不適當僥倖公收入。與之相類者。尙有由罪因勞役成績所得之收入。

## 6. 稅

乃個人對公吏職務所出之金。個人請求公吏執行其職務。亦因之獲得重大之利益。則當納一定之報酬。然公吏有一定之俸給。故不妨以此報酬全數納於國庫。若以其一部分與於公吏。則反易引起奸邪苛徵諸弊。

一、寄附金  
(附屬捐)

亦係一種重要之收入。普通寄附者無一定之目的。近時則惟特種之寄附盛行於民間。如學校寄附是。

二、租稅與私有財產之關係

私有財產權。為國家所創設。私有財產權。不能絕對無以。故國家設定個人之權利。必附以多少之制限。而留保若干之權利。為己身之利益。租稅即此留保權利之一。或為私有財產權之一部分。私有財產權。則國家租稅。亦必隨之膨脹。二者之間。蓋有相互不離之關係。

三、租稅增進自由之程度與比例

私人之得自由。皆因負擔租稅。而欲維持此一日獲得之自由。不可不更負擔重大之租稅。吾國民必愛成軍士與政治家。然此非大興教育及從事種種設備不為功。使非有巨大之租稅。長克有濟。

四、租稅與國家之幸福

租稅徵之有道。用之有方。可以增進國家之幸福。若橫征暴斂。耗耗經費。必危社稷。古來亡國敗家相層出。其禍根往往伏於此。

4. 公經濟影響  
之害

國家之用財。揮霍固非國家之利。然奢費亦必為國家之害。徒使一國政治陷於退潮萎靡。貽誤國家則有餘。矯弊恤民則不足。

## 1. 財產稅

即對於動產與不動產所課租稅之總稱。美國諸州收入及地方稅。多賴乎此。惟動產易於隱匿。故疎漏通稅者恆多。欲調整租稅之負擔。使其無過不及。(一)方面須研究防禦財產隱匿之道。(二)方面對於無恆產而能得多大之收入者。仍須課稅。

動產稅易於隱匿。難於調查。上已言之。於是持極端之說者。謂動產稅宜全廢止。是說果行。則資本家咸得免其納稅之義務。而租稅之

## 二、E1

## 稅

貨物課  
之徵收

一、租稅負擔  
之調整

## 2 動產稅

分觀。器標於不公平矣。其次計數甚。夫動產雖於調查者固多。然亦有易於調查者。如銀行股分公司等。其性質固與殊於不動產。對於此等種產之課稅何不可依然存疑之。惟其由事實以輕為主。

## 3 所得稅

所得稅可以匡正動產稅之弊害。其長處在能使一國富強權貴。皆須分擔稅費而無或遺。且人類之注意。常隨其苦痛而轉移。人無納稅之義務。則必流於其國之政事。故此法不徒平均租稅之分擔。並與國際之精神相一致。

凡死者之財產。若其無遺言復無遺



市有  
土地國有及

### 三、 財源之利

#### 4 相檢及 遺贈

兒者。宜歸社會國家之所有。因死者生前所受社會國家之利益甚多。故得向死者以取報償也。今日學者有主張權力制限遺產相續。擴充沒收制度者。苟如其言而行之。一國之租稅。必可幾於全廢。

即對於公共財產。為從來無償供給與私人或許其使用者。今皆變為有償是。如街衢社會。其使用街衢。從來無償。是問為壟斷公共之利益。苟使其納報償。豈不甚當。

商人亨利佐治主張廢止國家各種租稅。惟徵地租一項。其意謂努力與生產物。乃工業之根本。課以賦稅。以阻害工業之發達。若徵收地租。其利有四。(一)土地自然之利益。不至為個人所私。而今日之橫征苛徵。可以減免。(二)使地代價

## 三、公

## 債

## 之公債之利益

近世公債之  
膨脹

全政府之收入。則富豪必不樂於兼併土地。土地自可入於  
 的持農民之手。(三)勞力可由此以得真正之報酬。免為地主  
 所吞噬。(四)貧富之不均。大可因此而調和。此其說固含有  
 一而之道理。而課稅亦甚多。然應用之於市街。則決可收效。  
 斯密亞丹於其公債論中。以今日文明各國之公債。與其編  
 員人口對照。則每年一平方里之負擔。為七百二十一弗。每人  
 為二十三弗。其數可謂巨大矣。考其膨脹之原因。(一)為  
 各國軍費過大。(二)為教育司法監獄改良公共事業等政務  
 相次擴張。

舉公債乃所以迫臨民間資本之所在。有去貧就富之便。而  
 為供給臨時費之最適當方法。其利於民間者有三。(一)開  
 發投資之道。(二)若如私人間煩雜之評價。(三)不至阻礙  
 既存事業之發達。且公債之募集。其伸縮力較徵收租稅為  
 大。租稅不能超過民間一年之生產額。公債則所募集者為

## 第四章 經濟學史

### 3. 憲法上之制限

（遊金。雖越過民間之生產額亦無妨。）

近世各國之公債額。年有增加。於是具有主張制限募集者。其迂腐實堪發噱。今日文明之進步愈速。國家之政務益繁。各種企業。有宜為國家事業者。政府即不可不任經營之責。欲經營必消費。而租稅為其自然之制限。若難移為此用。惟公債則有緩急伸縮之自在。於此而制限其募集。國家將不克理營其事業。即事得不一任私人之經營。以澆弊無窮矣。其關係以淺鮮哉。惟公債之償還期。則必須制限。

### 1. 歷史為研究學問所必要

社會變動不居。進步不息。十年百年或數百年之變。回顧往昔。必不勝滄桑之感。往往同一事物也。昔以為是。而今以為非。或者以為非。而今以為是。其忽是忽非。忽非忽是。非是非之有變更。而社會上事物之有變更也。故吾人欲研究一學問。首須知社會之有變動。豫想其內容之複雜。

## 一、緒

## 論

2. 經濟學之史的  
研究

徐乃取古人之學說，以綜合排列，去異集同，歸繁就簡。老編單  
編，極鉅錄之功，敢未遠之也。夫如是，則歷史向矣。

有二。(一)經濟生活之歷史。即經濟史。首章所述是也。  
(二)經濟思想之歷史。即經濟學史。本章述之。首章略叙  
經濟史，梗概。本章則宣明經濟學理之變遷。凡以推闡經  
濟學之原理原則也。

3. 古代之經濟  
學

往時學者多於政治論、宗教論，或哲學論中兼論經濟。  
從未有設為一獨立科學而研究之者。迨至十八世紀。始與  
此等學問分離，而自成一幟。夫經濟與社會之關係最密切。  
而其學問之研究，顯如其理者。蓋其租稅、勞働兩問題。  
皆其不甚精意。且其時人種階級交通等諸種關係。不如今  
日之複雜。無待學者之研究也。

十五世紀之末。哥倫布發見新世界。歐洲之形勢大變。舉  
凡思想政治社會之事務，無不別開生面。各國之經濟狀態。

4. 經濟學發達之動機

遠亦大受影響。其後千四百九十八年。凡斯哥羅加滿開航好望角。開東方貿易之基。革命之趨運。乃一日千里。於有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爆發。經濟史上有名之重商主義。亦相繼產出。經濟學說之成一系統者。實此重商主義為樞與。

1. 東 洋

從來經濟學者。多不注意於東洋之歷史。以其無關於歐洲之發達。且雖搜求研究之資料也。惟東洋之經濟思想。為倫理的。故其關於經濟者。往往流於訓戒。勸善規過之條文。勤勉節儉之教節。以及度量衡權正之命令。皆是經濟學者之研究。

2. 西 洋

古代希臘。為學者之淵藪。其於經濟學上有重要之關係者。為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克諾豐三人。柏氏著共和政體論。主張極端共產主義。亞氏最著名之著作。為政治學。其書足以左右羅馬及中古時代之思想。蓋今日之制度。猶多傳此書之精神。克諾豐之著作。其有益於經濟學者有三。(一)

## 二、上古中世之 經濟思想

### 3. 羅馬

#### 馬

爲希伊洛。(二)爲奇洛提亞。(三)爲猶典漢人論。前二者爲政治小說。後者爲經濟之財政論。

羅馬史中。如奴隸制度之精弊。財產集中之禍害。土地兼併之盛行。以及稱薪後者修容信之風。道德墮落貧富懸殊之狀。顯乎上下不睦。自致覆亡。其徵驗顯然。均爲歷史家所當注意。惟經濟學可取之資料。則不多見。以其所長在武力也。其可爲經濟學史之人物者亦甚少。然其法律學。極有名於世。羅首法一書。實爲萬世法律之典範。有經濟法創者。不可不研究之。

### 4. 基督教

基督教之經濟思想。與東洋之思想相同。其哲理之高尙。並非希臘羅馬可比。其教義不貶勞動。所謂勞動神聖之說。即由此出。他若同胞主義。慈善主義。獨立主義等。皆於經濟發達之前途大有影響。

中古時代之學者。多肆力於希臘羅馬古文字之穿鑿。其餘

## 5. 中古時代：

秀者則以研鑽神學為能事。至於經濟學說。僅以其餘力為之而已。故欲窺探此時代之經濟思想。不可不涉獵其宗教哲學之書。而十三世紀傑出之脫過斯阿奇奈斯所著之正價論及利子論。尤為指導經濟法制著名之籍。其學說在融合附會亞里士多德之哲學。及基督教之教義。而成一種折衷說。

## 1. 重商主義：

亦名柯爾伯主義。又名限制主義。又名通商主義。盛行於十六世紀之初至十八世紀之末。然此主義不得謂之有系統之學說。謂之政策上之方針則可。各國有名政治家之實行此政策者甚多。學者之著書以鼓吹此主義者亦衆。而其集大成者。為海門斯司徒瓦特所著之經濟原論。大致謂一國輸出。務宜超過輸入。夫然後其實質相殺之差額。不至為外人所得。而金銀自充實於國內。其實行之策有二。(一) 課輸入品以重稅。(二) 保護其內國產品。

### 三、近世之經濟思想

#### 2. 重農主義：

啟蒙運動經濟論之系統者。實自此主義始。此派之重要人物。爲力主家特烈。西萊家畢爾斯政治家徒爾里。三人皆有著作。其主義之精確。在提倡自然法。以自由放任爲其基礎。其謂農業爲國富之本。國富由於地產。故當免除各種租稅。而享稅地代。

#### 3. 斯密亞丹之學說

斯氏所著之國富。爲經濟學中之最度者。其所說多親述亞當亞丹之主義。世人以其爲經濟學之鼻祖。成推爲經濟學之祖。

#### 4. 邁爾薩斯之學說

邁氏於十八世紀。上輩。著有人口論。獨學已見。不愧經濟學之祖。

#### 5. 利加爾之學說

利氏最著名之著述。爲經濟學原理論一書。其特色在地位論。謂現代自然之恩惠所發生。乃部各之結果。實錢前人所未能。近世之社會主義。即發端於此說。

利氏處新舊兩派之過渡時代。其學說承繼於利加爾。初雖



## 6. 約翰彌勒之學說

恢復正統派。繼乃調和新舊兩派。然未竟其志。其所著經濟學。雖為近世之良書。而兼強附會之處亦多。

## 7. 歷史派

正統派之學說。空想多而實用少。雖其弊者。乃有歷史派出。其說之精華。盡於德人克尼斯氏之說。謂世無絕對之經濟。惟有相對之經濟。因是德國學者。不以自由貿易為必善。亦不以保護政策為必善。而以時地之適否判其善惡。惟其極端往往流於無為退嬰主義。屬於此派中人。以德國兩國為最多。最近而論及於英美。其中復分二派。(一)溫和派。(二)極端派。溫和派學說穩健。以兼用極端兩派辦法為目的。極端派則專尚歸納法。

## 1. 漢地利派

倡於維也納大學教授博士嘉爾勉格爾。次勉氏而繼者。有博士威爾爾。及博士貝寶威爾。皆為此派之著名者。然其學理雖甚嶄新。而其特色不在學理。而在研究法。蓋能以精密周到之綜攝法。編出新系統之學理也。其最可觀者。

四、最近經濟學  
者

## 以上 經濟學

亦謂其說。其最詳則見於其根據。又其說界於用說。實屬  
漢地到派之關鍵。

自以美國經濟學之發展。其功甚偉。其研究經濟現象。不可無  
之。其研究。美國經濟學之變異。氏與有力焉。其研究  
。異於人者。在注意於人間內部之性情。而以消費為經濟  
之關鍵。中心。此實前人所未見到者。氏又謂學者須研究  
。有人謂變遷。法則。毋安於人類社會靜止之法則。其言  
。亦有至理。

3 經濟學之  
前

今日經濟學之研究。由粗而漸入於細。其學說由空而漸落  
於實。凡人對於有注重此學之傾向。則其將來之宏大。必  
能與他科學並駕齊驅而上之。

經 濟 原 論 表 解 終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三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爲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戚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刑律各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法政學堂經濟學表解叢書

經濟學各論表解

# 經濟學各論表解目次

## 第一章 貨幣

### 甲 總論

- 一、物品交換與貨價
- 二、貨幣之起源
- 三、貨幣之沿革及種類
- 四、適于貨幣之材料

### 乙 貨幣之製造

- 一、鑄造貨幣之技術
- 二、貨幣鑄造權及鑄幣前
- 三、貨幣之單位法貨本位貨種別貨及貨幣
- 四、自由鑄造及其費用

### 丙 貨幣之流通

- 一、貨幣與地金之關係
- 二、貨幣與一般價格之關係
- 三、一國所需之貨幣額

- 四、關于貨幣流通之原則
- 五、金貨昂貴及金本位國引銀本位國之影響

### 丁 貨幣制度

- 一、貨幣制度之種類
- 二、本位制度
- 三、各國貨幣制度之聯合
- 四、各國貨幣制度
- 五、金銀之比例

### 戊 不換紙幣

- 一、不換紙幣之性質及其效用
- 二、不換紙幣之弊害

## 第二章 銀行論

### 甲 總論

- 一、銀行之定義及其起源
- 二、銀行之效用
- 三、銀行之種類

四、銀行之主要業務……………三五

乙 存款……………三三

- 一、活期存款……………三四
- 二、存款準備金……………三四
- 三、準備金法及準備金法……………三五
- 四、定期存款……………三六
- 五、特別銀行之存款事務……………三六

丙 勛票貼現……………三六

- 一、貼現之利益……………三六
- 二、期票貼現上之注意……………三七
- 三、貼現比率……………三八

丁 放款……………三五

- 一、放款之性質……………三五
- 二、放款之種類……………三五
- 三、擔保放款……………三六
- 四、無抵押放款……………三六
- 五、短期放款……………三六

戊 兌換券(即鈔票)之發行……………三三

- 一、兌換券之特色……………三三
- 二、兌換券準備之必要……………三三
- 三、兌換券發行之準備法……………三三
- 四、兌換券之發行額……………三三
- 五、單一銀行發行與多數銀行發行制之利害……………三三

己 匯兌……………三七

- 一、匯兌之意義……………三七
- 二、匯兌之原因及方法……………三六
- 三、相殺法……………三六
- 四、外國匯兌……………三六

庚 農工信用……………三九

- 一、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三九
- 二、勸業銀行……………三九
- 三、庶民銀行……………三九

## 辛 獨立銀行及支店

- 一、獨立銀行設置之必要……………四
- 二、支店之利弊……………四

## 壬 恐慌

- 一、恐慌之起及止新舉……………四
- 二、恐慌之原因……………四
- 三、預防恐慌及救濟之法……………四

## 第三章 外國貿易論

### 甲 總論

- 一、外國貿易之原因……………四
- 二、外國貿易與內國貿易之關係……………四
- 三、外國貿易之利益……………四
- 四、外國貿易之弊害……………四

### 乙 關稅及獎勵金

- 一、古今關稅之種類……………四
- 二、關稅之種類及目的……………四
- 三、輸出入稅之得失……………四

### 四、獎勵金……………四

- 五、關稅之徵收……………四
- 六、今日課稅之方法……………四

### 丙 通商條約

- 一、通商條約之利益……………四
- 二、稅率之徵收……………四
- 三、最惠國待遇……………四

### 丁 外國貿易之學說

- 一、自由貿易……………四
- 二、保護貿易……………四

### 戊 自由保護貿易之沿革

- 一、現在之說之沿革……………四
- 二、自由主義之沿革……………四

## 第四章 外國經濟論

### 甲 總論

- 一、外國經濟之意義及目的……………四
- 二、外國經濟之原因……………四



三、外國匯兌宜使銀行爲媒介……………三五

四、外國匯兌之慣例……………三五

五、匯票性質上之區別……………三五

六、匯票期限上之區別……………三五

## 乙 匯兌行情

一、匯兌行情之意義……………三五

二、匯票之市價……………三五

三、現錢輸送點……………三五

四、匯票行情上之定法……………三五

五、匯兌行情高低之原因……………三五

六、定期支取及電匯行情……………三五

七、兩國間匯兌行情之關係……………三五

## 丙 異常之匯兌行情

一、經濟界不穩時之行情……………三五

二、金銀比價變動時之行情……………三五

三、發行不換紙幣時之行情……………三五

四、流通貨幣磨損時之行情……………三五

丁 間接匯兌……………三五

一、間接匯兌之種類……………三五

二、裁定匯兌之種類……………三五

## 戊 匯兌行情與金利輸出入品

### 市價之關係及銀行之匯兌

事務……………三五

一、匯兌行情與金利之關係……………三五

二、匯兌行情與輸出入品市價之關係……………三五

三、銀行之匯兌事務……………三五

# 經濟學各論表解

高郵孫鵬圖編輯

## 第一章 貨幣

### 甲 總論

#### 1. 物品交換之起原

太古人民。惟知欲得自己所需要之物。請於他人者。及文化漸進。遂成一種習慣。各執其專長。專門從事業務。而更以需要較少之貨物。互相交換。以求最大利益。此不特盛行於個人與個人之間。即與方與地方。國家與國家之間。亦盛行之。世稱之於者。以貨物為限。所謂貨物之交換也。

#### 2. 買賣之起原及信用制度

社會進步。日以複雜。交換之事。亦因之複雜。專用物品。有不能應付適當之虞。於是貨幣之制以起。有貨幣而交換。變為買賣。迄於近世。各種信用制度。逐漸發達。又可省貨幣之用。買賣貿易。愈覺簡便矣。

#### 一 物品交換與買賣

### 3. 物品交換之不便

其最著之點有三。一、需要供給之難於符合。物品種類甚夥。分量不同。交換之時。彼此之需要供給。必不能互相一致。二、無價格標準。行交換。則不可不知一貨物與他貨物交換之比例。然一貨物可與種種之他貨物交換。故欲表示某貨物價格。則不可不知與可交換之其他一切貨物之交換比例。夫如是。則存在於社會之多數物品。行複雜交換之時。其煩實不可堪。三、無支付標準。交換者交出某貨物。對該貨物之支付。不能即行收到。故不能無借貸關係。然可充此支付之貨物。其價格變動無常。授受之間。必有蒙其損失者。貨幣不問其屬何種貨物。及分量多寡。皆能以之購適于己意之物品。滿生活上之欲望。故于買賣貨物。無絲毫之不便。以其為交換之媒介也。

### 1. 為交換之媒介

欲計物之長短重輕。須有度量衡。欲計物之價格。須有可為尺度者。貨幣有購買社會一般需要之一切貨物之能力。故可以之為計一切貨物價格之尺度。此尺度謂之共通尺度。亦有謂貨物為共通表示。而非共通尺度者。以貨幣自己不必有價格。祇須指示貨物間相互之關係也。然貨幣之所以能為貨幣者。乃因自然必要上需要之範圍廣大。衆皆欲得之之故。而非社會之約束。國家之命令使然。且一物之價格。係謂可與此交換之他物有形之額。雖謂貨幣為價格之尺度。亦

### 2. 為價格之共通尺度

## 二、貨幣之職務

何不可。

### 3. 爲借貸關係之標準

交換發達。而借貸上之交易以起。然行借貸時。欲使其交還所貸與之物品。或與貸與者同種之物品。其相實也。且其物價格。變動無常。變之之際。必有一方而受其損失。若貨幣之價格。亦變動極少。據之以爲借貸。償還之日。可以與貸與時時時有同額者相授受。且爲時可與所賦之利交換。故在貸主借主兩方面。均無不便。

### 4. 價格之蓄積

凡欲貯蓄財產之一端。即爲行貯地之同存。或既遷至遠隔之地。則以分厚少。而有十分價值。無論何處。皆爲人所共重者爲便。而貨幣則備其此等條件。且有積蓄價值之功用。凡貨幣本來之職。務在於利交易。而不在于利貯蓄。其有積蓄價值之功用。乃由職務而累之結果。非本來之職務也。

### 1. 收銀時代

此爲社會最幼稚之時代。人民擬以銀皮爲交換媒介物。蓋獸皮爲當時第一之產物。且有持久之性。雖貯藏多時。亦無腐敗損壞之虞也。

### 2. 牧畜時代

此時代之人民。爲牧羊家畜爲貨幣。蓋牧畜爲最盛時代。以牛羊爲最普通使用之物。且最便於嗜好也。歐西各國亦謂。貨幣之名稱。與家畜之類同一者甚多。即以此故。又在中央亞非利加及其他盛行買賣奴隸地方。則以奴隸爲交換之媒介物。

### 三、貨幣之沿革及種類

#### 3. 農業時代

在此時代。歐洲各國。皆以小麥稈麥等五穀爲通貨。中央亞美利加及墨西哥。則用蜀黍爲通貨。地中海沿岸各國。則以橄欖油爲通貨。中央亞美利加及由卡且。則以椰子之實爲小貨幣用。此外有用砂糖。銅草者。有用銀蛋者。

#### 4. 裝飾品及製造品

除上述之三時代外。古來作爲貨幣用者甚多。裝飾品製造品而作貨幣用者亦不少。以裝飾品通常爲人民所寶貴。其性質又耐久。故可以之相授受。如西印度人飾頸之珠。我國之貝殼。皆作爲貨幣用是也。製造品之爲貨幣用者。在塞內卜爾亞比亞尼亞。斯末脫拉。祕魯。西伯利亞等處。則用棉布。斯末脫拉又用橡皮蜂蠟。太平洋中各島。則用紅鳥毛。蘇格蘭之某村。則用手製之釘。

#### 5. 古時之金馬貨幣

古昔之貨幣。種類甚多。然能全通用者。盡貨幣本來之職分者。無若金屬。故社會雖在進步之時。已漸用各種金屬。如羅馬希臘時代之用鐵錢。西亞巴基西哥之用錫錢。是其例也。

#### 1. 有實利

貨幣必有實價。乃最大要件。蓋某貨物爲世人一般所寶貴。因欲得之之念切。故有自由購買他貨物之力。若無直接價格之貨。則不適于爲貨幣。

#### 2. 便于搬運

貨幣爲日常授受最頻繁者。故須便于輕便流通。不可過大。亦不可過小。

## 四 適于貨幣之材

### 3. 不易損傷費減

貨幣乃借貸交換上所使用者。倘其性質易于變更。或易于磨滅。則必於為貸借標準之力。終不能令其職分。故須能持久。且適于磨積者。

### 4. 性質均一

同一物質。同一重量。然性質之粗密不一者甚多。若以之為貨幣。必不能保價格之同一。不適于為貸借之標準。故為貨幣材料。須同質有同量之重。有同一之價格者。

### 5. 易于分割

貨幣之結構。在與價格各異之種貨物之換。故須可自由分割。分割後。尚有同一之價值。且使已分割者。尚行合用。仍不失其能。

### 6. 價格無甚變動

社會上事。日益發達。貨物需求頻繁。故為標準者。須擇價格不甚變動之物。否則貸主借主之間。必有一方面受其損失。而貸借之契約。其不能實。必至無人肯立約矣。然價格之不甚變動。雖由于條件無變。則實且易于分割。亦由其供給無大增加。有比較的需與之權衡故也。

### 7. 易于認識

貨幣為交換之媒介。日常使用授受之。故須易于與他貨物分別。且須易于認識其物質。分別其良否。否則交易阻礙之患。勢不得不一一別量分析之。其不便為何如。若為貨幣之物質材料。可自由鑄以形體。以人為而能示其數量性質。即無此弊。

## 乙 貨幣之鑄造

### 1. 鑄貨之效用

以金屬爲貨幣。而欲證其重量與品質。寫圖畫或文字於表裏者。謂之鑄貨。金銀固最適于爲貨幣。雖不施鑄工。亦不妨其爲貨幣而通行。然更加以鑄造。則其品位益高而出于他貨物之上。煖爲貨幣之特權。莫能變易之矣。

### 一、鑄造貨幣之技術

### 2. 鑄造貨幣時當注意之點

有二。一、便於流通。二、保持其高位置重。前者其條件有二。甲、不失貨幣之輕重大小。過于重大。則不便於攜帶轉運。過于輕小。則不便於計算。且易遺失。故以適中爲宜。乙、應貨幣之種類而區別之。若異種類之貨幣。不易於區別。則授受者之間。必有意外損失。後者其條件有四。甲、防偽造。欲防偽造。有用極精良機器鑄之。施極完全之細工。乙、防出子惡惡之金屬製。其法與防偽造同。在顯顯明細工於其表面。刻切痕或圖畫於其緣。丙、防因自然磨滅之金屬減少。其法在堅硬其貨幣之質。如用純金銀。其實質甚稠。易于磨損。故宜與他金屬。酌行混合。又細工則高其緣。丁、爲發行貨幣之國之技術上及歷史上紀念。此雖非要者。然貨幣爲一般流通者。如將當時著名事蹟。及國家重要事件之可爲歷史上紀念者。雕刻於其上。施以細工。使後世之人。知當時技術之如何。且

## 二 貨幣鑄造權及鑄造所

### 1. 鑄造權 當爲政府所獨占

### 2. 鑄造所 宜之地點及鑄造之數額

### 1. 貨幣單位之義及其效用分量

以補歷史之不足。亦殊有益。

欲貨幣之流通。必由同一名稱之貨幣。其重量及成分亦皆同一。且幣之之圖書印章。亦不可不統一。故以一爲必要。而當由政府于嚴正法律之下鑄造之。若視爲人民之事業。則聽其自由鑄造。必至劣質幣充斥。良質幣反被驅逐。至政府與古行造貨幣之時。其原則有三。一。以法令規定貨幣之價值。鑄造之統一。二。禁私鑄貨幣。三。禁外國貨幣之流通。

鑄造所地。因與非完全國內。亦全屬國。故鑄造所宜於鑄山附近。爲便利。非非國。奇麗之供給。而以貨幣關係。取諸他國。故鑄造所宜設於通商口岸。至是幣之數。亦視其幣上若商業上之關係而定。又設鑄貨幣。乃使用精巧機械力之五項。其分爲多數小規模者。不若設一大機關於中央。集中統一其事業。庶可組織完善。且有利益。

國際金本位有一定之貨幣。在美爲鎊。在日爲圓。在英爲鎊。在日爲圓。價格之單位。所以爲其價格之標準者。然價格之單位。非能一定不變。無如何金本位。價格皆有變動。或須擇其變動較少者。作爲單位。其價格單位。初無定見。或需若干分量。當視其國之經濟社會狀況而定之。



三、貨幣之單位法  
貨本位貨補助  
貨及虛稱貨

2. 法貨之  
意義

凡平常支付所不能拒而不受之貨幣。謂之法貨。法貨不必皆為金銀之屬。即紙幣亦可為法貨。又流通於國內之貨幣。亦非必皆為法貨。

3. 本位貨  
幣

即于收受之際。金額無制限。收受之人。不得拒而不受之貨幣。如英之金貨及代表金貨之兌換券。法之金貨、五佛郎銀貨、與兌換券皆是。金銀貨之本位貨幣。乃依地金價格而定之鑄貨。其交換價格。則含于地金之中。施于貨幣表面之標印。即表示含有與法定價格同價之地金者。以其含地金成分甚昂。得以之作爲地金處置。

4. 補助貨  
幣

乃爲便于小額之支付而設之貨幣。與本位貨。可以一定之比例交換。惟其所含有之價格。常稍低于名目上之價格。故必須以相當之額。流通於世上。苟其量過多或太少。則殊覺不便。使其地金低于名目上價格之法有三。一、減其重量。二、減其純分。三、並用以上兩法。補助貨以若干金額爲限。作爲法貨。逾此定額。則收受之人。可拒而不受。

5. 虛稱貨  
幣

此種貨幣。並律定爲貨幣本位。可供一切收受。其實無此種名稱之貨。授受之際。代以他貨幣。如漢斯同盟之時。德國北方各港之馬克邦克。今日我國之兩幣皆是。

鑄造及發行貨幣之權。固當操之政府。然苟有人民輸地金於造幣局。

#### 四 自由鑄造及其費用

##### 1. 自由鑄造之必要

請歸本位貨幣。固應其所請。謂之自由鑄造。蓋所以調和貨幣之供求者。例如因國際貨幣關係。而自他國取得正行。斯時所持人。若不惟納于造幣局。改鑄本國貨幣。則不能使用之。而當需用貨幣時。亦有無從救之之患。此自由鑄造之制之所以為必要也。

##### 2. 自由鑄造費用之負擔

有謂當由政府負擔者。有謂當由鑄造之人民負擔者。倘採用前說。則貨幣價格。不可不與地金市價同一。採用後說。則不可不加鑄造費於地金市價。

#### 丙 貨幣之流通

##### 1. 本位貨幣與地金之關係

無公費自由鑄造之本位貨幣價格。以與地金價格一致為原則。蓋金屬價格。與他貨物同。依需求供給之理而定。荷金屬之需要減少。則以地金鑄成貨幣使用者必多。而貨幣之供給增。于是前者之價格降。後者之價格下落。相互之價格。自復于平均矣。反之地金市價增。前者之價格上升。後者之價格下落。相互之價格。又復于平均矣。惟在取鑄造費之本位貨幣。其價格乃已加鑄造費于地金市價者。故雖貨幣之供給增加。然使其價格下落之程度。不用鑄造費之範圍。並銷燬之。亦無利益。當無以之作爲地金使用者。

#### 一 貨幣與地金之關係

## 二、貨幣與一般價 格之關係

### 2. 補助貨 幣之關 係

補助貨幣價格。概較地金市價為高。然能依其名目價格相授受者。以制限鑄造。且專由政府發行。不使供給超于需要也。苟其發行無窮不足。則雖地金價格下落。亦不受其影響。反之地金價格騰貴。而未至作為地金較有利之程度。其價格亦不至變動。

### 1. 貨幣價 格變動 于物價 之影響

貨幣之價格。視需求供給而定。一切貨物之交換價格亦然。製貨幣之金銀供給增加。其價格即下落。能使物價騰貴。反之可交換之貨物之量增加。而金銀缺乏。貨幣之價格即騰貴。能使物價下落。要之。貨幣供求之變動。其及於物價之影響。與及于地金市價之影響。適成反比例。

貨幣供給額之多少。足以左右物價。既如上述。于是有主張貨幣定額說者。然欲實行定額說。止則限有三。一、苟金屬貨幣之發行額。或輸入過多之類。悉數流通。則物價仍不免受其影響。如貯藏為準備金。或銷燬以製器具。其價格即不至變動。今之國際貨幣之移動。乃皆減銀行準備金。而非直接蓋起物價之貴賤。二、貨物之交易買賣。於貨幣之外。亦有貨物與物交換。或信用交易而行者。濫用信用。其流弊能致各種證券。漸不流通。而物價亦因之下落。三、貨幣流通之能力。與貨幣之供給。大有關係。苟輾轉於人民間之數加多。要貨幣之數同一。其動作與增加其數額無異。此外如當恐慌

### 2. 貨幣定 量說之 制限

### 三、一國所志之貨幣額

#### 1. 貨幣額必與高商

之際。貨幣之用途愈繁。愈增加其數。於物價亦無影響。要之定量之作用。在某程度有左右之力。固無可疑。而實一端以概全體。亦不可通也。

#### 2. 定貨幣數量之標準

貨幣價格之變動。足以使物價騰貴或下落。此點見於各國社會經濟。故適宜於市面之貨幣。當有適當量。而無太過或不及。

一、人民日常與商業上交易之貨幣如何。二、對信用交易之發達如何。三、經濟路交商與否。四、聯邦政府行政制度與否。五、經濟行及其經濟基礎之及其如何。皆近因信用交易盛行。貨幣數量之多寡。可以之衡其比例。

#### 1. 粗惡貨幣驅逐善良貨幣之理由

十六世紀之末。意大利沙多那河之德瓦。發明一種鑄下貨幣流通。其利。遂被為沙多那河之德瓦。其方之有粗惡貨幣。能驅逐善良貨幣。而善良貨幣。則不能驅逐粗惡貨幣。故貨幣良惡混雜。而購買力則同一。于是使用貨幣者。必貯留其良者。而先用其惡劣者。且使劣其貨幣。皆為地金處置之。較之與減量貨幣一律通用為有利。則銷毀之。或輸出外國者又多矣。此時雖鑄造發行新貨幣。然不久亦仍歸于朽爛。皆毀。或輸出。而市上所流通者。僅有惡劣貨幣。此即粗惡貨幣驅逐善良貨幣之說也。

粗惡貨幣。驅逐善良貨幣。其危害于經濟界者。實非且且。豫防其

### 四、關於貨幣流通之原則

## 五、金貨昂貴及于 本位國之影響

### 丁 貨幣制度

#### 2. 對於克 納余稷 法則之 救濟法

幣。有二方法。一、鑄造貨幣。當準一定重量。無使有參差。不齊。二、貨幣磨損太甚。即當設法收回。以謀統一貨幣。如克納余稷法則。已述其作用。則挽救之法亦有二。一、改良貨幣制度。改正金銀價格之比例。二、停鑄貨幣。勿使其作用愈混。

#### 1. 金貨昂貴 及于本 位國之影 響

較匠歐美各金本位國。以金貨騰貴。故經濟界大現衰落之形。物價下落。工價日減。勞動者幾無以爲生。策之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兌換行情。時有變動。近來銀價下落。行情相去益甚。于是由金本位國輸入銀本位國之物。日少一日。

#### 2. 金貨昂 貴及於 銀本位 國之影 響

金貨昂貴。則金本位國之物價騰貴。輸出減少。而在銀本位國反是。銀對金而低落。物價却不甚騰貴。而輸出於金貨國者反增加。生企業機會。在海外貿易。能戰勝金貨國。無異於採用貿易政策。然此惟工商業發達之國能之。如日本是也。若我國則各種物品。能自製者少。金貨高。則其價愈高。且以賄款關係之故。受虧愈甚。又金貨貴。則銀本位國之金。輸出者必多。設一旦需要。將有無從致之之恐。是其弊也。

此制度。不設一定形式或重量之貨幣。但計金屬之重量。而行交易。

# 一、貨幣制度之種類

## 1. 重量貨幣制度

太古時代盛行之。但貨幣尚未發明以前。此計容易重積。皆不過略爲估算。及紙幣發明。始以幣之重量之。

## 2. 無限個數貨幣制度

此制度鑄造一種或數種金屬。有一定重量與高質。使人于買賣之際。而定價格用之。將各種貨幣之同一。不以法律定其比例。故互相交易時。苟不知交換價格之比例。必受意外之損失。

## 3. 單法貨幣制度

此制度。以一種金屬。特爲貨幣。有法定價格。并有特約。則買賣貨幣之額。概以此貨幣。惟有一缺點。即若干種之金屬價格。失之太貴或太賤。則其額或極末之量。故有不便之慮也。

## 4. 複法貨幣制度

此制度。以二種或三種以上金屬。作爲貨幣。有法定之比例交換比例。惟金銀及其他金屬之法定價格。與實際之市面價格。終不能一致。法定貨幣之價格。較之市面。稍有高賤。勢必從克納之複法則。當有此例踐之貨幣流通。而其對貴之貨幣。則市面無由尋其踪跡。

## 5. 集合法貨幣制度

此制度。以一種金屬。作爲主要法貨。互相交易用之。同時發行數種小貨幣。以若干金屬爲之。作爲次要貨。前者謂之本位貨。後者謂之輔貨。此即吾國通行之制度。

## 1. 單本位制度

此制度。以一種金屬。爲本國貨幣。如將金屬則。近世文明各國。多由銀本位。轉爲金本位。故本單本位說者。除美國與俄國外。皆未全單本位。豈便有單本位即金本位之觀。

## 二、本位制度

### 2. 複本位制度

此制度，以二種金屬，爲本位貨幣。又稱爲交代本位。其方法有二。  
一、二種皆許其無限鑄造。二、一而爲之立制限。惟目下並無實行無限兩本位制之國。

### 3. 交銀本位或複本位之預備法

近世採用銀單本位制及複本位制之國，皆改正貨幣制度。而有盡變爲金貨本位制之傾向。但驟然更變，殊覺其難。且甚不便。故當先用下之預備法。一、金銀貨一律通用。作爲無制限法貨。二、停止銀貨本位之自由鑄造。制限其價格。此謂之跛本位制。

### 4. 關於單複本位之諸說

主單本位制者。其說有四。一、貨幣之功用。在爲價格之標準。故須擇其變動最少之一種金屬爲之。二、金銀相互之比值。常有變動。使法定比例。與市價異。則克納含銀之法則。將遲其作用。而國內流通者。祇有一種貨幣。雖無金銀並行者。是複本位不過徒有其名。何如當初即專用一種金屬之爲愈乎。三、複本位制。對於負債者。而不利於債主。以債主當收狀之限。負債者將以賤價應之也。若是則殊有害於信用交易。四、金量小而價大。故便於搬運。且與他金屬的行混合。則弊其他處。視銀幣較少。而可久用。主複本位制者。其說有五。一、在單本位制。無論其爲金爲銀。視金屬用處與需要如何。因市面價格之變動。而使物價因而漲落。若取兩本位制。則金銀之需要供給。漸稍有變動。能制及於其價格之影響。以

### 三 各國貨幣調度之聯合

#### 1. 各國貨幣聯合之便利

與此其相對之一之批評。英金銀法郎。故英金市價之動搖。亦不  
 足道。二、金銀價值。因市價的動搖。不能恰當的調節變動。而視  
 各國政府所採其幣與否而定。而各國政府聯合。以金銀兩金屬為  
 本幣材料。亦自由調節。而市價動搖。當不至視其幣。有所看  
 彼。三、現今金之再產。已甚高。而不足為其需要。故令本  
 幣。四、皆有其幣之弊。至於向來本幣。可謂彼之至拙者。  
 四、極小便利。有礙于債務。其理由二者。皆可以之供支付。負債  
 者其用貨幣。皆可以其者。而無其幣之理也。五、各國聯  
 合。皆有其幣。其理由。皆可以其者。而無其幣之理也。六、各國聯  
 合。不惟其。其理由。皆可以其者。而無其幣之理也。

#### 2. 各國貨幣聯合之方法

欲謀各國貨幣調度之聯合。莫若採用佛郎制度。內各國貨幣制度。  
 均略行改革。即能與佛郎有一比例也。例如將英國之鎊。減去八  
 釐八毫。則與二十五佛郎同價。美國之弗。減去三分五釐。適合五



佛郎。德國之馬克減去一分二釐五毫。則與一佛郎同比例。故紙頭略爲更改。彼此之比例即簡單。而可通行于各國間矣。

#### 一、英國

英國於千七百年以前。爲複本位。於千八百十六年。始改爲金單本位。以二十二鎊拉脫金磅半爲本位。重百二十三古林二七四四七。其純分爲百十三古林〇〇一六。本位貨幣之外。金貨則有半磅弗凌。銀貨則以一脫製磅六十六先令爲準。一先令之銀貨。其純分爲二百二十二鎊拉脫。重八十七古林。現今市面通用之銀貨。則有一克隆溫。(即五先令)半克隆溫。一市濟令。(即二先令)。一先令。六便士等五種。銀貨限四十先令爲合法貨。銅貨限十二便士爲合法貨。

#### 二、荷蘭

本位貨幣。爲十古爾及市羅林。重凡六克爾姆七三。純分爲九百位。此外則有五古爾登之貨幣。

#### 三、斯堪的 拿其安

本位貨幣爲十克隆溫。重凡四克爾姆四八。此外則有二十克隆溫之金貨。

#### 四、德國

德國于千八百七十三年。改設本位爲金本位。其本位曰馬克。通用之金貨。有二十馬克、十馬克、五馬克等三種。二十馬克重凡七克爾姆九六五。純分金九釐一。銀



## 四、各國貨幣制度

### 八、日本

皆可通用。不立制限。復鑄五十錢以下銀貨三種爲補助貨。以十圓爲限。一切支付。亦許作爲合法貨。此外尚有五錢之白銅貨。一錢並五釐之青銅貨。均以一圓爲限。作爲合法貨。

### 2. 兩本位

法蘭西、意大利、比利時、希臘、瑞士諸國。結拉丁同盟。皆用同種貨幣。以金銀兩貨幣爲本位。一切支付。皆不設制限。本位金貨。有九百位之純分。重量以二克爾姆二五。鑄一枚十佛郎之金貨。公差爲千分之二。以一佛爾克爾姆之金塊。鑄二十佛郎金貨百五十枚爲此率。此外則有百佛郎、五十佛郎、二十佛郎、五佛郎之金貨。銀貨雖不得自由鑄造。五佛郎之銀貨。則作爲本位貨幣通用。此種銀貨。爲九百位。重凡二十五克爾姆。以九百位銀塊一佛爾克爾姆。可鑄五佛郎銀貨四十枚。故法律上之銀之價值。爲十五又二分之一。惟銀貨既不得自由鑄造。則表面上雖稱爲本位制。實則本位制而已。

### 3. 銀本位

#### 一、墨西哥

以銀爲本位貨幣。重凡四百十六古林六。純分爲九百〇二七。此貨幣流通于東洋諸國。

#### 二、中國

通用貨幣有銀元銀角銀錢四種。而本位則爲一海關兩。備有者分。多通用此銀塊。

## 五、金銀之比例

以金銀爲貨幣者。始於中國。古時金銀比例。爲對一之五至十三間。時有上下。此亦隨時而變。歐戰前一之十一乃至十二。此其間行于歐洲諸國甚久。自美國銀幣發現以來。當十九世紀之利萊。爲對一之十二半。厥後因金之需要漸多。銀貨日增。至十八世紀初。則爲對一之十五。迨于八百八十年後。金銀兩金屬之比例。無不趨大。竟爲對一之十八至二十二。十九。在德國則因改用金本位制度。金銀比例。爲之互相懸殊。一千八百九十二年。爲對一之二十三。五。翌年印度廢非銀貨之自由鑄造。因世界各國。因此兩金屬之價值。遂漸趨對一之三十。於此。十餘年之間。兩金屬之比例。變動至於此極。實自古所未有。其原因。一則因各國皆改金本位制。金之需要驟增。一則因銀貨廢止。銀之需要減少。兼之文化日進。民力日益增加。則工業上金之量亦日廣。此亦助長金貨銀賤之一因也。

## 戊 不換紙幣

### 一、不換紙幣之性質及其效用

國家富經濟窘迫之秋。本政府之命令。付法貨效力於片紙。作爲救急之法。令其通行。而停止兌換銀幣者。謂之不換紙幣。此種不換紙幣。使發行者能聚其最後之信用。其發行額又能悉數收回。勿使動一國之通貨需要點。亦能維持其名目價值。故不至害及經濟社會。惟換其運用。則弊害甚大。因無兌換義務。易于濫發。且其性無屈伸力故也。

## 二 不換紙幣之弊

其最著者有五。一、增發紙幣。又當論起增發。增發紙幣。則物價騰貴。而政府之費用不足。勢不得不再發行紙幣。紙幣增加不已。而物價之貴無窮期矣。二、誘發投機。使金利騰貴。物價騰貴。則事業家咸希冀將來之利益。而為冒險投機之舉。于是求資本之通融者日甚多。使金利騰貴。而公債下落。其結果必至傷及國家之信用。三、妨礙貯蓄。減少貨銀之實力。貨銀不能因物價騰貴而增。然增發紙幣。反是減少其銀實力。不獨使勞動者生計日艱。且須提款存款。以充生計之用。因此減少銀行之流通資本。其有害于金融界。實非淺鮮。四、輸入超過。兌換行情無定。物價騰貴。其結果必至輸入超過。正貨流出。危及財政之基礎。且紙幣充斥。則克納金稅法則退其作用。正貨銷毀滅跡。惟貽愚劣之紙幣。而兌換行情。不能一定。貿易頗為之呆滯矣。五、其奢侈之弊害。物價騰貴。勢必惹起原料及勞力之需要。產業尚未成。已增多數人民之前費力。勤儉之美風。愈為掃地。實大害社會之秩序。

## 第二章 銀行論

### 甲 總論

銀行即本身自己之信用。藉負而收即付之債務而得之資本。互相通融。調和資本供求之營業的設備。歐洲之銀行業。濫觴于中世時代之意大利。其發達之歷史。則



### 三、銀行之種類

#### 預防奸商之投資

#### 市場之恐慌

以充裕流動之供給。活動各種之事業。其有益於經濟界。亦非淺鮮。投機之弊。足以擾亂市場。破壞信用。而銀行之性質。于運用資本。務求安全確實。不能借款之時。恃人之信用。即抵當物及證券性質。亦必為之害。自可免奸商投機之弊。若一旦恐慌。則高其貼現利率。減少通融。同時設法增加存款並輸入外款。以應因恐慌而生之通貨之需要。則恐慌可漸就消滅。

#### 5. 養成商業社會之美風

個人間之借貸。常為情實所左右。而不能履行契約。實大害交易之信用。以銀行為對手。即不至如是。故足使商業社會。生一種契約關係之美風。貸借之交易。亦可同洽。

銀行為經濟界之補助機關。其作用須適于當時之經濟界狀態。故視社會之變遷而有興華。就今日最普通之銀行組織觀之。得依其目的而分為三類。一、商業機關銀行。又分三種。甲、中央國家銀行。乙、地方普通銀行。丙、地方貯蓄銀行。二、農工機關銀行。又分二種。甲、中央勸業銀行。乙、地方農工銀行。三、特別銀行。又分三種。甲、國民銀行。乙、折補銀行。丙、興業銀行。

#### 1. 資本

有集收資本及借入資本二種。前者即由資者所繳之資金。後者即銀行負需款即付之債務。由社會公眾收繳之資金。實為資本之本體。然為維持銀行之信用及備非常之需要計。集收資本。亦不可少。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貯蓄存款、四種。凡商人擁有現

#### 四、銀行之主要業務

##### 2. 存款

金而無用處。或以自行計畫受現金為預者。均利用活期存款。通知存款。款項之存來有利之事業。預存其餘數以圖儲利者。則利用定期存款。

##### 3. 貼現

貼現謂未到期之匯票。自貼現之日起。至到期之日止。其利息由票面除去。將其餘額交付票款人。及對人。此項存款。貼現之利益。不銀行及一國物產者甚大。

##### 4. 貸款

有保證貸款、抵押貸款、信用貸款、三種。保證貸款。立一保證人。以一定之額為保證之。抵押貸款。一名有物貸款。今依對物信用。使獲其富物。然後貸之。信用貸款。為乃人信用。無須抵當物及保證人。亦可通融。

##### 5. 發行兌換券

銀行發行兌換券。以為交換之媒介物。固大有裨於社會之交易。然對於公衆。則無如何。有支付之義務。其有真與存款無異。故須有相當之款以備支付。

##### 6. 匯兌

匯兌者。銀行匯兌主之托。發行匯票寄往他處支店。或支付由他處支店寄來之匯票之謂。即特地方與地方間之往來和殺也。發行匯票。亦為銀行基本之一部。

## 乙 存款



## 一、活期存款

### 1. 存款事業之必要

銀行之設本。多半得諸存款。銀行之盛衰。全視存款事務之繁簡。故存款事業。實為銀行所必要。

### 2. 活期存款之原因

有二。一、因有現款之人。欲暫存其現款於銀行。二、因將由期票之貼現或借款而得之淨款。便於作為活期存款。在商業繁盛地方。由前二種原因而生之存款較多。

### 3. 活期存款之利益

活期存款。於有事改時。可隨意提回。且可使銀行代為經理債權債務。其為存款者之便利者甚大。且此項存款。多為無息或極低利息。銀行可以之借與他人而博厚利。然銀行必須信可靠者。且有相當之預備金。方不至因存款之提回而多引起恐慌。

### 4. 通知存款

亦為活期存款之一種。惟欲提回存款。須于數日前先行通知。銀行需用此款。較活期存款稍為安全。故對此種存款。利息亦略高。

### 1. 準備金

準備金額之多寡。當隨時勢而異。有時不可不預備多額。有時雖少額亦敷用。是在銀行家之隨時注意。若以普通之例言之。則宜定為存款三分之一。

### 2. 中央銀行之準備金

在有中央銀行之國。一般銀行家。皆知開辦之失計。有利餘則存于中央銀行。一則生利。一則以之為存款之準備金。此種中央銀行。為一般銀行所依恃信託。其責任最重。其盛衰能波及乎全國之經濟界。故于準備金。尤當十分注意。

### 三 準備聚合及 準備分離法

#### 1. 聚合及 分離法之 意義

準備聚合法。即各銀行不自籌準備金。而存于中央銀行。一旦信用驟壞。必須從同存款。則從其被儲蓄是。準備分離法。即各銀行自備準備金是。

#### 2. 聚合及 分離法之 利害得失

從聚合法。中央銀行如保存各銀行之準備金之額。視銀根之盈絀。即可將存款存于有利方面。而各銀行亦可因以生利。較之自備存款準備金。可無利息之虞。其儲蓄多。亦其合法法。則各銀行亦有準備。並對銀根。上能存之。且其儲蓄。其合法法乃以小額準備。保其大之信用。對於中央銀行。以自備存款而積蓄之變動。所感。息利則現比中。更有高下。亦為一大缺點。要之二法固利害得失各半者也。

### 四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有一定日期。未到期者。一概不許提領。散貯存款。可以放寬挪用。於生利事業。未到期之期以前。無一準備。存于存款中則利息。則不能不較重。子活期存款。

### 五 特別銀行之存款事務

特別銀行有貯蓄之義務。或可被提領。存款。其存款之貯蓄。自其性質上言之。隨時可以提領。但於普通銀行之存款則異。如人之存款。於普通銀行者。與尋常商人存款之不同。並非不在此之事情。與不提領此款。故於普通銀行不須知特別銀行對存款之準備。

## 1. 貼現之意義

貼現謂訂期支取之期票及匯票所有者。未到期先行支取現錢。由票面所載之數。扣去至該日期之利息。持票者則于該日期以前。支取現金。銀行家則給以已扣去若干日之利息之數。屆期則收回票面所載之數。其性質與無抵當借款先行扣利者無異。

## 2. 貼現與貸款之優劣

貼現與貸款。性質相同。然貼現之利。較貸款為厚。且貸款有期限。未到期不能請其歸還。故應欲用現錢。或有可以放資本之處。亦無由設法現錢。不便官甚。期票貼現則不然。將該票持往他銀行。可以再貼現。故能運用自在。而且以調和銀根之緊。又貼現利息即貼現費。先行扣除。又可生利。視借款銀行家之利益為多。惟為貼現。必有十分信用之貨主始可許之。又須有二名或三名以上信用確實者。簽字蓋印。因此關係中之一人。雖在停交之時。亦可向其他之關係者索之也。

## 3. 貼現及工商業之利益

貼現亦大有益于工商業。蓋買賣貨物。據信用交易者為多。貨物售去之價。非可且夕收回。售買者如欲繼續經營該事業。非自分割其資本不可。否則必將事業停止。其不便利孰甚。自貼現之流行。事業家可將匯票或期票向銀行貼現。自無以上諸弊。故貼現實大足

## 二、期票貼現上之注意

### 1. 可以貼現之期票

以活期社會之銀根。

有五種。一、由製造家寄與批發商之期票。二、由批發商寄與小賣商之期票。三、由小賣商寄與消費者之期票。四、商業社會以外之人所發之期票。五、信用。第一第二兩種，皆為對之貨代價而發者。可以買賣市上之信託票則可代售。故極穩妥可恃。第三第四兩種，則當多取利息。第五種則含有款項分子。最為危險。

### 2. 票類注意之點

有七。一、收票寄票之人須加一附加行或寄與對象家。或由小賣商大賣商行之之印票。標者為期票之標記。若無印者。是。二、期票關係人之交情甚密者。則價值為現票。或有主長之關係是。三、期票關係人之職業。為無關係者。四、同一個人。而同時或數日相創之期票。已為現。次以上者。五、票面數目無多數者。六、方用期票。則行貼現者。七、付款日期長者。惟適合於以上所列七種中之一。則其可賣之期票者不少。亦有在此數項之外。而為空票者。要當慎慎視買人之信用。與關係人之信用如何而決之。通例形票諸行有往來。且有存上存款。銀行者方可言之。

### 3. 貼現所存之期票之法

長不可過三個月。

期票之貼現。銀行家為利甚厚。同業之間。當不免互相競爭。于是

### 三、貼現比率

#### 4. 期票摺客之效用

有期票對客出。為之周旋于其間。夫期票貼現。為一種獨立之營業。非有關於世人之財產信用德義及業務消長之特別智識。則不能營此業務。而近來銀行日益發達。其事務之繁夥。幾難名狀。必欲詳查此等條件。以求期票貼現之無誤。實非易事。不若托有期票上專門智識之人介紹。較為安全。此期票對客之所以為必要也。

#### 5. 期票摺客之營業法

昔日之對客。立于當事者間。以周旋買賣。用錢用紙之周票稱買人。而以票面所載數目為比例。實為純粹之對客業。日下則富期票買賣與銀行之時。用標字法式。對客亦自加於期票關係者。又買進之時。專以買賣差額為營業之利。而不取用錢。與一銀行托他銀行。再將期票貼現。物無以異。蓋已成爲一種獨立之營業。

#### 1. 定貼現比率之標準

貼現比率之高低。視供求之關係而定。當貼現盛行之時。如銀行資本不甚充足。則高貼現之比率。以卸投機之過勞。反之。如銀根不緊。則減低貼現之稱目。如雖有餘力。則輕下之。以運用其資本。至對於外國。則當正貨流用之際。不問市面銀根如何。立高貼現之比率。以保留正貨。同時使正貨由外國輸入。

#### 2. 期票對客及中央銀行之貼現比率

期票對客之資本。乃以活款和匯之付。信自銀行者。故其貼現比率。全為普通銀行之貸款比率所左右。市中銀行。如高其貼現貸款比率。則對客。亦不能不高其比率。至中央銀行之貼現折息。通例當低

于市面行情。然亦有若干市面行情者。賴以市面資本豐富。不須仰中央銀行之補助也。

## 丁 放款

### 一、放款之性質

放款之目的。在查貨物之押運。放款之目的反是。專在以此之抵押改良事業。或補充一時收之不足之用。其歸還則視需要而定之。故其抵押並不能如貼現之厚。然足補貼現之所不及。兩者相輔。始能維持社會之經濟發展。

### 二、放款之種類

放款按其性質。可分為三種。一、抵押放款。二、無抵押放款。又分二種。甲、信用放款。乙、保證放款。信其明瞭。亦可分為二種。一、定期放款。二、短期放款。凡放款既充許後。銀行或付與全額現款。或於帳簿上貸與。放款即付之義務。三法任債主自擇之。至活期放款。有抵押者。有不須抵押者。視借主之信賴如何而決之。根據當則必誠抵押。

### 上 擔保之必要

銀行之貸借者。當以借者之信用為重。似不必令其將物抵押。以資擔保。然商業上之條件。予與貸款。不易准應。無抵押而借款。實有危險事故。必至入交空手。故放款之擔保物。實不可少。且此擔保物。通常須與放款同價。價值在放款之上者始可。

在普通銀行。須有存款才運用。故抵押物須擇其易變現者。庶可以防抵戶之失約。普通銀行之抵押品中。最可靠者。為公債證書。

### 三、擔保放款

#### 2. 適于爲擔保之物品

財政部證券。以其價格無甚變動。且有政府爲之擔保也。次則爲有信用公司所發之社債票。再次則爲股票。惟此須與以制限。又提單及棧單。爲擔保物。亦屬適當。若地皮房屋船隻等。則常拒而不受。

#### 3. 地皮房屋等不爲抵押品

地皮房屋船隻等。不能如普通貨物有一定行情。無由立計算之標準。且不動產買賣甚難。不易變現錢。故不可以之爲抵押品。

#### 1. 信用放款

即無須擔保品。亦不立保證人。專視借貸者之信用。放出資本之謂。此種放款。甚爲危險。非債戶之信用十分可恃。實力豐富。貸款之用處明確。決不可許。且其期限須極短。

#### 2. 保證借

即立保證人。放出款項之謂。其法于借主外。便立銀行認爲確實之保證人二者。即可借款。此借款以若干金額爲限。借主可任便陸續支用。借主對其支用之款。須用利息。依便亦可將所支用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歸還。此法大有益于乏資之有爲少年。及已成業之農工商業家。且可以資金融給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事業之建築。使經濟日益發達。

### 四、無抵押放款

### 五、短期放款

即銀行以不論何時。需款即還之契約成立之抵押放款。實今日歐美市場最通行之法。其借主多爲取引所顧客。或期票買賣。其擔保物則提供公債證書及商業期票等以爲當。





## 四、兌換券之發行額

### 4. 正貨證券 分額準備法

制限是。荷過此數。則必須有正貨準備。二、正貨比例準備法。即以正貨與證券同為準備。而證券不設一定之制限是。然紙幣發行額之幾成。亦必須準備正貨。餘者可用證券。

### 5. 發行伸縮法

分爲二種。一、平時從正貨比例準備法。而行準備。當恐慌或其他必需資金之時。可請財政部長許可。完納稅金。以證券準備。發行兌換券。二、平時從制限的準備法。發行兌換券。在非常之時。則亦請財政部長許可。完納稅金。以證券準備。發行兌換券。

### 6. 制限自由 準備法

此法備證券正貨及票券類。為發行紙幣之保證。其比例。則聽銀行家自定之。有能應用不悞。亦可確保安全。法國銀行。多採用之。

### 1. 通貨主義

此主義主張制限發行額。謂當一國所蓄之額。設發行最高額。不許超過。若紙幣發行愈多。則銀行家利益亦愈厚。故往往易陷于濫發之弊。使發行額超過一國需要之點。物價即騰貴。一般細民。受害必鉅。其投機業與信用掃地。輸出輸入。不能平均。金銀流出海外。其流弊有不可勝數者。若預之發行紙幣之最高額。即無是患。

### 2. 銀行主義

此主義主張不制限發行額。謂制定發行額。則一旦恐慌起。不能發行制限以外之數。與揀手聽其倒閉無異。其欲定其發行額。亦無標準可據。上紙幣發行過多。誠是使物價騰貴。然紙幣之購買力。亦即下落。對於金銀。必失其價格。以金銀與紙幣不能保其平均。請

## 五、單一銀行發行 制與複數銀行 發行制之利害

### 3. 折衷法

本國與者之目兼。統制已歸于發行之銀行。實自然之關係也。故發行權。亦不能不歸于發行機構。

上述法各有一理由。而皆有弊害。小甚折衷法出。此法固預定發行權歸一。而一國之幣。如須均歸一機關。在許多國發行。惟對此種之幣。乃能此幣之命令。及其幣之現象已過。則消滅復于平穩。即有消滅。他種之稅之比例。以上得宜。實故安之定。

單一銀行發行。即專以發行兌換券之權。特許中央銀行是。此制之理由有五。一、中央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其信用最大。與政府直接發行兌換券。二、中央銀行可設多處支店。故能去資本之供給。雖小都會。亦受其利益。三、中央銀行。若止於此。應遇恐慌。亦能抵抗。且可隨時發行日圓之兌換券。月圓兌換券。四、能救濟政府財政之困難。五、能由日圓一國之兌換券之天資。應時傳布兌換券之發行。使國內通運發達。但此制亦有四弊。甲、中央銀行。常過於自恃。其下屬現則知之無一。亦一之天賦。故行款甚易。而有壟斷板塊之弊。乙、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亦須大過。丙、獎勵富強有弊。不及本銀行。故難于改革與他種。丁、中央銀行之兌換券。歸于銀行之手。而不歸於。其不便于兌換與準備。

複數銀行發行制。即以發行兌換券之權。授諸多數銀行是。此制之

## 2. 複數銀行發行之利弊

利益有二。一、地方之小銀行。有中央銀行之獨立之勢。故體深知地方銀根情形。使該地方充足。二、地方小銀行之收羅存款。較中央銀行爲力。但此制亦有四弊。甲、地方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其信用不如中央銀行之巨大。故其流通之域。有所制限。乙、銀行安全之度。不及中央銀行。恐慌之際。小銀行不能應其主顧之需。丁、各銀行異其兌換券種類。流通不能圓滑。

## 1. 美國發行之兌換券沿其制度及其制

美國採複數銀行制度。故無有大資本之銀行。其有發行紙幣之特權者。有州立銀行國立銀行二種。前者創始於十八世紀初葉。未幾即設至千四百餘家之多。然其發行之紙幣。甚不足恃。倒閉者時有所聞。政府乃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頒國立銀行條例。設國立銀行。對於州立銀行發行之紙幣。課以一成之稅。是後州立銀行紙幣。遂漸消滅。兩次設立國立銀行者。則時在皆是。州立銀行之改爲國立銀行者亦甚多。其餘例凡設國立銀行者。將六釐息之公債證書。存于度支部。即得發行與票面九成相當之紙幣。此紙幣除公債證書之利息及海關稅外。一切交易。皆可通用。而國內流通之銀行紙幣。則以三位爲限。如有請兌換者。以政府紙幣支付之。逾數年之後。國內事業愈發達。三位之制極難應滿。猶不足以供需用。一千八百七十五年。遂廢紙幣發行額之限。一切聽其自由。而國立銀行。除

## 2. 英國發行之紙幣及其制度

常準備正貨外。須將發行之紙幣流通額之五分。存于便支部。以備掉換紙幣之資金。又須按每年平均流通紙幣額之五釐予中央政府。作為報効。

英國自十六百九十四年設立倫敦銀行以後。私立銀行及股份銀行。紛紛繼起。皆自由發行紙幣。使其流通于國內。然多毫無準備。故一遇支庫存款。非特銀行閉門。一十八百四十四年。政府乃發布改正條例。而以發行紙幣之權。悉歸三種銀行。第一種為英國銀行。此銀行受政府之監督。酒權定額證券。發行千四百萬磅之紙幣。如欲運用發行。必須準備同額之正貨與金塊。其紙幣在十八世紀末。有一鎊、二鎊、三鎊、等數種。且于發行者。則有十鎊、二十鎊、五十鎊、一百鎊、二百鎊、三百鎊、五百鎊、及千鎊等九種。第二種為地方銀行。可於不倫敦周圍六十哩之外。且于此種銀行。約有百四十餘家之多。額定發行額。則高五百二十萬鎊。平均每家有四萬鎊之發行權。但其發行之紙幣。非特在國內。不能為他省。第三種為地產銀行。其額定之各銀行。受英國銀行紙幣之銀行。以十、五鎊。發行額以二百六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鎊。蘇格蘭銀行紙幣之銀行。以六家為限。發行額以六百三十五萬五千鎊。由此兩處銀行發行之紙幣。在國內皆為合法貨。

## 六、各國發行兌換券銀行制度

### 3. 法國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及其制度

法國于大革命時。金融上非常混亂。私立銀行。雖多有發行紙幣之權。然皆極其困難。于是有議設一大銀行。以救財政之困難者。乃卒無效果。及千八百零年。有以資金三千萬佛郎。設立法蘭西銀行者。其組織為純然私立銀行。與政府之關係甚薄。嗣後屢加擴充。且得有發行紙幣之權。迨普法戰爭起。更為政府支出巨大之金額。是時各銀行之發行紙幣權。已一列註銷。故法蘭西銀行。遂獨有發行之特權。其制區額初未規定。繼則定為三億五千佛郎。嗣後隨時增減者若干次。至十八百九十七年。竟增至五十億佛郎之鉅。其關於證券及正實準備之比例。一任銀行之自由。政府不予干涉之。其兌換券有五十佛郎、百佛郎、五百佛郎、及千佛郎四種。均為合法貨。

### 4. 德國發行兌換券之制度

德國聯邦之發行兌換券銀行。可分為二種。一、帝國銀行。此銀行即普魯士銀行所改變而成者。其資本為一億二千萬馬克。其管理規定。屬于政府之權內。政府如需用金錢。無論何時。皆可向銀行通融。其發行紙幣之方法。對普魯士銀行發行紙幣之三分之一。當準備在德國國內之合法貨。及政府紙幣金塊。或外國金貨。對其三分之二。則不可不準備在三個月之內。有確實之人二名以上簽名之商業期票。倘欲逾限發行紙幣。須準備與實。其證券準備制限額。本為二億五千萬馬克。然當時有紙幣發行權之銀行。如欲中止發行兌換券。

## 己 匯 兌

### 5. 日本發 行兌換 券銀行 之制度

或欲收整。可以正貨準備發行之額。由中央銀行發行之。因此而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發行制限額。實達于四億五千萬餘馬克。其紙幣有百馬克、二百馬克、五百馬克、千馬克、四種。二、聯邦銀行。現有七家。其不準備正貨之發行制限額為五千三百萬馬克。如欲發行。則須準備正貨。或納五釐稅。此外尚有兌換金貨之政府紙幣。分為五馬克、二十馬克、及五十馬克、三種。

日本發行紙幣之權。初為各國立銀行所共有。繼乃專授之日本銀行。而廢國立銀行發行制度。日本銀行之發行兌換券。限一億二千萬元。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期票為保證。若欲逾一億二千萬元之限。發行紙幣。則必須準備正金銀。但銀貨不得過兌換準備總額之五分之一。在銀根緊急。必需增加通貨之時。苟完納税金上述保證之外。得再用保證。準備發行兌換券。又發行兌換券。須納發行費于政府。一億二千萬元中之二千二百萬元。適有必要。且須以無利息貸與政府。

## 一、匯兌之意義

匯兌即使對自己負債者。將該款支付自己之債權者。以了相互債權債務之方法。

## 二、匯兌之原因及方法

凡欲寄款至遠隔之地。如將現款寄往。殊形不便。故各國子爲數無多之款。則托郵局遞寄。巨款則托銀行匯兌。其法即債權者甲。將款交與該處銀行。換一債權者乙所在地支取之匯票。將此寄與乙。乙即持票赴付款銀行。支取現錢。此外又有由受托銀行。發一種寄與付款銀行之支票。以代匯票者。此支票之性質。與匯票無異。

## 三、相殺法

商業愈發達。則匯兌交易愈頻繁。彼此之貸借。終不能保其平均。若甲乙兩地之匯兌關係。爲個匯兌。則須由一面將現款寄往。是仍不便利也。然今之銀行。處置已極周密。于是有相殺法。即連絡不能平均地方。以行幅薄之匯票。而將其借貸相殺是。

## 四、外國匯兌

與外國有交易之銀行。皆以買賣外國匯票。爲一種重要業務。其周旋于其間者。多係匯票財客。買賣匯票。最著之利益有三。一、可藉由匯兌時價變動而生之差金以生利。二、可依匯兌裁定法。利用海外支店或其所往來者。適募各國匯兌時價。以求利。三、外國市場之貼現利率。高于自國利率之時。則買匯往外國期票。寄與其所來往者。以圖利息。使海外之貼現利率。低于本國。則作寄往外國數日後支付之匯票售出。折讓現款。以圖在國內之高利。屆期即將票面金額。寄與海外所來往者。惟買賣匯票。其性質有似乎投機。苟非有十分之經驗。立確實之計算。且于一定之範圍內行之。其不免有危險之慮。

## 廣 農工信用

### 一 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

#### 勸業銀行

#### 1. 銀行設置之必要

農工業之資率。不特用手購買肥料原料及支付工資等。不久即可收回者。故資子甚豐。而設備工機。購買器具機器者亦多。故欲使農工業改良進步。不可不備用長期之信用。而後半分還辦法。其效最顯。然於十年或二十年之後。此種信用則有所歸。利之處。且終無所歸。是以必將設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以爲之補助。

#### 2. 勸業銀行設置之法

勸業銀行設置之法。以個人組織爲最。農工銀行設置於地方。不單境內之農工業者。勸業銀行又享受農工銀行發行信託。以便地方農工銀行之運轉活動。其放款期間。最長爲五十年。農工銀行則爲二十年。皆取以不動產爲抵押。按年分還之法。其資本皆以發行債券募集之。

#### 1. 興業銀行設置之必要

興業銀行設置之法。其目的在於資本。加以以上尚未全部收齊之公司。或爲其擔保。未集不則。則其資本收齊之時。或必用款之時。應急款收。亦有與之。應急款收。則必收之。其損失或不可測。故當以特種債券之法。亦不可不以發行債券之法。定有償還期限之六十種之。此種債券之設置。所以爲必要也。

興業銀行地勸業銀行。同爲以發行債券而組織者。但其情形各異。



## 二、興業銀行

### 2. 興業銀行與勸業銀行之比較

蓋興業較之工業。當為薄利。故勸業銀行發行供利債券。使以低利相通。及之。興業銀行。在放貸推廣工商公司之事業。擬以高情活設時期。發行利息稍高債券。使高借款利率。因此勸業銀行可發行加成債券。而興業銀行則不能。

### 3. 美國興業銀行之業務

有五。一、依法院或裁判所命令。管理他人之財務。二、他公司取票債票之保證。或公司合併。或變更組織之時。為之處理。三、取票債票之換名過戶及註冊事務。四、代理保護存款並代收利息事務。五、一般銀行事務。

### 1. 興業銀行設立之必要

今之銀行營業方針。在於資於被確實之用處。故當通融資本之時。或發擔保品。或更負債者實力行之。因此實力薄弱之下級人民。皆不能沐銀行之惠。祇有富者能利用之。此興業銀行之設立所以為必要也。

## 三、庶民銀行

### 2. 庶民銀行之組織法

有二種。一、雪爾特利子氏之組織法。用此法組織之銀行。始為有同等社會地位之新公民所。其資本分三類。甲、會員一時或按月所繳之資本。乙、會員及會員以外之存款。丙、各會員負擔帶無限責任。以公所有或抵押。向他處通融之資本。其管理者為公所有俸人員。其業務在對會員而行抵押貸款或保證貸款。貸款期間。為十五日乃至三個月。貸款利息。與世間普通利息相同。二、來懷生氏之組

## 辛 獨立銀行及支店

## 一、獨立銀行設置之必要

銀行爲通融資本之機關，其數之多寡，可視其國之經濟狀態決之。然經濟狀態，變化無定，故法律上，亦無定例。故其更爲補救之獨立銀行或大銀行，以資補助。

支店之利有四：一、支店之資本，較之一般公衆所信用。二、在獨立銀行。營業上之競爭，較之在支店組織，其困難密切，無幾也。故能融納銀根，使資本之分配平等。利法如下：三、創設獨立銀行，不獨商業上需費甚大。維持之亦

## 3. 雪來二氏組織法之比較

編法。即擇人口四百人以下地方，爲一區域。以在該區域內互相親善之少數之人，組織公團。其構成者余之云。與雪爾氏同。其管理者爲公團無俸人員。其貸款法。則貸款者言明資本用途。且證明必須借款之款。則以會員之保證。無須抵押。將款貸之。期一年乃至十年。長期貸款。則用按年分還之法。若其巨變其當初之目的。蓋用資本。則令其下兩年期之內歸還。其利息較一般利率爲低。

雪氏之存款方法。爲用過期。小帳簿者。雖有可明瞭。皆則專爲手工業者所利用。乘氏之法。以之。其款之期稍長。既可防止缺點。且因課程會月。則與公團併成。故公團之是確系牢固。又有監督會員行爲之便。實較爲優美。

## 二、支店之利弊

甚難。設支店則易于維持。且可賴本店之信用。故無須巨額準備金。四、獨立銀行之富強者。以網于他業者多。每有將銀行資本。注入與銀行異其利害之一已事業之弊。在支店。其當事者。常為本店所監督。故不為情實所動。常能以公平處之。但其弊亦有四。一、支店關係之密切。較獨立銀行為甚。地方之恐慌。往往影響于全國之銀根。二、支店役員。概依本店之命令進退。精通地方情形者少。故于資本之運用。不能踴躍。三、獨立之地方銀行。其股東多為素與銀行有往來者。以與銀行同其利害。一旦商情不穩。相互之間。亦能保其回滑。而支店則無此利益。四、支店概與本店所在地理隔。監督每有不到之處。故易流于放任支店管理人之弊。要之獨立銀行與支店。各有得失。何去何從。當視其國之情形而定之。

## 壬 恐慌

### 一、恐慌之意義及其結果

經濟界現不穩之情形。謂之恐慌。恐慌起時。商品及有價證券行情。必俄然暴落。在基礎薄弱之公司。每因此中止事業。或至空解脫。于是勞力之需要日減。貧民日增。人人皆減其消費力。結現借款之需要。及挽回存款之請求。同時驟增。信用動搖。證券類則失其流通力。通貨之需要日增。破產倒閉者踵相接。一國產業之紊亂。遂迫極點。

一多為生產超過。即供過于求是。例如新設一公司。資本家欲增加其

## 二、恐慌之原因

## 1. 商業上之原因

利益。將資本勢力。悉集于此。行之不當。則非特競爭趨于激烈。生產消費。不能保其平均。則固有之利益。亦不能得。而虧折隨之矣。其於波及于社會。遂成恐慌之惡果。

## 2. 貨幣上之原因

多為幣制混亂。為銀行與其管理貨幣之法。例如紙幣發行者增發紙幣。往往雖為幣制混亂。而趨於恐慌。空種情事至無當之擴張。輸入日增。正幣多流用海外。對紙幣之信用。漸漸虧損。恐慌之趨遂于甚也。

## 三、預防恐慌及救濟之法

預防恐慌。在於平時。平時未十分恐慌之時。增加貼現借款之利息。以抑投機之勢。在平時極端之時。則不可不預為救濟之計。若恐慌已甚。銀行為救急計。于其力所能為之範圍內。凡商家有可挽回之望者。亦當許其自由通融。以援助之。

## 第三章 外國貿易論

## 甲 總論

## 一、外國貿易之起

不問何國。其國必有特殊之性質習慣及技藝。或因氣候不同。有自國不能生產之貨物。或因地理關係。有自國所不能到之貨物。各異其國。遂各異其生產物。此實自然之勢。然人類之慾望無涯。世界愈進化。則愈趨于複雜高尙。有非其所

## 二、外國貿易與內國貿易之差異

能自致者。則不得不仰給他人。于是外國之貿易起矣。

外國貿易與內國貿易。同爲貿易有無。其理初無二致。然在國際間。因文明程度不同。勞力資本之移動。不能自由。故利潤之比率亦異。在內國貿易。所需要之物品市價。概視生產費而定。而外國貿易則不能適用此原則。在內國貿易。同一地方。二種之物品中。其一有視他物爲廉者。以較他物更少之勤勞與資本。能生產之也。因此生產在生產費較廉。有自然的及其他利益之處。較易發達。外國貿易最貴物品之輸出輸入。概歸于生產費之貴賤。即在內國生產費幾于自國之物。亦有輸出者。其輸出之國。較生產之國。有利可圖也。亦有生產甲種物品。較生產乙種物品可獲其利者。如將大資本與勞力。用之最卓絕之生產業。則無其利益之物品。自以由他國輸入爲有利。

有五。一、凡因上件不宜。或技能不發達。從來自國不能生產者。或不易生產者。皆易于購求。二、依外國貿易。有使世界生產力增其效用之利。蓋國際貿易。爲分業發達之一。分業有種種利益。故生產力有因之而增之效。今使一切物件。悉在有最大之絕對便宜地方生產之。則全世界之生產力。較現時當增加一倍。又全世界之勤勞。視現時亦大可節省。三、市場之區域。具有擴張。大組織之生產。則日益發達。分業之法盛行。生產方法改良。可以開一切生產事業之進步。四、外國貿易之開始。使人民與從來所未見之新事物相接觸。故能刺激獎勵向之易于滿足者。以促產業之發展。爲欲使滿足其新嗜好。使勞力勞動。且因欲使其資本之

## 三、外國貿易之利益

## 四、外國貿易之弊害

世於通商。遂使其中傾軋特著之念。五、住者地土地富國根本之念。以武力的爭鬪力。固擴張領土。在今日則稱商戰。其有趨弱之難。一則若。故能使戰爭日少。萬國同樂昇平。且知萬國之富與進步。即繫於自國之富與進步之直接根源。于是各國不啻以國富與繁榮。互相砥礪。

一、因與他國通商。商業區域推廣。由通商而經濟上之聯絡。及其他事變而生之影響。波及于自然經濟界甚遠。頗有因此招下國受之損失。或努力之需要者。二、因國際間之貿易。一亦平土之競爭行。以大船權之生活為必要。自由競爭之結果。大有平土壓倒中小者之。社會上財政不平均。貧富之懸隔日甚。三、自外國貿易興。競爭之結果。分若日增進。競爭之可慮。有使人均之智識及智力。個于一面。或其所具權力的時時之傾向。

## 乙 關稅及獎勵金

### 一、古今關稅之殊異

古昔之關稅。乃對於用道路為媒介時。而收買商品或旅客者。歐洲中古時代。不但徵之于國道。在都會及交通之中心點。實定之物件。亦徵收通過稅。為增加收入之一法。今則各國均廢收之。作為保護國內產業之一法。

關稅有二種。一、輸出稅。二、輸入稅。關稅之目的有二。一、防外國貨物之競爭。以保護國內產業。二、由財政上增加國家之收入。因其目的互異。故在收

### 二、關稅之種類及目的

人的關稅。則欲得多種之稅金。看用入之貨物分量多。即可達其目的。反之在保

### 三 輸出稅之得失

護的關稅。則以杜絕一切外國物品之輸入爲目的。故必至毫無輸入之時。始可謂之真能達其目的。

輸出稅各國多廢去。蓋以苟賦課輸出稅。對外國市場。則增加該貨物之生產費。以減殺外國之需要。輸出遂因而而減。不但政府毫無收入。其損害即爲內地生產者之負擔。故以廢去爲得策。惟自國對所欲課稅之物。有獨占權。且海外需該物品甚急之時。雖課以輸出稅。亦無不可。至輸入稅。則各國多採用之。蓋以課輸入稅。可以保護自國之生產業者。且可以得收入。故以課之爲得策。惟由一般論之。課輸入稅。未免減抑交換之利益。苟非輸入物有不利於國家。或除自國外。無需要之者。則以不課爲宜。

商業政策。既以擴張自國商業之輸出爲要著。故在重金主義盛行時代。直接給以獎勵金。以獎勵工業品之輸出。然使其對手國用防禦手段。亦給以獎勵金。或用復仇的關稅之法。則不能注其擴張輸出之目的。且徒糜庫金。殊非計之得。故各國已有漸次廢去之意。

### 四 獎勵金

乃今日所行之間接輸出獎勵法。即于輸出內國產貨物之時。將此所徵之消費稅。或由外國進口原料品之關稅。復行發還。實言之。則此種貨物。始終免稅也。

### 五 發還稅金

有二。一、從價稅。二、從量稅。從價稅以輸入貨物之市價爲標準。依百分率而定稅率。然欲決貨物市價。殊覺其難。從量稅取諸外形。較之從價稅。雖無推定

## 六 今日課稅之方

價格之類。因此其價格維持平等及品質等。爲課稅標準。又有課稅之物以重稅。價貴者其稅又重。不合市價則稅額比例之弊。然輸入品目之分類其類。從量稅較爲便利。故各國多採用之。亦有混合二法而用之者。

### 丙 通商條約

#### 一 通商條約之利益

通商條約之歸結。其目的多在於關稅。對於自由貿易主義。其結果能使各國間之關係日益密切。

##### 1. 一般稅率制度

加對子各國則同一稅率是。此種稅率。可應于自國之經濟狀態。任其自由。故又同一之規定稅率。採用一般稅率制度。于自國生產物豐盈。或以保護自國產業其目的。則禁止稅之時。可以無妨。若欲擴張自國貨物之輸出。則殊不宜。以其其他國之感情。不免用防禦手段。或使新手段以相報復也。

##### 2. 協定稅率制度

一般及內。對於自國所有物之經濟關係之極。以相互之物品爲限。協定稅率。對於其他之物。則適用一般稅率是。其目的亦在擴張維持自國貨物之輸出。增進通商上之利益。

##### 3. 最惠國及最惠國稅率制度

即以法律規定最高稅率。如不與他國締結特別條約。則一般適用最高中。一旦締結條約。則以在不下最低率之範圍內。得任意締結條約之權能。按之政府當局者。使與他國協定稅率是。此



### 三、最優待國條款

即條約國對他國減少海關稅之時。其利益最優待國當一律均沾是。用此條款。則故多之貿易。可使其發達于自由競爭之中。故主張保護論者。多反對之。以不能締結一已優待之條約也。然固有此條款。能使各國關稅均一。利益平等。故可減保護之性質。去外國貿易上之障礙。助通商之自由。使國際間日益親密。其功亦非淺鮮。

制度雖有隨地制宜之利。然當協定稅率時。當局者之活動常被限制。故不能締結有利條約。

## 丁 外國貿易之學說

### 自由貿易派之要領

在於及分類之理于英國。謂欲振興發達工業。當任製造家各自之競爭。競爭愈劇。則生產法日進步。住費亦日廉。一般消費者所享之利益亦愈多。若對外國之輸入品。加以限制。以保護內地之生產業者。則少數之生產業者。縱蒙其利益。其結果不徒使一般人民。增其生活費。于事業之發達。反生阻礙。殊為失策。

有三。一、絕對的自由貿易派。此派主張無論何時。皆取放任主義。聽世界之自由競爭。使宇內成爲一經濟團。非保護不能發達之產業。則不另任其自滅。然今日各國皆極力增進自國之繁榮幸福。而相互競爭。故此派之無用者。二、制限的自由貿易派。雖主張自由貿易

## 一、自由貿易派

## 護貿易派

2. 自由派之  
易派別

主義。然于一二特別之時。如國防上必要之時。及外國輸入品之負擔等。于內地稅之時。亦主張有保護政策。三、相互主義派。雖本欲自由貿易。然如外國對我國物產之輸出。加以制限。則我國對由外國輸入之品。亦設制限。如外國撤去制限。則我亦撤去制限。此實可謂之一時政策。

1. 保護派之  
易派別

主張保護貿易者。謂立國者當謀自衛之策。故無論為農為工。皆當極力使其發育。不可有依賴外國之念。若與外國自由競爭。勢必貶價以敵我。及我既敗之後。則其價以售諸我。其損失殆不能逆料。故自由政策。甚不適于用。

2. 保護派之  
易派別

有三。一、通商派。此派主張獎勵輸出。制限輸入。其目的在輸入金銀。以補輸出入之差額。實不脫重金主義者之見解。未免有過于重視金銀之弊。二、一時保護貿易派。以一國進化之要素。在變成產出力。不論如何產業。方其幼稚時代。必不能如發達進步之國之產業。以賤價供給生產物。故非與以相當之保護獎勵。必至因與外國品競爭。全行失敗。若事業既完成。則當解除保護。三、合同保護主義派。此派主張各種產業。悉與以保護。以本國之物產。應本國之需要。庶不至因外國經濟界情形。擾亂內國經濟界。且可增加職業。為益于勞動者殊不少。

## 戊 自由保護貿易之沿革

### 一 保護主義之起

自十六世紀美國發見鐵山後。趨于重視金銀者。主張通商主義。一時各國咸採用之。對外國他人之貨物。則課以重稅。甚或禁止之。輸出品則與以獎勵金。力行增加輸出額。以圖金銀之流入。其最顯著之例。如殖民地之必需品。須仰給于母國。運送貨物。須由本國輪船是也。

### 二 自由主義之起 源及盛行

十七世紀英人斯密亞丹倡言國論。力斥通商主義。其大旨有四。一、金銀亦一種商品。其用亦有限。雖無制限輸入。亦無利益。二、一國之信用。非永久超過于他人者。三、貨物輸出入之正。與國際間支付之正不同。四、貿易之利益。有大于我所得其利之利也。自此論出。自由平等之風。漸靡全球。英國于千八百二十年。志力減輕廢止輸入稅。立自由貿易之基礎。其後屢經改革。及格蘭斯頓氏出。遂大完成。除各種關稅出于國家收入目的之稅外。一切無稅。法國雖爲防戰後自給之需求。擬擬稅。課稅人品以重稅。而內閣士英國之盛行自由貿易。遂與英國締結條約。謂以輸入稅之比準。漸近于自由主義。前後各國效之者不少。如德美二國。則猶探保護主義焉。

## 第四章 外國稅允論

### 甲 總論

## 一、外國匯兌之意義及目的

外國匯兌。即以外國之金銀或領據。供與外國之金錢支付之法。其目的在以最少之費用。而得最豐之利益。

## 二、外國匯兌之起

外國匯兌。起於小國與外國匯兌。以了結兩國間之債務。例如甲國之甲。向乙國之乙。購買貨物之貨。甲國之甲。將日元之貨。售與乙國之乙。如甲而甲國對乙國之乙。有日元之債務者。對該國之乙。有結清之權利者。于此之時。使甲國之甲。匯寄與乙國之乙。買與乙國之甲。甲應購此。寄與乙國之乙。乙有此匯票。即可向自國之乙。支取全額。

## 三、外國匯兌宜使銀行為媒介

如上例所言之情形。雖可以了結兩國間之借貸關係。然有兩不便。一、求購者自己所得匯票之手續甚繁。二、金額不能一致。三、不能確實。在所欲買之匯票。四、一二付與人住地與收款人住地相隔。因此欲實行匯兌法。當使銀行為媒介。以於匯票之起。向如甲國之甲銀行。收買有由外國收銀之權利者所發匯票。其匯票收買外國者。則有發匯票之。止而收買之匯票。則寄與乙國之乙銀行。正乙銀行。則向甲國之甲銀行。自能買收款人之匯。以此而用款。其支付甲銀行。或發匯票之。住二者之銀行。兩國之銀行。當立匯票。如乙銀行應收銀之金額。多不與支其之金額。乙銀行則之手續。作其甲銀行匯款。對此殘額。由該甲銀行向甲國寄。交以之充他日甲國銀行所發匯票支付金。

## 四、外國匯兌之慣例

外國匯兌。其手續甚繁。對其負債者。須發匯票與發負債者。寄款之法。以為當。負債主則用匯票。寄到債主。與承受債主所發匯票二法以為當。

## 五、匯票性質上之區別

可別爲四種。一、輸出物品代價、外債利息、及一切債權者寄與直接債務國而發之匯票。二、兩國間雖生貨品關係、因某事情、不徑寄與直接債務國、而擇在第三者地位之國、爲支付地、使此第三國、再寄往債務國。三、欲由金利或行情之計算上、轉運資金、寄往他國之匯票。此謂之間接匯票。四、非以之請償款項之用、爲一時當通融資本、用匯票請銀行貯現者。此謂之通融匯票。

## 六、匯票期限上之區別

可別爲三種。一、現期。匯票到付地地方後、無論何時、見票即付。二、定期。者一定之期限後、始得支取。中又分爲二類。甲、出票後定期支取。乙、驗票後定期支取。前者不同其票何日到、由發匯票之日起算。到一定之期日後支取。後者票到之舊、持票人、自其承讓政府之日起算。而後支取。三、電匯。其法打幣外國。當到後即付款。

## 乙 匯兌行情

### 一、匯兌行情之意義

自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之比率。謂之匯兌行情。例如紙面百元之匯票、作爲四十九兩是也。

#### 1. 平準

即紙面價格與實貨。若若匯票供給者與匯票需要者、能保其平均、市價自無高低、其平準點。則以造幣局之平準點（一名法定平準）爲準。

## 二、匯票之市價

### 2. 儲水

即指票面本貨數是。其若匯票者。多予供給者。則欲購買匯票。不可不備此項以上之金。此實匯票之過。或謂之爲不利。

### 3. 折扣

即指票面折扣實數是。若我國票供給者。多予需要者。則匯票之價。不能不給出折扣以下。此爲匯票之過。或謂之爲不利。

### 1. 現錢輸送點之意義

匯票之行情。應視匯票供給如何。而在早戰前水行折扣二種。然其行情變動之度數。在普通之時。自有一定範圍。絕非或有上下者。以常在世界內上下爲原則。此極點。名之爲現錢輸送點。即不能貴至加入輸送區現金所需各種費以上。亦不能賤至除去此等費以下是也。

## 三、現錢輸送點

### 2. 現款輸送費之負擔者

債權者以外國貨幣而有債權之時。該貨幣價值。可以外國貨幣計算。故欲得現款。或轉匯票。悉歸債主之便。如是則現款寄費。屬發匯票者負擔之。較以外國貨幣負債。則必寄外國幣費。于此之時。則現款寄費。應由匯票需要者負擔之。凡是以自國貨幣而有債權。則現款寄費。當在外國之或形者負擔之。如欲得現款。可作內國貨幣。匯票必不爲奇。可照票面買賣。用票人亦無須寄費。于此之時。約括換以外國貨幣。較不便宜。現款寄費。則合于其類中。又以內國貨幣計值之時。匯票之需要者。于現款寄費無國病。故有購買以自國貨幣計算之匯票寄往者。較購買外國貨幣額面之匯票

一 寄往。其輸送費。亦屬外國債主負擔之。

#### 四、匯票行情上之 定法

有二種。一、以自國貨幣為基礎對此而示外國貨幣之比例此為確定行情又稱收入  
匯票行情。二、以外國貨幣為基礎對此示自國貨幣之比例此為不確定行情又稱支  
結算行情。

有五。一、因于國際貨幣額之多寡。凡國際支付有差額時。不俱貨物輸出。超過  
于輸入。或輸入超過于輸出。如有買賣公債股票。募集或償還外債。收回賠款等。  
一而發匯票。一而買匯票。其行情自不免有高低。二、因于投機的買賣之多少。  
投機的買賣。即預料行情將低。購買匯票。以高價售出是。此種買賣盛行。金  
利及銀根。必因之而生變動。三、因于匯票信用之厚薄。匯票本不過一紙證據。  
使關係人之信用不確實。行情即低。四、因于匯票期限之長短。匯票期限長者。  
不獨損失利子。且匯票之性質上。不免含有危險分子。故其行情之比率常低。期  
限短者反是。五、因于金銀本位之異同。此為最有力之原因。以金銀價格。時有  
變動。是以影響于匯票行情也。

#### 五、匯兌行情高低 之原因

#### 六、定期支取及電 匯行情

定期匯票。到後即可支取。定期匯票。則非期滿後不能支取。其行情率由現期扣  
除至匯票到期日間之外國市面之利息定之。然定期匯票。期限久長。危險不免因之  
而生。且又須賦課多額之印稅。故其行情當低于現期匯票。若電匯之行情。則不  
得不較現期再加一線以應應所需日數之利息。

凡兩國之貨幣額。能保其平均者。其匯兌行情。亦即能平準。然若甲國對乙國。

## 七、兩國間匯兌行情之關係

負債支付之義務多。匯兌乙國之行情。必現值此水為不利。在乙國即以抵除收入之權利多。故匯兌甲國行情。以下為有利。反之在甲國為利。在乙國則呈為逆之勢。於是兩國間之匯兌行情。互為平準。或有全反對之傾向。

## 丙、異常之匯兌行情

### 一、經濟界不穩時之行情

凡有國情至惡。或因戰亂事變。經濟界有不穩形勢之時。人民皆欲得最富于流通之現錢。債主則不問其話何條件。但求售去其債。收取現錢。匯票需要者。則不惜重價其現錢。買者欲求買。買者則有遲疑不決之勢。故其價格常下落。即他國對之之匯票。亦不免下落。其影響之不能估計也。

### 二、金銀比價變動時之行情

金銀比價之變動。在本位不同之國間。實為有匯兌行情之重要原因。一土一石。其價無窮。如我國對于以美金貨國之匯兌行情。近來因銀價非常下落。而行市亦非常低落。是其例也。

### 三、發行不換紙幣時之行情

再分爲三種。一、現錢與紙幣之間有行情之時。此時由他國匯往之匯票行情。子以費以外。紙幣他宜紙幣下落之勢。蓋往往外國匯票。概付有款匯方所用通貨。受他國匯票者不換紙幣。其現錢則貼水若一。此匯票當以已下落之紙幣支付。故其紙幣與現錢之價。其能較同以下落之少。經現錢。因此其匯兌行情當下落。二、因內無兌換之時。此時他國之匯票出票人。無論用何方法。終不能得現錢。其行情買主可任意定之。故下落之勢。有不可測知者。



#### 四、流通貨幣磨損時之行情

貨幣從其名目上價格流通。惟在國內部之。在外國貿易上。則視其所含之金屬重量價值。故名目上十元之貨幣。磨損之後。實價爲九元。則以其實價交易。流通磨損和惡貨幣之國。其匯兌行情。變動甚易。

#### 丁 間接匯兌

#### 一、間接匯兌之種類

有二。一、因國際支付而生之間接匯兌。如甲與乙之間。無銀行之連絡。甲對乙則有債權。然乙再向及甲再向。則假定爲互有債權債務之關係。而銀行之交易。亦互相連絡。甲對乙之權利。由匯往乙國匯票。雖與買主。然自固有連絡之內國。與乙國本有關係。故即出往匯票。使乙寄款予丙。使丙再寄與甲。以了結甲乙丙之間之有債關係是也。二、因行情差對。以利益爲目的之間接匯兌。即有關係之各國。利用一時行情之上下。由匯票或期票寄出是。此謂之裁定匯兌。

#### 1. 單一裁定匯兌

即裁定匯兌之單純者。例如美國之甲。對中國之乙。有一萬元債務。今日美國匯兌行情。爲五十弗。欲匯還中國。則不可不以五千弗買一萬元匯票。然英美間行情。爲四百八十仙。而英日間行情。爲二先令。則美國之甲。出四千八百弗。購一千磅匯往英國之匯票。寄與英國。以此款使英國購買匯往中國匯票。即可得一萬元之額面。如此則美國之甲。可得二百弗之利益。

即裁定匯兌之複雜者。例如倫敦銀行之甲。對安特滑布之乙。負債

#### 二、裁定匯兌之種類

## 2. 重復定匯兌

一萬佛郎。倫敦銀行先出狀買匯注巴黎匯票。寄至巴黎。使以其所得。買匯兌柏林匯票寄去。則次轉匯。於後則使出安特滑布銀行。寄款與自己。如法則其亦轉匯各地他處。苟尚有剩餘。即為純利云。

## 戊 匯兌行情與金銀出入品市價之關係及銀行之匯兌事務

### 一 匯兌行情與金銀之關係

金銀之匯兌行情。與金銀之國境內。有金銀互金之關係。故為原因。使影響及于匯兌行情。或以匯兌行情。變為原因。使金銀有高低者。乙國之金銀。高于甲國市面金銀之時。在甲國之匯兌。則為不利。乙國匯兌行情。則為有利之傾向。

### 二 匯兌行情與輸出入品市價之關係

凡對于他國。由輸入結算之行情者。匯兌行情為有利時。輸入品市價即下落。匯兌行情為不利時。輸入品市價即上升。

### 三 銀行之匯兌事務

銀行對匯兌事務。除金銀之匯兌。不付單據者外。皆為未交付者。銀行對此投入其國之金銀。其匯兌。故銀行通例。其中亦有有利之者。或匯兌。概不購買匯兌。

經濟學各論表解終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愛國學表解	一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四冊
憲法汎論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為表解	一冊	經濟各論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二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統計學表解

下



# 統計學表解目次下

## 第四章 人口統計

一、總論	一
二、國勢調查	三
三、人口之疏密	四
四、人口之增加	五
五、人口之靜態	九
六、人口之動態	一六
七、生命	一八
八、身體之性能	二四

## 第五章 經濟統計

一、總論	二四
二、生產之要素	二六
三、生產	二六
四、消費	二八
五、分配	三三

六、資金	三三
七、關係的收入	三三
八、交通	三三
九、貿易	三三
一〇、物價	三三
一一、貯蓄	三三
一二、保險	三三
一三、同盟罷工	三三

## 第六章 政治統計

一、領地	三六
二、人民	三七
三、立法	三六
四、司法	三六
五、財政	三六
六、軍事	三六
七、警察	三六
八、監獄	三六
九、衛生	三六

第七章 社會統計……………四三

一、勞働者……………四三

二、貧民……………四四

三、慈善及其他……………四五

第八章 道德統計……………四五

一、總論……………四五

二、犯罪……………四六

三、私生兒……………四七

四、自殺……………四八

五、同性之自殺……………四九

六、離婚及其他……………五〇

第九章 教育及宗教統計……………五一

一、教育……………五一

二、宗教……………五二

統計學表解下終





## 2. 人口之分類

依國勢調查。所可調查之人口有三種。一、國籍人口。二、常住人口。三、現在人口。

## 3. 調查之依據

歐美各國調查人口。皆依家別票。世帶表。又單名票以調查之。家別票乃書一家庭一票。世帶票乃書一世帶（即同產之義）於一票。單名票則于市町村申書一人為一票。至日本之調查。則專據戶籍簿以計算。

## 4. 國勢調查之度數

施行國勢調查之度數。各國不同。每三年或五年或十年而行一次。定此度數。當依其國情。然不可相隔過遠。亦不可過數。

## 5. 施行國勢調查之月日

施行國勢調查之日。雖大約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適當。然亦依國情。不必一定。如瑞士以一月一日。丹麥以二月一日。印度以三月一日。英吉利以四月六日是也。

## 6. 調查之款目

調查款目。亦依國情而異。但在俄國所得保之第八回萬國統計會議。則其所議者有十二種。一、氏名。二、體性。三、年齡。四、與家族之長或世帶主之關係。五、身上之情況。六、職業。七、宗教。八、國語。九、讀書之智識。十、在國及國籍。十一、平生之住所。十二、精神及身體之不具者。

## 7. 附屬於國勢調查之調查事項

就各個人應調查之款目。雖略如上述。附屬於此之調查款目。則各國互異。如意大利為居住之情況。比利時為教會之數及其種類。德

## 二、國勢調查

### 8. 美國最近之調查項目

意志高工埠之面積及住屋非住屋是也。

依據諸國之國勢調查。顯著者則於關於人口之事項。北美合衆國。則

合衆國及其他事項而爲調查。其調查之項目。大別爲三。一、人口。

如町村規模或。房屋之種類。充其詳盡。則縣長之關係。及皮膚之

色或人種等。凡二十八項。二、職業。如如下氏者。所屬郵便局。

其人員百人。爲工人。爲支那人。爲日本人。及保管工埠之性質等。

凡四十六項。三、製造。如銷之年月。及聯合各分名等組織之區別。

製造工業之性質。去本題。使月人員男女年齡之別。營業日數等。

凡十項。在之是百。十九項。欲知如何等者。無復有而手是。

日本國勢調查之法律其。一、國勢調查。自十年于帝國版圖內

施行。二、國勢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及經費之出於國庫與出於地

方分擔之比例等。及其他重要事項。皆以命令定之。三、第一回

國勢調查。施行於明治二十八年。但第二回由第一回起算。滿五

年即再施行。爾後仍依第一條之條。年其元算其五條。一、關於

國民者。如各町村之數。及男女正。及其地方別等。凡十項。二、

關於住居物及居住者。如住居物之種類。及住居物之解搬並新築等。

凡四項。三、關於農業及牧畜者。如所有地之大小。及土地使用之

種類等。凡七項。四、關於工業者。如小工業之種類。及其器械力

### 9. 日本國勢調查之法律及調查項目

### 三、人口之疏密

職工之數。並購入資料之價額等。凡三項。五、關於商業及交通業者。如商業及交通業之種類。並從事於此之人數及器械力。需用及供給額等。凡二項。

### 10. 國勢調查之困難

施行國勢調查。其困難之事有四。一、需多數之人員。及多數之費用。二、世運日進。交通發達。又因人口稠密。出入愈錯雜之故。調查之時。不免脫漏。三、無論何處。常有隱蔽之事。四、常有重複之弊。

### 11. 國勢調查費之來源

國勢調查費之來源。雖無一定。然按從來之經驗。可約之為四種。一、由地方支辦一切。二、由國庫支辦一切。三、國庫支辦之外。由人民以補助為補助。四、混清以上三種。

人口之疏密者。乃以人口比領土之面積。一謂之關係的人口。其單位通用地方。啓羅邁當。此比例所以證明一國之國勢。地質。政治。經濟。社會。交通。及其他情狀者。據千九百二十年發表之哥廷。阿路麻格。就各國一方啓羅邁當之人口如下。

比利士	二	日本	二二	法蘭西	三	奧爾維	三
荷蘭	一七	德意志	三三	丹麥	六	布爾加里	六
合衆王國	一三	澳地利	一七	葡萄牙	六	希臘	七
意大利	一三	瑞典	一七	匈牙利	六	西班牙	六

1. 人口增減及其分類及推算法

2. 古代之人口增加策

人口之增減。最爲政治家所應注意。增加有甚於的增加與緩慢的增加之分。減少亦有迅速的減少與緩慢的減少之分。人口之減少。固無論也。即緩慢的增加。亦爲經濟上社會上及其他種種事件之不良現象。蓋國勢之消長。關於人口之多少。故我人口之增減。不可不常常比較。比較之方法。惟于種種時期。推測已過去之人口。若類人口之調查。則依出生死亡及移住之若其之率。意國人博助所推得人口增加之公式。爲  $\frac{1}{100} \left( \frac{1}{100} \right)^n$ 。一即爲調查期間之年數。甲爲次個調查之人口。甲爲前個調查。所以表示前人口。

增加人口。既有關於國勢。故歐洲古時。亦曾設法於人口增加之政策。赫羅其一個。千六百六十六年。法國之查爾路穆蘭于人口增加之規模。第一舉例於二十歲以內者。推二十五歲以前。悉免除其國稅。二、凡不食僧侶者。若有公生兒十人。終身免除其國稅。似此以人口增加爲利之政策。雖以他事項爲其犧牲。亦非所願。

反對人口增加者。爲馬沙爾氏。氏嘗著一書曰人口論。書中大旨謂人之與物。其增加大有運底。蓋人能移住之民之外。以一、二、

### 3. 人口增加之對論

四、八、十六之比例爲增加。其食品僅以一、二、三、四、五之比例爲增加云云。此論在歐洲諸國。風靡一時。如某國當恐慌之餘。竟敢所以抑制人口增加之政策。然據北美合衆國統計局長澳斯姆氏之說。則謂十九世紀間世界之人口增加。不及一五成。而世界貿易。則于該期間有十成以上之進步。其原因在空氣清潔與發明。財政之整理。國際之平和等。據此說。則知人口之增加。實出于人類生活所必需之物質之增加之下。

### 4. 人口之天然增加

人口增加之原因。有內外兩種。前者即因出生死亡之差。後者即因來往住往之差。今就千八百八十九至九十九年之十一年間。各國之內的增加。其每百人之平均比例如下。

荷 蘭	一·三六	意大利	一·〇六
俄 國	一·三六	英 國	一·〇六
德 國	一·三六	瑞 典	一·〇六
丹 麥	一·三六	法 國	一·〇六
		奧 國	一·〇六
		比 利 時	一·〇六
		日 本	一·〇六
		瑞 士	一·〇六
		法 國	一·〇六
		奧 國	一·〇六

男性即男女之區別。男女之比例。世界各國各不同。依推想。男每百人之女數。歐羅巴爲百六人四分。亞美利加爲九十七人三分。亞非利加爲九十六人八分。亞細亞爲九十五人八分。澳大利亞爲八

## 1. 體性

十五人二分。此數不盡正確。然歐洲諸國之事實。則爲可信用者。歐洲之男女多男少。其主要之原因。爲女比男過於生存。男之勞動比女爲激烈而且危險等。又男女之比例。無計何國。村落與都會不同。英國女之對於男每百人。社會爲百九人。村落爲百一人之比例也。

一、年齡之區別  
年齡爲天然的時之區別。或五年或十年爲一區別。是爲適例。亦有每一歲爲一區別者。或者或論其未詳。然欲利用於種種之點。則務宜精詳。

二、年齡別人口之分配  
在人口增加之國。如下敘年層者爲多。但十五歲以下。約爲總人口之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之大半。自二十歲至三十歲。各國均少大異。其原因乃由身體強壯。生存力正在旺盛。自三十歲四十歲。生存力漸衰。故其數各國有差。嗣是年齡益進。其差益大。而其高年者。大概以女爲多。

三、年齡上之觀察點  
就年齡別人口。有種種應觀察之點。一、生產不生產年齡。二、兵役年齡。三、投票年齡。四、就學年齡。五、結婚年齡。六、懷胎年齡。七、生存者平均年齡。

英國紐約克大學教授培爾特。就人類之年齡與精神之關係及事業所有關係。爲之說曰。年齡三十歲至四十歲爲

## 2. 年齡

#### 四、年齡與 關係

金季。四十歲至五十歲為銀季。五十歲至六十歲為鐵季。六十歲至七十歲為錫季。七十歲至八十歲為木季。若從統計上證明之。誠可得更有趣味之結果。

#### 五、勞力者 與勞力 者年齡 之價值

維多利亞英會以勞力者為一階級。勞力者為一階級。而謂定其價值如下。其單位為「建築路」之保德國一種銀貨之價值。名約值銀七角有奇。

年齡	勞力者	無齡	勞力者	勞力者
十五	五九〇	四一〇	四〇〇	三九〇
二十	四四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二十五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十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三十五	一、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四十	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四十五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五十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十五	七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十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六十五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3. 世 帶

家族生活。為社會之基礎。故調查世帶。即可以知社會之狀態。但此種材料甚少。僅有千八百九十一年十二月進行之倫敦銀行雜誌。其中所載之一家族之平均數。列之如下。

愛耳蘭	五・〇	西班牙	四・六	蘇格蘭	四・四
俄羅斯	四・八	意大利	四・五	荷蘭	四・三



# 五、人口之靜態

## 4. 身上之 情狀

瑞典 四·三 比利士 四·四 匈牙利 二·七  
 德意志 四·二 澳洲 四·四 丹麥 三·六  
 英倫 四·六 瑞士 二·九 法國西 二·三

身上情狀。即未婚夫妻經濟等是。此事實於社會上、經濟上、道  
 德上有關係。今舉歐洲英、法、荷、德、西、丹、瑞、瑞、那、荷、瑞士、  
 等十二國之平均率如下。

男(百分比)

女(百分比)

未婚	去	離別居	去	離別居
立品	四·二	四·二	三·六	三·六

更于此十二國中十五歲以上之事實。其百分比。則為未婚男四  
 十一人八分。既婚男五十二人八分。既婚女八分。未婚女二十七人  
 四分。既婚女五十二人八分。

一國民之職業。於經濟上政治上最重要之關係。其分配  
 依賴于之職業。其對、氣質、交通之關係。其他事項而  
 定之。但就其大體言之。國民之職業。當以所用食物  
 原料之比例。為最適當。

據德意志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所調查之職業別人口。則  
 農業畜牧等為三十四人九分。山林漁獵等八分。鑛山金

## 5. 職業

### 二、法國之職業

物職其他工業三十九人一分。貿易商業十一人五分。樺  
供其他勞役一人八分。學藝者事務者五人五分。無職業  
者六人四分。法國千八百九十一年之職業別人口。農業  
四十五人七分。工業三十五人。運輸業三人二分。商業  
十人四分。公役一人九分。公務一人八分。事務者二人  
九分。依特私產者五人七分。職業不詳三人四分。

### 三、英國之職業分類

分法同前十二日。即一、物品之生計。甲、農業（包漁  
業及狩獵）乙、採礦業。二、物品之變形及使用。甲、  
工業。乙、運輸業。丙、商業。三、行政及自由業。甲、  
關於公力之業（包郵路）乙、關於行政之業。丙、自由  
業。丁、專以收養為生活者。四、他業。甲、僧侶。乙、  
無一定姓名之普通業。丙、不在市的人及職業不詳者。  
此十二日更分爲六十五項。二百六節。四百九十九款。  
可謂詳且盡矣。然世界各國用之者甚少。不過據之以立  
分類之標準而已。

日本明治十二年來所施行之山梨縣國勢調查。其職業分  
爲十有六。一、農作之業。二、飲食等之業。三、身裝  
之業。四、建物等之業。五、家具等之業。六、織物等

日本國  
之職業調查

之業。七、金物之業。八、其他製造之業。九、商業通  
運及儲蓄之業。十、公役等之業。十一、宗教之業。十  
二、教育之業。十三、醫術等之業。十四、學術等之業。  
十五、游藝等之業。十六、其他之業。以上十六種。更  
以六百八十日細別之。

凡百職業種類白痴等。皆謂之不具者。在歐洲各國。雖以每百人口  
中一人爲比例。然其調查互有實狀。白痴種類之調查。亦有種種。  
故比較甚難。今欲作參考。特示歐洲各國調查其比例。其比例  
合衆國中每一萬人口中所有不具者之比例如下。

國名

育

啞

聾

盲

癡

瘋

6. 不具者

歐洲七國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北美合衆國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按從來之統計。無不何國。不具者總以男女老幼。又精神病者近  
來有年所增加之傾向。蓋一則因社會制度。生活精神中其狂。二則因  
梅毒蔓延。發瘋癲狂及癩梅毒。三則因教育。而產生幼者之精神病。  
更爲神經衰弱病。四則因社會競爭及生活困難。遂種種之精神病也。

察婚姻之多少。有對於總人口。對於十五歲以上之人口。  
對於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下之人口之三種。例如德意志

各國婚  
姻多少  
之比例

從甲法。國爲每千人口之七·五。從乙法則爲一·七。  
從丙法則爲一三·三。今示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九十九年之  
十一年間。各國每千人口中平均婚姻之比例如下。

俄羅斯	八·二	比利士	七·六	丹麥	七·三
匈牙利	八·三	法蘭西	七·四	荷蘭	七·三
日本	八·六	意大利	七·九	挪威	六·六
德意志	八·二	英吉利	七·六	瑞典	七·九
奧地利	七·九	瑞士	七·六		

二、結婚者  
之平均  
別

因婚姻者之身分爲調查。實爲必要之事。自千八百六十  
五年至七十五年。歐洲法意巴浦葡瑞六國之百分比例。  
初婚男與初婚女之相婚爲八·一四。初婚男與寡爲四·七。  
續與初婚女爲一〇·四。續與寡爲三·五。

三、結婚者  
之平均  
年齡

算定結婚者之平均年齡。亦爲重要。此算法乃果計爲婚  
姻者之年齡。以其人數除之。今示各國之事實。英國則  
男二七·五。女二五·三。法國則男三〇·一。女二五·八。  
意國則男三〇·六。女二五·五。比利士及荷蘭則爲男三  
一·四。女二八·四。

婚姻年齡。各國不同。我國爲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

四 民法上  
之婚姻  
年齡

日本爲男滿十七歲、女滿十五歲。捷地利爲男女各滿十四歲。俄羅斯爲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意大利爲男滿十八歲、女滿十五歲。法蘭西爲男滿十八歲、女滿十五歲。

五 月限之  
婚姻

女子之月經初發時、與婚姻年齡大有關係。東京領路就伯林之女子四百八十九人所算之結果、言十五歲者一九・一、十四歲者一八・四、十六歲者一五・八、十七歲者一四・七、全人員之平均年齡、爲十五歲一分。海姆里克爾德芬湖之二千四百五十五人、知日分甲十六歲者二四・二、二十五歲者二一・九、十七歲者一六・〇、十四歲者一二・二、全人員之平均年齡、爲十六歲一分。

六 婚姻之  
年齡別

因婚姻者之年齡爲調查、亦爲必要。據示千八百七十一年至千八百七十五年法蘭西婚姻年齡別之百分比例如下。

國名	二十歲	二十歲	三十歲	四十歲	五十歲	六十歲	
法蘭西	男	三・六	三・二	六・七	六・五	二九・四	一三・八
	女	一九・三	五・四	二四・七	四〇・三	一八・〇	

# 1. 婚姻

## 普魯士

男 一・二九 六五・七三 三三・五五 六・四七 二・五五 〇・七一  
 女 二・六八 六七・六六 一五・五五 四・〇五 〇・八六 〇・二三

## 荷蘭

男 三・三三 五五・五五 二八・七三 八・八八 三・七七 一・〇九  
 女 九・〇〇 高與 三・六六 六・三三 一・七四 〇・二九

## 瑞典

男 〇・〇〇 零・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女 四・九 六・六六 三・〇〇 零・〇〇 一・四六 四・四五

## 七、夫妻年齡之差

對比夫妻之年齡。凡夫在二十歲以下之婚姻者。大概比妻爲少。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則夫爲長或成少。二十五歲以上。則年齡之超過。常在夫一方。超過三年至五年者。平均爲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之人。超過七年至九年者。爲四十歲至五十歲之人。超過十一歲至十五歲者。爲五十歲以上之人。夫夫老年婚配。有害衛生。不可不細。

## 八、都市別

婚姻若以都市爲區別。則說以田舍爲多。例如國全體之婚姻。每千人口爲四・九。然在巴黎則不過五・七〇。故謂市民增加。則村民之刀。亦無不可。

## 九、職業別

婚姻者之職業。亦宜加以觀察。法國巴黎之職工。其婚姻數極少。以波蘭在市中曾淫家。下等清肆等。求

其配偶也。又如僕婢因婚媾之故，大概不得不離其主家。故亦有遺忘帶刺之懼也。

其婚約數男用生數則比較。即可知其國民之生殖力。據自耳敦之算定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至六十五年之事實。歐洲俄那普漢等十六國之平均為四・三。而其最高為四・六八。最低為二・八。又另一方法。以公生兒數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婦之比例。在法國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每百百人。男為二〇・七。女為十八百六十八年。至六十六年。為二〇・六六之比例。

凡愚不識樞者。皆謂之有女。據某說有女之數。為五人中一人。此比例頗可信。

以婚約數為比例。亦為必要。凡婚約為有關係于經濟上社會上及其他諸事者。固以月別之而搜索其原因。最可明其相互之關係。

歐美各國。皆不禁離婚。故血族為婚者甚多。在法國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至八十四年之平均。一年中每百婚約。純粹之血族婚約為一・〇九。夫或妻之兄弟與夫或妻之姊妹結婚。為〇・四〇。但依從來之經驗。血族婚約之

十三、血族婚約

間。所舉兒女。心身皆不完全。且多虛弱、鰥形、癡愚、精神病、眼病、障礙、不妊、早產等。我國自古同族不許通婚。其風俗之善美。實非各國可比。

一、觀出生之多少之法

觀出生之多少。通例爲人口百或千之比例。茲示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九十九年之十一年間。各國每百人口之平均出生比例如下。

俄羅斯	四·八五	荷蘭	二·七	比利士	二·九
匈牙利	四·〇	丹麥	四	瑞士	二·七
海地	一·七	挪威	一·〇	瑞典	二·五
德意志	三·六	日本	一·〇	法蘭西	二·四
意大利	一·九	奧吉利	一·四		

二、出生比之減少

無論何國。出生之比例。以年代而異。然近世歐洲諸國之出生比例。稍有減少之傾向。即如法國。其人口自千八百一年至八十八年之間。每百人口由三·二三而爲二·三四。歐國出生之少。實爲重要之問題。故其學者經世家等。咸著書立說。唱導鼓吹衛生繁殖之主義。推其效果尙未大著。

北美合衆國。在天蘭格林之時。一家族之兒童。平均爲八



## 2. 出生

### 三、美國人之減少

人。自前年後爲六・二〇。一千八百三十年爲四・六〇。一千八百六十年爲二・三三。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爲二・四五。一千九百年爲一・八八。文明諸國之出生比例。因其年減少。美國以此之東半球諸國爲最著。此現象之原因。爲生活之艱難。及競爭激烈。既苦身體。又人多餘之生活。以發育兒童。故多有不欲舉子之意。

### 四、歐洲

出生之比例。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上十五年之間。歐洲七國之平均。爲于出生每百爲一・一八。而得產中雖男多於女。男女同數者實爲最之。

男女之平均數。表於表一。表示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的歐洲各國婦女育大與男之比例如下。

### 五、出生者之男女別

國名	出生者之男女別
蘇格蘭	一・一五
荷蘭	一・一五
法國	一・一四
比利時	一・一四
普魯士	一・一四
奧國	一・一三
英國	一・一三
丹麥	一・一三
瑞典	一・一三
挪威	一・一三
希臘	一・一三
葡萄牙	一・一三
西班牙	一・一三
意大利	一・一三
羅馬尼亞	一・一三
塞爾維亞	一・一三
保加利亞	一・一三
希臘	一・一三
土耳其	一・一三
波斯	一・一三
印度	一・一三
中國	一・一三
日本	一・一三
暹羅	一・一三
安南	一・一三
爪哇	一・一三
菲律賓	一・一三
荷屬東印度	一・一三
英屬東印度	一・一三
法屬西非	一・一三
德屬西非	一・一三
意屬利比亞	一・一三
比屬剛果	一・一三
葡屬帝力	一・一三
葡屬帝力	一・一三
葡屬帝力	一・一三

據右表男之比例多於女。但于此有宜注意者。即私生兒之男多於公生兒之男是。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六十五年之間。依歐洲西京波爾那爾巴愛蘇比法摩十九國之平均。

# 六、人口之動態

## 六、父母之 年餘母 之食物 與出生 兒之體 格

男女百人公生男為一〇五・四九。私生男為一〇三・七〇。就男女產異之原因。雖諸說紛紛。其最通行者。則為父母長子母者多產男之說。依日本明治十一年至十三年之大分縣統計書。出生兒百中父年長者男兒五一・二。母年長者女兒五二・〇。又瑞士維濟恩之說。出生兒之體性。於為母者營養之良否有關係。母之營養較善。則多產女。母之營養較惡。則多產男。

經市之說。各國不同。故調查其為困難。例如甲國之所產。其以死胎為分娩者及半產。皆算之於死產中。乙國所產。生後即死者亦加之於死產。據示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九十九年之十一年間。各國每千人日平均死產比例如下。

日本	三・零	奧地利	一・九	丹麥	〇・六
荷蘭	一・零	法蘭西	一・六	瑞典	〇・七
意大利	一・零	瑞士	一・三	俄羅斯	〇・九
比利士	一・七	匈牙利	〇・八		
德意志	一・三	挪威	〇・八		

如有則知各國死產比例。大相懸隔。即由于調查法之不

## 七、死產

同也。故平時死時。務令此以分曉。受時後四月以降者。早用之。庶為適當。

### 八、死產與 公之私

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七十五年之間。歐洲法意普巴澳比荷。羅八國之死產女每百。死產男之比例為一五三。似此男之多死。乃生理上之原因。男比于女。其胎必較大。故分娩最難也。且死產多在初產。及及中兒之死產。比公生兒為多。此種死產其原因。則于體質較多之故。此外如貧血、氣候、職業等。亦與死產之多寡有關係。

### 一、死產之 方法

死產之多少。尚得以人口百致千為比例。按示千八百八十年。至九十年。每一軍國。各國之每百人口中平均。死產計例如下。

俄羅斯	三·六	法國西	二·六	英吉利	一·六
捷克斯	二·六	日本	一·九	丹麥	一·六
波蘭	二·六	比利時	二·三	挪威	一·五
義大利	二·六	瑞士	一·九	瑞典	一·六
德意志	二·三	荷蘭	二·六		

### 二、死亡與 出生

各國死亡之比例。所以有差。乃因于種種事情之影響。自不待論。而具最有影響者。為其國之出生數。即出生

### 3. 死亡

多之國。其死亡亦從而多是也。

依死亡者之體性爲調查。最爲必要。依千八百六十五年  
至十七年之平均。女死亡每百人。以男比之。在法蘭  
西。在瑞士爲一〇六。在荷蘭爲一〇四。在普魯

士。匈牙利爲一〇八。

年齡之影響。及于死亡。更強于體性。依歐洲法意英普  
巴澳比荷瑞瑞士十國之平均。其死亡年齡之百分比例

如下。

一歲以下	15.5%	10—15	4.5%	16—20	2.7%
1—5	2.5%	15—20	1.5%	21—25	1.3%
5—10	3.5%	20—25	1.0%	26—30	1.0%
10—15	3.8%	25—30	0.8%	31—35	0.8%
15—20	3.8%	30—35	0.7%	36—40	0.7%
20—25	3.8%	35—40	0.6%	41—45	0.6%
25—30	3.8%	40—45	0.5%	46—50	0.5%
30—35	3.8%	45—50	0.4%	51—55	0.4%
35—40	3.8%	50—55	0.3%	56—60	0.3%
40—45	3.8%	55—60	0.2%	61—65	0.2%
45—50	3.8%	60—65	0.1%	66—70	0.1%
50—55	3.8%	65—70	0.1%	71—75	0.1%
55—60	3.8%	70—75	0.1%	76—80	0.1%
60—65	3.8%	75—80	0.1%	81—85	0.1%
65—70	3.8%	80—85	0.1%	86—90	0.1%
70—75	3.8%	85—90	0.1%	91—95	0.1%
75—80	3.8%	90—95	0.1%	96—100	0.1%
80—85	3.8%	95—100	0.1%		

小兒之死亡。頗爲重要問題。以其于成人之命數。最有  
關係也。曾于徹悉。就一歲未滿之小兒死亡。爲精密之  
統計的調查。調查後所宣者如下。一、死亡率以乳兒  
爲其大。二、乳兒死亡之多。其主點蓋本于其母不自乳

### 五、小兒之死亡

兒之習俗。又或囑于私生兒。三、欲謀減少乳兒死亡。不可不知其主因。救給以自然之營養。不可不除其惡習。四、防貧困、亂世、貧病、又將盡其責任。並行其他一切衛生之法。乳兒之死亡。當可減少。五、熱病之預防。能增進小兒之死亡。故大推會史。在暑天宜推涼河或清涼之方法。六、在工業社會。當設法工餘兒童可外出。其女工應予產前產後各與其夫週到之休養。七、對乳母之選擇。行保健之教育。其目的在：

### 六、身上之死亡情形

死亡與身上情形之關係。據歐洲方面之統計。死亡百人之中求死者有九·四。大英統計二四·九。蘇格蘭爲一五·五。又男子之死亡。求死者爲一一·四。女子爲一六·一。二。對上表。每百。又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之單身者。其死亡之比例。大自每十萬中。甲爲一一·五。乙爲五·七。

### 七、死亡之月別

死亡以月別之。其爲非死亡與季節之關係。必死者。死亡者以小兒爲多。以月別之出生與死亡之比例。最有興味。故統計家宜細慮此點。

### 八、都鄙之死亡比例

都鄙之死亡比例。無論何國。概爲都會高。而村落低。

## 死亡

此證之事實而可確信者。

往往能減少一國之人口。故調查頗為重要之事。此其應注意之要點有六。一、往往人之數。歐洲諸國。多少無不有往往者。至于歐洲諸國之每千人口。示往往在歐洲以外者之比例如下。

國名	一八八二年	一八八九年	一八九二年		
愛爾蘭	五·六	二·六	英倫及威爾斯	五·九	四·九
挪威	二·三	八·五	德意志	二·六	二·三
瑞典	五·五	六·五	意大利	六·七	四·五
蘇格蘭	六·六	五·四	法蘭西	四·六	四·四
丹麥	四·二	四·五			

二、往往與人口增加之關係。往往對女人多再及而為往往。故其當時能在此國之對女人。約算得七百萬以上。其本國却來可觀之人口減少。然近世之往往。于人口之減少。無大影響。是因一切往往者。多非原族往往之故。

三、往往之原因。往往之原因。隨國而不同。或緣政治上及宗教上之關係。或由來往往之親戚朋友所勸導。或自國之人口過多。或其國有許多殖民地。又或自國海軍

#### 4. 移 住

之優獎。或自國去言。方廣行于外國。或由子現今外國之事情等。皆其原因之最要者。四、移住之實態。往往統計進一層之責任。為就住住者調查其氏名、體性、年齡、本國、職業、船繼送、上陸港、船艙之種類等諸項。五、移住者。移住原因調查其人移住之為何地。乃極緊要之點。設移住之地。自國民為甚多。則不但不能張其勢力。且其自國之風俗習慣將漸次衰退。而向化于他國。六、移住者之實態。移住不特減少人口。并有由自移住者而產生之實。其移住者中產生者的人口。亦于一國之轉。上有其關係。故不可不注意。

就其移住之原因而有之。一、非自願移住者。故于其間人口之增加。大受影響。而其移住。如國之經濟的發展其自。上述四項之甚甚。則其移住而無歷史的關聯。皆其移住者。二、移住不特為其而而已。移住力而移住。故于一國之移住。生之移之影響。三、移住者因有之而移住者。于其移住之政言上經濟上皆大有關係。

生命統計。為人口統計中最要之一。並不特為證明人民之生理的、

## 七、生

### 命

#### 1. 生命統計 之功用

經濟的，社會的狀態之必要。即于生命保險、養老金、恩給金、年金等之計算，亦極爲必要。

#### 生命統計

生命計算，分爲二種。一、起點之異者。即于一定時中生存者或死亡者之平均年齡。二、起點之同者。即于一定時中，就出生者每一

#### 2. 計之分

##### 類

歲所計算之死亡，表假定命數等是。

觀察身體之性質，不可不注目于男女兩性之比例。身體之發育、體重、筋肉之發達、身體之營養、體溫、相貌、健康之程度、壽命之多少，加別于各種之統計精確的，不具，因五官之不具及其他之不具等事項。

## 八、身體之性質

## 第五章 經濟統計

### 一、總

### 論

經濟學與統計學之關係。前已述之。應將經濟統計之任務有二。一、使知生產消費之狀態。且以事實記述其中所行之變化。二、在相互結合其諸種之現象。

#### 一、自然之意義

自然即加與吾人之勞力。始得生產其貨財之謂。分爲周圍、土地、原料、及動力四種。

#### 二、周圍

圍繞吾人之周圍各事情。于其國民經濟之發達，或生產力之上。有至大之關係。而其關係最重大者爲氣候、地理的位置、及地質上之組織。

吾人乘車、步行、住居所需之土地。因此于供給食物所



# 1. 自然

## 三土地

需者。而積較爲狹小而已足。然因人口增加。如繁盛之都會。緣土地之不足。而地價騰貴。從而波及房租。勞働者當之。至生不幸之結果。加之供給食物。所需土地之面積。漸依文明之進步。農業之發達。多少不無緩和之傾向。然于他一方。緣人口增加。則使所不足者乃益急。

## 四原料

工業之原料。其多少與物價均不日。此其不平等。雖可依運輸而爲均分之計。然多數之原料中。不易運搬。移轉者亦非不少。

## 五動力

動力分爲體力、智力、電力、電氣力、風力與水力。古來利用于運轉之方面。雖在今日。亦尚爲生產之所利用。但不甚多。而水力則非紙張之自來力。乃屬于人工者。故不特其用途有限。可以自給。且其運度頗大。從自合以後。則其用途更廣。功之用途更廣。

## 一、得施轉力之勞

勞力之分配。與今日則未能施轉計的觀察。然其分配。即人與之體力。整頓之效果等。但已稍達其目的。人間之動力。分各個人之平均動力。及勞力者與全人口之比例二種。

## 二、生產之要素

### 2. 勞力

#### 二、各個人 之平均 勞力

各個人之平均勞力。因體性、年齡、強弱、氣候、人種、作業之種類等。故各國不同。例如英國之良職工。以裝設八百個紡錘之器械。製造六十六磅。法國之職工以同器械。不過製出四十八磅。又英國製力機每百基所需職工之平均數。則為日本百五人。英國四十五人。美國三十六人之比例。

#### 三、勞力者 與全人 口之比

勞力者與全人口之比例。須先以一國人口分爲生產的與不生產的。此數高則下國勞力之結果者。其應于生產的則不生產的人口而爲必要者。則爲國民之職業。職業之數甚多。且大抵難。加之其名稱影射其具體化。又器械之進步。比之尤爲困難。故職曾統計。若不得其調查方法。則不得得知一國之大勢而已。然德意志于十八百九十五年之職業及勞動調查。實爲有名者。是不特有益於學問上實務上。且足爲他國職業調查之模範。

#### 四、勞力之 效果

勞力之效果。專關於勞力者由學習理熟練所得之能力。故不獨依每一人于一定時間以內。所製出物品之數量價值。或其所使用之器械數等。以爲調查而已。資本之關係于生產。實爲直接。近世經濟的生活。應謂

### 3. 資本

一、資本與生產之關係

爲全依賴本而發之。亦不爲對。資本之于生產。以如此之極密。然亦不過自費及勞力之結果。故與其極之爲生產的要件。不若謂爲生產的補助之力便爲得當。

二、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

資本分爲固定流通二種。使出一回即消滅者。謂之流通資本。反是謂之固定資本。而按文明之進步。法律之保障。既於經濟。則此種資本漸減。固定資本漸增。遂爲一般之傾向。

三、資本之著眼點

就資本與經濟的調查者。乃爲十種事項。其用既類各種之器具機械。美術上之材料。勞務之分配。及由外國輸入之資本。貯金等。兩政府上。則長其其國之稅量。其對於不同之富之關係。國內各地資本之分配。對於各種工業之資本之分配。其資本之歸附於其固定。或資本之歸附於流動等事項。皆爲極要。而對於資本之萬國比較。純正。則其尤可貴者。則其此等統計。實爲困難。不特多需勞力。且各個人之報告。亦非正確也。

食料品與山家畜及穀物所成。其利之也。第一、自然之供給。第二、人工的增進。第三、貿易上得自他種。在歐洲諸國。以家畜之不足於供。仰之亞美利加及其他。兩此傾向。因輸送法之改良。從而益

# 1. 食料品

盛。即在穀物。歐洲諸國。亦大抵仰之亞美利加及澳洲。茲依最近之調查。示各國中重要之農產物如下。但其單位為百萬便息而。

國名	小麥	大麥	燕麥	玉米	粟	椰麥	計
北美合衆國	4,000	600	800	1,500	1,000	1,000	10,600
俄羅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
法蘭西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
德意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
英吉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

又各國之產畜如下。但其單位為萬頭。\*以百萬頭未滿。

國名	馬	驢騾	牛	羊	豚
俄羅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美合衆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德意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法蘭西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英吉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製這原料品之重要。紡織、皮、棉、毛等。依最近之調查。各國之鐵、鋼、煤及煤如下。但其單位為萬噸。煤以萬噸重噸。

國名	鐵	鋼	石炭	國名	鐵	鋼	石炭
北美合衆國	1,000	1,000	1,000	大不列顛	1,000	1,000	1,000

## 2. 製造原料品

德意志	四	廿	七	三	俄羅斯	一	二	九
比利士	六	五	三	三	海及荷	二	六	二
瑞 典	七	九	三	三	西 牙	六	二	一
法 國	五	四	三	三	意 大 利	一	六	三

在歐洲之羊毛，皆自其供給。北美合衆國及澳洲，亦為羊毛之產額。至粗之三大生產地。爲北美合衆國、英領印度、埃及。其最近五年之平均產額。北美合衆國千二百五十萬磅（一英領印度之平均產額。地及七十七萬五千磅。世界之生產。以千七百五十七萬二千磅。此內皆中國七百七十萬五千磅。日本三百四十三萬五千磅。意大利三百一十六萬五千磅。土耳其百十七萬六千五百磅。法蘭西五十六萬五千磅。印度棉園各塔三十五萬五千磅。高爾索三十一萬五千磅。池棉園二十七萬三千五百磅。

## 3. 奢侈品

奢侈品爲甘蔗、砂糖、咖啡、糖漿、茶、酒、絲綢、甘蔗之特作。古巴爲第一。英領印度次之。德意志及法蘭西產出甜菜砂糖極多。商賈之生產地。爲荷西列、孟加拉、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爪哇等。茶雖爲中國所專產。日本及英領印度亦輸出之。絲綢之生產。雖于其比充分之條件。又商賈的。麥酒及其他酒類。其調查亦不盡大數之數。

## 四、消

## 五、分

### 1. 消費統計之用

以諸種消費物比例於人口。而示經濟的狀況。則不但各國進步之程度。便於對照。且得為國民經濟生活之明鏡。又得為商業海之指南。惟作完全之消費統計。其事頗難。以生疏、輸入、存額、及輸出等。皆不易調查也。

### 2. 收入與支出之費

據稅務之調查。因其人薪資。其收入益多為消費。而此消費若為生活上之必需品。勞働者之全消費物。每百中平均為九十五。中等世帯為九十七。上等世帯為八十五。教育、印刷、書籍、衛生、遊戲等諸費。全消費物。每百中勞働者為五。中等世帯為十。上等世帯為十五之比例。又觀于男女之多寡。與消費之關係。無兒女者之總費用。若假定為百。則有。一子者為一〇五。有二子者為一二〇。有三子者為一二八。有四子者為一三一。有五子者為一二九之比例。

### 3. 消費物之分類

消費物之調查。應按何等分類。諸家所見不同。卜強忽而則分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配

分配即借地料、利息、薪金、利証是。此四者雖以其彼此混淆。實際上多難子分明之極。然有貧金生活者之社會。故得以此觀察之。

### 1. 貨金統計之方法

貨金統計之最良方法。莫如使使用多數職工之情主報告之。

## 六貨

## 金

2. 貨金平均  
上之注意

其貨金爲平均，必其意于各個時間之長短，作乘之巧拙，貨金之付法，男女幼老之別，及季節等，且必立想測及作乘之區別。

## 3. 生活費

職工之生活費，除其特許者，及麻撤物等項之營業所計局之調查，在北美各業團，大人一日每一元爲例，上則有五十個，以燃料、薪炭、保險等費爲之一，則可得其概觀。

## 七關係的收入

由貨金統計更進一步，而收入大小關係如何之問題，以起一線，其去個人的收入，尙未得而詳，然其估計方法，則有種，而計其收入，則可得其收入之概觀，在英國中各業團之收入，以說大之比例，則如左：

## 1. 計之範圍

交通統計之範圍，以四分法，河川、陸路、船、郵、電信、電話，而其其以之而爲大目，及由地統計其而得其其情狀，亦爲必

河川等項亦是有使用之便者，其運輸則尤之事項有十：一、線路之

二、鐵路之運輸、三、運費、四、停車場、五、運搬具。

六、材料、七、收入支出及利益、八、乘客及貨物、九、運輸之狀

況、十、死亡、此外如河川、陸路、河川、船、郵、電信、電話、

調查、運輸等項、一、運費、二、郵費、三、船費、四、船員、

此外如官公私設之鐵路運輸，即夜船，及其構造

2. 河川鐵  
道及船

運費、四、船員。此外如官公私設之鐵路運輸，即夜船，及其構造

建設費。看守人又關於本項之管船官廳。船舶檢查。航海之保護與  
 船。造船所。海技試驗。海員審判。商船學校。郵船會社等。亦當  
 調查。

## 3. 郵便

郵便調查之事項有九。一、郵便局所。在外國之郵便局。郵便電  
 信取扱所等。二、職員。三、郵便輸送之種類及動向。四、郵便用  
 器具。五、郵便費。六、郵便事故。七、郵便業務。八、郵便貯金。  
 九、收入支出及其他郵便切手項之發行。

## 4. 電信及電話

電信調查之事項有七。一、線路之到達距離。二、電信回線。三、  
 電信機械。四、電信障礙。五、電信局所。六、職員。七、電報。  
 此外如收入支出及電信協會等事項。亦應調查。電話調查之事項  
 有八。一、電話局所。二、加入者。三、線路。四、機械。五、職  
 員。六、電話障礙。七、電話費。八、收入支出等。

## 5. 各國之交通統計

國名

鐵道延長

汽船

郵便物

郵便物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北美合衆國

八、六、六〇

八、二

四、三、九

一、三、四

二、九、六

八、七

德意志

八、一、〇

二、三

五、四

三

四、四、四

六、五

俄羅斯

三、六、八五

四、六

三、五

三、五

四、九、三

六、八

七



# 九頁

## 易

### 外國貿易統計

材料

外國貿易一分輸入輸出。此統計係專按價值之標準。若因需輸出入之貨。有脫離于稅關之新貨者。其稅則既經變換輸出入之價值。亦高因時。則以各國價值於同稅則之貨。其價值之變更不與。故其調查此種之輸非易事。

### 2. 各國之貿易

得十九年三第百行之統計。此種各國之貿易如下。但單依其材料。

國名	輸入	輸出	每一人口之輸入	每一人口之輸出
英吉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德意志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法蘭西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北亞美利加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澳及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意大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日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法蘭西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英吉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德意志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法蘭西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北亞美利加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澳及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意大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日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十、物

## 價

### 1. 物價統計之難

物價統計，最為重要。其材料雖可由采製取所、株式取引所、商會議所、商會取引所等而得。然作之亦易過高，即如物價之平均。因必以種類與分量計算。然一日之取引數甚多，以之調查。已屬極難。又總計物價之難，在於：一、買賣甚多，有歷時而失其價格者。二、有不數于重要品中。而尤占幾等之位置者。三、有容易為價之變動者。四、各品中有不替同等之品者。故現行之標準物價，不能謂之完全。標準物價既不完全，則亦可以之為測物價高低之尺度。

### 2. 通貨金和及信用之統計

應與物價統計相背者。為關於通貨及信用之事項。是因貨幣及紙幣流通之數。尤關於手物價之數。而此金和及信用的信用之分量。調查于銀行及交換所。可以得之。

### 3. 得完全物價之法

有三：一、依貨物之種類。其為數種。就各種一一算出平均數。二、由標準消費品之點言之。則某銀行今日所算入之消費無多之貨物。概宜排除。而加米肉類對空物等消費甚多之物。以期各貨物之間。無隔隔其缺之事。三、應以實際之消費最為標準。為各貨物之行情。

意大利	英	法	德	美
佛羅斯	鎊	法郎	馬克	美元
日本	元	圓	圓	圓

# 十一、貯蓄

## 蓄

### 1. 貯蓄之功用

- 一、在保保所貯之金。且得增加貯蓄之功用甚多。其甚者有八。
- 一、在保保所貯之金。且得增加生計。
  - 二、在使貧困者自勉其業。
  - 三、在使人人生活安心。
  - 四、在方事勞力者之品行。
  - 五、在使世上無賴救窮慈善之不幸之人。
  - 六、在使老死。其家無餘錢安得之生計。
  - 七、在使老後後生之安樂。
  - 八、在使保保所貯之金。

### 2. 各國之貯蓄一覽表

國名	貯蓄額	總貯蓄金	計	人口	每人平均
英國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	25
法國	3,00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35,000,000	21
德國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	20
俄國	1,0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	25
意大利	50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5,000,000	25
奧地利	3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3,000,000	25
北美合眾國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	6

# 十二、保險

## 險

保險分爲生命、火災、船期、運送、水災、盜竊、遺失、疾病、其利、徵兵、軍人、保險、初老、廢疾、獨身婦人、嬰兒、戒指、家畜等多種。據德意志千八百八十九年制定之保險法。凡有年額千五百圓之收入者。無論何人。使封于疾病或死亡。

### 十三、同盟罷工

務受保險。又據千九百年之新令。本于癩疾保險法之該國五千三百萬人口中千三百萬人。皆曾對於內科病之結果所成癩疾。受有保險。尤可驚者。歐洲諸國國王。現既受兵禍之革命保險。故以此事實從經濟上觀察之。不可不詳其消長。

同盟罷工。在統計上所應着眼之點。為年代、季節、業體、人數、人數分計之回數、延日數、日數分計之回數、原因、結果、損害點等。而原因結果。最宜詳細觀察。

## 第六章 政治統計

### 一、領地

#### 1. 領地之觀察點

由統計上觀察領地。大體為其大小比例形狀。然其精察之。則地味上之位置、國境、面積、形制、厚薄、地層、及據陸線比海面上之高低、地形、地勢、水利、礦質、植育、帶氣象等。亦不可不著眼。

#### 2. 各國之領地

各國領地之面積。其調查之精粗。雖各不同。茲揚千九百三年發覺之國家年鑑中最近事實如下。但單位以萬方哩。

北美合眾國	三六六	澳	及	何	二	日	本	一六二
俄羅斯(歐)	四九六	德	意	志	三九	英	吉	利
土耳其(歐)	四六	法	蘭	西	二七	意	大	利
瑞典挪威	五七	西	班	牙	二五	羅	馬	尼

民

1. 人民之觀察點  
2. 各國之人口

匈牙利	二八	塞爾維亞	一五	荷蘭	一三
葡萄牙	二六	瑞士	一五	比利時	一三
希臘	二五	丹麥	一三		

人民一云，指其國家者。一方又指其社會者。考之古史，則社會如大洋，則國家如島嶼。資本中之物，則皆舉焉。而子民則頗有區別。此種與性國民之社會關係，而與之之狀態，則大異。欲詳人民之情形，自不得不於社會生活，以國家生活之上。故用觀察人口之方法，與國家之強弱，社會之盛衰，有甚大之關係。茲揭千九百三年統計之結果，年終中最後人口如下。但此項估計為萬。

俄羅斯(歐)	一〇五五	意大利	三〇〇	荷蘭	一三
奧匈帝國	共計	北其其	一〇〇	比利時	一三
德意志	五七〇	西班牙	一〇〇	瑞士	一五
法蘭西	四〇〇	羅馬尼亞	一〇〇	瑞典	一三
日本	四〇〇	比利時	一三	希臘	一三
英國	四〇〇	挪威	一三	丹麥	一三
美國	一〇〇	瑞典	一三	荷蘭	一三
法國	一〇〇	希臘	一三	比利時	一三
德國	一〇〇	丹麥	一三	荷蘭	一三
奧匈	一〇〇	瑞典	一三	希臘	一三
日本	一〇〇	挪威	一三	丹麥	一三
英國	一〇〇	瑞典	一三	荷蘭	一三
美國	一〇〇	希臘	一三	比利時	一三

要論此諸國之標準者，概是根據者，誠其之選取，誠其之選取，亦要選取之可否也。須以之對比其富強，其出地方，其職業，

## 1. 上下院議員

其年齡、其族稱、或人口等、而觀其情狀。參議員則當就其種別、黨派、職業、年齡、族稱、發言數。在多額納稅議員。尤當就其納稅額。屬種種之觀察。

## 2. 解散等之原因

議員之外。當觀其解散、停會、休會、彈劾不成立等之原因。議員之出席缺席、或上奏案、或建議案、質問、或政府政黨機關之新聞雜誌、及與其讀者之比例等。而於其議會中發言。則雖非以觀其法之用。然于地方所在議會之政。有得明其進否得失之何。故亦需得酌前根之事項而為調查。

## 1. 司法統能

司法之統計。乃表章法律之應用於裁判者。自其統計而完全。則不單明于現行法律之優劣適否等。且于立法、司法。與以憲法正確之基礎。並于國民之道德上及經濟上情狀。與以明瞭。

## 2. 民事統計

民事統計所應注意之事項。大別為七種。一、訴訟之件數。其多少因于裁判所之數。國民健康心之厚薄。民法及訴訟法之性質。交通之便否。訴訟上之難易等。二、訴訟之目的。即自負所有權等。三、訴訟金額。四、訴訟之結果。即判決、取下、和解、訴訟差長等。五、訴訟結果之種類。即人事、土地、金錢、米穀、物品、建物、船舶等。六、訴訟者人事上之情狀。即男女、職業、身分、年齡、族稱、住地、更或內外人等之別。七、訴訟費用等。此外破產及家

3. 刑事統計

查分散。亦當詳查之。  
刑事統計。大別爲重罪、輕罪、小盜等類。及其他之法官。其調查俾  
使。爲時費人之數。比罪狀。刑罰。輕重。罪狀。身分。族裔。政  
府。職業。住址。產額等。

4. 登記統計

登記統計。大別爲三種。一、所有權人。二、所有權人。三、所有權人。  
會經登記。經大會。官商。學校。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 財政適的觀察

財政適的觀察。能供豐富之材料。且能使之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 歐氏之比較財政表

歐氏之比較財政表。其制如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及總支出。六、政治行政支出。即外治、內務、司法、文部等總計、與人口及總支出之比例。七、國家經濟的支出之總計。八、財政及國債總計、與人口及總支出之比例。九、海陸軍支出總計、與人口及總支出之比例。十、經常臨時支出比例。

### 3. 國債

國債者內國債、外國債、特約債又保證國債、特約債人不保證國債、任意的國債、強制的國債等之種類。其當查明其種類、而分其用途、為生產的不生產的。

### 4. 地方稅

地方稅、市稅、町村稅之收入支出。若亦以廣大的其解釋。則應屬於財政統計之範圍。故當詳細說明之。

### 1. 軍事行政 與其他行政 相異之點

軍事行政。與其他行政之範圍而施行。然海陸軍之統帥、制、常備兵制、官制、訓練、戒嚴、皆屬大權之掌握。故軍事比之于他。大有不同。

### 2. 軍事統計之要著

軍事統計。所不可不先加研究者。為軍備之加減之國力。而其國力第一就首國。第二就列國之比較。第三就自國及列國之時之比較。務求確且精密以爲之爲要。

陸軍統計上所應著眼者。爲編制、建制、動員補充、發兵人員、教育、演習、檢閱、徵發、馬匹、兵器彈藥、器具材料、陣營具、運輸、通信、給與、被服、糧秣等。然此

一、陸軍統計  
二、海軍統計  
三、空軍統計  
四、軍用會計  
五、軍用統計  
六、軍用統計



# 六軍

## 事

### 3. 陸軍

平時戰  
二、時之區  
別

不過不其細制。新項中又各有補充之制度。其數共多。以預備役後備役者爲動員。非預備役者之完成于補給之間。故視其平時戰時之比例。極爲必要。若夫平時戰時之差異甚大。則其國向于戰爭者必有遲緩。又兵員軍事費等。與人口財政等之關係。亦極顯示其國社會經濟等之關係者。故亦不可不注意。

三、五盟四  
三、之之軍  
總計

據一千九百一一年之其發行之精確且主計的費。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三千九百一十年之十年間。係例下德國之陸軍統計。其要如下

國名	兵員	馬匹	火藥	彈費	其他
俄國	6,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法國	4,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德國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奧地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意大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一、海軍統計  
海軍統計上廣調查之事項。略與陸軍同。其編制制權  
制等是。

#### 4. 海軍

##### 二、列國比較之困難

海軍統計之一要點。即列國比較甚為困難。蓋海軍之強弱。雖可以軍艦之勢力為比較。而軍艦之勢力。則為千差萬別。緣其大小既異。品質亦殊。扶弱為商。而世較之。殊非容易之事。

三、七大海軍國——據恩庫休氏于十八百九十九年所算定，七大海軍國之軍艦比較如下。其單位為千噸。

國名	戰艦	裝甲巡洋艦	普通巡洋艦	水雷艦及水雷驅逐艦
英吉利	六四	零	零	二
俄國	一	一	一	一
法蘭西	一	一	一	一
北美合眾國	一	一	一	一
德意志	一	一	一	一
意大利	一	一	一	一
日本	一	一	一	一

#### 察

警察統計之所應調查者。乃其戶口、保安、衛生、設備、火災、工場、營業、風俗、交通、犯罪、遊兒、救護、所有之警察組織及會計、警察之特殊動態、實情服務等。

# 八、監

# 九、衛

# 一、勞 働 者

## 第七章 社會統計

### 獄

監獄統計所應調查者。爲刑事被告、囚人、監治人、別房留置人、及攜帶乳兒、而在刑事被告及囚人、與其特使動態、當就新受刑之囚人、以其姓名對照于刑名犯數、年俸、體性、出生、及生育。區別身上之積款、教育、父母之有無等。

### 生

衛生統計之所應調查者。爲土地、氣象、水、衣服、食物、安居、生育、學校、職業、疾病、死亡、出生、婚姻、結婚、種痘、以及婚姻、生育、死亡、看護婦、產婦、病院等。

勞働者爲國之富源。當爲社會問題中之關鍵。其目的有二：一、中項者及其詳細。其調查項目、包括賃金、條件、約者、年齡、身次、身主之積蓄、種痘、給糧、衛生、疾病、教育、官制、保長、給食、勞働時間、工資及保險、及疾病、作樂之種類、身之保護、與國設備者相互之聯繫、與外國之聯繫、及世界大機關、及同盟罷工、勞働組合等。

貧民之等級。以一週之收入。十英鎊爲最優。其有比其爲貧者。英國人滿恩則區分爲八等。一、最中等者。即無業者、朝野人、大商賈人等是。二、臨時給役者。三、無一定之利得者。四、雖爲最少而有一定之利得者。五、受通常標準之利得者。六、賃金較

### 1. 貧民之等級

## 2. 貧困之原因

優之給役者。七、在中等之下者。八、在中等之上者。

據千八百八十五年普國之公共救貧錄。貧困之原因及其百分比例如下。但甲爲不意者。乙爲非不意者。

甲 貧困于家統者之損失

一〇〇元 同乏誠實

乙 貧困于家統者之損失

一〇〇元 懶惰之故

丙 貧困于家統者之損失

一〇〇元 懶惰之故

丁 貧困于家統者之損失

一〇〇元 懶惰之故

戊 貧困于家統者之損失

一〇〇元 懶惰之故

己 貧困于家統者之損失

一〇〇元 懶惰之故

庚 貧困于家統者之損失

一〇〇元 懶惰之故

辛 貧困于家統者之損失

一〇〇元 懶惰之故

## 3. 貧民統計調查

就貧民所得其所得之統計。須就個人調查其下之事項。一、姓名。二、體性。三、年齡。四、身上之健康。五、生計。六、職業。七、教育。八、宗教之類。九、兩親及兄弟姊妹之有無。十、心身健康上之狀況。十一、貧困之原因。此外貧民學校及貧民院等。亦當詳加調查。

## 4. 救貧制度

救貧制度。各國不同。有用慈善主義者。有用公益主義者。有用此兩主義者。其救濟之方法。或專由政府一方面。或公共團體及民間慈善家。或官民合作爲之。

### 三、慈善及其他

#### 1. 慈善的統計

凡嬰兒養育院、孤兒院、育院、拘留人院、社會、幼年矯正院、慈善醫院、盲老院、施藥所等。均察其部屬與否。皆屬社會統計之責任。

#### 2. 其他問題

上述條件。均屬生活、社會生活、仁愛之情狀。或帶救制度等。亦屬社會問題或政策之上。應予大加研究。

#### 3. 萬國社會局之事務

右列一、蒐集各國社會政策之立法及法律案。二、關於保護勞動者之事情事項。及向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會各地方。三、編纂萬國比較統計之事。四、爲國子保護勞動者及勞働者保險之會合準備。皆屬其他種方法。亦均屬同前項之萬國社會局保護法之事。

## 第八章 道德統計

### 一、總論

道德統計。雖爲假設道德的現象者。而以情緒的行動。爲其對象。故當用易知之精神。助其爲標準。以測其行動。不使先定。其有是爲其標準者。爲犯罪、私生兒、自殺等。

#### 1. 犯罪統計之心

犯罪統計。其測其犯罪者之種類。乃以道德統計之材料。其中心尤在犯罪。以人之類。而計其犯罪。其犯罪之種類。然如于犯罪統計者也。其刑法等各國不同。然性質上。均認爲犯罪或犯罪者。可得相互之比較。故以一國之犯罪之手段。犯罪之輕重。與史法官等所爲之巧拙。犯罪者之種類等。皆爲有被其犯罪之總數者。

## 2. 犯罪研究

有三。一、自然的外界的狀態。即氣候、地理上之形勢。土地、四時及月時等之影響是。二、社會的經濟的狀態。即飲食物之種類及開支、商業上之打擊、宗教上信仰等之影響是。三、生物的主觀的狀態。即犯罪者之身軀構造、心理狀態、及其個人的特性等之影響是。

## 3. 犯罪與年齡之關係

犯罪與時代之關係。尙未明瞭。惟在法國等。已漸次增加。其與開化進步之關係。亦尙未明。而與年齡之關係。則最顯著。是因體力情感及智慧。與年齡共為發達。如關於犯罪之罪。多犯于血氣方剛之日。達其年長。則六、因于智慧之犯罪。

## 4. 犯罪與性別及社會地位之關係

犯罪者概以男為多。在法國則多于女者約四倍。蓋女之所以少者。其故有四。一、罪與心較重。二、在社會的地位。三、萬事姑減。不為已甚。四、體力大體薄弱。至身上之情況。則未婚者為多。以既婚則須顧顧家。而犯罪自少也。

## 5. 犯罪與經濟之關係

犯罪與經濟之關係。當以總會較多。與季節之關係。則對於財產之罪。多有冬季。對於身體之罪。多在夏季。與經濟之關係。則在收入豐多之時。犯罪較少。在收入減少之時。犯罪較多。

## 6. 犯罪之粘着力

犯罪次數。乃說明國民與罪惡之間所有之粘着力者。故務宜細別。

### 三 私 生 兒

#### 1. 私生兒 之比例

欲觀私生兒。可用對於人口百分之比例。或有子母可出生兒中。算私生兒數者。或有以私生兒比博于成年之未婚女者。然認其婚姻前後之出生兒數為私生兒。情事如何。于私生兒之數。大有關係。不可不為注意。

#### 2. 私生兒 與法及風俗 之關係

欲觀各國中私生兒之數多者。德巴威里。此國於一千八百六十年于貧乏階級之婚姻。雖已有法律及罰款之禁止。然其後尚存此影響。故於一國立法之時。不可不深察此。社會之外。有關係于私生兒者。則其國民之風俗及職業。尤其重要。且男女混淆者為然。而都會之私生兒。亦比村莊為多。

#### 3. 私生兒 之個性

私生兒之個性。雖自身以前。其性格均無區別。然以公生兒私生兒之不同。則男之多。及女者。其公生兒為十六分之一。私生兒為二十五分之一。

#### 1. 與自殺 之關係

或自投所處。觀察其時代。若米。日。與產與自殺。為十八世紀之。其後。則亦有半數增加之傾向。其與地方之關係。以中歐歐洲為多。半節則以英法之歐洲為多。又個性則以男為多。年齡則以長大為多。然至青年則又減少。又其與人種之關係。在歐洲則西班牙人種少。拉丁人種。身上之情感。則他種者少。獨身者多。實以離婚者為最多。就中離婚男比于離婚女為多數。而數少于新數。

## 2. 自殺之手段

希臘教猶太教又少手鐮殺。而佛教則甚多。教育則無關於其進步。自殺者年年增加。職業則以被使役者及重名譽之軍人爲多。尤以無錢者爲多。惟此間都會爲多。

自殺之手段中。最多者爲縊死。其次爲入水。刀割。跳巖。毒藥。槍死等次之。

## 3. 自殺之原因

歐吉尼氏于法蘭西。及一千四百六十二人之自殺者。分其原因爲十四種。一、原因不詳。二、請計困難。三、精神痛。四、與精神感。五、身軀苦痛。六、愛情。七、惡業。八、對於他物之上之惡感。九、家庭不和。十、財產上之惡感。十一、地位之不滿。十二、後悔及耻辱。十三、無節制。十四、殺人及類此之罪。見其後之自殺。又英人威士活曾于倫敦醫學會。就七千五百九十九人之自殺原因。所報告如下。

原因	男	女	總計	男	女
貧苦	205	111	316	110	206
家族拖累	78	104	182	97	85
金錢損失	123	115	238	115	123
飲酒過情	185	138	323	138	185
遊戲損失	155	111	266	111	155





## 五、慢性之自殺

5. 模範的  
節酒制  
度

丹麥	0.1	3.3	6.7	6.7
德意志	5.7	3.6	2.6	2.6
英吉利	7.7	3.0	8.4	8.4
瑞士	0.5	7.7	9.3	7.9
澳洲	1.1	3.5	3.5	7.0
荷蘭	2.5	0.9	3.1	6.1
俄羅斯	3.3	4.7	4.1	5.1
挪威	1.1	5.8	1.0	4.6
北美合衆國	1.5	4.0	3.7	4.6
瑞典	3.3	1.1	3.2	2.0

挪威之節酒制度，可爲諸國之模範。該國不絕對禁酒，惟就應有之限制，並其節酒之習慣，例如麥酒雖小兒飲之，亦在所許。如威思已等酒精較多之飲料，則禁止發賣于國內。酗酒者有認爲有罪之法律等是也。

梅毒之起源甚古，其害非特以其毒浸潤于身體之各機關，而爲種種之病，且以遺傳性害子孫之生命，即至少亦令其身體爲衰弱。故爲不治症。實非誇言。

英國兵士每千人中患梅毒者如下

年 紀

在德島州  
二條之町  
十四日  
十四日

年 紀

在德島州  
二條之町  
十四日  
十四日

一八七〇

男

一八七八

四〇

一三二

一八七一

男

一八七九

四七

一〇八

一八七二

女

一八八〇

七四

一六五

一八七三

男

一八八一

七四

一八二

一八七四

男

一八八二

七六

一七九

一八七五

男

一八八三

七〇

一八九

一八七六

男

一八八四

八

一〇五

一八七七

男

一八八五

四六

一七五

## 7. 梅毒之傳染來

可路尼惠就患病者八百七十三人。調查其從何感染。則知其六一十五人從登錄娼妓。百人從女工。五十二人從外婦。四十六人。新賣淫婦。二十四人從有夫之妻。二十人從下婢。

## 8. 破衣

以美狂爲證據統計上一現象者。其特係于個人。乃以此現象于社會全體有其根據也。故知抱雜草之目的。絕大多數之病者。亦以當之吸食阿片之所以流行。其故有二。一、絲毫樂或散心。使用興奮劑。爲人極一較之傾向。二、有多數其甚。信託有醫藥或種子醫

## 9. 阿片煙

之戒煙

## 六、離婚及其他

1. 離婚之比例一據最近之調查，歐洲各國離婚每一萬離婚比例如下。

波蘭	6.0	俄國	6.0	蘇格蘭	3.5
羅馬尼亞	4.0	比利時	4.0	捷克斯拉夫	3.0
丹麥	3.0	奧地利	3.0	美國	2.9
希臘	2.0	意大利	2.0	法國西	1.8
波蘭	1.0	瑞典	1.0	愛沙尼亞	1.0

歐洲各國，自二十世紀初，各國中凡一女子有生以來，至少必有一度曾與他人結婚，且多數之女子，其通婚事業的實踐之數亦與日俱增。最近之調查，由各國之調查中，得及小亞細亞之調查結果，如下：

## 2. 賣淫之起源

## 第九章 教育及宗教統計

## 1. 學校及其他附屬物

教育統計之範圍，在者，為學校及其附屬物。即小學校、徒勞學校、實業科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專門學校、技藝學校、商業學校、工業學校、夜學校、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各分科大學、及公立私立學校、其他附屬物、圖書館、體育館等。

## 2.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即組織中小學校之事宜。為教育統計上之最要者。要之如下學齡、就學、不就學、全國人口、教員、生徒、卒業生、

## 3. 中學校及高等學校等

業生之所往，中途退學，學業荒蕪，操行等之劣等，則之謂也。中學校不但爲進於小學校之必要，亦爲社會之教育。尤爲高等專門學科之階梯。高等學校，則其可以進於高等大學者。故生徒進定之學科，可以發生此將來之志望。此外職業專門，亦大有關於教育之事實。不可不注意。

## 4. 女學校

女學校不論其學科程度之高下，在今日盛明女子必須教育之時，不可不甚深注意。

## 5. 出版物

出版物先分著述編輯翻譯。次更注目於其種類、版權、及著作權之存否，或出版物與社會之關係。又新聞紙雜誌，則其表現主義、種類、圖像等，保社會之有無，其與社會之關係。凡其與人口之關係，亦不可不察。

## 6. 郵書

郵書固就視郵便事業上者。然在教育上，亦有應爲觀察者。即郵便書狀之多，而且清潔，則其國民進未必見高智識之受益。而已是證其國民教育之普及。

宗教神道所應調查者。其宗派、寺院、道外佛堂、教會堂、其他諸神社等。其次、仕職、傳身、教團、宗徒、參詣人、改宗者、宗教者、宗教之學校教員任教、宗教上之出版圖書、寄附金歲出入、宗教的慈善事業等。

統計學表解下

完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三冊	刑法各論表解	二冊	社會學表解	一冊
憲法汎論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三冊	鐵道學表解	一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公債論表解	一冊
政治學表解	四冊	裁判所構成法表解	一冊	預算決算論表解	一冊
行政法表解(各總論)	二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銀行學表解	一冊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二冊	礦產法表解	一冊	銀行實務學表解	一冊
經濟學原論表解	二冊	警察學表解	一冊	銀行簿記學表解	一冊
經濟學各論表解	二冊	警察實務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簿冊定價大洋貳角	
民法(總論)	五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債權(總論)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物權(總論)		外交史表解	一冊		
親屬(總論)		政治地理表解	一冊		
相續(總論)		統計學表解	一冊		
總行爲(總論)		貨幣學表解	一冊		
商行為(總論)					
商社(總論)					
海商(總論)					
商法(總論)	五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豫  
算  
決  
算  
論  
表  
解





# 豫算決算論表解目次

## 第一章 豫算總論

### 第一節 豫算史

#### 甲 概論

- 一、豫算決算之發生
- 二、豫算決算法發生之次第
- 三、總額豫算不定額豫算
- 四、議會之監督

#### 乙 西洋豫算史

- 一、各處豫算之起源
- 二、英國豫算之發達
- 三、法國豫算之發達
- 四、普魯士豫算之發達

#### 丙 日本豫算史

- 一、明治以前
- 二、明治時代

### 第二節 豫算範圍及分科

#### 甲 範圍及分科

- 一、豫算範圍之範圍
- 二、豫算之分科

#### 乙 法見之種類

- 一、根本法
- 二、主法
- 三、特別法及補助規程

### 第三節 豫算本質論

#### 甲 豫算之必要及意義

- 一、豫算之必要之理由
- 二、豫算之意義

#### 乙 豫算與法令之關係

- 一、原則
- 二、實際上之問題

## 第二章 豫算全論……………七

### 第一節 豫算準備論……………七

#### 甲 準備機關……………七

##### 子 諸國制度……………七

一、準備機關與行政部……………七

二、諸國制度……………八

三、日本制度……………八

#### 乙 大藏省……………八

一、豫算上大藏大臣之地位……………八

二、豫算上大藏大臣之職務……………九

三、日本大藏省之組織……………九

### 第二節 豫算制度……………九

#### 甲 會計年度……………九

一、會計年度之意義……………九

二、會計年度之必要……………一〇

三、會計年度之制度……………一〇

四、一年制度之得失……………一〇

### 乙 會計年度之開始……………二

一、諸國制度……………二

二、年度開始之要件……………二

三、日本制度……………二

四、變更年度開始期之困難……………二

### 第三節 準備之時期……………二

#### 甲 諸國制度……………二

一、豫算準備時期之增減……………二

二、諸國制度……………二

三、追加豫算……………二

#### 乙 準備時期之注意……………二

一、期間之短縮……………二

二、短縮期間之方法……………二

### 第四節 準備方法……………三

#### 甲 準備方法……………三

一、形式的準備手數……………三

二、實質的準備方法……………三

## 乙 豫算之普遍

一、概說

二、普賜主義之源起

## 丙 豫算之均衡

一、豫算收支之均衡

二、皮相的預算均衡

三、豫算估價之基礎

## 丁 豫算之正確(估價法)

一、估價法之種類

二、法國西方法

三、德意志制度

四、日本制度

五、豫算金額之單位

## 第三章 豫算形式

### 第一節 總論

#### 甲 豫算形式之原則

一、體裁明了

二、簡潔而詳

三、形式同一

四、事項集中

## 乙 豫算之制度

一、一年豫算制與數年豫算制

二、總額豫算制與分類豫算制

三、會計豫算制與總計豫算制

## 第二節 日本豫算之形式

### 甲 總豫算

一、豫算之意義

二、各省豫定制與要求書

### 乙 特別會計

一、特別會計之意義

二、特別會計之沿革

三、特別會計存立之理由

四、日本制度

### 丙 追加豫算

一、追加豫算之意義	二〇
二、日本制度	二〇

#### 丁 繼續費

一、繼續費之意義	二〇
二、需用繼續費之事項	二〇
三、繼續費之性質	二〇

#### 戊 豫備費

一、豫備費之意義	二〇
二、豫備費之分類	二〇

### 第三節 豫算分科

#### 甲 總論

一、豫算分科之必要	二一
二、豫算分科之大別	二一

#### 乙 立法費目

一、本款之所由	二二
二、縱切及橫切	二二
三、立法費目	二二

### 丙 豫算分科之注意

一、分科之大小	二三
二、分科之固定	二三
三、歲入減出之順序	二三

### 第四章 豫算本論

#### 第一節 豫算之提出

##### 甲 提出之時期

##### 子 每年提出

一、請願制度	二四
二、每年提出制之價值	二四

##### 丑 年度開始前提出

一、年度開始前提出之必要	二五
二、須明年度開始相接近	二五
三、追加豫算及特別會計	二五
四、爲豫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	二五

##### 乙 提出之實體

##### 子 提出之實體

一、實體之範圍……………三

二、提出之實體與協費之實體……………四

丑 追加豫算提出之弊……………六

一、弊之種類……………七

二、法國事例……………八

三、日本制度……………九

四、豫算追加濫用之原因……………九

丙 提出之方法……………二五

子 提出之手續……………二五

一、請願通例……………二六

二、契約之提出……………二六

丑 豫算之說明……………二六

一、概論……………二六

二、口頭說明……………二七

三、文書說明……………二七

第二節 豫算之協費……………二八

甲 協費機關……………二八

子 機關之組織……………二八

一、二院制機關……………二八

二、上院之地位……………二九

丑 下院之議權……………二九

一、下院下議權之範圍……………二九

二、請願制度……………三〇

三、現今豫算先議權之基礎……………三〇

寅 上院修正權……………三〇

一、總說……………三〇

二、不設修正權者……………三一

三、認修正權者……………三一

四、國院表決多數之原理……………三一

乙 協費權之範圍……………三一

子 諸國制度……………三一

一、關於收入之各國制度……………三一

二、關於支出之各國制度……………三二

丑 日本制度……………三二

- 一、一般財政權協贊之範圍……………三
- 二、豫算協贊權之範圍……………三
- 三、事後之承諾……………三

丙 自由議定之制限……………三

子 立法之理由……………三

- 一、自由議定之短所……………三
- 二、救濟之方法……………三

丑 制度之內容……………三

- 一、總說……………三
- 二、本于大權既定之歲出……………三
- 三、法律既定之歲出……………三
- 四、法律上政府義務之歲出……………三

寅 同意之請求……………三

- 一、同意請求之時期……………三
- 二、政府議院間合意不成立之時……………三

丁 協贊之手續……………三

子 諸國之制度……………三

一、諸國制度之分類……………三

- 二、英國式……………三
- 三、大陸式……………三
- 四、美國式……………三

丑 日本之制度……………三

- 一、大藏大臣之說明……………三
- 二、豫算委員會之組織……………三
- 三、豫算委員會之會議……………三
- 四、豫算之本會議……………三

戊 豫算不成立……………三

子 豫算不成立之原因……………三

- 一、豫算提出前之原因……………三
- 二、豫算案提出後之原因……………三
- 三、豫算決定而違反法規之時……………三

丑 豫算不成立之結果……………三

- 一、吾國之實例……………三
- 二、日本之制度……………三

## 己 關於豫算協贊之注意

### 子 議員必備之要素

- 一、公平之誠意
- 二、廣大之眼光
- 三、大體之見識

### 丑 制度之得失

- 一、豫算委員會之組織
- 二、法律案之關係
- 三、增加豫算之界
- 四、表決之方法
- 五、議定之原則

## 第三節 豫算之裁可及公布

- 一、豫算之裁可
- 二、豫算之公布

## 第五章 豫算後論

### 第一節 豫算之施行

#### 甲 國庫

## 子 國庫之組織

- 一、國庫制度之沿革
- 二、官廳金庫製
- 三、國家金庫制
- 四、存款組織例

### 丑 日本金庫制度

- 一、金庫之組織
- 二、金庫出納事務

## 乙 豫算施行之時期

### 子 會計年度所屬

- 一、會計年度所屬區分
- 二、歲入之年度所屬
- 三、歲出之年度所屬

### 丑 出納整理機關

- 一、出納整理期間之必要
- 二、支付命令之發行期間
- 三、金庫出納期間



四、未計簿截止期間……………四〇

寅 時效……………四〇

一、短期時效之必要……………四〇

二、收支之時效……………四〇

三、時效之中斷……………四〇

丙 豫算施行之手數……………四〇

子 收入事務……………四〇

一、收入機關……………四〇

二、收入手數……………四〇

丑 支出事務……………四〇

一、支出機關……………四〇

二、債權者……………四〇

三、支付命令之有效條件……………四〇

四、現金預交支付命令之有效條件……………四〇

五、支付命令之執行……………四〇

六、支付命令之整理……………四〇

寅 豫備金之支出……………四〇

一、豫備金支出之場合……………四〇

二、豫備金支出之手數……………四〇

三、國庫剩餘金及豫定國庫剩餘金之支出……………四〇

卯 收支殘額之整理……………四〇

一、收支殘額之整理之意義……………四〇

二、收入殘額整理……………四〇

三、歲出殘額整理……………四〇

四、結論……………四〇

辰 豫算施行之注意……………四〇

一、秘密會計……………四〇

二、虛費支出……………四〇

三、官費消費……………四〇

四、剩餘金應用……………四〇

五、不當利益……………四〇

丁 出納官吏及諸文書……………四〇

子 出納官吏……………四〇

一、出納官吏之意義……………四〇

- 二、出納官吏之責任……………五
- 三、身分保證金及賠償……………五
- 四、出納官吏之職務……………五

### 丑 會計文書

- 一、帳簿……………五
- 二、報告……………五
- 三、計算書……………五

## 第二節 監督制度

### 甲 概論

#### 子 監督機關

- 一、監督制度之必要……………五
- 二、監督範圍之區分……………五
- 三、監督機關……………五

#### 丑 監督時期

- 一、監督時期之種類……………五
- 二、監督時期之得失……………五

## 乙 行政監督

五

- 一、行政監督之主義……………五
- 二、日本制度……………五

## 第六章 決算論

### 第一節 決算總論

#### 甲 決算史

##### 子 西洋決算史

- 一、總論……………五
- 二、會計檢查之開始……………五
- 三、會計監督之開始……………五
- 四、立法監督之進步……………五
- 五、決算審定期……………五
- 六、實施之沿革……………五

##### 丑 日本決算史

- 一、明治第一屆……………五
- 二、明治第二屆……………五
- 三、明治第三屆……………五

## 乙 決意之意義及關係

五七

子 決算之意義

一、決算之定義

二、決算與法律

三、會計檢查院之審查與公示

丑 豫算與決算之關係

一、總說

二、英法實例

三、日本現狀

第二節 決算之調製審查

甲 調製決算

一、調製決算者

二、決算之形式

三、添附文書

四、調製決算時期

乙 司法監督

子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

二、日本制度

丑 會計檢查院之職權

一、會計檢查院應檢查之事項

二、檢查之方法

三、檢查之內容

四、附隨之權利

五、上訴之權利

寅 責任解除及賠償處分

一、總說

二、再審

三、賠償處分

丙 立法監督

一、立法監督之旨趣

二、決算之提出

三、委員付託

四、本會議

丁 決算之注意

子 調製決算之期日……………六六

一、調製不決算期日電報略……………六六

二、日本慣例……………六六

丑 會計檢查院之監督……………六六

一、事前監督之得失……………六六

二、官有均監督……………六六

寅 司法監督與立法監督之關係……………六六

一、會計檢查官出席議院之必要……………六六

二、財政學家之意見……………六六

附錄 豫算膨脹之趨勢……………六六

甲 諸國之狀態……………六六

一、總說……………六六

二、各國歲入出納列表……………六六

乙 豫算膨脹之原因……………六六

一、一國生計之進步……………六六

二、積極的設施之增加……………六六

三、國防設施之增加……………六六  
四、國庫費之增加……………六六

豫算決算論表解目次終

# 豫算決算論表解

溧陽蔣筠編輯

## 第一章 豫算總論

### 第一節 豫算史

#### 甲 概論

#### 一 豫算決算之發生

預算決算之發生。必在人民以一體或為國家。對其事業。有法律思想時代以後。當時生活未離自然生計之範圍時。此制度尚無存在。實言之。則非有貨幣流通。租稅徵納。不能發生豫算決算制度。當有貨幣。然後預算決算有標準。有租稅收入。然後可據之以為豫算決算也。又此外尚有一條件。即一國財政規模日漸擴大。

#### 二 豫算決算法發 生之次第

以今日財政上之運用言之。其最先成立預算。徵稅之後。始為決算。然徵古來之沿革。則決算制度。反先于預算制度而發達。蓋人智進步。先及于現在過去之事實。將來之觀念次之。一國之事業亦然。當社會幼稚時。國家事務簡易。常以現

### 三、總額豫算不定 期豫算

在事變爲滿足。未來之計劃。非所豫期。亦無豫期之必要。故于整理財政首創完  
初現在過去之決算。次始爲將來計劃之豫算。此等之世界各國財政史而可信者也。  
預算發生初期。皆屬預算。不過爲大體之計劃而已。無分別以明其收入支出者。  
又當豫算之初。時期無定。因人事簡易。每歲預算亦無大變動。故于數年間履行  
同一之豫算。或三五兩年兩改。無一定之規律。此外往古預算。尚有一特色。即專  
附議即是。

### 四、議會之協贊

採用立憲步行政體。則議會。與人民以參政權利。是即人民勢力強盛之徵。而政  
府中政府兩者。莫如豫算。人民休戚所關亦大。故行議會之議。得於承諾爲自然  
之理勢。

## 乙 西洋豫算史

### 一、各國豫算之起 源

我國自秦起漢。實基于人民納賦承諸種。當往古有君之私人。實不能充一國之經  
費而適敷。于是不得不向人民徵收租稅。每次向人民徵收租稅。必自認由人民公  
同之議會。說明其之必要。並其收入支用相對比。證明其收入不敷支出。是即  
預算之起。其後牛。食。雖其。而與國家財政相會。而此豫算制度。仍繼  
續發達。以至今日。然此惟英法德。除普魯士。等少數國爲然。若若普士人民。則  
無此可根據之租稅承諸種。

于二百十五年。溫雅王發布大憲章。有國王無人民承諾。不得妄徵租稅之誓文。

## 二、英國豫算之發達

其最上二條及第四條。明此議員之有權及權限。能當的議會。對於收入。備表或括的詞意而止。後人能出對此之預算。明非所聞。前十五百八十八年以後。新的支用之報告。附以分配文句。令預算議會。不付以于其目的以外。是即以此之原因。使預算。其間更發達。再與今日之完美。

## 三、法國豫算之發達

其最上二條及第四條。明此議員之有權及權限。能當的議會。對於收入。備表或括的詞意而止。後人能出對此之預算。明非所聞。前十五百八十八年以後。新的支用之報告。附以分配文句。令預算議會。不付以于其目的以外。是即以此之原因。使預算。其間更發達。再與今日之完美。

## 四、普魯士豫算之發達

其最上二條及第四條。明此議員之有權及權限。能當的議會。對於收入。備表或括的詞意而止。後人能出對此之預算。明非所聞。前十五百八十八年以後。新的支用之報告。附以分配文句。令預算議會。不付以于其目的以外。是即以此之原因。使預算。其間更發達。再與今日之完美。

## 丙 日本豫算史

## 一、明治以前

日本明治以前。徵之文獻。雖往往有決算制度之存在。然不知預算。唯于大寶令賦役令中。稍稍發見之。

## 二、明治時代

明治時代。可分爲二期。第一期，明治維新之初。時尙無預算。迨明治六年。參議大隈重信爲大藏省事務總裁。建議於太政大臣。說明預算之必要。作明治六年歲入歲出預算會計表。是爲日本預算之始。第二期，明治二十二年。頒布帝國憲法。豫算制度。明爲規定于其中。並公布會計法、會計規則。明治二十四年度歲計預算。更以正式經議會協贊裁可公布之。至是日本乃亦有立憲的預算。

### 第二節 豫算範圍及分科

#### 甲 範圍及分科

預算論本爲財政學中之一科。又爲國法學中財政行政之一部。但此兩者之觀察點互異。因而所論之範圍亦不同。前者專由財政上言其利害得失。後者則專由法理或成法上述其性質、效力、及成法上之解釋。例如預算每年提出預算于議會。有如何利益。其提出必近于年度開始前。乃基于財政上如何之理由等。屬于財政學上之所論。依憲法上所規定。提出議會之時期。應在前年中。或在前年度中等。屬于國法學之所論。

向豫算進有種種方法。而以其成立之次序爲最便利。即分爲一、預算之沿革本質。二、預算之準備。三、預算之形式。四、預算之提出。五、豫算之協贊。六、預算之裁可公布。七、預算之施行。八、監督制度。

## 二、豫算之分科



## 乙 法規之種類

### 一、根本法

憲法預算。為一國最重要之政務。故東西各國。皆于憲法中規定其根本問題。

### 二、主法

憲法預算預算大體原則。而詳細規定。如。故無論何國。又莫不有會計法。專規定豫算及其他會計事項。

### 三、特別法及補助規程

根本法及主法。雖全體之規模略具。然于或警備部分之詳細法。及施行手教方法。尚須有參詳詳細之補助規程。在日本此等規程有六種。一、會計規則。二、議院法及議院規則。三、特別會計法規。四、歲入及豫算收支法。五、經費支出規則。五、國稅徵收法及施行規則。規定收入支付命令。委付規程。會計年度開始前現金支出規則。及其他規定支出。六、倉庫及倉庫規則。倉庫出納事務規程。國庫出納上一時貸借之作。倉庫檢查規程。此外後章則有會計檢查院法。會計檢查院事務規程等。

## 第三節 豫算本質論

### 甲 豫算之必要及意義

凡將獨立生活者。必豫算收支之多少。以備約日當之出納。乃為常識。此于私人生活亦然。而國家財政預算。則尤為必要。其理由有三。一、國家收入支出之額甚大。非私人所可比。二、個人自理其財政。為自己利害問題。自必加以節約。

## 一、豫算之必要之理由

在國家則寧此者。于其個人無密切之關係。因不免於浪費。三、國家政務繁多。故其財政亦極複雜糾紛。且緩急之度各異。若無一定豫算。終不免大有失策。四、國家之生命無窮。故其計劃多及于久遠。因不可不有一定之財政計劃與之相應。五、國家有絕對的主權。若任其所為。自然流於腐敗。使依一定之規程。加以增削。且可統治之權力。則其豫算為必要。六、國家由私人徵收收入。以充支出。于上列之弊。對於私人有作偽欺以取支之政治之弊。此亦其理由之一理由。七、豫算為判斷一國財政之必要之資料。政府由此而預算。則其預算之理由。不外。

## 1. 豫算之意義

豫算之意。可分為三項而明之。一、豫算。一曰。國家之真諦也。豫算之不在於預算。非必加有預算之預算也。二、豫算者。經議會之預算者也。此為立憲國之自心之條件。故他國行。則不以其為算。三、豫算者。依此可以預算之預算也。此為預算會做。故預算對於行政官。亦因預算而行政。

## 2. 關於豫算之說

一、法理說。謂豫算本有法律之效力。人民行而豫算而取。其對於議會者。二、委任。三、豫算。乃國會對於國以行政之委任也。故豫算不成立時。則行政官之全權。因而亦不得有行政之結果。三、議會說。謂豫算與議會法。乃議會對於行政官之命令。而預算會決定。政府可預免其責任。若不成立時。則政府應行自己之計劃。止于其豫算之理由。則由議會之決議。

## 二、豫算之意義



同時亦當爲其準備者。二、施行豫算之政府。最精通財政狀況。故最適于爲準備者。三、議會爲有預算施行之監督者。政府爲施行豫算之當局者。兩者之界限既分明。則以政府爲豫算準備者。可不至與議會之職權相混。

諸國制度。固多以準備豫算時之行政府者。然亦有少數之例。據議會準備制。故豫算制度。可分爲政府準備制及議會準備制二種。前者憲法等多數之國行之。後者英吉利、直布羅、合衆國行之。英國法律上係採政府準備制。而事實上豫算準備之決定。屬之國會議員。自其職事。蓋因法律上宜以議會任準備豫算之責。

惟議會準備制之權力。專在制憲及決定。而不及調查。若謂此世。業集編製豫算材料。則與議會同。對諸政府。又下院編製豫算之常設委員。可求大藏省大臣出席。使之參與。聽其意見。本其提案以編製之。至採政府準備制之諸國中。制度亦是。有用統一制者。即以豫算提案權歸之于大藏省大臣及內閣會議是也。有用制權制者。即以豫算提案權分授各省大臣。如俄國是也。

日本于準備豫算。採政府準備制。豫算統一制。其法先以各省大臣、及藏人事務管理廳所調製之歲入出概算書。經大藏大臣于閣議決定之。次乃基於此歲入出概算書。就各省大臣所調製之各省豫算要求書。經大藏大臣于閣議決定之。至是豫算準備手續始完畢。于是即上奏而提出于帝國議會。

## 二、諸國制度

## 三、日本制度

### 乙 大藏省



## 一、會計年度之意義

會計年度。即核算效力發生存續之期間。故亦謂之核算年度。

## 二、會計年度之必要

其理由有二。一、會計年度為施行核算上之必要。蓋核算若無會計年度之區劃。則難定計劃。誰如何整頓。而于施行上終必不能正確。二、會計年度。為準備豫算上之必要。蓋國家生命。永遠不朽。因而國家財政計劃。規模亦永遠無窮。故唯有秩序。有觀念。若輩僅就算上置會計年度之區分于度外。必不免紊亂。

## 三、會計年度之制度

會計年度。劃之精華。夜之天然狀態。以一劃至終年度。最為便利。故一年制度。自古至今。最普通行之。文明諸國。亦多由之。其意蓋謂會計中。有採二年三年四年或六年制度者。

## 四、一年制度之得失

一年制度之利弊有與。一、與核算沿革相適應。應以知。基于租稅承諸權。而承諸其租稅。以自軍召集同稅為條件。故採一年制度。其目的在於召集同稅之必要。二、與天時人地相吻合。善季而高。為自較人事之主宰。民間所有交易。當以一年為定期。除收入支出。與人民有聯絡關係之因。何以一年為會計年度。亦社會人民所趨。三、為核算計劃及施行所必要。應以計劃。其規模互下久遠。務當細為區分。使有秩序。有條。以適應當時之狀態。故以短期為最適當。四、為監督預算之必要。監督預算。不啻其時對其時。以會計年度之極為有利。但其缺點亦有二。一、勞費金錢與時日。採一年制度。自必每年召集議會。因之議會之設備。議員之旅費。必須多額。且使議員因討議預算。過于疲勞。不能尽全力以議定法律。是與金錢時日頗有妨害。



## 甲 諸國制度

### 一、豫算準備時期 三階級

豫算自其準備一切完成。以至提出議會。須經三階級。一、調查時期。二、編製時期。三、決定時期。

### 二、諸國制度

豫算準備三時期。無論何國皆採之。惟時期長短有差異而已。而多數國家。當以召集議會以前三個月乃至六個月著手準備。至召集時完結。例如自耳其須三個月。英吉利適當四個月。日本六個月以上是。但法蘭西之準備期間為十四個月。以上準備時期。乃指豫算而言。若追加豫算。乃指手書之準備。急期準備。期間必短。

### 三、追加豫算

## 乙 準備時期之注意

### 一、期間之短縮

豫算為財政之計劃。本屬豫測。故與豫算之施行。必屬不調和。欲減少此弊。不第豫算編製之事實上當使正確。即豫算準備著手時期。與會計年度開始時期。亦務須使之接近。因此議定豫算之期間。不可不勉為短縮。而提出時期。亦不可不早。

### 二、短縮期間之方法

短縮準備期間之重要。既如上述。但其手段方法。決非容易。就普通之見言之。準備豫算之所以多需時日者。大抵在豫算編目之浩濶。內容之錯謬。故若大別豫算為既定費用與自由裁決二部分。惟于各款項之須自由裁決者。盡準備編製之



勞。自可大省手續而節時間。

#### 第四節 準備方法

##### 甲 準備方法

日本總算形式的準備手續如下：一、歲入事務管理廳。調製管理歲入總算書。各省大臣。製每年總算出概算書。以總算處五月三十一日止。送于大藏大臣。二、大藏大臣檢査各廳歲入及歲出概算書。并對調理人員。與該人員出總算書。以前年度四月三十一日止。提出閣議。三、內閣以前年度七月十五日止。決定之。

##### 一、形式的準備手續

四、各省大臣于內閣所決定各省經費行項之概算書內。以預約爲主。調製每年度各省總定經費請求書。以前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送之大藏大臣。大藏大臣調製歲入之概算。各省總定經費請求書。再調製歲入出概算書。于其首附歲計全體之說明。提出閣議。決定後。以計簿制。提出于各府廳。

實質的準備方法。主義有二：一、豫算普通主義。二、豫算均衡主義。三、豫算正統主義。詳詳于下說明之。

##### 二、實質的準備方法

##### 乙 豫算之普遍

豫算普通主義。即豫算全體之收入支出。何者屬中央。何者屬地方。及地方團體。皆一一區別之是。此主義在。雖視若尋常。然古代無有能行之者。

##### 一、概說

## 二、普遍主義之違反

現今諸國。亦有以國家豫算與地方豫算相混同者。此實與普遍主義大相反對。不可爲法。蓋國家事業與地方團體事業。大體本須區分。若以地方團體事業。而仰國家金之補助。或中央換地方之財。僭已之用。均甚不合也。

## 丙 豫算之均衡

### 一、豫算收支之均衡

國家之豫算。與個人生計不同。個人生計。以收入常超過支出爲善。國家反是。以全體用人平均。不偏一方爲要。若國家收入總額超過支出總額甚大。是徒吸人民膏血。若支用常超過收入。則又爲國家前途之憂。惟收入稍超過支出。俾有少許盈餘。則無妨。現今英、法、美、意、及日本等國。即行此制者。

### 二、皮相的豫算均衡

豫算均衡。已舉証上應受條件。然同時有皮相的收支均衡。一種危險可懸。古來窮劣財賦。多藉此弊。即今日埃及土耳其。亦皆窮國。因欲買外國之信用。亦往往用此手段。

### 三、豫算估價之高低

豫算既須全體的均衡。則當在細節。有宜注意之點。一、對於豫算之估價。不可過高。二、對於豫算之估價。不可過少。三、收入豫算之估價。不可過多。四、收入豫算之估價。不可過少。約言之。一、預算與收入。不可過多及過少而已。然收入與支出。每原其估價每項稍小。以天災地變。社會之荒淫等。或有意外之事。不能任收入豫算所欺騙者。當不致也。

## 丁 豫算之正確(估價法)



印	一九、九七六		
廟	五九、七五九	六〇、九七九	
費	六、七〇三		六四、九〇〇
	六、五三一		

#### 四、日本制度

收入豫算。視憲法志法。通常以三年平均數爲本，而斟酌損益之。經費豫算。則以豫定經費支出概則定之。大略如下。一、經費中屬於給與者。由一人之給額積算。有定員者。以定員爲限度。無定員者。以前年度四月一日之員數爲標準。二、經費中屬於物件者。由一物之費用核算。規定有數者。以其數爲限度。規定中無數者。以前年度以前三箇年間實際使用個數之平均數爲標準。三、國債償還金額。依財政之合宜。其利息及手續料。據定規豫算之。四、排法律命令契約所定。應支出之總金額。即以爲豫算額。

#### 五、豫算金額之單位

爲謀閱者便利計。估算豫算之金額。以圓爲單位。但性質不變之豫算科目。則爲例外。

### 第三章 豫算形式

#### 第一節 總論

##### 甲 豫算形式之原則

豫算爲一國財政之總覽。事項甚複雜。其體裁最宜明白。一目了然。因欲達此目

# 一體裁明了

的。各國無不有種種形式分類。例如豫算分類常臨時。支出豫算。以各省為單位而分之是。

# 二體裁簡單

豫算本極浩濶。務當趨繁就簡。若成非常大部。使人不堪其煩。損莫甚焉。是宜切戒。

# 三形式同一

各省所分別之款項類裁。務以形式同一為妙。若妄令各省全異其體裁。必不便于參照比較。不可不戒。

# 四事項集中

豫算中有同一或相類之事項。若可合併者。務當使其事項集中。例如日本之豫備費。集于一處。定為百萬圓。或二百萬圓。自此分類主義為優。

## 乙 豫算之制度

### 一、一年豫算制與數年豫算制

此由會計年所區分。若會計年度為一年。則稱其豫算為一年豫算。若其數年。則稱其數年豫算。現今文明國多採前者。後者惟于德意志帝國中之小國見之。

### 二、總額豫算制與分類豫算制

單示總額尚不及其目之細目。謂之總額豫算制。古代多行之。若近代則皆用分類豫算制。故非是無由發揮財政計劃之效用也。

### 三、概計豫算制與純計豫算制

一方計其國家總歲出。他方計其國家總歲入。以編製豫算之制度。謂之概計豫算制。其人即包含國家全體之收入。因此所需之作業費、徵稅費等。概不除用。一切收支悉依預算計算。反之。以各款相減。惟計餘額之豫算制度。謂之純計豫算制。費言之。即于收入除去作業費徵稅費等。算計其餘額。于支出亦除去由此所

生之收入額。僅計算餘額。就沿革上觀察之。往古多採統計費算制。漸次變為概計預算制。至于今日。哈成文明國一般通則。統計預算制之所以爲今日所排斥者。其理由有二。一、有妨豫算之統一與通觀。二、表于豫算之金額甚少。或因之有隱蔽財政膨脹等之弊。

## 第二節 日本豫算之形式

### 甲 總豫算

總豫算乃對於部分豫算、特別豫算、及追加豫算而言。卽有系統之綜合。常爲議會協贊之標目之主豫算也。適當所稱豫算多指此。

各省豫定經費要求書。卽德意志學者所稱之部分豫算。乃編製豫算手數。各省大臣之要求文書也。故當總豫算提出議會時。此亦不過爲其添附之文書。

### 乙 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又稱特別豫算。乃對於總豫算之謂。蓋國家有特別經費。必有特別費用。故當與一般會計(總豫算)相分離。以計算其收支。

往古特別會計制。與統計豫算制並行。蓋當時財政統一主義未興。新拓財源。常以備新目的之用。乃設定無數特別會計。有剩餘時。則以納于中央國庫。其後財政統一主義漸興。統計豫算制漸廢。特別會計制亦漸次減縮其範圍。惟在今日。

## 二 特別會計之沿革

### 一 特別會計之意義

### 二 各省豫定經費要求書

### 一 總豫算之意義

### 甲 總豫算

### 第二節 日本豫算之形式



不許同時。所以防隱蔽豫算膨脹之手段也。

日本之追加豫算規定于會計法第五條。其編製及提出之形式。與豫算及特別會計無異。其提出之要件。須係必要不可避之經費。及本于法律與契約而經費有不足之時。

## 二、日本制度

### 丁 繼續費

#### 一、繼續費之意義

繼續費係因有特殊需要時。豫定年度。以數年度所需金額。自其始經協贊。于其年限內可繼續其事業之費。故以一般豫算為一年豫算。則繼續費可謂為數年豫算。需用繼續費之事項。如新築官廳、修築河川、改善港灣、建築德廠、改良鐵道、創立大學等。大規模之工程。非一年內所能完結者皆是。

#### 二、繼續費之性質

繼續費之性質。可分為五項說明之。一、繼續費包含于總豫算。追加豫算、特別會計中。二、繼續費于其性質上。當屬于臨時經費部。三、繼續費不可備定年限及修費。四、繼續費之年定額。不必于初次定之。五、繼續費以每年定次年度之預算為著。

### 戊 豫備費

#### 一、預備費之意義

因補不可避之預算不足。及充豫算外所生之必要費用之費用。謂之豫備費。

#### 二、豫備費之分類

豫備費分二種。一、第一豫備金。二、第二豫備金。前者以補不可避之預算不足。後者以充豫算外所生必要之費用。



### 第三節 豫算分科

#### 甲 總論

#### 一、豫算分科之必要

豫算為財政之計劃。故無不支出人。務宜精密分科。以便議會監督。使行政官知遵守之標準。且公示天下。俾共知國家財政狀況。

#### 二、豫算分科之大別

豫算分科。大別為二。一、歲入及歲出。各國于豫算。並加預算。特別會計。皆先分歲入及歲出。二、經常及臨時。又分三項。甲、直接分歲入用為經常及臨時者。日本登天羽等是也。乙、分豫算為歲入、普通歲出、臨時豫算三種者。法國是也。丙、歲入歲出。大分三項。其內之一項。有包含臨時收入及臨時支出者。英國等是也。此大別中更細分款項目等。

#### 乙 立法費目

#### 一、本款之所論

歲入歲出大別之外。雖皆細分款項。然其重要之點不同。歲入能所分款項。惟因便宜分類。無大關係。若歲出部。則大有宜注意者。故本類專論歲出部。

#### 二、縱切及橫切

歲出部經常臨時皆先分所管類以爲首。謂之縱切。此所管更別分爲款。款之分類。通例亦爲此切。款更細分爲項。項之通例。由其的面分。謂之橫切。橫切之意。例如日本條約論。一省內之一局與他局無異。因其目的綜合一事。故以所管別爲縱切。期目的恰如地層然。

### 三、立法費目

上述各款項。皆獨立而不與他相干涉。議會因此議決各項之增減。故稱為立法費目。

### 丙 豫算分科之注意

#### 一、分科之大小

分科之大小相密。最宜注意。蓋分科失之相大。彼此流用之範圍必大。檢束行政官之效力薄弱。將至以不急無用之事。糜有用之財。反之分科失之相小。行政官無活動之餘地。不特難收設法之結果。行政官想其不給。勢必至極其影響。

#### 二、分科之固定

分科之款項。皆以不妄變更爲善。否則于利此而。不便於他。而議定豫算。莫過其他事項。須從遺憾。惟豫算乃因行於世設。若行政組織變更。或分類有不他有害之事實。則急宜改正。

#### 三、歲入歲出之順序

豫算記載之次序。歲入歲出當以何爲先。諸國制度不一。以歲入爲先者。有英、俄、意大利、奧大利、匈牙利、智利、日本等國。以歲出爲先者。有法蘭西、德意志、奧匈帝國等國。自理。上則於之。以稅者爲合國家生計之性質。前者乃取個人生計主義。然此次序問題。全因便宜而定。若現今歲入豫算多簡單。歲出豫算多複雜。加以預算編制爲便利。

### 第四章 豫算本論

#### 第一節 豫算之提出

## 甲 提出之時期

### 子 每年提出

- 一 諸國制度 豫算每年提出議會。爲文明立憲國一般原則。諸國憲法明定之。然其于此原則。即有多少例外。有單二年一回制者。有單三年四年一回制者。亦有若干憲法明定之。每年提出制。最便議會之監督行政。然或以每年議定。雖天下無適宜之法。設議會有時濫用其權。則必至政治滯澀。妨此弊。宜有施行前年度豫算及區分不動費自由費等之制。請國憲法法律行之。

### 丑 年度開始前提出

- 一 年度開始前提 豫算爲豫測財政。會計年度。即施行豫算之期間。故提出及議定豫算。必于年度開始前。

- 二 須與年度開始相接近 豫算爲財政計劃。其豫定與施行間之期日。當力求短縮。以免阻礙。而提出豫算亦然。除議定必要之期日。及若干之準備施行期日。務使與豫算所屬年度相接近。若日本提出豫算。在十一月之度。會計年度。以每年四月一日開始。中間所隔時日。不過四箇月。此比之歐美諸國之制度。較爲便益。

- 三 追加豫算及特別會計 追加豫算及特別會計。不入于歲入出豫算中。以追加豫算爲總豫算之補充。多乘後日始提出。而特別會計。不在總豫算範圍之內也。但特別會計。有時得與總別會計。

#### 四、爲豫算外國庫 負擔之契約

豫算同時提出。最爲例外。  
關於此契約之件。雖非如以文字表現之豫算。但依日本之慣例。須經議會協贊。而與總豫算同時提出。

#### 乙 提出之實體

##### 子 提出之實體

提出議會之豫算。範圍極廣。毫無限制。予個人不同其爲本法法律者。因予行政處分者。予歲出不問其爲總豫算。爲追加豫算。與特別會計。以及變更改者。自由議決者。與夫繼續費。非繼續費。皆非所問。此等歲出入。無不提出之。

#### 一、實體之範圍

#### 二、提出之實體與 協贊之實體

提出之實體。與協贊之實體。非必同一。蓋豫算爲財政之計畫。雖舉全體提出議會。而當協贊時。有有不可自由削減之性質者。又雖令可廢除削減。有因此嚴重大弊害者。此等皆須置於協贊範圍外。以保護之爲相當。故之諸國實例。採二者令一制最著者爲法國。而多數國家。則協贊之實體。較提出之實體。例受制限。

#### 丑 追加豫算濫出之弊

追加豫算。爲總豫算之補充或延長。予不得已時提出之。其性質甚明。乃實際上當局者往往濫用其權。妄爲提出。此其弊害有二。一、妨一國財政之總覽。二、生經費膨脹之結果。

#### 一、弊之種類

## 二、法國事例

追加豫算最嚴者爲法國。觀千八百七十三年豫算委員報告之千七百三十九號所記。千八百七十二年度會計所議決之追加豫算。達九百四十八萬八百二十二佛郎。歲入超過額千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佛郎。始無剩餘。其後即以此類者。曾因各議員有豫算放棄權。與各自之利益。遂予追加追加豫算。

## 三、日本制度

日本所設追加豫算制度。以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四十七號。會計法。經追加第二項爲始。其規定云。三子必要不可避之經費。及基于法律及契約。經費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豫算。

## 四、豫算追加漸出之原因

追加漸出原因。由各國制度而異。其要者。其別此也。者列下。一、政府子總豫算編製疏略或故意此類。二、因預算員會有預算放棄權。如法例。三、準備豫算時期過長。四、議定豫算門限。五、政府流用之範圍。六、失之兵備。六、歲計之剩餘過大。

## 丙 提出之方法

### 子 提出之手續

提出豫算之手續。雖有各國異。其要者。其別此也。者列下。一、議員各人。各自提出。而採統一制。二、由二大代表代表於議會提出。三、豫算須先提議上院議院。

## 二、契約之提出

提出豫算手續。大略如上。至於豫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之件。則提出者非總理大臣。二大臣。因此等契約。各皆獨立。無須統一機關之手續。故不必前記大臣之豫算。

丑 豫算之說明

一 概論

1. 豫算說  
明之必要

凡提出議會者。不論爲法律案及其他。皆須附理由書或說明書。以明立法之旨趣。供議案之資料。而于處計豫算。尤覺說明之必要。此其理由有四。一、豫算事項。涉及全國財政。秩序大體之要點。組織及其理由。實非尋常。二、豫算有與北財賦直接關係者。有須考較前後時期者甚多。非說明其理由。三、每一款一項。往往合重大之章條。四、當其具或查其理由。須俾其多資資料。俾自  
已之存算。

2. 豫算說明  
之種類

說明豫算。分口頭說明與文字說明二種。前者指大政大檢之預說財政是。後者指會計法所規定之預算書類是。

1. 口頭說  
明之必要

文字說明。固屬良法。惟于大體之要點。當提出豫算時。其口頭說明之。務宜便捷易解。故文明諸國多做此例。但亦有用朗讀者。有由財務當局者自爲演說者。後者較爲妥善。

2. 諸國實  
例

口頭說明。以英國爲最著。所謂豫算演說。是也。大抵大政大檢當道。近年度開始時。或于年度開始後爲之。他若德意志。均以國王之名。即讀財政上一般情況。經當日授討議豫算之始。大藏大臣乃用口頭說明。奧大利亦于口頭說明前。即讀關於財政發展之文字。以爲當日



# 一、文書說明

## 4. 歲入歲出會計書

入歲出會計書。乃于審查議定豫算時。供議員之參考。而前年度之決算未畢。不能添附。故能存以前年度之現計書添附之。此現計書以大體省所備之主計課為難。由大歲大臣調製之。其內容屬于歲入者分五種。一、歲入豫算額。二、已議定歲入額。三、已收完歲入額。四、不納賦捐額。五、未收完歲入額。屬于歲出者亦分五種。一、歲出豫算額。二、豫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三、已用支付命令。四、移入次年度額。五、歲出殘額。

## 5. 特別會計及追加豫算之添附文書

特別會計添附文書。由各所管大臣調製。凡分三種。一、歲入歲出豫定計算書。二、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之會計年度之收付計算表。三、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之會計年度之固定資本償還增減表。追加豫算添附文書。分爲二種。一、歲入豫算追加額加書。二、豫定經費追加要求書。

## 6. 關於豫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之添附文書

關於豫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之添附文書。因供參考。而豫各省豫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之要求書。

## 第二節 豫算之協贊

### 甲 協贊機關

#### 子 機關之組織



## 一、二院制與協贊豫算

以議會爲立法部。參照國政之機關。其組織有二院制與三院制之分。從來政治學者已詳論之。依一院之制。則以一院制爲原則。惟有特別情事之國家。可採一院制。至以議會協贊豫算。二院制之優點亦有四。一、可使政府少更易。議會少解散。二、可維持君主之尊嚴。三、可調和因一時感情議決前後矛盾之弊。鞏固國政之基礎。四、憲法以一院制爲新重。

## 二、上院之組織

法蘭西共和時代。國王有左右上院相輔之特權。上院權常與王權相輔。此制理傳播于西班牙、羅馬等。學士亦行之。但西班牙前君牙等。以此制爲原則。一部分仍相繼也。又有直接選舉舉復選舉者。和謂此美台衆國法同等是也。

## 丑 下院先議權

### 一、下院先議權之起源

德意志與下院議院。均學各國憲法之原則。此與德意志上院。均得源于英國。一千六百七十八年之英法兩國。第一類求代議院之政體。其政體相輔。先由代議院議決後。上院。後有古有反對權。實於不可分之二權制。

### 二、諸國制度

英法美諸國。但求于英法。均爲諸國憲法之原則。然今德意志有此特權。而亦不無異例。如瑞士全無不認下院先議權。北美合衆國。亦成一例。其下院先議。而德意志雖屬一院制。而有一院制之行動。

### 三、現今豫算先議權之基礎

法蘭西法。所以認豫算先議權爲正之根據。乃豫算對于負擔國家財政者提出之。而議員國于財政。結悉民情。深明其利益。且下院因人民有納稅關係。適當

通過較上院爲難。毋寧先其難者。此其政策上之理由也。

## 寅 上院修正權

### 一、總說

下院先修正權。以多數對例外。昔國法記之。至下院議定預算。至上院時。上院果有修正之權利與否。諸國法詞不一。有完全認之者。有不認之者。

前下院英議之例者爲英國。不認上院修正權者亦爲英國。其揭之明文。以千六百二十五年。爲例者。爲有集士國會之議下之人民。之決議以爲大。千六百七十七年。下院再決議。凡人民所與士之精神。無利人。不能修正。于是全然不認上院修正權。成爲慣例。此例復爲大陸諸國中。德意志諸國採用之。其他如瓦特摩亞。也。亦給。

### 三、認修正權者

上院與下院均有完全修正權者。或法蘭西美國。然在事實上。例同上院勢力遠不及下院。所與國則元老院努力。有幾爲代議院之風。

認修正權者。其議案必有兩院決議不能一致之時。此時豫算不能成立。自無修正。但于其不成及思前。宜有相當之救濟法。以調和之。考其因法詞。救濟法分二種。一、數回往復前。意大利西班牙等採之。即甲院所議之案。乙院修正之時。從之甲院再議。數之乙院。如此往復審議。至兩院之議一致而止。不一致時。則廢案原案。二、兩院通算制。瓦爾德。巴典等。雖不認上院修正權。然得否決之。此時會計兩院其否之數。因其合計投票之多數。以取議之決。若投票同

### 四、兩院議決不合之救濟法

費時。以下院議決之。三、兩院協議會制。此為美法等一國所行。日本亦採之。四兩院之議不合時。各派共同委員。組織協議會以議之。後更于各院以協議案為議題。從之議定。此三制中第一制徒耗多數而少實績。第二制雖似稍便。而反乎兩院行定之原則。不無故意剝奪其民之實。惟第三制不要強其決議。處置公道。且有實績可見。為良良之救濟法。

## 乙 協贊權之範圍

### 子 議會之制度

西法民大。皆係議權之範圍。其國制度。初分爲二。一、永久法律制度。二、豫覽法律制度。前者即永久法律。以法律制定。永久有效力。禁止再行而得國家之變更。存此制度。以爲他國成人。以制定成例之材料。然此制度已漸得勢。而漸趨於廢止。本國議會之範圍。歸于永久之權利亦甚顯。而再議定議人視其國以法律制定。而後人。以定其法。其中。每更以行議會之議定。一者之成人。有永久之效力。他者之成人。每更以行議會之議定。今日以行議會之國。以治國及他國之民。其美合眾國內諸制。亦多採此制者。

諸國之成人。既多採永久法律制。則當議定後。即謂一般集中下或出隊。亦無不可。但此議定之範圍。諸國亦非一軌。約分二派。一、全部自由議定制。二、

## 一、關於成人之各 種制度

## 二、關於歲出之各國制度

一部自由議定制。前者于歲出全體。議會自由處除削減之權。後者僅于歲出一部分有之。其他不得自由。英國現制。探用後者。其豫算分四部。甲、永久豫算。乙、陸軍豫算。丙、海軍豫算。丁、官廳經費。及收稅費豫算。美國同于英制。分總歲出爲三。甲、永久陸軍經費。有確定性質。恰與英國因定基金費相當。乙、陸軍經費。爲可自由議決部分。丙、永久特別經費。法國歲入。爲全部自由議決。歲入亦無何等動用。他國志于政府。則無多。惟依法律及其其他法律之支付義務。政府各款支出。議會亦有協贊之責。

## 丑 日本制度

### 1. 總說

日本議會職權。於財政不惟協贊。且其其他諸種事項亦及之。大別之則有三種。一、協贊預算。二、事後承認。三、二者以外事項。

### 2. 國債及大藏證券之發行

是國債。及每年發行之大藏證券最多額。均須經帝國議會協贊以定之。其所以必經議會協贊者。以二者發行。恆在歲出多而歲入不足時。而其負擔債務者爲國家。乃財政上重要事項。故與豫算同。不可不經議會之協贊。

### 3. 豫算外國條約之負擔

除起國債及定豫算以外。爲國庫負擔之契約。亦須經議會協贊。蓋豫算之效力。僅及一年。欲爲一年以上之契約。不可不經議會之協贊。

## 二、豫算協贊權之範圍

### 1. 收入豫算協贊

一、歲入歲入。國家之歲入歲入。每年豫算。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二、租稅。凡新課租稅。及變更稅律。當以法律定之。現行租稅。未得法律變更者。依舊暫行。  
三、國債。凡因債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一、手續。司法手續。由法律規定。行政手續。依命令規定。皆應依法律。故議會協贊之權。適用於國債。

### 2. 歲出豫算協贊

歲出豫算。以法律定之。其種類如下。一、經費。皇室經費。政府之定額。其支出由皇室。其支出由帝國議會之協贊。二、既定之經費。既經議會之定額。其支出由皇室。其支出由帝國議會之協贊。三、事後協贊。其支出由皇室。其支出由帝國議會之協贊。

### 1. 依法律之歲出

依法律之歲出。即對有超過預算額。或預算外別有支出時之歲出。前者其第一種係定支出。後者其第二種係定支出。後日均歸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 2. 財產上必要之處分

為保持公共之安全。遇有急需。迫于內外情形。政府不及召集帝國議會時。則依敕令得為財產上必要之處置。但至次會期。須提出帝國議會。求其承認。

## 三、事後之承諾

## 丙 自由議定之制限

### 子 立法之理由

自由預算。採自由議定爲原則。而預算全部。不可任意擴充。已如前述。然國家之預算。每年經議會通過。若不以一部分限制自由。則國家負擔義務。勢不果行。此實非僅對於個人之損害。抑且爲國家自身之損害。

行。一、政府各項預金。有一定之額。其餘當置於自由議定之外。二、設基礎預算制度。收入支出。均應在預算內。任其自由議定之。三、設爲等裁判斷。以決定政府預算之程序。

## 二、救濟之方法

### 一、自由議定之所短

## 一、總論

### 丑 制限之內容

自由議定制限之內容。即本書論上大權所定之歲出。經法律上所定之歲出。及法律上政府歲出之歲出。無政府之同意。當以預算不負。亦削減是。

## 二、本于大權既定之歲出

本大權之歲出。約分五種。一、文武官之俸給。及文武官退官獎金。二、海陸軍軍事費。軍兵費。屯田兵費。三、賞勳獎金。及獎賞費。四、外國條約及外國約束之支出。五、各廳之廳費及經常修繕費。既定之歲出。應視若何。其說有三。一、依前年度之預算。爲所定歲出說。二、如法律命令及條約屬於有效期間。依國家法規。爲所定歲出說。三、既定如前說。非法規之既存。乃金額之既存說。

此三說以第三說爲最適當。

法律既定之說明。共十二種。一、帝國議會經費。二、裁判所委員會檢察院經費。

三、裁判所材料、製役雜費、及死傷雜費。四、徵兵費。五、徵稅費。六、因徒

費。七、監獄事務及監獄經費。八、再外國性風破船費。九、沖繩縣及小笠原

島軍費。十、捕鯊費。十一、北海道的上下車費入費。十二、恩賞及救助費。

法律上所有之國家費用。以政府及宗廟爲限。對於個人及團體。給付金錢。而法

律上之國家費用。則由地方官負擔。此項費用。分爲十一項。一、官社費。二、

官員旅費及宗廟費。三、皇室有敕命官官署各項費用與其上事務補助費、

傳習費、儲備支給費。四、神體維持費。五、皇室有敕命官、御覽海、鐵道、製

鐵、船隻、官署、官廳、官廳學校、官廳宿舍、文利恩保補助。六、於外國人之

移居、恩賞、及手給金。七、法律上之賠償及訴訟金。八、國家恩賞。九、國庫

法律費用。十、存貸利息。十一、約定家屋之所有費。

#### 四、法律上政府義務之範圍

#### 寅 同意之請求

關於同意請求之時。其條件有二。一、同意之請求。不可在兩院通過之後。此

說又分。一、甲、由政府同意後。由議會同意其請求之後。送交政府。政府若同意。

則執行之。乙、請求同意。任兩院各自爲之。如兩院分同或同意請求。有兩院

分立之原因。二說以稅者爲適當。二、同意之請求。須在確定議以前。某一院得

#### 一、同意請求之時期

任其請求之。若政府同意。則為確定議。如不同意。則將確定議送致政府。若議會之議決。超過豫算議定權範圍時。則議會須從憲法上之手續。予確定以前。求政府同意。

## 二 政府議院間合意不成立之時

議會求政府同意之時。政府易與之同意。則無他論。若不能與之同意之時。將何如乎。關於此問題。論者有主張政府得隨意施行原案者。有主張政府須撤銷原案者。

### 丁 協贊之手續

#### 子 諸國之制度

## 一 諸國制度之分類

關於議定之手續。在歐美諸國。其制度各異。大略之可為三種。一、英國式。二、

大陸式。三、美國式。

英國于議會期之初。當為二週之議決。即一謂于某日當開支用委員會。謂于某日當開收入委員會。在支出委員會。責任大。對於其豫算。為全體之說明。然後分別各課目而審議之而投票。委員會每一同告竣。須報告其事務之進步于議院。再向來信委員會之許可。收入委員會。對於支出之歲入而定增補之方法。其第一之職務。在承諾由國定金支出政費。其第二之職務。在調查大歲大抵提出之新稅率。對於全體之支出。使適合于收入。此委員會既議決後。亦報告于議院。以上之手續既完畢。乃于議會之終期。括支出各科目而編製之為費目配當條例。



### 三、大陸式

大陸式附託同一之委員。從查歲入之數。其式同于英國。所異者。一則採令委員制。一則採限制委員制。且其審計費之手段。亦不能無異。若在大陸式。豫算之議定。只在審計院大議大閣之財政會議代。議院對此演說而為顧問。並議定豫算委員。使之補充。豫算委員之選。雖因國而異。其選定期皆為四個月之勢力所分。而審算之議定。皆議會努力之精神。故豫算委員會豫定豫算之決定。實為大之任務。豫算委員會並分各科而提其補充員。因此使各人皆能臨于各分科豫算委員會。當院則之。各分科豫算之時。各委員長報告豫算委員長。豫算委員長則豫算總會而議定之。豫算委員會為審計委員會。豫算委員會之用人。惟由大科及比對時。凡議員皆許備。是為同好。

### 四、美國式

英國及大陸諸國委員會之組織。皆同。其議院對其相抵拒之勢。然在美國。則前依豫算之科目。附託于各特別永久之委員而使之充實。豫算科目之決議。亦不一致之結果。故在美國。亦不可不更改舊章。而為統一之組織。

### 丑 日本之制度

日本擬大陸制。予議會議會之權。於府院會計法提出豫算。由時大藏大臣關於豫算之全體。演說于眾議院以代。而議院對於此。僅可為顧問。豫算者當然為被附託于豫算委員會。

### 一、大藏大臣之說

豫算委員會。為常任委員會之一種。當任委員。即一會期中繼續而在其任者是。

## 二、豫算委員會之組織

其人數貴族院四十五人。衆議院六十三人以上。當任委員選定之方法。于每會期之始。關於各部。以無記名投票。由總議員中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人。同數者有二人以上時。以抽籤定之。委員互選之手續。凡投票者以無記名投票。其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人。同數者二人以上時。以抽籤定之。爲委員長之代理。更得舉副委員長一名于貴族院。選舉。名于衆議院。其選舉之方法。同于選舉委員也。

## 三、豫算委員會之會議

政府提出豫算案于衆議院之時。豫算委員在本院接到之時。二十日以前。舉其報告。報告于議院。報告之方針。豫算委員會定之。以審查事項重大。且事項繁雜也。又在豫算委員會之各員。審查豫算案之方針。審查分派之順序。當局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須先爲大體之說明。經質問討論而後付之表決。至委員總會審查之手續。其順序如下。一、由提出之部。然後移入于議人之部。二、議入人之審查。依各項而議之。次則依總額而爲議也。又其審查之順序。則其順序如下。一、初則由豫算經費之臨時起。順次移於各特別會計。此外外當爲國庫負擔而須立契約者。歲入豫算條文。以是爲完。二、歲入之審查。通常以各款爲議題。是爲例。但便宜上有不適合者。當豫算終了之時。預算委員會作報告書。由委員長提出于議長。

## 四、豫算之本會議

委員長審查終了之時。作報告書提出于議長。依豫算委員會之決議。委員長以口述而報告之亦可。若在豫算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有特別意見時。得與委員長之報告。

同提出其意見書。至委員會之議決。不須如他之法律之必經三議會。只在審查時。已經過多議決。故其議決時。只無議論百出之患也。

### 戊 豫算不成立

#### 子 豫算不成立之原因

左豫算提出時。可謂爲預算不成立之原因者有三。一、未合手續立一國之不能提出豫算案之時。或其實手續未備。或有未盡備之時。或手續不備。或有未得成立議會之時。二、議會中。議會。以議決案提出時。或此日行議決之時。

豫算提出後不成立之原因有三。一、或則對於兩院之全前。或則以解散之時。或則以兩院。不能。或則以兩院。二、一。或則以兩院。三、兩院之議決。然于議決不合之時。

預算決定之原因法則者有四。一、集政府之國會。或則以兩院。或則以兩院。或則以兩院。二、。三、。四、。

#### 丑 豫算不成立之結果

德國當維廉一世時。首相俾士麥。曾爲有名之法家答辯曰。凡法律非君君主及兩院之同意。不得成立。故雖豫算法。亦必得此三者之同意。若三者之中有一反對。則出。則欲貫徹自己之意見。必由和衷同志。變而爲衝突。更一變而爲權力問題。

## 一、普國之實例

而現時掌撥權力者。將至實行其意見。何則。國家者。不能須臾停止其活動也云云。又大藏大臣波殿多萊克。于憲法第九十九條。追加一項如下。歲計預算法之成立。至不必要國王及兩院之合意時。則日撥預算成立。可以法律定之。于最近之預算。亦爲有效。但臨時費除不屬於國家之義務外。于最近以法律而定之預算。既限其所豫期之目的。且于其預算已得承諾範圍內。可得于前項期間支用之。

## 二、日本之制度

日本憲法第七十一條云。帝國議會豫算未決定及豫算不成立時。政府得施行前年度之預算。依此規定。懸法律必要費用。從前于前年度豫算未定後。爲前年度豫算所不載者。不得支用。惟對於外國所負協約。不得以前年度成立。也不履行。故後年度得以支用之。國庫費已前年度額者亦同。

## 己 關於豫算協費之注意

### 子 議員必備之要素

## 一、公平之誠意

預算其國家全日之總括。影響至大。故必用平實公正。不偏不倚。其財賦根據經驗與價值者。且必具有絕對之誠意。不使國家之利益受其影響。

## 二、遠大之眼光

國家財政。根據安瀾。則前日則有豐大。但後日則必窮乏。地方之小問題者。因不宜取。或保消轉正者。皆因預算之。其地無記其。則于大局。其事自後。于國家大計。不能貫徹。如此之類。皆不足以前於預算重任。

豫算卷案繁多。以短少之日月。勢不能一一詳察。故議員必通大體。有見解能

### 三、大體之見識

有「惟予重賦賦，慎當靜食」之語，而進加賦者，必拘執于小節，反失大體，不可不戒。

### 丑 制度之得失

#### 一 豫算委員會之組織

豫算委員會之組織，各國之立法，多採行之。其組織，大體分爲三類：一、由議會組織之；二、由政府組織之；三、由政府與議會共同組織之。其組織之權限，亦因各國之制度而異。其組織之權限，大體分爲三類：一、由議會組織之；二、由政府組織之；三、由政府與議會共同組織之。其組織之權限，亦因各國之制度而異。

#### 二 法律案之關係

豫算委員會之組織，各國之立法，多採行之。其組織，大體分爲三類：一、由議會組織之；二、由政府組織之；三、由政府與議會共同組織之。其組織之權限，亦因各國之制度而異。

#### 三 增加豫算之弊

豫算委員會之組織，各國之立法，多採行之。其組織，大體分爲三類：一、由議會組織之；二、由政府組織之；三、由政府與議會共同組織之。其組織之權限，亦因各國之制度而異。

#### 四 表決之方法

豫算委員會之組織，各國之立法，多採行之。其組織，大體分爲三類：一、由議會組織之；二、由政府組織之；三、由政府與議會共同組織之。其組織之權限，亦因各國之制度而異。

外，皆用明確表決法，其得失可知也。

## 五、議定之期間

議定期間過短。不能詳細審察。則所表決者。不過徒存形式。然期間太長。或以全會期供豫算之議定。或延至會期告終。豫算仍未議了。皆為議會責任上所宜切戒。如美國比利士議定豫算。須費七個月。實為不可。日本豫算亦在期限定二十一日。可謂得當。

### 第三節 豫算之裁可及公布

## 一、豫算之裁可

豫算本與租稅水高權交相發達。政府對於議會。乞款請租稅。必比較收入與支出。兩子其不足者。無以證明。此為豫算之範圍。然承請租稅。仍為其豫算大界。其性質承請租稅。惟議會合意。即行成立。不須元首裁可。而政府豫算。則宜與裁可對立。

## 二、豫算之公布

豫算須裁可。既如前說。至於須公布與否。就今日文明各國制度言。公布豫算。已成通義。故當以公布為是。

### 第五章 豫算後論

#### 第一節 豫算之施行

##### 甲 國庫

##### 子 國庫之組織

## 一、國庫制度之沿革

欲論銀行制度，不可不先明國庫。以國庫為一國收支之基本也。國庫之變遷。自古代以至今日。次序有三。一、官廳金庫制。二、國家金庫制。三、存金組織制。國家官廳。其設金庫。其收入各存之自己金庫。政費亦自己金庫支出。備以其他。預備于中央政府。此制度在沿革上。位第一。其弊則有二。一、使一國財政紛亂而不統一。二、各官廳浪費。三、保管更費。四、管理之官吏多。而經費亦鉅。

## 二、官廳金庫制

官廳金庫制之弊。既如上述。各國有鑒于此。遂皆採用國家金庫制度。國家金庫制度者。統一的金庫之謂也。所有行政全體惟一之金庫也。又分三種。一、固有金庫制。二、委托金庫制。前者國家自設金庫。惟官吏司其支出。後者國家不獨自設金庫。但委托中央銀行。他國政事務。亦進行業者。熟練此種事務。俾速正確。非官廳所可也。

## 三、國家金庫制

存金組織。為國庫組織中最進步之制度。為政府收入。寄存之中央銀行。為銀行存金。政府欲支用時。可自此存金發支。以支用之。此制度現行于英國。其與國家委托金庫制度相異之點。即委托金庫制。將銀行完全與國庫分別管理。存金組織制。則須知此為銀行之存金。故能活用存金。使通貨不死藏于國庫中。此種存金經濟界。實非淺鮮。

## 四、存金組織制

### 丑 日本金庫制度

## 一、金庫之組織

日本採國家金庫制。其金庫分三種。一、中央金庫。設于東京。統轄各地之本金庫。及未設本金庫地方之支金庫。二、本金庫。位中央金庫之下。設于各地方。其位置及區域。由大藏大臣定之。三、支金庫。位本金庫之下。掌現金之保管出納。設于各地方。其位置及區域。亦由大藏大臣定之。此三種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務。使日本銀行掌之。大藏大臣管理之。日本銀行以保管出納本金庫及支金庫現金之責。領于各地方設支店、出張所、或代理店。

## 二、金庫出納事務

金庫事務。分爲收入部、藏出部、特別會計之收入藏出部、雜部、存款部、共五部。茲就收入部及藏出部二者言之。收入部分爲六種。一、以納稅告知書納付者。二、以完付書納付者。三、以納付書納付者。四、以納入告知書納付者。五、以現金納付告知者。六、以數字證明書納付者。藏出部。即受大藏大臣之支付豫算命令時。登記其金額于支出簿。登記後。據支付命令官之支付命令而支付之是。支付命令有三種。一、普通支付命令。二、聯合支付命令。三、有裏書之支付命令。

## 乙 豫算施行之時期

### 子 會計年度所屬

會計年度。即豫算施行之時期。然實際歲入歲出之事實。果屬之何年度。仍須明自區分。以歲入歲出之事實。自日能持續活動也。故財政上及豫算施行上第一要件。在定此等各事實之所屬年度。否則會計年度之分類。殆爲無用。而豫算及豫算施

## 一、會計年度所屬 區分



行。必至常相顧盼矣。

歲人之年度所屬。以納付義務所定日所定之爲正當。然實際則未必據此標準。茲分確定收入與臨時收入而論之。確定收入。即納期一定之收入。以其納期末日所屬之年度。此乃原則則異者。如地租、所得稅、營業稅、酒稅等。法令上納付期限一定之收入。至其納期之終。發納稅額告知書時。作爲該納期所屬年度之收入。臨時收入。即法令上無一定納期。因臨時事實發生之收入。又有發納稅額告知書與否。納納稅告知書之期。則以此告知書告知書日所屬年度爲年度。後者以徵收日所屬年度爲年度。

## 二、歲入之年度所屬

## 三、歲出之所屬年度

歲出之所屬年度。應以支付之種類而定之爲正當。其實則則不一。今分爲五種論之。一、公債本息、實動年度、息給濟給等。爲支付日所屬之年度。二、諸返還。爲納期。爲該返還及補助之決定日所屬之年度。三、補給。手取料、旅費等。爲其事實發生時所屬之年度。四、官區四課費、土木建築費、其他物件購買費等類。以其契約日所屬之年度。五、不列入前各項內之費用。均以其支付命令日。定所屬年度。

## 丑 出納整理機關

出納整理期間。即會計年度內之收支。不能于其年度內全數了結。因是與以時日。便得了結之謂。蓋豫算效力所及之年度。應以每年四月一日始。以翌年三月三十

## 一、出納整理期間之必要

一日終。然當實際進行豫算時。謂一切必以年度末日了結。實屬不可能之事。故必須多少時日之留餘。此整理期間在日本分爲三階級。一、支付命令之發行期間。

二、金庫出納期間。三、主計簿截止期間。

## 二、支付命令之發行期間

年度內經費之支付。至其翌年度之五月三十一日。須發支付命令。若過此期間。不發支付命令。不得作該年度之支出。

## 三、金庫出納期間

年度之收入支出。以其翌年度六月三十日爲限。此期限後之出納。與前項支付命令期間後之支付命令合同。不得爲該年度之收入支出。

## 四、主計簿截止期間

以上支付命令發行爲金庫出納之期間。雖或經過。然該年度之會計事務。恐尙不得完結。故于其轉過後。尚須以若干日整理主計簿。至是始爲完全了結。即主計簿截止期間也。

## 實時效

個人間債權關係。既不可不認定其時效。則國家會計上。亦不得不有時效。而短期時效。尤爲國家會計上所必要。蓋會計年度。及出納整理期間。唯以束縛行政官。至國家與個人間之債權關係。依然無所變更。然國家之會計事務。其範圍廣闊。長期時效。于整理上多所不便。故必用短期時效。

## 二、收支之時效

個人間債權關係之時效。民法上普通規定十年。然國家會計上不應有此長期。故短縮之爲五年。惟以特別法律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各從其所規定。特別法律

如整理公債條例、關稅法、及民法商法中五年未滿之時效等規定是。

時效中斷之場合有二。一、政府負債。由債主為支出之請求或交付之請求。二、當納于政府之金額。為上納之告知。支出之請求。即請求支付命令之交付是。交付之請求。即請求受現金之交付是。

### 三、時效之中斷

#### 丙 豫算施行之手數

##### 子 收入事務

收入有現行收入及前次收入之分。此種令收入項額為收入。各設特別機關。為文明國會計法原則。命令機關分租稅收入與非租稅收入兩項。列舉如下。一、稅務者。此種稅務官。在稅務監督局長監督之下。對納稅者發納稅告知書。二、車馬村。凡地租、所得稅、營業稅、賣稅。將法市町村直接收入。由署長先長納稅告知書于車馬村。市町村更發徵稅簿令書于納稅者。三、各官廳長官。此種可稱外收入之官吏。此等官吏。交付由稅官所送納人告知書于納金者。現金收入機關。即徵收機關。乃依命令機關所發命令書。負徵收現金。納入于金庫者。可分為三項而說明之。一、金庫由納金者及收入官吏等領收現金時。即交付領收證。領收完畢時。須將領收證已畢之旨。通知收入徵收官。二、市町村領收現金時。交付領收證于納稅人。所收稅金。加以送付費之金庫。三、收入官吏領收金額時。交付領收證。將領收完畢之旨。報告收入徵收官。若不納租稅者。為為滯納

### 一、收入機關

### 二、收入手數

之處分。

## 丑 支出事務

支出機關。爲支出命令及支付現金機關之總稱。此二機關。亦各相分別。命令機關。即國務大臣。或國務大臣所委任之官吏。前者謂之支付命令官。後者謂之委任官。其官官。支付機關。一、金庫。二、以金庫爲官。此項支付者。又分三種。甲、屬于官庫軍備及官署經費。乙、在外官庫經費。丙、在外國支付之經費。丁、臨時通信不便之內國地方所支付之經費。戊、駐外官署經費。一年之總額。以之爲千圓者。已、地方不。定之勞務所經費。庚、官署區域以外之工事經費。債權者即對于國家有請求支付之權利者。第八、官信下及其代理人。國務大臣不與支付命令。

## 二 債權者

## 三 支付命令之有效條件

有六。一、支付命令。須在據其大抵而國稅之支付時發行。二、支付命令上須記明債主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受付之金額。支付科目。年節。期數等。四、條項須詳列分明。條項不同之記載。不得統合而發支付命令。五、支付命令官發給支付命令之前。須先送介紹支付命令手續。六、支付命令須在所屬年度經緯度五個年以內。從金庫領給。

現金撥交之時。除上述各要件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一、記載事項。即官吏之姓名。氏名。領受者。及領受之金額。二、支付命令之發行方法。分爲三種。甲、

#### 四、現金撥交支付 命令之有效條件

當時費。可撥定月額發之。有特別規定者。得合二個月以上至六個月一度發之。  
乙、隨時費。則撥定費額。荷于事務進行上無碍。總額細爲分割發之。丙、各官廳  
所直接經營之工事繼續費。則依工程之大小而定其費額。得于六個月以內發支付  
命令。三、雜項場合。除前述現金前付官廳處所到單之七項合外。銀行可受現金  
撥交委任者。惟交付國債本利金時。得發行之。

#### 五、支付命令之執 行

金庫交付給支付命令。集會支付命令。商會支付于各州所集以外之債主之支付命  
令時。得本處格式。其表起詞支付材料核算各項金額。照樣交付之。但有下行情形者。  
則令轉申轉事由普通持支付命令之人。不取交付。一、介紹支付命令未到達時。  
二、交付時。與介紹支付命令不符合時。三、支付命令消損。雖與介紹命令服  
合。

#### 六、支付命令之特 理

此種特之支付命令。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未領發時。則其支付命令上所留之金額。  
則付地各官廳。作爲資金。由與普通同計其款限額。其額如左。仍未來領款。  
則按時效而取消免除此項之債之義務。

#### 實 豫備金之支出

- 一、第一豫備金。此項豫備金。以補歲月上不可避之不足。其支出之要件有二。  
甲、豫算之款項本有其事項。乙、其必要不可避之事。私命令所規定之範圍內。
- 二、第二豫備金。此項豫備金。以充發生于豫算外所必要之費用。其支出之要件

#### 一、豫備金支出之 場合

## 二、豫備金支出之 手數

亦有二。甲、豫算之款項內無其事項。乙、其必要非豫想所備定者。三、特別會計豫備金。其支出要件亦有二。一、豫算款項本有其事項。二、其必要別無限制。一、第一豫備金。各都大臣當支出第一豫備金時。作表示理由之計算書。得大藏大臣之承認即可。而大藏大臣承認其支出時。須通知會計検査院。二、第二豫備金。各都大臣當支出第二豫備金時。作表示理由之計算書。送交大藏大臣。大藏大臣調查此計算書後。附以意見。以請教院。院長或裁允許。而大藏大臣通知其事於金總子會計檢査院。及攝政官官報。三、特別會計豫備金。其性質頗類第一豫備金。故支出手續。亦以第一豫備金同。

## 三、豫定國庫剩餘 金之支出

國庫剩餘金及豫定國庫剩餘金之支出。本得於豫算外。以特別會計及特別會計外之支費。是為原則。惟豫算外支費時。或必要之支費時。若其支用有餘。必至不足。故不得不支出國庫剩餘金以補之。至支出之支國庫剩餘金。則無如何程度。終不免于違法。

## 卯 收支殘額之整理

## 一、收支殘額之整 理之意義

應行整理。謂有會計年度以後之一年度之收支。除收入支出。皆不離于年度內全額定額。有五年度始整理之者。謂之收支殘額之整理。

## 二、歲入殘額整理

一年度之歲入。不可與他年度之歲入相混合。是為會計法上之原則。然此原則。實際上有多少例外。如誤掛、過渡之金額之過剩、屬于前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一切預算外之收入。皆當納入現年度之歲入。即其收入之日。若為翌年度四

日一日以後時。作為翌年度之歲入是。

一、年度之歲出。不可與他年度歲出相混合。亦與收入同。為會計法上之原則。然亦有例外。如各年度歲出有剩餘時。可移入下年度之歲入。支出屬於過年度經費。當用下年度者。有定額發支命令。又如各官廳以預算剩餘納之國庫。移入下年度。使用于同一目的之者是。

二、有定額者。相補算科目。不可與收支種類之不同相混合。蓋以出納整理期。同一會計上之例外。而收支種類整理。為年度之正之例外也。

### 辰 豫算執行之注意

一、秘密會計。豫算不獨於預算上之經濟財源。更秘密之支出是。此財源往往以由他官廳。及他職。或在會計息充之。其收入既屬秘密。故其支出或用非當目的。以不可知。而禁止所擬。今則其。然自有因私人或私立會社之換利益。

使有隱匿收入者。最宜切戒。

二、虛偽支出。預算上之支出。而表面上被廢之。例如官廳未實辦事及用外者。乃為之支出。若係保強費。此弊害在支付命令官或其補助機關。需特注意。

三、現金向付官廳意見之。因屬自己保管。遂消費于私用。故現金出納務依全庫制度。使中央銀行保管之。有先領現金時。務為限制。

當移入翌年度歲入之金額于年度末存在時。而各官廳長官不知評價。至消費無餘。

## 三、歲出剩餘整理

## 四、除

### 論

## 三、官金消費

## 二、虛偽支出

## 一、秘密會計

#### 四、剩餘金濫用

如購不用之物品。與不急之工事。支不必要之旅費。置可以省之冗員皆是。此在會計法上。原非違法之處置。然究屬不當。故宜戒除。

#### 五、不當利益

收入官吏。于私人所納之金。不直送金庫。于或期間內利用之。以圖不當之利益。此與現金的付官吏利用保管中之國庫金者同。亦宜慎防。

#### 丁 出納官吏及諸文書

##### 子 出納官吏

#### 一、出納官吏之意義

出納官吏。即屬于政府掌現金出納之官吏。分爲三種。一、收入官吏。二、受現金前付之官吏。三、金庫用納役。惟金庫用納役。與純粹官吏不同。故茲不詳述。

#### 二、出納官吏之責任

出納官吏。于所管現金。負一四責任。並會計權之所在判決。屬于其責任之會計。不得以自身未決事務之理由。而回俸免。若遇水火盜賊及其他事故。失其保管金時。須將其保管上不可避之事實。于會計檢査院證明之。若受解除責任之判決。則免其負擔。

#### 三、身分保證金及賠償

出納官吏固有以上之責任。故須納身分保證金。以爲擔保。其額由各省政府大區定之。而由會計檢査院。此項保證金。以納現金爲原則。但以公債證書或土地代用亦可。若出納官吏。于指定期間內。不能賠償損失金。則以其一分保證金。或公債證券。或存款之公債額充之。不足者由本人徵收。又身分保證金。若有資產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則可免其全部或一部。若出納官吏。當不能賠償時。可使此保證



人辦理。

#### 四、出納官吏之監督

出納官吏，不特受各該官署之監督，並受大藏大臣出納監督官，及大藏及各府大臣之監督。其監督之權，由會計長直接在其職務範圍內。

#### 五、會計文書

#### 一、帳簿

簿

編譯收支之事實，如數之帳簿，為會計上之基礎。日本制度，大抵有簿目記簿、原簿、傳票簿、主計簿、議入撥收官、有政收發、管理收入事務、登錄入籍、金庫用帳簿、借支用簿、及現金出納簿、出納官吏、抽地、再製。

#### 二、報

告

因欲使收支說明之，自領受機關送收入命令書，自收入命令機關送支付機關，因大藏省，特種稅務司之文書以報告之。

#### 三、計

算

書

因受收支之檢查制度，及證明其正確等，出納官吏之收支，亦在會計計劃之計算書，於會計檢查院及大藏大臣。

### 第二節 監督制度

#### 甲 概論

#### 子 監督機關

#### 一、監督制度之必要

預算成立，既必需預算，故取行時，亦不可無補助監督之特別制度。否則必難行制度，極其良善，亦未有不釀成弊害者。

## 二、監督制度之職分

德國碩學瓦吉那氏。嘗分監督制度之職分爲四種。即一、全庫監督。于現金之出納及保管。直接行其監督。二、計算監督。對于出納官吏。監督其計算之正確。出納之正當與否。三、行政監督。對于受收入支出之命令者。監督其命令果正當與否。四、國家監督。對于財政最高機關。如大藏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依其命令所行之官請。果屬合法與否。行其監督。

## 三、監督機關

監督機關有三種。一、行政監督。于行政部內。設大藏大臣及各省大臣爲監督機關。以隨時行預算之違法。二、立法監督。議會。探其法律之正確。同時監督其所修訂之預算果正當其法律以施行與否。三、司法監督。有司法遵守之會計檢察院。與行政部全無獨立之地位。于行政預算。審查十分確實。

## 丑、監督時期

## 一、監督時期之種類

監督時期。大抵爲二種。一、事前監督。預算其執行未始以前所行者是。二、事後監督。即預算執行後始行者是。

## 二、兩制度之得失

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孰爲有效。頗不易斷定。竊大的論之。則事前監督。較事後監督爲更有效。搜括乃司特氏嘗云。爲法治之保證。本在不奢舉事前監督。然個于極端。于事前監督設置審計制度。則害于行政之圓滑進行。在大國尤難實行。要之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不可偏于一而捨其一。必互相提攜。乃能舉監督之實。

## 乙 行政監督

### 一、行政監督之主義

行政監督之主義有三。一、各省分立主義。二、中央監督主義。三、折衷主義。  
第一主義。即所謂行政權之責任。各省大臣皆任之。其權限在一國會計監督  
上。第二主義。即監督一類責任。謂其大臣大臣皆負責。其權限在監督專  
務上。第三主義。即所謂監督。謂其大臣大臣皆負責。其權限在監督專  
務上。第四主義。即所謂監督。謂其大臣大臣皆負責。其權限在監督專  
務上。第五主義。即所謂監督。謂其大臣大臣皆負責。其權限在監督專  
務上。第六主義。即所謂監督。謂其大臣大臣皆負責。其權限在監督專  
務上。第七主義。即所謂監督。謂其大臣大臣皆負責。其權限在監督專  
務上。第八主義。即所謂監督。謂其大臣大臣皆負責。其權限在監督專  
務上。第九主義。即所謂監督。謂其大臣大臣皆負責。其權限在監督專  
務上。第十主義。即所謂監督。謂其大臣大臣皆負責。其權限在監督專  
務上。

### 二、日本制度

## 第六章 決算

### 第一節 決算總論

#### 甲 決算史

#### 子 西洋決算史

### 一、總

#### 說

決算為國有財產所生之結果。然徵之古代沿革。決算既詳。反先于豫算。惟其有  
現今文明立憲國可了解之決算之意義。不過于帝所云確定計算而已。

## 二、會計檢查院之創始

千八百七年法國拿破侖一世。做舊王政時之財政會議。創立會計檢查院。蓋純然之裁判機關也。其目的在查定會計官吏所爲。無違背法律者。則免其責任。否則使任賠償之責。

## 三、立法監督之創始

舊時會計之法未整。雖有所謂確定計算。往往數字未甚完整。收支理額甚多。而其決定之同亦甚長。迨後法國漸次改良。遂于千八百十七年。有提出每年度決算予議會以審書之舉。是實立法監督之創始。

## 四、立法監督之進步

千八百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法律云。今後決算須以特別法律制定之。子每年提出預算法案前。須由法律通過。可與法國制度。益見進步。又千八百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律所規定。提出決算。須添附會計檢查院之報告。于是監督乃益嚴確。

## 五、決算確定定期

法政府於內定決算。常有數年。其原因或以收支雜亂。多未決定也。迨千八百二十年法律修正法案。查委員們。各年度之計算。須用特別判決。千八百二十二年。更以條例規定之。是後決算之計算。遂得漸多之便利。

## 六、其後之沿革

其後決算制度。當加改良。千八百三十三年條例云。修正法案。須用預算法案同一之程序。提出議會。千八百三十六年條例。大藏大臣于同庫閉領之翌年之初二個月內。提出決算法案。並說明書。前年之歲計現況。並關於此一切文書。以翌年之始三個月間公表之。又千八百五十年。始編閉領庫期二個月。

## 丑 日本決算史

## 一、明治第一期

在明治初。各藩本視封土以節。決算法皆其遺蹟。無所從一。明治九年九月。始定出納清帳簿整理。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十月止。以一週年爲期。使圖整之。此即制定每年決算所由。然當時不加強制。效力甚薄。至明治十一年六月。始勵行之。其翌年十月。定收支決算爲年度。經滿二年。于是益見進步。自制定會計法前後。至明治議會之開。爲第一。其後即爲手明治十四年。其第四十四條云。決算當表示於衆。其表示時間。在會計法第一條字之條。十年一月一日。改再會計法。變更此規定。則由公算計算。且經會計報告之詞。至會計檢查。明治十三年二月。政府機關查局。則以會計檢查。俾其總太政官。制定會計法。凡輪在院編制章程。定其組織。其後即由友信司事而監督者。檢査院則以此權力。而代以州縣之製日。其會計法。其十五年一月。改此會計法。應其在預算與收支之製日。其舊規定。而其等之執算。則大變者。收支報告。每月一回。至其檢查之制度。與核制度。

## 三、明治第三期

此三國會。其後爲第三。此後會計法。其後更。其行政官。其地位。決算之制度。提出議會而公表之。至是決算制度。始定立憲國之體制。

### 乙 決算之意義及關係

#### 子 決算之意義

## 一、決算之定義

決算即對於預算施行之決定。經會計檢查院與帝國議會之審表而公示之者。其與

豫算不同之點。即豫算爲主觀的豫測。而決算爲客觀的事實。

決算提出議會。爲一般文明國所採。然在以豫算爲法律之國。則決算亦爲法律。而在以豫算爲非法律之國。則決算亦非法律。日本屬于後者。

今日決算制度。以提出議會。與經會計檢查院之審查。爲必要條件。非此則不謂爲實質決算。又須表示公衆。若隱蔽之。亦不得謂爲實質決算。

## 丑 豫算與決算之關係

豫算爲財政之豫測。決算則其施行之結果。故兩者爲良好之關係。在決算與豫算所估計。無所差異。然其實複雜人事上不可能之事。故決算有時或超過豫算。有時或告不足。然則究以何者爲一國財政上之好現象乎。曰其原則有三。一、豫算與決算。務在使無大差之狀況。二、歲入部決算。比預算應有增加。三、歲出部決算。比預算應有多少減少。

英國財政常良好。歲出決算。例不及當初豫算額。而法國財政常缺健全。歲出決算。比豫算額例須增加。據學者所調查。英國自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七十七年。豫算額超于決算額者十九年。決算額超過豫算額者僅十年。比較歲入歲出。則歲入之超過歲出者。凡二十年。不及者僅九年。反之法國自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七十七年。二十九年間。決算額不及豫算額者僅一年。餘皆決算額比豫算額多。又歲出入關係。此二十九年間。歲入之超過歲入者二十五年。有剩餘者僅四年。觀此可

## 一、總說

## 二、英法實例

## 三、會計檢查院之審查與公示

知總算與決算關係。實一國財政健全之試金石。

日本財政。近年甚良好之現象。茲示明治三十七年十二月、第二十二議會所提出之三十五年總決算結果如下。一、以歲入決算額比較豫算額。增加千四百九十九萬圓。以歲出決算額比較豫算額。增加七百四十七萬圓。二者對稱。決算尙有七百五十萬圓之好結果。二、比較歲入出。歲入合計二億九千七百三十四萬圓。歲出合計二億八千九百二十二萬圓。兩項歲入剩餘八百十二萬圓。倍比較經常歲入出。有五千萬圓以上之歲入剩餘。其他歷年決算。亦皆甚良好狀態。

### 三、日本現狀

## 第二節 決算之調製審查

### 甲 調製決算

- 一、調製決算者。決算爲豫算執行之結果。當豫算執行之任者爲政府。故調製決算者。亦爲政府。決算形式。與豫算同一。須明記下列各事項之計算。一、歲入之部。甲、歲入豫算額。乙、決定完歲入額。丙、收入完歲入額。丁、收入未完歲入額。二、歲出之部。甲、歲出豫算額。乙、豫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丙、支付命令完歲出額。丁、移入翌年應額。此外歲入不納缺損額。歲出修備用殘額。雖會計法無所規定。亦須填入之。

### 二、決算之形式

總決算當調製之添附文書有三種。一、各省決算報告書。此書與豫算之豫定經費要求書相當。各省大臣以翌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與各省豫定經費要求書。據同

### 三、添附文書

一之區分。調製屬于省所管之經費決算報告書。茲之大藏大臣。二、國債計算書。此書爲大藏大臣所調製。其應記載之事項有三。甲、于該年度末日所有之國債種類。及現額之計算。乙、該年度所償還及支付之各種國債元額及利息之計算。丙、最近五個年度。各種國債增減之情況計算。三、特別會計計算書。此書爲詳立特別會計管理其事務之各省大臣所調製。每年度經過五個月以後。送之大藏大臣。其所應記載之事項有四。甲、收入計算。乙、支出計算。丙、最近五個年度內資金之增減。四、最近五個年度內損益之比較。又各特別會計決算。當添附各特別會計決算計算書。由所管大臣調製之。以翌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爲限。送之大藏大臣。凡以上各種添附文書。于當日提出決算手續時。一併提出。

其年度經過五個月之日。大藏大臣會同會計總長官。將上述有所關主計簿載。而各省大臣。亦同時送其所管經費之決算報告書。大藏大臣由此主計簿與決算報告書。通常至翌年七八月頃止。調製決算。提出閣議。議決後。以九月頃送會計検査院以備查。

### 四、調製決算時期

#### 乙 司法監督

#### 子 會計検査院之組織

司法監督。與行政並同古國立之地位。此監督機關。即會計検査院。然檢查會計機關。亦有不與行政並列對。占絕對的地位。惟于行政尚自有特殊地位。使發揮



## 一、諸國制度

其種類者。如英國及北美合衆國是。此二國于大政省內置檢查總長、檢查官。使掌之。與總統司法監督機關有別。至總統司法監督制度。其組織亦分二種。一、選舉組織。二、任命組織。前者所舉檢查官。由議會定年限或不定年限而選之。後者為官吏。由元首所任命者。白耳義荷蘭屬地者。其係諸國。但屬後者。此外尚有一種折衷組織。丁排採之。其法山下略舉出姓名。國王任命之。

日本採任命組織。其計檢查院。直隸天皇。對于國務大臣。有獨立之地位。院中設院長一人。一、長三人。如查長官十二人。別設書記官二人。檢察官則二十人。會計檢查院之會議。以會計檢查官組織之。院長則總會議。部長則副會議。聽會。與非會計檢查官現員。分之一以上。即會議現員半數以上到會。不能議決。若院長及副會議之議決為不當時。停止執行。自議決日起。十日以內。令之再議。若副會議之議決為不當時。停止執行。自議決之日起。七日以內。提出總會議。

## 丑 會計檢查院之職務

會計檢查院應檢查之事項有四。一、總決算。二、各官廳及官署諸費項之收支。及官署物之核算。三、由政府補助及與以特別保護之團體。及公立私立諸費項之收支決算。四、依法律特命。特屬于會計檢查院檢查之決算。

## 一、會計檢查院應 檢查之事項

會計檢查方法。大別為書類檢查。及實地檢查二種。書類有屬于命令機關者。如

## 二、檢查之方法

各省大臣所送之支付豫算及支付計算書。徵收歲入官所送之歲入徵收額計算書。及大藏大臣所送之豫備金支出通知是。有關於出納機關者。如收入官吏所送之出納計算書。現金前付官吏所送之支付計算書。金庫出納役所送之出納計算書。及金庫出納日書是。若院長于檢查以上書類之外。認為必要時。可派遣主任官實地檢查。但此時須先通知本局長官。該長官令與主任官吏。會同檢查。

## 三、檢查之內容

檢查之內容。分爲三種。一、總決算及各會計豫算書金額。與各出納官吏所提出計算書金額。相符合與否。二、歲入之賦課徵收。故用之使用。官有物之收得、估價、讓與、及利用等各有違于豫算規程、及法律勅令與否。三、豫算超過及豫算外支出。得議會之承諾與否。

## 四、附隨之權利

欲使檢查院得行其權。特與以種種附隨之權利。例如檢查事項。對於該管官吏。可發審查書。對於國務大臣。可發質問書及注意書等是也。

## 五、上奏之權利

會計檢查院有奏陳各年度檢查成績之權。若以爲法律及行政上有須改正之事項。亦可奏陳其意見。

## 實 責任解除及賠償處分

會計檢查院。檢查出納官吏之計算書及憑證書類判決爲正當時。付該官吏以認可狀。解除其責任。必要時。問推問之。使爲辯明及正誤。判決爲不正當時。移牒其所屬官長。使之處分。

## 一、總 說

## 二、再

### 審

會計檢查院。自交付認可狀之日起。五個年以內。或由出納官吏之請求。或發見其計算書有謬誤。駁陋、重複記載時。可行再審。若發見詐偽之證據時。雖五年以後。亦得再審。

## 三、賠償處分

凡出納官吏所爲。使政府生損失時。各省大臣及檢查院。可命其賠償。出納官吏于各省大臣所命。自信有可免賠償責任之理由。可求檢查院之判決。

### 丙

#### 立法監督

## 一、立法監督之旨趣

豫算由議會協贊而成立。其施行之結果之決算。果得圓滿與否。自須提出議會。使之檢查。且決算既爲預算之結果。則提出決算。即爲議定預算之最好資料。又決算雖經會計檢查院審查。決不能保其無誤。故吏廳他機關。由兩者見解不同之處。使之行隔。亦國家政務所必要。

## 二、決算之提出

國家歲出入決算。由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後。政府以其檢查報告。俱提出于議院。兼須添附下之文書。一、各省決算報告書。二、國債計算書。三、特別會計計算書。

## 三、委員付托

決算由政府提出後。議長報告議院。以付決算委員。決算委員。貴族院二十七人。衆議院四十五人。其選舉委員長。及分科會總會等之手數。均與預算委員會同。委員審查決算。比較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報告。與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答辯而決之。決算委員長。以委員會決定之結果。報告本會議。

#### 四、本會

議

本會議得委員報告時。以爲議題。議決其可否。惟議決政府之處置爲不法不當。亦無直接國法上之效果。以豫算爲將來之豫想。而決算則不過過去之事實也。

#### 丁 決算之注意

#### 子 調製決算之期日

#### 一、調製決算期日 宜短縮

決算必須提呈議會者。一以明國務大臣之責任。一以備議定豫算之資料。且以審查政府行政。與會計檢査院所言。何者爲正也。如此則非早速提出不可。故調製決算期日宜短縮。

#### 二、日本慣例

日本調製決算期日。與編製預算期日同。即以政府提出決算于議會。在年度後一、二、三個月。截止其會計簿後一年以後是也。

#### 丑 會計檢査院之監督

#### 一、事前監督之得失

司法監督。乃事前監督。以事前監督爲不必要。必至時生不便。故不能如政論者以不能行政監督爲口實。而一概排斥之。但如自其義。符實。意大利。將事前監督。法外照照。亦覺其不必要。惟關於國庫剩餘金及臨時支出部事項。于或金額。示以制限。則須會計檢査院之事前監督。以戒將來。

#### 二、官有物監督

官有物監督。與現金出納監督。同爲國家所必要。

#### 寅 司法監督與立法監督之關係

## 一、會計檢查官出席議院之必要

立法監督之目的。在判斷行政部與會計檢查院意見不同時。果以何者爲正。然在行政部。則由有責任之國務大臣及行政委員所陳述。得明了其事實。至會計檢查院之意見。則僅據其決算。檢查報告。此報告單純。不能知事實真相。故于決算當使會計檢查官出席議院。聽其說明。實爲必要。

## 二、財政學家之意見

今世財政學家羅薩爾波利猶氏所著「財政學論」。嘗謂「據今日之制。議院于會計官所爲。不精密干涉。會計檢查院于支出命令官所爲。無裁判之權利。兩院不過各司其職之半。若以會計檢查院之吏員爲顧問。使參決其調查委員會之會議。陳述其意見。則比僅據檢查院所報告。愈有效力。大可救今日之弊云云。

## 附錄 豫算膨脹之趨勢

### 甲 諸國之狀態

一國之豫算。隨世運之進步而增加。此實一定不易之理。考歐洲諸國。自千八百六十五年至千八百七十九年十四年間。經費所增。爲四十六億七千六百萬佛郎。由九十九億六千五百萬之經費額。至百四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又其內備計算大國。則自千八百六十七年至千八百七十七年十年之間。由九十三億六千一百萬。增爲百四十一億四千六百萬。今取其概數假定爲百億與百五十億。實增加五十億。卽當五成。

茲示千八百八十年至千八百九十八年。俄法英等十七國之歲入增加表如下。其單

## 一、概說

位爲百萬圓。

各國歲入增加表

國名	千九百零七年	千九百零八年	千九百零九年	千九百一十年	千九百一十一年	千九百一十二年	千九百一十三年	千九百一十四年	千九百一十五年
國名	八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九	八十八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九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七	九十四萬二千一百零六	九十七萬零二百一十五	九十九萬八千三百二十四	一百零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三	一百零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二	一百零八萬二千六百五十一
俄羅	四一	一六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法蘭西	四一	一六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英吉利	三二	二九	二六	二三	二〇	一七	一四	一一	八
北美合衆國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德意志	二〇	一七	一四	一一	八	五	二	一	一
意大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奧大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匈牙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班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耳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荷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葡萄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丁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瑞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諸國歲入出增  
加表



荷蘭	18	25	30	35	40	100	110	120	109	111	105
葡萄牙	20	25	30	35	40	100	105	108	115	110	105
丁林	20	25	30	35	40	100	105	108	115	110	105
希臘	10	12	10	10	10	20	20	20	—	—	—

## 乙 豫算膨脹之原因

### 一、一國生計之進步

昔時國家生計幼稚。貨幣流通額無多。故物價低廉。今則金銀出產益增。鑄造貨幣。逐年俱進。加之生計信用之結果。為貨幣代用之紙幣。及各種手票。流通非常增加。故貨幣價格下落。物價日賤。其影響之及于一國財政者至大。蓋以官吏之俸給。種種設施之勞費。一般物品之購入費。其額不得不隨以增加也。

### 二、積極的設施之增加

國家歸納之目的。在于發達國力。使國民進步。故一方節無用之費。一方大為發展國力。增進人民有形無形之利益。或教育。或交通。或實業。百般事業。不吝多大之經費以從事焉。茲示英法二國之教育費如下。其單位為磅。

英 國	千八百十七年	六、八三三	千八百三十七年	一七四、五三三
	千八百五十年	一、〇三、四六六	千八百六十七年	一、五九、四四七
法 國	千八百七十七年	八、一八、九〇〇	千九百一二年	一、三〇、〇四、四四一



### 三、國防設施之增加

政府之職務。一方在增進國民福利。一方在設備完全海陸軍。對於列國。宣示威力。當平和破裂之秋。則予可備他國攻擊。茲示英法二國軍費增加表如下。

英國軍費增加表（其單位爲鎊）

年 度	陸 軍 費	海 軍 費	合 計
千八百三十年	二,二五八,九零五	千八百三十五年	二,三三三,零六一
千八百五十二年	二,一九八,八九三	千八百六十九年	四〇,八四〇,〇〇〇
千八百七十九年	七,四〇〇,〇〇〇	千九百三年	二八,一〇九,〇九一
一八一七	二,〇七九,三三四	六,六三三,〇五〇	一七,七〇二,三九六
一八二三	八,七三九,四六九	五,六一零,一五一	一四,三三二,六四〇
一八三五	七,五五八,〇五八	四,〇九九,四一九	一一,六七七,四八五
一八三九	八,四九三,八七三	五,四九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四,〇七六
一八四七	二〇,四六八,三七五	八,〇三三,八七五	一八,五〇二,二四六
一八五七	二二,九二五,一五一	二〇,五九四,〇〇〇	四三,五一九,一五六
一八六八	二五,五三三,〇〇〇	一一,三六六,四四九	三六,八九九,五四五
一八七四	二五,〇九八,五四九	二〇,六八〇,四四四	四五,七七八,九九三
一八七六	二五,九三三,〇〇〇	一一,三三五,〇〇〇	三七,六七七,〇〇〇
一九〇二	七三,八五九,八九九	一一,三三六,七七五	八五,一九五,六六六

法國軍費增加表（其單位爲佛郎）

年 度	陸軍費	海軍費	合 計
一八三〇	三,三六二,三〇〇	六,三六七,〇〇〇	三,三九九,九〇〇
一八四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四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
一八五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〇
一八六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次比較千九百二年歐美強國之經常歲出與軍事費如下。

國 名	經常歲出費	軍 事 費
英 吉 利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法 蘭 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德 意 志	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俄 羅 斯	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合 衆 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 四、國債費之增加

昔時以國債比個人債務。以爲可愛。今則已知過去之夢。各國震起國債以替種種事業。俾救世日偉大之結果。且國家亦有天災地異種種不測之事。需不時之經費。因此各國國債之增進。實爲可驚。茲示現今各國國債額如下。

國名	國債額	一人派額
奧匈合國	二,三九六,七三三,三〇〇	五〇,五〇
白耳義	一,一五九,七六六,〇〇〇	一六四,五〇
法蘭西	三,一五〇,〇〇七,〇〇〇	三二一,一〇
德意志	二,四七三,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意大利	一,〇四一,一八九,〇〇〇	三二,五〇
荷蘭	九二一,八九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
俄羅斯	七,七三八,五九九,〇〇〇	七六,五〇
英吉利	七,九四四,九九一,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美利堅	四,七〇九,三三八,〇〇〇	六二,五〇
日本	一,八六四,九二八,〇〇〇	四九,五〇

豫算決算論表解

終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憲法汎論表解	比較憲法表解	政治學表解	行政法表解(總論)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經濟學原論表解	經濟學各論表解	財政學表解	總論	債權	物權	親屬	婚姻	民法	商法	商社	商會	商社
三冊	一冊	一冊	四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五冊	五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裁判所構成法表解	監獄學表解	破產法表解	警察學表解	警察實務表解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國際私法表解	外交史表解	政治地理表解	統計學表解	貨幣學表解				
二冊	三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社會學表解	鐵道學表解	公債論表解	預算決算論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實務學表解	銀行簿記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銀行學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財  
政  
學  
表  
解

增訂 普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册 一册 一册 四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三册 三册 一册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哲學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醫藥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 財政學表解 目次

## 第一章 總論

- 一、財政之意義
- 二、國家財政與個人經濟之異點
- 三、國家財政上之收入
- 四、財政學之定義
- 五、財政學之範圍

## 第二章 國家財政論

### 第一節 收入論

#### 甲 總說

- 一、收入之意義
- 二、收入之分類

#### 乙 經常收入

##### 子 私經濟的收入

- 一、私經濟的收入之性質
- 二、私經濟的收入之種類

##### 丑 公經濟的收入

#### 天 總論

- 一、公經濟的收入之性質

#### 地 公經濟的收入之種類

#### 金 租稅

- 一、租稅之區別

- 二、租稅各詞

#### 木 手数料

- 一、手数料之意義

- 二、手数料與租稅別異之點

- 三、手数料之種類

- 四、徵收手数料之方法

- 五、罰金科料與兵役稅均非手数料

#### 寅 準公經濟的收入

- 一、準公經濟的收入之意義

- 二、獨占事業物品之種類

- 三、關於獨占事業之形式



四、可爲獨占事業之物品……………四

四

五、獨占事業之弊害……………四

四

### 丙 臨時收入論……………四

四

一、臨時收入之種類……………四

四

二、公債……………四

四

### 第二節 經費論……………四

四

一、經費之意義……………四

四

二、經費發生之原因……………四

四

三、經費之原則……………四

四

四、經費之種類……………四

四

### 第三節 收支適合論……………五

五

一、收支適合之意義……………五

五

二、豫算之意義……………五

五

三、豫算之性質……………五

五

四、豫算之種類……………五

五

五、豫算之編制及議決……………五

五

六、豫算之施行……………五

五

七、豫算之監督……………五

五

八、豫備金及財政上之緊急處分……………五

五

九、經費之支辨……………五

五

十、臨時經費之支辨……………五

五

### 第三章 聯邦國家及地方自治論……………五

五

#### 一、聯邦國家之財政……………五

五

二、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五

五

……………五

五

## 財政學表解目次終

# 財政學表解

高郵孫鵬圖編輯

## 第一章 總論

### 一、財政之意義

凡個人且自滿足其慾望為目的。而有關於其財產之處理。謂之個人經濟。國家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公共之幸福為目的。而有關於其財產之處理。謂之財政。

### 二、國家財政與個人經濟差異之點

有八。一、國家之目的。為公益而不為私益。個人之目的則反是。二、國家得強制私人而行其收入之事。個人則不能。三、國家以預算支用而個人為原則。個人則或能收入或支出。四、國家為增進幸福之存在故。而立其財政計畫。個人則雖有為子孫計者。然並無自同。五、國家財政上計畫之事。五、國家之收入極端混亂。個人則不能。六、國家之行為。不得如個人之任意。一一計較利益。七、國家之行為。以不求私人一一酬報為原則。個人則反是。八、國家有時為營利事業。而得替個人為之。個人則無此權。

### 三、國家財政上之收入

其途有三。一、國家自有之財產。如土地森林每年所收之租金。及經營工商所得之盈餘等皆是。二、以強制力取得人民一部分之利益。如租稅及手数料是。三、意

四、財政學之定義 即關於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之經濟之原理、並政策之學問。

五、財政學之範圍 集公債。對於前二項之收入有不足時。得以國家之名義。向內外國人而行借貸。研究財政學。若從大處著手。當羅古今一切政治團體之材料。構成完全之理論。惟斯學晚出。上古時代。既荒渺難稽。即近世專制政體之國。亦編結龐雜。制度紛亂。雖言之亦無可取法。故茲但就國于現時文明各國財政之通性與方策。一抽繹之。庶便研究。而查考鏡。

## 第二章 國家財政論

### 第一節 收入論

#### 甲 總說

一、收入之意義 即為政團支辦其經費。而依于正當之規模以收納。通常以貨幣計算者是。亦謂之歲入。

即于一定期間內。依正當之規則。按一定級收入于國庫之經費。又分為私經濟的收入及準公經濟的收入三種。私經濟的收入。即國家自謀利益。與私人立于對等之地位。準經濟原則之支配。而取得之收入。公經濟的收入。即國家以權利作用。取得於人民之收入。準公經濟的收入。即國家以財政上之目的。禁私人之額

#### 1. 經常收入

## 二、收入之分類

爭。而自操其獨占權之收入。

### 2. 臨時收入

無一定之期間與規則。不能為按年繼續的收入。且臨時收入於國庫之經費。然則規則。雖無一定。而未必平時全無計畫者。故須分為二種。一、純然之臨時收入。如私人或團體之捐款。戰後之賠償金等是。二、預定的臨時收入。如增加租稅手数料。及募集公債等。雖非常年收入。而皆由主財政者所豫為計畫者是。

## 乙 經常收入

### 子 私經濟的收入

#### 一、私經濟的收入之性質

私經濟的收入。即國家依經濟上之原則。而經營業務。管理財產。以取得其收入是。惟國家辦事。須以保全社會上之公益為目的。若於公益有妨礙。則雖有厚利。國家亦不可舉行。

固有土地。分公產及私產二種。公產即行政上之財產。並無收入。

私產即財政上之財產。與私人之財產同。以能生利益為目的。本書所謂。專屬於私產。私產管理之方法有三種。一、直接管理法。由

#### 1. 固有土地之收入

國家委任官吏。使之管理耕種牧養之事。與私有土地之大地主選定管理人無異。然其效果。則不能及大地主之選定管理人。以國家之

## 2. 國有森林之收入

監督官吏。較大地主之監督管理人爲難也。二、小作法。以土貨與人民交換。有一定之期限。年納小作料若干。又分長期短期二種。前者謂之世襲小作法。後者謂之定期小作法。三、謂負管理法。以土地委之一定之負責人。年納一定之詩負料。料金外再有贏餘。則由該負責人與國家均分之。此三法之中。以長期小作法爲最優。

國有森林。與國有森林之管理不同。而以保留於國家爲最便利。其理由有四。一、森林所產之木材。與公益有密切之關係。若國家不自行管理。而寄與人民。則其產不而漸耗。則其產非非淺鮮。二、森林不備單年收穫。故須採用之伐法。然此法有學問者。始能考究而保護之。否則私人則難辦理也。三、森林之事。比之農業爲疏放。而非易約的。集約的宜歸民管。而疏放的則可歸官管。四、凡森林之產積甚廣。歸私人管理。實爲難辦。不如國有之劃一。且所用材料。於國家利益亦甚大。因此故近世東西各國。皆可行保留森林主義。惟其地若宜于封地。而不宜于森林。則以賣之于人民爲愈。

古代礦山之探採與鍊冶。皆歸國家之經營。故亦爲國家收入之一大源。惟在今日。則以歸人民經營爲便。其理由有四。一、礦山官辦。多不認帳。且易舞弊。故不如歸民辦。二、經營礦業。須鉅大

3. 國有鑛  
山之收入

資本。古時人民資力微薄，不能擔任。近世則富民日多，無難開採。古時民情渙散，苦難團結。近世則以社會經濟之發達，集合之力甚大。政府之資力，常不足以敵之。使之經營，集事易易。三、鑛物零星複雜，以之出售，亦甚繁瑣。國家非特難經理，若人民則各自妥為經營。雖復鑛業，亦極廣闊。四、鑛業之獲利，變動無常。對子資本之投下，危險頗多。甚有妨於國家經營之經費。因此故今日除、德、奧、俄三國外，皆以鑛業為國民經營，獲利既厚，稅金亦旺。國家仍則接受其益焉。

4. 官行工  
業之收入

其國官商經營工業，既手與民爭利，且其所獲利益，比較民業為少。故今日有共濟者甚稀。其少有存者，則有特別之理由。一、國家為獎勵民間未開之工業，或改良現有之工業，而設控制工場。如德國、之鑛器工場。日本、之織物廠等皆是。二、附屬於森林鑛產之工業。如製作材料廠，及鐵冶廠等皆是。三、國家視為秘密重要之物，不能假之私人之製造者。如鐵工工廠製造槍炮，火藥局製造火藥。織絨所製造軍用毛織物。印刷所印刷官文書等皆是。

國家本不適於營商業，以商業多含投機性質，而國家之事業，必以慎重出之也。惟在首歐洲，亦有試行之者。今日則不多見。即國家自營之土地，森林、鑛山，及工場之產出物，雖亦須有買賣之所。

## 5. 官行商業 及銀行業 之收入

然斷無設官爲之經理者。不過委託私人。使其領取賈賣而已。銀行業亦僅俄羅斯、德意志、瑞士、三國。用官更經營之。自餘各國。皆依賴一最可親信之銀行。以作國家金融機關。而由政府監督之。

## 6. 官行富 業之 收入

人民賭博。本爲法律所禁。然有垂足驚怪者。則國家自己乃爲賭博之主體。如官行富業是也。此制之起源。大抵因宗教家修建廟寺。借此以作餽財之具。其在國家意更彰行之。以爲生財之道。若意大利、普魯士、及我國是也。極其濶弊。足以助長國民之僥倖心。故以革除之爲宜。

古代郵便事業。概歸私人經營。自英吉利。改良郵政。各國以爲模範。郵政遂爲國家獨占之事業。其收入亦頗鉅。近今各國更聯合而設萬國郵便聯合制度。于是而日一新全球皆可達。其所以必歸國家辦理者。原因有二。一、普及全國。郵便線路。不第當設於交通便利之地。卽僻處邊陲。亦不可有遺漏。在私人以營利爲目的。必不能有此設施。二、確保信書之秘密迅速。若任私人經營。每多遲礙。且易遺失。秘密書信。亦有被其折視之慮。雖國家經營。則無此患。三、畫一全國價格。凡郵便荷價格不一。卽不便計算。必統歸一律。各地方乃得通行。是斷非私人所能爲。國家則優爲之。四、適官吏

## 7. 郵便電 信電話 事業之 收入

之業務。官吏之業務。宜簡易不宜繁雜。郵便事業。祇須設局管理。即可經營如法。故宜辦最便利。五、以得兼業而費用省。兼業即收附金等是。凡預發電信。均歸併於郵局。以其事務最少。故可兼辦以省糜費。六、資本當出入而不須大。凡需鉅大資本之事。國家亦難於經營。郵便固不適與造片紙。賣之於民間。費小而易舉。且所用之紙費。旋即能收轉入之紙費。以其所收之費。辦理所爲之事。無經費耗費之慮。七、萬國共同。現時郵便。須與萬國交通。若任私人爲之。勢必不能。故宜歸國家。若電信電話。乃附屬於郵便而行者。知郵便之應爲國家專有。則知電信電話之亦應爲國家專有矣。且國家以郵便局。兼爲電信電話局。郵便事務員。兼管電信電話事業。尤爲簡便。故其收入亦頗鉅。

## 8. 鐵道事 業之收 入

鐵道歸國家經營。已成爲近世一般之趨勢。其因此而得多數之收入者。爲德意志及瑞士二國。若英美則取私有主義。主觀國有者。謂私有者弊七。一、仍須官助。二、獨占專利。三、監督不能實行。四、不統一。五、歸併則不利於國家。六、探安全地。不能普及。七、運送軍士不便。由張民有者。謂國有者弊四。一、官辦則徒以紀律束縛。必缺乏氣力與誠實。二、今日運費多端。於鐵道萬難普及。三、鐵道所以運送貨物。運送僱傭人民。而國家乃獨占鐵道。



適足阻害社會經濟上之發達。四、路政歸國。則政府之利益多。而權力愈大。利多權大。則人民必愈加窮困。要之國有民有。各有利弊。何去何從。當一按國情以爲斷。若拘執成見。專事效顰。殊無當也。

## 丑 公經濟的收入

### 天 總論

#### 一、公經濟的收入之性質

公經濟的收入。則國家以權力所徵收之收入。國家一而爲人民作事。二而收費於人民亦無不介。

### 地 公經濟的收入之種類

#### 金 租稅

##### 1. 租稅之定義

租稅即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爲謀生存發達。充一般必要的費用。由其權力下之人民。強制的徵收之實物。實爲公經濟的收入中之最大部分。

國家何以有徵稅之權利。人民何以有納稅之義務。此必有根據之可言。但言根據者。其說又分爲二。一、利益說。謂國家爲人民謀利

一、租稅原  
義之原

即對於消費物品所課之稅。有屬於直接稅者。如查大稅是。有屬於間接稅者。如砂糖烟草等稅是。四、財產移轉稅。即對於有價格轉。或無價格轉所課之稅。前者如買賣行為成立。隨購買者之稅是。後者如租賃行為成立。收取租銀者之稅是。

租稅為具強制徵收於國民之賦課。在政府收之。亦甚容易。然亦有種種調整。故國家於此。當選擇租稅之種類。建一設宜之制度。使官與民。成由於一定範圍之中。而不自踴躍。若是者謂之租稅之原則。

二、亞丹斯  
密氏之  
租稅原  
則

關於租稅原則之學說甚夥。而最著者。為亞丹斯密氏之四大原則。即一、人民須各盡自己之分。而負擔國家之稅。二、各人負擔之稅。當均然其額。而不使官吏影射以舞弊。三、徵收之時期方法等。均與便宜於人民。四、務求減少徵收費用。此四原則。皆為不刊之論。故設租稅者。多宗述之。而今日租稅之觀念發達。覺其意義殆有所未盡焉。

有二。一、須收入多大。即于每會計年度內。使租稅之收入。可以充滿國家必要之費用是。

### 3. 租稅之分類

#### 二 直接稅及間接稅

稅。例如家屋稅。本應家主負擔。而納家屋稅者。即在業主。而不在住客是也。間接稅即國家不向直接有納稅義務者徵收租稅。先課之於他人。使此人轉嫁之於法律上應負擔者之租稅。例如國家募集公債於人民。當償還利息時。先除出利息若干。是負擔者為人民。而納稅者為國家。再由國家轉嫁之于人民是也。

#### 三 定率稅及配賦稅

對于課稅之標準。或課稅之物件。有一定不易之規則者。謂之定率稅。例如徵收地租。由法律上定明依地價若干。而課稅稅分之度是。每年釐定國家之歲出若干。而配賦之于人民。使各分擔之者。謂之配賦稅。例如徵收地租。假定得十萬。則以此十萬之數。分配於全國地價之中是。

#### 四 各種租稅之系別

可分為四大類。一、收入稅。即先著限于收入。而後著限於收入之人所課之租稅。亦名收益稅。又分五種。甲、地租。乙、家屋稅。丙、營業稅。丁、利息稅。戊、當力收入稅。二、人稅。即以人為標準。或以經濟的主體為標準所課之租稅。又分四種。甲、人頭稅。乙、等級稅。丙、一般所得稅。丁、一般財產稅。三、消費稅。

三、近世通  
稅原則

3. 公正之  
原則

有四。一、租稅及于一般。一般有二義。從消極的方面言。即國內不得有享受免稅特權之臣民。從積極的方面言。即凡加入國家生活團體內之團體員。皆有負擔租稅之義務。在昔歐洲專制時代。世襲制度盛行。貴族爵官官吏。皆享有免稅特權。反使貧民獨負擔之。殊屬不平之至。今則平等之說昌。此項特權制度。已革除矣。二、租稅之平等。平等非通國人爲同一種類之謂。乃使納稅者之身分。與稅額之程度。適相符合之謂。其須注意之條件有四。甲、必除去生計最少費。乙、當採累進稅主義。丙、財產所得。課稅宜重。丁、附屬各個人之情形。而分課稅之厚薄。三、課稅宜合法律。此指憲法所定者而言。即由命令定者。亦必經議會之協贊。稅法既定之後。行政官廳不得違反法規。而自由徵收。四、課稅宜合道德。此可分爲兩方面言。甲、國家於課稅物件。須不違反乎德義。乙、課

# 一、租稅汎論

## 4. 租稅之原則

### 1. 財政上之原則

近世財政之觀念。以租稅占收入一大部分。故國家必要之費用。當欲於租稅取足。否則將不能達其謀生存發達之目的。二、須有屈伸力。即租稅額之伸縮。多應乎社會經濟之情勢是。乎其經濟之增長者。則多徵之。是謂伸。反是則少徵之。是謂屈。有屈伸而後國家義務可盡。即租稅之屈伸力。比于直接稅為大。奢侈品甚為善也。

### 2. 經濟上之原則

有二。一、租稅當以國民之所得為稅源。而不可計入其所有之財產。蓋徵收租稅。只可于人民每年所得收入中取之。若侵入其原有之財產。則民力逐漸衰弱。稅源將日凋竭矣。二、當徵收課稅物件。儘無害於產業之發達。且於奢侈品等。重徵其稅。而于必需品有用品。則少徵其稅。又如助長行政。於工廠之生業發達者。均宜少徵之。其何幼稚者。則不得重徵。如非此等業之基礎確立。以開稅源。

## 5. 租稅之制度

一、單位上

現今無論何國。皆有複稅制度。幾無所謂單稅。但據財政學之原則論。課稅必與各個人之財力相當。故單稅主義。特分爲五項說明之。一、收入單稅主義。即以其人每歲所收入幾何。爲其課稅之標準。而全廢其他各種標準之計。但有：餘額。甲、雖知其收入實數。又難區別收入之性質。乙、良子租稅公正之原則。丙、徵收甚困難。二、土地單稅主義。此主義倡自重農學派。謂一切財貨。皆土地所出。單議土地即可。惟今日國家之財源。非專在於土地。故此主義亦不能行。三、資本單稅主義。此主義有二。甲、限定不動產資本。而課其稅。乙、總一切有形之資本。而課其稅。其意均謂租稅宜歸資本家之負擔。而不及於所買與勞力者。惟經濟上之生活。以資本與土地勞力爲要素。此說之謬誤。實不待言。四、財產單稅主義。財產之範圍。比資本爲廣。以資本單指動用之款言。財產則不動用者亦包在內。然於不動用之款。亦課其稅。其勢更不行。五、消費單稅主義。謂有生產必有消費。生產雖得其正確之數。專就消費課之。則生產之多少自知。然此法亦甚不妥。蓋奢侈

租稅行  
政上之  
原則

稅之結果。須不使人民陷于不法不德。

有三。一、課稅宜正確。正確即不專橫恣

之意。欲達正確之目的。其必由之手續有二。

甲、法律及命令。當下列確精詳之規定。乙、

租稅之制度宜簡單。且徵收官吏。必熟諳租

稅制度。且正直者。而又由政府爲之監督。

二、課稅須便宜。可分爲三項而說明之。甲、

納稅之場所。宜設于納稅者住所附近。至關

稅徵收。設兩或陸。必於四達之通路。設收

稅官署。務使納稅者。毫無不便之憾。乙、

納稅之時期。租納稅者有實力之時爲宜。如

徵農桑之稅租稅。則其期定於十一月。以時

當收穫之後也。丙、納稅之度數。國家費用。

供奉一時支出。則人民課稅。亦可分期交納。

如各同以租稅。或分六期徵收。或分四期徵

收是也。三、徵收費宜少。國家徵收租稅。

用人必繁。因之其費用亦大。然失之過多。

國與民交受其害。故宜務求減省。

1. 地利之性質

地租即以土地之價值爲標準。從土地臺灣（即關於土地事項之記錄）上之記名者而徵收之租稅。從法律上觀之。負擔地租者。爲土地所有者。納稅者。亦即土地所有者。故地租爲直接稅而非間接稅。

2. 負擔上之租地

通常爲農地。農地如田畝、牧場、森林、池沼、鹽井、溫泉、宅地、礦山、原野等。皆包含之。然法律上則以原始產業爲主體。故課稅之目的。大概注重於農業利用之土地。其他若礦山之屬。在歐洲各國。有提出礦產特別課稅者。有非入營業稅而課之者。又宅地在各國。皆入之家屋稅。

3. 地租之稅源

即在土地之收入。然收入有總收入與純收入之區別。地租只能課之于總收入。而不能課之於純收入。蓋土地收入中。往往雜入資本勞力。殊難劃分清楚。故欲課純收入。實無所據以爲標準。

土地之純收入。既難區別。而土地生產之多



之物。能富者用之。若米麥布帛等。均爲人民日用之必需品。苟以是稅支辦國費之全部。則貧民之受累。必非淺鮮。

## 二、複稅制

複稅制度之本意。在立一定之目的以求極公平之結果。所謂極公平之目的者。甲、一制度及於此一階級。乙、一制度及於彼一階級。如消費稅有貧富輕重之弊。則又設一特別財產稅以課富者。而不使貧者蒙不平均之感是。分爲地租、家屋稅、營業稅、利子稅、勞力所得稅五種。

## 一、收入稅之種類

## 二、收入稅之性質

國家之課稅。實能各人之實力。實力之多寡。因各方面所現出者而測知之有間接現出者。即其消費行爲。與財產行爲。而可以觀察者是。有直接現出者。如各人之所得及財產是。就其所得全體而課之者。謂之一般所得稅。就其財產全體而課之者。謂之一般財產稅。其財產與所得之根源而間接課之者。謂之收入稅。個個課之。如土地可以得地代。皆不可以得利潤。商業可以得利子。工業可以得勞銀。國家乃就其土地、資本、商業、工業之分體上課之是也。

### 三、地租

#### 5. 地租之利

應得貨幣若干。即以貨幣之數計之是。

有三。一、收入確定不動。依煤礦登錄之地

價。以徵收租稅。其收入自確定而不動搖。

二、普及土地之利用。不論土地若何。各以

其資格課稅。雖荒廢而未收效果者。亦必課

之。此不僅以價值稅之所不及。亦以使人民

荒土盡墾。不致任其荒蕪不治。三、地租行

之愈久。則其稅額歸課稅物件之負擔。而納

稅者並無苦痛。

有三。一、與根本觀念不相容。自地租課稅

之根本思想言之。地租因稅收入而有差異。

故必以地主及農業者實際從土地所得之純收

入為據。若憑租額之推定。作為平均收入。

又憑平均收入。以定地價。則任地以奇巧之

方法。必不能達公正課稅之目的。二、雖不

提議根本觀念。而實行此制度之時。仍有種

種障礙。其結果仍歸於不公正。蓋制定土地

章程。須為繁重之調查。非短時間所能成功。

3. 地租之  
賦課方

寡。每歲不同。收入尤難確定。故欲立課稅之標準。當先注意於土地上。揭其一般收入之程度如何。擬定一一般收入之通則。而因據此課稅之標準。其法在制定土地等級。依據租上價格之高低。而定其收入之多少。制定土地等級必須之手續有三。一、實地土地之測量。即因測量而測其一般土地面積之長闊。及其等級若何甚。二、區別土地之種類。例如以分土地為田畝、宅地、園田、礦地、池沼、牧場、原野、山林、及雜種地等是。三、評量土地之價格。即就各土地評定其平均收入。或以平均收入及其他之事項為下。而算定土地之價格是。計算平均收入。在此區別其種類及品質。而就其中選定標準之土地。以定其平均收入。計算總收入之法。有異物產之者。如菜地出豆若干、麥若干、穀若干是。有用貨幣換算法者。如某一部分中每年出豆百石或米百石。米與豆之價值。

## 7. 地租改良之法

能精算每年之總收入與總收入。殊非易事。荷據其所報告以定賦課。終得不公平之結果。

二、用土地臺帳法。而設一定之期限。期滿之後。更用精密之調查。行臺帳之大改良。改定收入及地價以課地租。務使所課租稅之量數。與地主實收之成數。無大差異。是說固有足取。惟臺帳之根本的改正手續繁多。耗費甚鉅。實行殊覺困難。

三、雖依據土地臺帳。而以地租爲地方稅。此實最良之法。蓋一則使地方團體。得一良好之財源。事務愈以發達。二則地方團體與納稅者。有接近之便利。凡各土地各地主之特別事情。皆能知之精確。則應課稅者而酌課稅。與公平之原因。實相符合。惟今日國家之經費。以地租爲一大宗。不以地租爲國稅。則國家之經費。將無所出。故此法仍不能實行。

## 1. 家屋稅之定義

即對於山家屋收入所課之稅。納稅者與法律所謂負稅者。即家屋所有者。或則爲長期於

6. 地租之缺點

歷年既久。前日之瘠土。有至今日而變爲膏土者。前日之良土。有至今日而變爲瘠土者。以有定之土地產額。應無定之土地變化。必不能適應。且即使產額之固定。能以短少之時日而告成功。其所定之平均收入及地價。與其實之收入力。亦然大差異。至其後年月之經過。一般經濟社會。大有變動。土地之收入與外。原率即所定之平均收入及地價。祇成散紙。無所用之。三、乏加伊力。彌補所定之土地收入及地價。規定不得更改。雖實際上土地之收入。已有增加。地價亦已增長。而徵收地稅。仍用舊定之稅率。於國家之收入。毫無所知。若欲更爲調查。則又繁重難堪。

有三種。一、廢止盜稅法。而據地主之申告以定賦課。但此法難期行之有效。蓋人民之國家觀念薄弱。必不免隱蔽其收入之數量。以圖減輕負擔。且如地主中之小地主。欲其

#### 4. 家屋稅 法之賦課

建築之巧拙。以此爲據。夫豈足憑。況因此而人民咸減少門窗之數。以圖避納租稅。門窗減少。則空氣不能流通。其有害於衛生。實非淺鮮。二、以家屋之買賣價格爲標準。此制曾行於他意志聯邦中瓦登堡等國。然家屋之買賣價格。常因時候地所及人事之不同。與夫利子之變動。若異甚遠。欲從買賣價格。確實推算。使與總收入之實情不相違背。決非易事。三、按家屋之負債爲標準。其法先命家主申告其所有家屋所得之家貨。更就賃借人類爲調查。則家屋之真實價格。不難立知。至於未賃貸於人之家屋。則因其建造位置之優劣。評定其貨貸價格。俾此法祇能適用於大都會。若以之施於鄉里或小街市。則殊不便利。以鄉里及小街市之家屋多係自住。絕少賃貸于人。若強評定其貨貸價格。不免流于專制。且防卷雜。調查亦難也。況乎家貨之總收入。非總收入。據爲標準以

# 1. 收入稅

## 四、家屋稅

### 2. 家屋稅之目的

家屋上有使用收益之人。通常以屬於家屋者為限。然亦有將地基、庭園等、皆併入家屋範圍之內。即包含于家屋稅中同課之者。

### 3. 家屋之種類

有二。一、供居住之用者。二、供營業之用者。前者可賃貸於人以取賃金。及為自住之用。以有賃於他人者住宅之賃金。後者可營業以取利。而課稅則二者併合而課之。蓋以住居用之家屋與營業用之家屋。其界限難區劃明也。惟對於營業用者。稅率宜高於住居用者。稅率宜四。庶為平允。

就理論上言。家屋稅之賦課法。當於有家屋者。其家屋實際所得之稅收入為據。而後課稅。然此法為難實行。故賦稅估計收入之大體。採為標準。以行賦課。而其別有五種。

一、以家屋門窗之數為標準。此制行于法蘭西。其意以為門窗戶屬多者。所得收入必多。然家屋之美惡。不限於門窗之多少。而關乎

## 五、營業稅

### 2. 營業稅之範圍

其範圍頗狹。如農業爲最大之營業。而以其既入於土地稅。遂置之於營業之外。又如自由職業。若醫師、律師、美術家之類。似亦爲營業之一種。而以其能增進國民之幸福。非徒以收稅爲主要之目的。故亦歸之於所得稅。及其他租稅之規定。若唯營業稅所賦課之事實。則不計工業、商業、交通業、保險業等若干種。又於普通營業中。提出資本最大者。如銀行、鐵道、礦業等。而定特別課稅之條例。亦各國所常有。

### 3. 賦課各業稅之方法

有二。一、據營業者實際所得之稅收入爲標準。而賦課營業稅。謂此方法有二種。甲、申告法。乙、檢查法。前者爲實際所不能行。以用申告法。則不免有隱匿不告之弊。用檢查法。則商手技商人之自由。且大事業如株式會社、銀行、保險等。雖可檢查明確。而在小工業、小商業。其帳簿制度。不甚完備。雖檢查亦難得其實狀。二、先認定可以推定



一、營業稅  
之性質

課稅。亦不能公平。四、以宅地之方碼爲準。此法凡有貸賃借之關係者。以貸金之少。定賦課之多少。無貸賃借之關係者。數地之坪數。定賦課之多少。但此法亦不盡善。以家屋之美惡。別視其構造之如何。數里及附屬庭園之闊狹大小。才足以爲標準也。五、多設等級以爲標準。其法以宅地方碼。家屋構造之種類。樓閣之層數。及間之多少。與大小爲標準。蓋將家屋設爲數之等級。隨各等級而異其稅率。此種稅法頗覺複雜。求其十分精確。亦甚不易。惟結果稍能平允。可以補前數法之不足。

營業稅即依營業稅法。以法定之營業。附各種之物件爲標準而課之稅。其課稅之目的爲營業。其對面課稅者。爲營業者。故亦一種之直接稅。

就理論上言。營業稅之範圍甚廣。凡以收爲目的之營業。皆包涵之。惟徵之實際。

## 七、勞力收入稅

### 1. 勞力收入稅之性質

勞力收入稅者

勞力收入稅之法

者。第二方法。最適用於公債證書、社債、信用機關之銀行等。而於其他之利子稅。則以取第一方法為宜。

即對於由精神或肉體之勞力所得之收入而課之稅。蓋國家既取收入主義。則無論何種收入。皆須包含之。方無偏枯不平之弊。

為官吏、公吏、會社之役員、及其他之勞力者。或由山莊業者等。

官吏公吏。可於俸給收入中課其稅。役員及自由職業者。則按其自身之申告而課之。對於勞力者之徵收。則甚難保其確實申告。且勞力者之收入甚少。故以簡便之為善。然此又有背損稅普及之根本觀念。則莫若就各勞力者之種類。分為數階階級。將勞力者配置于其中。依其階級而課其稅。既可免申告之困難。而勞力者之經濟狀態。無大變動。亦不至有不公平之結果。

有二、一、收入稅之目的物。若土地、家屋、營業三者。

純收入多寡之外部事項。集合之而立一標準。依此標準而課稅。其推定之事項不一。如資本之總額。器械之量數。使用人之數目。房屋貨金之價格及其坪數。原料之價額。製造之數量。販路之廣狹等皆是。選擇是等事項之一。或一項以上。以定適宜之租稅制度。實最為公平。近世各國多採之。

1. 營業稅之利害  
課營業稅之利。則可使僱主商之負擔得其平均是。但亦有二害。一、課稅法之困難。二、用以推定純收入多寡之外部事項。未必與其營業上純收入之多寡相應。以之爲課稅之標準。不能公允。

1. 利子稅之性質及其範圍  
即對於以資本收入之利子而課之稅。其賦課之範圍。各國法制不同。有僅對於社會公債而課之者。有只認其爲利子之收入而課之者。有二。一、直接由于有收入之資本主課之。

2. 賦課利子稅之方法  
即負稅者與納稅者。同爲債權者之一人是。二、間接對於債務者課之。而稅轉嫁於債權

## 六 利子稅

改革。如前所述。收入稅種皆繁雜。不能悉數。欲達租稅公正之目的。與財政上有十分之收入。蓋亦難言。三、收入稅雖仍舊存置。而更置一般所得稅。以補收入稅之缺點。此為改良法之最適中者。蓋以其斟酌各個人之情形。于收入稅中。除去勞力稅。全課之于所得稅中課之。而財產收入。則又參用累進稅。以補其不足。于是租稅無不公平之結果矣。

### 一、人稅之 性質及其種類

即對於其人之身。或當所得與財產之主體者而課之稅。有人頭稅。等級稅。一般所得稅。一般財產稅四種。而以一般所得稅為最重要。

### 二、人頭稅

即就各個人賦課同額之租稅。而不分別其所得與財產之多少者是。有不分男女老幼而全體課之者。有但限于一定年齡之男子者。此種稅法。廢於古昔。近代則行之者絕少。以其無階級輕重之分。不合乎公正之原則也。

### 三、等級稅

即由人頭稅簡單之方法。漸進於複雜之稅。其法于有一定年齡之男子。區別若干等級。一等級內。賦課同額之租稅。其制分為簡單與複雜二種。前者如分華族、士族、平民、之等級。而課以三元、二元、一元、之稅是。後

### 八 收入稅 之優點

皆表現於外。易明曉而又穩固。非如一般所得稅。純用申告調查之方法。故其所徵收。雖不能絲毫。不與實際相違。而大致尚不甚懸隔。二、收入稅雖乏屈伸力。不能逐漸增加。而每年有確實之收入。亦不至短絀。

### 九 收入稅 之缺點

有四。一、課稅不能與納稅人相合。蓋賦課土地家屋營業稅。着眼於納稅人。然揣想之納稅人。與實際之納稅人。常不免有所出入。二、賦課之標準不能齊一。如地租以地價為標準。家屋則以其金為標準是也。三、不便於參用累進稅。收入稅因有以上之二缺點。本不公平。若學以累進稅。甚不公平蓋甚。四、對人稅能照的各個人之情事而為之輕重。對物稅則不能如是活潑。

### 十 收入稅 改良之 方法

有三。一、不以收入稅為國稅。而為地方稅。此為最激烈之改良法。蓋以官吏與人民。往往情意隔閡。調查為難。而地方委員。則與納稅者接近。易得納稅收入之實際。然在收入稅發達之國。必將收入稅為國家之財源。移於地方。則國家之財源必絀。故此策不易通行。二、國家仍專用收入稅制度。但於其中採取一般所得稅方法。使于收入稅中。得行特別所得稅之實。此法于根本上無大

## 二 租稅各論

### 五、一般財 產稅

#### 一般財 產稅之 性質

由財產所得者加重其稅。其方法有二種。甲、明定稅率。勞力所得輕。而財產所得重。乙、課一般所得稅時。勞力財產。一律等視。而別設財產所得稅。七、斟酌納稅者各種情事。而量為減少。如人口過多。負債過重等是。

八、不設一定之稅率。稅率不定。則國家之財政。必富于伸缩力。故每會計年度。可因時勢之不同。而定稅率之高低。

即以財產為標準。對於富財產主體之人所課之稅。然難以財產為標準。而仍以財產之所得為標準。按其徵收以應于各人資力之大小為原則。蓋財產有定。而所得無定。有同量之財產。或因時與運而所得不同者。或因經營之善否。而所得不同者。若僅據其財產之多寡而課之。即是生不公平之結果。

一、宜定徵收一般財產稅之範圍。徵收一般財產稅。當以收益財產為限。而不及使用財產。

二、必設一定之免稅點。即設一定財產

## 2. 人稅

### 四、一般所得稅

者如分農、工、商、官、吏、之等級。更于農工商官吏之中。分隨年得若干元者。課若干是。此種稅法雖能比較各個人資力之厚薄。以定課稅之輕重。然究不能達於十分精密之地位。故仍不免有不公平之缺點。

### 一、一般所得稅之性質

即集合所得之全額。對於享有所得全額之主體（即法律上認之爲目的之人）所課之稅。此種稅法。全看課于所得對之人。而不問其主體家戶之有幾何。與收入極大異。

有八、一、當對於所得稅賦課之人。即分爲自然人法人二種。自然人不特指內國人。即外國人在內國有住所者。亦包含之。法人有公益私益之分。公益則科之公益則否。二、務知一般所得之方法。其主要方法。在使納稅者自爲申告。而更使其互爲申告且相印證。三、手續所得中。除去必要之經費。而以純所得計算。四、務設一定之免稅額。即設一定之限度。在限度以內者。概免其稅。五、參用累進稅主義。六、行一般所得稅時。使

試課一般所得稅之方法

係兩分類。即分爲內國消費稅二種是。

1. 內國消費稅之分類

分爲直接間接二種。直接消費稅。指有實質稅、奢侈品稅等數種。後者均不稅之。以其使用無之。難於調查也。然家貨稅與奢侈品稅。亦不能作爲因稅。蓋因家貨稅之不能得徵稅。與家貨稅無關。且極會之地。轉徙頻繁。貨金之伸縮不常。施行亦多窒礙。若奢侈品稅。則富者之財源。而奢侈品用之有限。不足以其爲徵。與其作爲國稅。而不納。多數之收入。此當讓之於地方稅之爲愈。間接消費稅。如酒、茶、砂糖、烟草等稅皆是。此等物品。爲吾人日常所使用。若一一徵收之於使用物品者之自身。則手續非常複雜。必有厚格通行之虞。故不如徵之於少數之生產者與販賣者爲便利。

有二。一、賦課于物品之生產中。即當課稅物品尚在生產者手中。而未入于販賣者及贈送者之手之時。對於生產者而課其稅是。此



徵收一  
較財產  
2. 稅之方

之額。在限內者。概免其稅。三、採用  
稅主義。及附的各例之情形。四、稅率  
從低減。一較財產稅。果能與其實力相  
不可得知。故稅率不付不增從低減。五  
財產之種類、量、價格。皆以人民之  
爲標準。價格有不能定者。則國家以評  
評定之。

消費稅  
之性質

即以使用消費有形無形之貨財爲標準。對於使用消  
形無形之貨財者所課之稅。有形貨財。在消費稅中  
大分。如菸酒、糖、及各種用品之類皆是。無  
財產少。如債務稅之類是。

消費稅  
之分類

消費稅可依三類標準而分爲數類。一、因與人類整  
個而分類。依此目的。可分爲三種。甲、對於必  
所課之消費稅。乙、對於有用品所課之消費稅。丙  
對於奢侈品所課之消費稅。二、因徵收之方法而分類  
直接對於使用消費之人而徵收者。謂之直接消費稅  
接對於使用消費之人而徵收者。謂之間接消費稅。  
如酒稅、香煙稅是。後者如烟酒酒稅是。三、因地

### 3. 消費稅

#### 3. 獨占專賣

費稅之額。用普通課稅法。難達於最高之程度。故由國家出而獨占專賣。以求消費稅之稅額取盈。故可爲消費稅中之一種。如各國之烟草專賣法是也。

#### 1. 關稅之性質及其種類

即于其國境或國稅經過時所徵收之租稅。分輸出稅。輸入稅。通過稅。三種。通過稅盛行于古代。今則已行廢止。今日所最注意者。惟輸入稅。

#### 2. 試運輸入稅之目的

有二。一、保護主義。內保護主義而課稅。故亦謂之保護稅。此主義之精神。在保護內國之物品。期與外國相競爭。故對於外國輸入物品。有種種限制者。則也課之。二、收入義務。以收入爲目的而徵收租稅。不必含有保護之性質。但求國家財政上得大多數之收入。

其大者有二種。一、對於內國消費同種類之物品。而自外國輸入者。此種賦課。最爲適宜。否則即除去保護主義。而財政上亦有不

### 三、消費稅

#### 徵收間 接消費 稅之方 法

方法又分爲三種。甲、以課稅物品之原料爲標準。而行賦課。但原料相同。而製作有異。課以同等之稅。負稅者必得不公平之結果。乙、以最終之物品爲標準。而行賦課。蓋依此項標準。則品質之良否。而定賦課之多寡。且賦課之標準。亦力之大小。無須查申費。略具標準耳。丙、以製造物品之機械與器具及其修理部之事項爲標準。而行賦課。此法極爲簡便。惟於修理部。或不用之。二、賦課之標準。使物品之價值中。以課稅物品。已隱含於其內。則其賦稅。實爲賣者之手。於其間。賦稅之於買者。及輸送者是。此方法又分爲二種。甲、輸送者爲賣者。賦稅者即屬於生產者。其賣者之價。分銷賣。小賣二種。乙、賦課手續。即對於物品出港而徵收。蓋此項門面。即通過稅是。此皆屬之國稅。亦有內之地稅者。

獨古事業。與消費稅相連屬。其目的蓋因積

### 五 關稅之稅率

定者是。稅率之所以有協定者。蓋因國內工商業與外國工商業有非常競爭之影響。欲調和其競爭。殊不得不在于協定。使國力強者。協定稅較少。以協定稅率。為一國家自有之權也。

### 六 關稅之利害

關稅之利有二。一、平均內外品之價格。且得收入。二、保護幼稚產業。關稅之害有四。一、沮喪天然之營業。二、利生產者。害消費者。三、持保護工業者。常不願關稅撤去。遂至永結而害一般之社會經濟。四、令民心卑劣。

### 1. 消費稅之利益

有五。一、將其利之收入于國庫。文明愈進步。消費愈多。而消費稅亦愈鉅。故為國家收入之大宗。二、具有屈伸力。此與第一說相連。當人口增加。文明進步。若是以增加消費稅。三、能使人民予不知不覺之間。納稅于國。而不感痛苦。消費稅用間接徵收方法。故人民不厭其煩苛。四、可適合人民納

關稅

3. 徵收人  
之物品

4. 徵收  
之方法

便利之處。二、輸入品雖為內國所無。而與內國現所課之某消費物品相類似者。其他與內國物品無可比較之輸入品。亦當審其物品之性質與種類。而分別其賦課之輕重。若為人民生活之必需品。則不當重課之。奢侈品便宜品反是。

有二。一、從量法。即以物品之數量為標準。而定賦課之輕重。如烟一磅課十文。半一頭課十文是。二、從價法。即以物品之價格為標準。而定賦課之輕重。例如靴鞋稅依于販運者申告之數。課其價格之什一。是。從量法簡而易行。然不分物之大小美惡而一律課之。實欠公平。從價法似乎公平矣。然以申告之價格為標準。申告者豈能詳實無欺。就令更加以檢查取締。亦恐難得其實際。故二法均有缺點。

有二種。一、國定。即由一國主權自由規定者是。二、協定。即由兩國通商條約協同規

國避稅之弊。有種種之煩勞。則設官必多。而收入之虛。亦須巨額之費用。行政上何由便利。

### 一、財產之轉移

則當財產之轉移。或可引延轉移之事實時所課之稅。其賦課之根據。在各人實力之厚薄。當表現於財產上。不比所得稅。財產稅。不能適應各人之實力。且消費稅之負擔。多歸於貧者。而此則趨于富之方面為多。故可以補課稅之缺失。

### 二、徵收財產稅之方法

賦課財產轉移稅。大半以所移財產之價格。及其轉移之證書為憑。而定其課稅。或直接由轉移當事者徵收之。或間接由參與財產轉移之人徵收之。徵收之方法有二。一、以現金納于國庫。二、購買印花。貼于轉移之證書上。

### 三、財產之轉移

四于財產之有價轉移稅有二種。一、不動產轉移稅。及其補充稅。即對於不動產之買賣、貸借、抵當之事。權利由甲移轉於乙之際。所課之租稅是。其補充稅。即對於不能移轉及不易移轉之不動產所課之稅是。二、動產轉移稅。即對於金錢受取證書。船荷證書。保險證書

## 五、消費稅 之利弊

### 2. 消費稅 之缺點

稅之資力。而又隨時可以增減。使用消費物  
品與否。全屬人民之自由。費力短少時。消  
費可以節省。費力充裕時。消費可以加多。  
而負擔之輕重隨之矣。五、于財政之行政上  
最便利。徵收之法既簡。而其費用又少。故  
為行政上最便利之事。

有四。一、收入不確實。國家遇有外患內亂。  
或天災人變。致經濟上起恐慌時。則消費力  
往往減少。然其時因家用度增鉅。常欲高其  
稅率以彌補之。而事實乃相反如此。是收入  
不可恃也。二、貧貧者受過重之負擔。消費  
品不第富者用之。即貧者亦用之。而輸納賦  
稅。則貧富一律。其結果必使貧者負擔重而  
富者負擔輕。三、不能適合貧富之資力。貧  
富易于變動。而消費不能隨之變動。且貧者  
之消費。不必皆較富者為減少。故消費稅不  
能適合貧富之資力。四、行政上未必有便利  
之結果。徵收消費稅。及檢查秘密買賣。以

四 財產之  
無償移  
轉稅

2. 贈與  
稅

產力必因之減少。較之者則謂有減輕其稅率。或于短時間全不課稅。抑無是患。要之相續稅實爲近世社會政策之一結果。所以救貧富階級懸隔太甚之弊者。蓋相續稅之次多。則財產被蝕之數額。財產被蝕之數額。則富者因稅率而實力漸減。貧者因稅輕而實力漸厚。於是貧富之階級。可漸引之使相近矣。

三、贈與  
稅之  
注意點

有五。一、相續稅之目的物。以遺產之全部充之。二、當除去生計最少費。三、以遺產金額之多少爲標準。且親戚相繼人與相繼人。親戚關係之遠近及有無。兩者異其稅率。四、相繼開始之期太遠。則應減輕其稅率。五、對於遺產移轉于公共事業者。不課稅。

即對於生存者間有爲無償財產移轉者所課之稅。此種課稅。與相續稅有互相爲用之關係。



#### 4. 財產移轉稅

等。所課之稅是。三、契約稅。即對於買賣、請負、履  
借、保險、及其他種種之契約所課之稅是。

##### 一、相續 稅之 性質

即對於因死亡而以無償之財產移轉于  
相續人所課之稅。其稅源及課稅之目  
的物。均在被相續者之財產。其納稅  
者及負擔者。則在財產之相續者。

##### 1. 相續 稅

##### 二、相續 稅之 與對 立

反對相續稅者有二說。一、賦課不得  
公平之結果。謂相續之財產。不過自  
甲移于乙。並非新生之財產。又非于  
原有之財產。因移轉而有增加。自無  
課稅之理。且有一家生活。係恃此區  
區財產者。若于相續時從而課之。豈  
非盡害其生活之根源。課之者則謂此  
可于立法時豫為規定。除去生計最少  
費。及相續財產不及若干者。不課稅。  
以杜其弊。二、于一般經濟有不利之  
影響。謂徵收相續稅。乃侵入人民  
之基本財產。基本財產受損。則其生

### 五、罰金料與兵役稅均非手數料

法爲簡便。故各國皆採用之。  
罰金料與兵役稅。同爲公經濟的收入之一種。且同含有強制的性質。然皆不得謂之手數料。以手數料以收入爲目的。而罰金料及兵役稅。不以收入爲目的也。

### 寅 準公經濟的收入

#### 一 準公經濟的收入之意義

凡其得自經濟的敵人。與公經濟的收入租稅中之性質。既不能歸之私經濟的收入。又不能歸之公經濟的收入者。謂之準公經濟的收入。如烟草專賣是也。國家專賣烟草。其獲利全與私人之經營利等。故可謂含有私經濟的收入之性質。然其所以說此專賣法者。爲法債取消實利之目的。故又含有公經濟的收入之性質。其他各獨占事業。可以此類推。

#### 二 獨占事業物品之種類

其最著者有四。一、煙草專賣。法蘭西、意大利、奧地利、匈牙利、日本、等國行之。二、金酒專賣。法蘭西、蘇大利、瑞士、日本、等國行之。三、勃蘭地酒專賣。俄羅斯、瑞士行之。四、火柴專賣。法蘭西、西班牙行之。此外尚有樟腦專賣、鴉片專賣等。

#### 三、關於獨占事業之形式

各國不同。有經營權製造應與販賣權者。有獨占販賣權而不占製造權者。

國家之有獨占業。爲欲達消費稅之目的。若其物不能爲目的。則不應作爲獨占業。

若單行相繳稅。則人民往往托辭與之名。以移轉其財產。而相繳稅不能實施。

## 木 手數料

### 一、手數料之意義

即自引起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勞費之人。就其勞費。定特別之補償而徵收之者是也。例如國家之裁判所。原為公共利益而設。若私人請求裁判所。而引起裁判之勞務費用時。則屬之特別者。對之而取其稅。是即手數料。手數料之所以為公經濟的收人者。以其納付之數。由國家一方之意思定之。不問人民之意思如何。與租稅同含有強制的性質也。

### 二、手數料與租稅別異之點

有三。一、租稅為公共一體之費用而徵收者。手數料則因國家有特別之勞務。為勞費之補償而徵收者。二、租稅對於一般人民徵收之。手數料僅對於特別引起勞費之人徵收之。三、租稅以各人實力大小為標準。而定稅額之多寡。手數料則以行政費用之多少為標準。而稅額之多寡因之。

### 三、手數料之種類

有二。一、司法上之手數料。有分為訴訟事件手數料。與非訴訟事件手數料二類。二、行政上之手數料。則以軍務警察消防之行政。徵收之種類甚多。惟關於內務行政上。徵收試驗費。講習特許費。營業免許料等。種類甚多。

### 四、徵收手數料之方法

有二。一、直接徵收法。即以現金為手數料。而直接納于官廳是。二、間接徵收法。即依印紙之貼付。或一定印刷紙之使用。就之徵收之方法。間接法較直接

### 3. 公債之種類

特別之收入皆是。  
最著者有二。一、隨意公債。即憑國家之信用。不用強制力而借入之公債。二、強迫公債。即不憑國家之信用。而用強制力以借入之公債。

#### 一、隨意公債之種類

有二。一、流動公債。亦謂之行政上之公債。多因普通行政事務之必要而起。其償還隨時變動。且屬短期的。二、固定公債。亦謂之財政上之公債。多因一般財政上之必要而起。其償還有一定無變動。或長期。或無期。有六種。一、因國家私人經濟的活動所生之債務。如購買物品于人民。一時不給償金是。二、因國家職務上所生之債務。如使人民納保費金。及使訴訟者積存裁判所之責任金是。三、因國家支出之經費。償然遲滯。所生之債務。如公債之本金及其利子不按期付與是。四、因國家行政上之便宜所生之債務。如與銀行交互計算。或以爲替手形所借入者是。五、大藏省證券。即爲補助國庫一時之缺乏。而發行之有利子或無利子之無記名的短期公債。六、國家發行之兌換紙幣。

即有利子之長期公債。分爲有期無期二種。前者即確定

#### 四、可爲獨占事業之物品

故國家之所獨占者。當以消費品爲限。若食鹽火柴等。均爲人生之必需品。一日所不可缺者。即人之消費稅。已屬失當。何況獨占。各國之有食鹽火柴專賣。實不可爲法。且消費品不必即作爲獨占業。必于普通徵收消費稅之方法。有不能適合時。或財政上之收入。不能達其十分之目的時方可行之。

#### 五、獨占事業之弊

國家多營獨占之事業。則官吏之設必繁。官吏繁則中飽之弊必不能免。甚或對於人民。爲種種專橫不法之事。引起人民之怨感情。且獨占事業太多。徵收人民之租稅。必漸減少。人民既不感租稅之苦痛。不覺起其競爭心。而議會之監督財政權。亦漸趨于薄弱。其弊將至于專制之硬點。而成官僚政治之狀態。

### 丙 臨時收入論

#### 一、臨時收入之種類

有二。一、純然的臨時收入。即不能延租而忽於得之之收入。如空附金軍備賠償金是。二、經一定之計畫而得之臨時收入。最著者爲公債。其他如國有土地之賣下。租稅及手數料之增加等。

#### 1. 公債之意義

公債即國家及其他地方團體對於他人所負之債務之謂。其屬於國家者。名曰國債。屬於地方者。名曰地方公債。國債中文稱軍國債。國家之債務。而不爲國家之臨時收入者。

#### 2. 募集公債之目的

乃爲充國家臨時之費用。如國家因戰爭之發生。而募集軍事實費。或因大工事之興築。而募集充工事實費。或由于一時不得已之事故。而謀

之利率

所束縛也。無則公債之利率反是。然苟能辦理得當。則均可獲其利而不受其害。至二者比較有期公債。較為確實可恃。施行最易。且在信用未高之國。尤當先採用有期公債法。

五、發行公債之法

有三。一、國家自身。向公衆發為募集。此方法通常用於籌集內國債。有時雖須經過銀行之手。然仍不失國家自身募集之性質。二、依租一完之媒介者代為募集。此法用之於募集外債之公債及外國債。即依賴各大銀行。使各大銀行皆為一租。則受國家之債券。再轉賣與一般人民是。

六、發行公債之方法

有三。一、平價發行。但債券額面之數若干。發行亦作為若干是。二、低價發行。即發行之數。略少於債券額面之數是。三、高價發行。即發行之數。略多于債券額面之數是。三者比較。以平價為優。但事實上用低價者為多。

六、國定公債之形式

有三種。一、記名債券。即記載債權者之姓名於債券額面是。二、無記名債券。即不記債權者之姓名是。三、登錄債券。即不用債券。而製一備債登錄簿。以記載債

## 二、公

## 債

### 4. 隨時公債

#### 三、國定公債

本金償還期。及利子支付期者是。後者即確定每年利子支付期。而不完本金償還期者是。有用公債。又分三類。

一、惠與金付公債。更分有利子與無利子二種。皆用抽籤法行之。無利子而當數者。則惠與金之額必鉅。有利子而當數者。其惠與金之額。較無利子者稍遜。

二、年金公債。即每年限一定之額。包含利子與本金而支付者是。更分終身年金與定期年金二種。前者以債權者生存為標準。後者以期限為限。或三十年。或五十年不尋。

三、確定本金償還期並利子支付期之普通國定公債。關於此種公債期限之確定。並無一定。有定為三十年者。亦有定為五十年者。無期公債。國家僅負責還利子之責任。不約定償還本金期限。償還與否。聽國家經濟界之自由。有有改善權者。即約定償還本息時。豫先告知債權者長。無改善權者反是。

#### 四、有期公債與無期公債

有用公債之利有三。一、國家為財政上之整理。因有一定之計畫。而不至生紊亂之虞。二、可以增加信用。而對於現在及將來之募集。可期其踴躍。其弊之最著者。則按期必還。不能與猶豫之地于國家。而國家行為其

## 二、經費發達之原因

金銀價格之低落。金銀價格低落。則物價騰貴。物價騰貴。而經費又增。三、立憲制度之確定。立憲制度。以國民公益為目的。辦理公益事務。經費自不得不增。

## 三、經費之原則

有三。一、政治上之原則。其要義有四。甲、經費以充國家行政任務。舉否適當。不可不熟籌之。乙、經費宜比例事務必要之程度。而公正分配之。不可有偏袒偏重。丙、經費充國民公家之要需。而博其利益。丁、於國民力。亦應量民力。二、因政治上之原則。其要點有三。甲、經費必經議會之認可。乙、歲出之執行。必經財政部長之承認。丙、決算必經會計檢查院之檢查。三、經濟上之原則。即不可不以其利于經濟社會之方針行之是。

一、依需要之目的。可分為二類。甲、對物經費。即為增國家需要之貨物所支出之經費。乙、對人經費。即國家為達生存之目的。而對於人之勞務所支出之報酬。二、依支出物之種類。可分為二類。甲、實物經費。即以實物支出是。乙、貨幣經費。即以貨幣支出是。三、依于來源與否。可分為二類。甲、經常費。即于每年預算中。以一定之預算。經議會之許可而支出之費用。乙、臨時費。即未經一定之豫算。因偶然事件之支出。而支出之費用。四、依于經費之效果。可分為二類。甲、生產的經費。即于財政上及個人經濟上。生產極大之利益。或見增進一般之福利者是。乙、不生產的經費。即于國家財政上。與國民經濟上。皆無利益者。五、依于經費之目的。可分為二類。甲、徵收費。又有強制的徵收費與在

## 四、經費之種類



一、權者之姓名是。此法乃所以防債券之遺失或竊盜者。

### 5. 償還公債

因國家以強制手段向人民募集之公債。其最重要者。為愛國公債及不換紙幣二種。愛國公債。乃國家當戰爭劇烈之時。以激發人民愛國心為名義。而強人民輸納者。或以無利子債人。或以輕利子借人。不換紙幣。亦發生于國家不得已時。即以制幣作為現金。而此種紙幣。則不可兌換現金。故流弊甚多。不可不償。

### 6. 公債之償還

公債之償還。極其困難。因募集代打之價值。以償還高利之舊債。其也。故國家募集公債之初。必取易於償還之方法。又國家欲償還公債。不可不從速籌辦。經常時國家應剩餘金。而起高利之新債。則於增加稅收。則國家亦不難償還之利益。至償還公債之償還。則以是為最善。因公債因戰爭而起者。戰爭終了。必償還之。不換紙幣。或紙之作爲兌換券。或以原債收回。或改償款回均可。有關公債之償還。多用定率償還法。亦有用償還率立法者。

## 第二節 經費論

### 一、經費之意義

即國家為謀公益所需一切之費用。其正當機關所行之支出。通常限定一年會計一次。其悉以貨幣計數。

有三。一、戶口之增加。戶口增加。則國家之任務因之而伸張。故經費以增。二、

#### 四、豫算之種類

豫算有經費豫算、收入豫算之別。又有經常豫算、臨時豫算之別。且有總豫算、與特別豫算之別。總豫算即包含一切收入及支出之豫算。總豫算即除去經理費、事業經營費、及其他收入所費之費用之豫算。二者比較。以總豫算為最。

#### 五、豫算之編制及議決

編製即依會計年度。而定收入支出之標準之謂。編製期間。始於何日。終于何日。各國互異。有以一年為一會計年度者。有以二年為一會計年度者。編製豫算之權。通例屬之政府。以收入支出皆經過政府之手。常有密切關係。因之有熟練之智識也。豫算編製後。宜提出于議院。求其批准。衆議院有先議權。以經費皆出自民間。下院議員由民間選舉。關係密切也。下院議決後。送至上院。上院有不同意見者。則會上下兩院議會協定相同。而後豫算成立。若協議不調。豫算不成立。則財政上之標準。依于前年度之豫算而行之。

#### 六、豫算之施行

當豫算施行之責者。為各部長。及其轄下之任職命令官。然官吏之任事。非以現金出納。而由最後事實之銀行取現。此銀行即作為金庫。其職務在總司金錢之付納。且有發行支付命令書之權。亦可代國家收稅。國家既可省設官吏之費用。且能排除官吏種種拉攏。其他則實多。又施行豫算。尚有應守之原則一。即豫算所豫定之費用。不能隨便移作別項之用是。

#### 七、豫算之監督

豫算雖與會計法相配。以竊求行政官廳。然各官廳果準豫算而行其出納與否。非有檢查之方法。不能知之。故于財政部長監督之外。須別有一會計監督之手段。此各國之所以有會計檢查院也。會計檢查之制有二種。一、計算之檢查。二、法

### 第三節 收支適合論

意的徵收費之分。乙、一般行政費。所包甚廣。不勝枚舉。六、依于法律上之性質。可分爲二類。甲、憲法上之經費。又分四種。子、國家元首之經費。丑、議會之經費。寅、政府之經費。卯、司法裁判所之經費。乙、行政上之經費。又分五種。子、內務行政費。丑、外務行政費。寅、軍務行政費。卯、司法行政費。辰、財務行政費。

## 一、收支適合之意義

收支適合。即國家之支出與收入。其流之無過不及。始終相適合。彼此相平均之謂。蓋若收入短於支出。則國家將有不足之患。而國務之遲滯因之。反是而收入超過於支出。國家雖有利餘。而害一般社會之經濟。亦所不宜。

## 二、豫算之意義

收支之適於平均。其方法有種種。而最要者爲豫算。豫算即定會計年度之制。通籌來年支出之定數。以制其收入之數。兩相比對。而編爲預算書是。

## 三、豫算之性質

豫算之性質。學者之議論不一。其主要者有三說。一、法律說。謂豫算所設之規定。係法律上當經議會之同意。二、財政委任說。謂政府有支出之義務。人民有納稅之義務。雖依法律而成立存在。而豫算乃付與政府以現實執行此等事項之權能。三、行政責任免除說。謂豫算其實非法律。不過爲政府之財政計畫。對於行政官所命令而爲豫算。有命令之性質。蓋其本質。行政機關。係自己行爲之條件。固有自定之條規。而議會恐與此行政條規。不外豫爲政府解除行政上之責任。

項經費。有時亦特募集公債。爲之補充。然非長遠之計。三、關於經營不生產事業之經費。如改革行政司法經費。興修築道路是。此項經費。可與上述之軍事經費爲比例。

### 第三章 聯邦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

1. 聯邦國家之財政  
聯邦國家。即由多個國家再爲一國家之謂。如德意志聯邦及北美合眾國是。關於聯邦國家之財政。其要點有二。一、聯邦國家之財政。二、聯邦國家之財政。

#### 一、聯邦國家之財政

2. 聯邦國家之經費  
聯邦國家之經費。有兩種。一、私經濟的收入。如郵政電信事業之收入是。二、公經濟的收入。如稅收是。三、公經濟之收入。如稅收是。四、公債。五、公債之方法。與國家之財政同。

3. 聯邦國家之收入  
地方自治團體。其供法律之規定。而在特定區域。受國家之監督。以處理公共事務之公法人。地方之行政事務。即國家之行政事務。因之不能不有經費與收入。是爲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恰與各聯邦與聯邦國之關係相同。

1. 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  
地方自治團體。其供法律之規定。而在特定區域。受國家之監督。以處理公共事務之公法人。地方之行政事務。即國家之行政事務。因之不能不有經費與收入。是爲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恰與各聯邦與聯邦國之關係相同。

與聯邦國之關係相同。

## 八、豫備金及財政上之緊急處分

律及豫算適用之檢查。檢查後。須報告于議會。  
豫算款項之規定。係屬于通常事項。若一旦意外事變發生。極有不足之慮。故當別備豫備金以豫防之。若豫備金尚不足用。則依憲法上之緊急命令。而發財政上之緊急處分。惟發財政上之緊急處分者。須于第二次議會開會時。提出于議院而求其承認。

## 九、經費之支辨

經常費當以經常收入充之。臨時費當以臨時收入充之。經常收入。以租稅為大宗。故因預算經費由租稅支理亦可。經常費支辨有不足。則以新舊事項稍留永久之性質者充當之。

## 十、臨時經費之支辨

有三。一、關於軍事之臨時經費。當軍事發動之時。而欲增資稅率。創設新稅。必守憲法。故以募集公債為最。募集公債。係指費與息之標準。而定發行債券之多寡。自無不能充當今刻之患。惟勸募者。須皆本國人。若募集于外國。雖支付外國之貨幣。而又換于本國者。仍為內國貨幣。貨幣既多。則價格必低落。貨幣價格低落。貨物價格必極貴。因之內國貨物輸入者多。內國貨物輸出者少。其影響于經濟界者甚巨。不可不慎。此外又有主張發債與非常準備金者。非常稅則即于一時事變發生。而制定某種稅。于一定期間內。增加稅率。以充當經費是。然此惟民力富裕之國。可以行之。否則必不能有十分之效果。非常準備金。即于平時聚集若干金錢于國庫。以備非常之用者是。然金錢實手流動。聚集不用。實非善法。二、關於經營生產事業之經費。如經營鐵道或建立大工廠是。此

## 二、地方自治團體 之財政

2. 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  
有二種。一、本爲國家事務而委任于地方者。如徵收租稅。與出生死亡婚姻之登記是。二、地方自治團體爲自己之生存發達所行之事務。如教育衛生之類是。

3. 地方自治團體經費之支辨  
不外以上所舉之二項事務。然國民政治思想日益發達。中央政府委任地方之項目多。而經費乃有日趨增廣之勢。日都會發達愈甚。其費用亦愈鉅。

4. 地方自治團體之收入  
有二種。一、交付金及補助金。交付金即國家交付於地方自治團體。使之行國家之事務者。補助金即地方自治團體爲謀自己之生存發達。而國家補助之使行。事務者。二、私經濟的收入。即公有土地權利內之森林。社會內之不遺諸事業之收入是。三、公經濟的收入。如酒稅手續費是。對於使用地方發達物而徵收者。爲手續費。乘租稅。徵收有二種。甲、酒如稅。乙、特別稅。四、公債。地方自治團體所舉之公債。大半爲之類。而不設抵押長用公債與無抵押公債。

5. 地方自治團體之豫算  
地方自治團體豫算之原則。要關於國家者大同小異。而其經費之用途。直接間于國家之利害者又有三。一、地方豫算。不惜以議會之決算而成立。即豫算中法定之重要事項。非經有監督官廳之認可。概不編製于豫算中亦無效。二、地方團體于法上所當支出之費目。若有

# 財政學表解終

不拂于豫算者。監督官雖得下強制命令而加以豫算。又豫算中如有不適當之科目得削減之。三、地方議會。如有濫用其豫算議定權。而爲不當之議決。以致政務滯滯者。監督官雖得以原案執行之命令。而施行官定之豫算。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貨幣學表解



法律及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政治學表解	四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經濟學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為表解	一冊	經濟各論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二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簿記學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 貨幣學表解目次

## 第一章 概論

### 甲 論國民經濟之發達

- 一、國民經濟發達之時代
  - 二、交易之起源
  - 三、交易之意義
  - 四、自然經濟時代之交易
  - 五、貨幣經濟時代之交易
  - 六、信用經濟時代之交易
- ### 乙 貨幣之定義及職務
- 一、貨幣之定義
  - 二、貨幣之職務
- ### 丙 非金屬貨幣
- 一、漁獵時代
  - 二、牧畜時代
  - 三、農業時代

## 丁 金屬貨幣

- 一、以金屬為貨幣之原因
- 二、適於為貨幣材料之性質

## 第二章 硬貨論

### 第一節 鑄造貨幣

- 一、鑄造貨幣之意義及金屬貨幣之階級
- 二、鑄造貨幣之利益

### 第二節 貨幣鑄造權

- 一、貨幣鑄造權為政府所獨占
  - 二、私人不可鑄造貨幣之理由
  - 三、政府獨占鑄造貨幣之原則及造幣局之設  
    備組織並造幣之數
  - 四、私人之造幣請求權
  - 五、各國政府實行造幣權之制度
- ### 第三節 貨幣之鑄造
- 一、使貨幣便于流通之方法
  - 二、維持貨幣品位重量應注意之事項



一、貨幣制度之種類……………三六

二、金銀比價……………三七

## 第十二節 論金銀之自然的分

布……………三八

一、自地質學上論金銀之過去現在及未來……………三八

二、金銀生產之沿革……………三九

三、金銀生產量及于金銀價格之影響……………四〇

## 第十三節 金銀之價格因地方

而異……………四一

一、金銀生產國金銀之價格……………四二

二、不生產金銀國金銀之價格……………四三

## 第十四節 金銀之需要與其及

于價格之影響……………四四

一、近今工業上需用金銀之數……………四五

二、貨幣之需要有異能測知所生之變動……………四六

## 第十五節 本位論……………四七

一、本位制度之種類……………四八

二、單本位說與複本位說之比較……………四九

三、近世各國貨幣制度……………五〇

## 萬國共通貨幣……………五一

一、萬國共通貨幣之起因……………五二

二、萬國共通貨幣之利……………五三

三、共通貨幣之不利……………五四

四、彭齊士氏之說……………五五

## 第三章 紙幣論……………五六

### 第一節 紙幣之意義及利害……………五七

一、紙幣之意義……………五八

二、紙幣可代硬貨使用之理由……………五九

三、濫發紙幣之害……………六〇

###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六一

一、兌換紙幣……………六二

二、不兌換紙幣……………六三

### 第三節 兌換券發行之方法……………六四

一、全額正貨準備法……………六五

三、貨幣法定品位與量目之保持……………二五

第四節 貨幣之價格……………二六

一、額面價格與流通價格之區別……………二六

二、貨幣價格變動及于經濟社會之影響……………二六

第五節 貨幣之單位合法貨之

區別……………二七

一、單位之性質適于為單位之金屬及單位之

分量……………二七

二、合法貨……………二七

三、本位貨幣……………二七

四、補助貨幣……………二八

第六節 自由鑄造……………二八

一、自由鑄造之必要……………二八

二、鑄子賦課鑄造費之諸說……………二八

第七節 貨幣之流通……………二九

一、貨幣與地金之關係……………二九

二、貨幣與一般價格之關係……………二九

三、一國所需之貨幣額……………三三

第八節 孤列罕木（一作克納

奈穆）氏之法則……………三三

一、孤列罕木法則之理論……………三三

二、惡貨幣驅逐良貨幣之原因……………三三

三、孤列罕木法則適用之範圍及其實例……………三三

四、孤列罕木法則之預防救濟及方法……………三三

第九節 貨幣下落及于金銀兩

貨幣國之影響……………三三

一、貨幣下落及于金貨國之影響……………三三

二、銀錢金貴及于銀貨國之影響……………三三

第十節 補助貨幣……………三四

一、補助貨幣之必要……………三四

二、補助貨幣而價格高于金屬價格之理由……………三四

三、溢發補助貨幣之弊害……………三四

四、鑄造補助貨幣時應注意之點……………三四

第十一節 貨幣制度……………三五

# 貨幣學表解

興化張天爵編輯

## 第一章 概論

### 甲 論國民經濟之發達

#### 一、國民經濟之發達時代

人類自野蠻而進於文明。必經過幾多之階級。經濟學者論其當經過之階級。常分為生產及交易之二方面而觀察之。以生產為標準而述及國民經濟生活之本源。可分為五時代。一、漁獵時代。二、牧畜時代。三、農業時代。四、商工時代。五、工業時代。以交易為標準者。可分為三時代。一、自然經濟或物物交換時代。二、貨幣經濟時代。三、信用經濟時代。本書所論。屬於後者。

太古草昧之世。人類或獨立而營生活。湯武征伐。穴居野處。各自為謀。而不藉乎他人之助力。故無所謂分業。迨人智漸。社會以成。人民又各有其境遇及技能。于是交易之現象起。其始不過行于個人相互之間。漸乃行于地方相互之間。

更進而行于國際之間。

#### 二、交易之起源

#### 三、交易之意義

交易在經濟學上之意義。即相互交付有價值之謂。其所交付者。不同其為財產

二、不動產準備法	四三
三、政府證券準備法	四四
四、正貨證券分額準備法	四五
五、發行伸縮法	四六

#### 第四節 關於兌換券發行權之

制度及其利害得失	四六
----------	----

一、分權制度	四七
二、集權制度	四八
三、集權制度之利益	四九
四、集權制度之弊	五〇
五、分權制度之利益	五一
六、分權制度之弊	五二

#### 第五節 各國發行兌換券銀行

制度	五三
----	----

一、美國之制度	五三
二、英國之制度	五四
三、德國之制度	五五

四、法國之制度	五六
五、日本之制度	五七

#### 第六節 不兌換紙幣價格之基礎及其對於外國之價格

一、不兌換紙幣價格之基礎	五八
二、不兌換紙幣對於外國之價格	五九

#### 第七節 不兌換紙幣之弊害及其收回之方法

一、不兌換紙幣之弊害	六〇
二、不兌換紙幣收回之方法	六一

貨幣學表解目次終

## 四、自然經濟時代 之交易

### 3. 物物交 接不便 之點

#### 二、無價格 標準之 不便

可不知與可交換之其他一切貨物之交換比例。夫如是。則存於社會之多數物品。行複雜交換之時。其煩雜實不可名狀。欲去此煩雜。在特取一種貨物。作為通標比準。以此與他貨物比較開採測定各貨物價格之大小。例如銅銀價五元。棉布價一元。二者之交換比例。望而知為一與五是也。

#### 三、無支付 標準之 不便

使交換者交出某貨物。對該貨物之支付。即行收到。固無何等貨借關係存在。而交換亦殊易了結。倘其貿易交換者之一面。難付以所有之物。而不使其一面即行反對給付之行為。則日後支付人應支付者。將以何物為標準乎。此亦物物交換所不能免之不便也。倘可充此支付之貨物。其價格變動無常。則授受二者間。其一必蒙損失。故常用不甚變動之貨物。作為支付標準。以確貨借關係。固授受者兩面之便益。

### 4. 近世之 物物交 換

貨幣之起。既出於補充缺乏之必要。故學者或以貨幣之發明。併文字宗教稱為世界三大發明。然今日世界雖多用貨幣。而物物交換。亦未絕迹。如國際貿易時。其輸出入者。大半多以貨物交換。僅其差額以金銀決算。又如雇傭奴僕。其報酬有不止給以工價。且供輸



權之目的物或勞務。苟相互有利者。即其可以交換者。

## 1. 自然經濟時代之意義

自然經濟時代。即交換者各自交換其直接所必要者之時代。如自己之獸皮交換他人之弓箭。其交換者。在甲乙各自有其直接必要者之交付。然此種社會人民間之經濟上之關係尙薄弱。而生產猶未脫孤立之時代爲然。

## 2. 物物交換與買賣之異點

物物交換。在各自得其貨財。以滿足其欲望。買賣則以一種可供交換之貨物。一時保存於自己之手。他日因第一之交換。而得他之貨物。乃始滿足其欲望。實言之。物物之交換。可即時滿足其欲望。買賣則必要二重之手續。

### 一、需要供給之聯合

欲交換物品。則物品之種類分異。於彼此之需要供給。不可不互相一致。然二人能相遇而滿其欲望。殊覺非易。即或物品之種類。能供求相投合。而分量又難一致。穀類金屬及液體。雖可隨意分合。以其一部與他物交換。此外則多屬於不可分合之物品。故手行物物交換之時。人皆以交換不便爲慮。欲救其困難。在于交換之間。爲媒介行爲。即使用貨幣是也。

行交換。則不可不知一貨物與他貨物交換之比例。一貨物可與種種之他貨物交換。故欲表示某貨物價格。則不

## 六、信用經濟時代之交易

### 1. 信用取引

付與其反對給付。不行于即時。而有隔多少時日者。謂之信用取引。信用經濟時代。取引之大部分。多由于信用而行。故此時代以信用證券爲貨幣之代用。

### 2. 信用證券之種類及其通行之原因

有紙幣、銀行券、兌換手形、約束手形、小切手、公債證書、倉荷證書等。若干種。信用證券之所以能通行者。以法律擔保之制度既已整頓。而又有銀行介立其間以爲貸借之媒介。故其作用與貨幣無異。此實今世紀經濟上之特色也。

### 3. 信用經濟與貨幣經濟之關係

信用經濟對於貨幣經濟之關係。與貨幣經濟對於自然經濟之關係。大異其趣。蓋信用經濟時代。仍以貨幣爲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故貨幣之作用。依然不變。且信用取引之目的。在于他日受貨幣之給付。若貨幣制度。一朝破壞。則信用取引無從繼續。而經濟上之恐慌隨之矣。

## 乙 貨幣之定義及職務

### 一、貨幣之定義

貨幣之定義。以經濟上廣義解之。即人民一般所認爲交換之媒介。價格之尺度標準。及便於蓄積之用者是。然以法律上之意義言。則貨幣者。因國家制定法律之力。而有強制通用力者也。故有時人民一般雖認爲可供貨幣之用。若法律不賦與以通用力。則法律上非貨幣。例如補助貨幣超過某一定制限之時。經濟上雖不失

## 五、貨幣經濟時代

### 1. 貨幣經濟時代之意義

以衣食住者。是皆物物交換之尚得存在者也。文化日進。交易益繁。欲避物物交換之不便。于是選擇人類所認為必要者。以為交換之媒介。價格之尺度標準。並高積之以供輾轉使用。此時代謂之貨幣經濟時代。

### 2. 物品及貨幣之時代

何種物品。適於為貨幣。視其會社文化之程度如何而定。文化低者。不過受交換者取之。以其直接有具形的使用價值。即可供交換之用。迨文化漸進。交通之逐漸開。直接有使用價值之貨幣。反失其用。而金銀銅鐵等物。無直接使用價值者。乃見重焉。以其具有良性質也。故貨幣之時代。通常分為非金屬貨幣時代與金屬貨幣時代二者。

### 3. 金屬貨幣時代之分類

金屬貨幣時代。依其沿革。更可分为非鑄造貨幣時代與鑄造貨幣時代二者。學者有以貨幣經濟時代。為專指鑄造貨幣時代而言者。然實以包括二者而言為適當。

### 4. 非金屬貨幣時代所用之貨幣

其重者為獸皮、畜鬃、穀物、布帛、貝殼等。此等貨物。其所以得為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者。理由有三。一、通社會皆以之供消費之用。二、一地方之特產。可以輸出於他之地方。三、可供裝飾身體之用。

此引之種類。自時間之默觀察之。可分為直接及間接二者。國民經濟尚求進步時。取引皆于即時行之。迨經濟關係漸密接。貨財之輸

## 丙 非金屬貨幣

### 4. 蓄積之便價格用

定者。故能盡其爲貸借標準之職務。

吾人有時欲貯蓄財產之一部。或旅行時欲携之同行。或欲運至遠隔之地。則以分量少。而有十分價格。無論何處。皆爲人所貴重者爲便。而貨幣則備具此等條件者。且有積蓄價格之效用。然貨幣本來之職務。在活動於交換借貸之間。使交易圓滑。欲以貨幣供積蓄。是無異於貯蓄金庫之器具裝飾品。故貨幣之有著積價格之效用。實可謂之由職務而生之結果。即生來合於貨幣所需之資格之中者。

## 一、漁獵時代

太古人民。以漁獵爲職業。當時獵物。爲一般人民所需用。故其價值亦爲一般人民所公認。然動物之肉。極易腐敗。於交換甚不便。故彼等當以革皮及貝殼之類爲通貨。革皮既易保存。且得以之爲披服之料。就中如熊貓白狐之皮。用之尤多。貝殼爲未開人民裝飾身體之品。故亦有用爲貨幣者。如我國古時。以貝爲通貨。而買賣財貨等字。皆用貝旁。是其證也。

## 二、牧畜時代

文化漸進。人民以牧畜爲職業。故即以牛羊等畜類爲貨幣。其理由有五。一、人民產業中。以牛羊爲最重要。二、可使之步行。則運搬之勞少。三、品質無甚高下。四、其壽算則合較長。五、即在共同牧場。各人得加記號于其所有之畜類而牧養之。古之以牛羊爲貨幣者。其證據頗多。如詩人有馬詩中。載希獵之交換物

爲貨幣。而法律上不得謂三貨幣。

### 1. 爲交換之媒介

貨幣乃立於買賣之間。爲交換之媒介者。可爲貨幣之物。不獨金銀。不問其爲何物品。均易於取携。爲欲得必需品者所常欲有之物。皆可爲貨幣。然多數貨物中。能盡媒介交換之職務者雖不少。亦視社會進步程度何如。如啟蒙時代。則用獸皮。牧畜農業時代。則擇適於其時代之貨幣用之。有此貨幣。即可購適于己意之物品。滿生活上之欲求。其便利實非淺鮮。

### 2. 爲價格之共通尺度

凡計物之長短輕重。須有度量衡。計其價格亦然。須有可爲尺度者。而貨幣固有購買社會一般需要之一切貨物之能力。故可以之爲計一切貨物價格之尺度。謂之共通尺度。例如表示一國輸出入額。以貨幣計。百億百萬元。即可一目了然。

### 3. 爲貸借之關係之標準

交換日益發達。則不論不生貨幣上之交易。方其行貸借時。如欲使其交還所貸與之物品。或與貸與者同種之物品。在複雜之時。實諸多不便。且貸主如於價格下落之時。受其償還。損失必甚鉅。反之。在借主如必須還以同種物品。其不便亦不亞于貸主。於是擇一般人民所最喜。而價格變動極少者。儲之以行貨幣。則償還之日。可以與最初貸出時始有同價者相授受。且隨時可與所欲之物交換。則貸主借主。俱無不便。而貨幣則因變動極少。人人喜以此相授受而適

## 二、適於爲貨幣材料之性質

### 2. 便於搬運

貨幣之用。始有價格。亦非的確之論。蓋此說之主旨。祇以金銀因被用爲貨幣而始生使用價格。不知其所以能爲貨幣而生價格者。乃因習慣之故。換言之。則金銀由物理上之性質而有使用價格者本也。因其爲貨幣而生價格者末也。人類爲愛玩以金銀飾身體作飾者。其天性也。故金銀雖不用爲貨幣。猶有使用價格。

貨幣爲日常接受最頻繁者。故不可不便於搬運流通。勿過大。勿過小。合手中堪爲貴。昔斯已達人民。嘗以鐵錢爲通貨。其搬運貯蓄之不便可知。若爲貨幣之材料。如不便於運搬攜帶。供給一地方雖有餘。不能補他方之缺乏。終難免妨礙產業之進步。倘失之輕費。則不獨計算煩雜。且有遺失之患。故其價格于計算重量及容積。須不失輕重大小之度。

### 3. 性質不變者

非幾經歲月。發指磨滅之度極少者。則不能望其安然以此相授受。貨幣乃貨物交換上所使用者。倘其性質易於變更。或易於消磨。則乏於爲價值標準之力。終不能全其職分。如酒精之易於發散。魚肉之易於腐敗。則皆不適于用。且難爲金屬。如鐵錢之易於鏽蝕。亦不能盡其作用。要之。須適於蓄積。且不可無持久之性。

### 4. 物質同者

使用爲貨幣者。無論取其何部分。其質不可不同。即同重量者。不可不常有一定之價格是。若寶石等物重量與價格不相應。即不適於

品。以牛之數爲比例是也。

人口未進步之時。雖專倚牧畜。亦儘全其生命。及其漸漸增加。則僅恃土地與自然。多不足供家養人畜之用。於是利用土地以圖農業之發達者。乃漸啓。農業時代所用以爲貨幣者。多爲農產物。而五穀之類則尤多。以米穀爲當時人民之常食品。必不致有損失價格之虞。其方法得宜。更可永久保存也。故在昔希臘時代。亦嘗有以穀物爲貨幣者。即至近世。歐洲僻遠地方。以之供交換草食之用者。猶未盡絕跡。

### 三、農業時代

#### 丁 金屬貨幣

一、以金屬爲貨幣之原因

世人之用貨幣。由九穀一轉而移於金屬貨幣者。以金屬最適於爲貨幣也。

貨幣之不可無價格。乃最大要件。蓋某貨物爲世人一般所尊重。因欲得之之念切。故有自由購買他貨物之力。此乃處交換媒介之職務所不可缺之要件之一。司脫路伊氏曰。無直接價格之貨物。於其他之點雖適合。以之爲貨幣則不足。金銀固作爲貨幣用。雖有生價值之觀。其實金銀本爲一般之需要。故遂以之作爲貨幣用。或謂使用貨幣者。若十分強健。即無實價之兌換券。亦未始不可流通。然兌換券之所以可流通者。乃因其爲金銀貨幣之代用物。他日可以應必要而受取金銀貨幣。非即以之爲貨幣也。或又謂金銀貨幣。以可供

1. 有用且  
有價格

## 第一節 鑄造貨幣

### 一、鑄造貨幣之意義及金屬貨幣之階級

當以金屬作爲貨幣用。爲欲證其重量與品質。刻圖畫或文字於表裏者。謂之鑄造貨幣。自金屬被使用爲貨幣。以迄發明鑄造貨幣。可爲三階級。金屬初爲貨幣而流通也。冬爲發劑而未變原形之金屬塊。人民當授受之際。不可不測據政府所定之度量與制度。而兩量分析之。以知其品位重量而定其價格。然當授受之際。必一一爲之稱量分析。其煩雜實不可堪。于是政府乃豫定金屬塊之品位重量。刻以印記。或爲金條金餅而流通之。其於授受。審稍便利矣。然重量品位。雖有一定。而貨幣之形狀大小。猶無規則。不良之徒。或希圖製造。或剽竊其邊緣。遂使匯計算其數者。不能安心授受。政府因欲防此等之弊害。故更定其形狀大小。而於其表面周圍刻精巧緻密之圖章。即鑄造貨幣是也。

其最著者有五。一、國家以法律之力。取銷貨幣之大小形狀、品位、量目。則人民于交易之際。安心授受。可以避稱量試驗之煩。二、法律之保證。通常雖止在國內。然往往亦行於其國境而行之者。而貨幣制度未整之國。與貨幣制度整飭之國接壤之時。尤有就應貨幣之必要。因此而使未開諸國之經濟進步者不少。三、在國際貿易貨物輸入超過之時。因填補其差額。常輸出鑄造貨幣。普通多以金屬塊視之。而改鑄之以流通者。然文明諸國。貨幣鑄造漸既大進步。其品位重量。人皆信之。故亦無須辭解改鑄。僅于中央銀行。貯藏正貨準備。其對外貿易。若

### 二、鑄造貨幣之利益



爲貨幣。金屬本爲化學上之一元素。故產地雖異。而其品質則無不同。授受之際。自不需別用標本。

### 5. 分合容 易者

貨幣之爲交換媒介。盡其本能。在能與價格相異之種種貨物交換。故須能自由分合。凡物皆可裁斷。惟小分之尚有同一比值者甚少。故不適於爲價格之尺度。對於此點。則金屬不恰分合容易。遠勝於他之貨財。且分合之際。其裁量並所需之費用亦甚少。

### 6. 價格變 動少者

因生產業日益發達。貨借頻繁。故爲之標準者。須擇價格不甚變動之物。若價格無定。貸主債主之間。必有一方受其損害者。似此則貸借上契約。甚不確實。必至無人肯立約。其阻礙商業之發達者。殊非淺鮮。然價格之不甚變動。繫由於性質無變。固質且便於分合。亦由其供給無大增加。有比較的需用之權衡故也。

### 7. 易於識 別者

以之爲貨幣者。不可不容易識別真贋。否則授受之際。必須一一試驗。其不飽執者。欲去此弊。無若用有一望而知其價格之標識者。即將可爲貨幣之物質材料。須能自由地以形體。以人爲而能示其數量性質者。始可作爲貨幣。流通於市面。由此點觀之。作爲貨幣。有最適當之性質者。不得不推金屬。且不得不推金銀。

## 第二章 硬貨論

## 組織並造幣之數

便利。倘相隔離。於搬運及交易之上。殊覺不便。使在非金屬國。則金屬之供給。可以貸借關係。得之他國。故造幣局以設於通商口岸為宜。而造幣之數。亦視政體上及商業上之關係而異。

## 四 私人之造幣請求權

私人雖不得鑄造貨幣。然得提出金屬塊于國家。而請鑄造幣。謂之造幣請求權。私人請求造幣時。政府因本位貨幣之額而。與金額之價相一致。即授之以貨幣。各國政府之實行造幣權。其制度不一。約分為三種。第一種。國家不僅以法律定貨幣之形狀。大小。重量。品位。圖章。且使國家之官衙鑄造貨幣。如日本是也。第二種。德國所行之制度。如德意志帝國憲法所載。雖以法律定貨幣制度。然不使其官衙鑄造之。凡各聯邦。皆得選由德意志帝國法律鑄造貨幣。故帝國以法律定貨幣制度之權。且造幣高權。各聯邦所有之權。單曰造幣權。第三種。千八百七十九年以前。法國所行之制度。國家雖掌握造幣權。然實際鑄造貨幣者。非國家之官衙。而委之某私企業。由國家監督之。該企業對於國家。納一定之租稅。而從事造幣。但其弊害甚多。後遂廢之。

## 五 各國政府實行造幣權之制度

### 第三節 貨幣之鑄造

#### 1. 不失貨幣之輕重大小

欲盡貨幣本來之職務。須極其輕便。倘其形體失之過大。重量失之過重。則不便於攜帶轉運。或失之輕微。則不便於計算。且有遺失之虞。故不可不適中。

## 一、使貨幣便于流

一朝爲輸入超過之時。即以其貯蓄者爲外國貨幣而支持之。遂可省改鑄之費用與勞力。四、國家爲貨幣之版縮。故能計交易之緩急。而鑄造發行之。且能應其國之經濟事情。以定貨幣之額面。故交易上大有便利。五、一國中若數種貨幣雜然並行。則交易者大感不便。然國家既以法律定流過之貨幣。則貨幣之統一。即可得而期。

## 第二節 貨幣鑄造權

### 一、貨幣鑄造權當爲政府所獨占

欲使貨幣流通。不可不使同一名稱之貨幣。其重量及純分亦同一。證之之圖畫印章。亦不可不統一。蓋貨幣之流通。以貨幣能統一爲必要。故當由政府于嚴密法律之下鑄造之。

### 二、私人不可鑄造貨幣之理由

有二。一、貨幣鑄造之目的在公益。私人則以自己利益爲目的。使私人鑄造貨幣。必至乘一般人民不識貨幣之事情。而鑄造粗劣貨幣。以于其個人私利。二、貨幣所以供價格之尺度之用者。故其表於額面之價格。與實際流通於市場之價格。要不相離。若許私人鑄造貨幣。則粗劣貨幣。將充斥於市場。而善良貨幣。反被驅逐。其結果必至減貨幣之價格。致物價之騰貴。

### 三、政府獨占鑄造貨幣之原則及鑄幣局之設備

政府獨占鑄造貨幣之時。有三原則。一、以法令規定貨幣之流通。鑄造之統一。二、禁私鑄貨幣。設屬於偽造鑄造之制裁。三、禁外國貨幣流通。至關於鑄幣局之設備組織。以查金屬與非金屬國而異。產金屬國。以設鑄幣局於礦山附近爲

### 三、貨幣法定品位與量目之保持

#### 4. 爲技術史上之紀念

古來國亡。雖無可傳之青史者。輒有貨幣流傳。令人想見當時之盛。故荷荷國家著名功績。重要事件。例如戰勝大敵等之可爲歷史上紀念者。鑄刻于其上。施以細工。至後世即可令人知當時技術程度爲何如。且可補歷史上之不足。

#### 1. 私銷有害于貨幣之量目

貨幣之價格。恆因金銀之動搖而生變動。故一朝金銀地騰貴。貨幣之價格。當在其實價之下。此時溶解貨幣爲地金銀而賣却之。尙有利益。于是溶解最不利損之貨幣者必多。其結果將使一國之通貨失法定之品位重量。雖政府發行新貨幣。亦不能挽回此勢力。欲矯其弊害。當用下之方法。

#### 2. 保持貨幣品位之量目方法

有三。一、以法律確定公差。當發行新貨幣時。必先檢定其品位重量。在公差以內與否。公差有二種。甲、量目公差。更分爲二。子、一枚之差。丑、大數之差。乙、品位公差。二、國家須爲通貨之監督。此事雖似困難。而其實不然。國家但於其所監理之銀行。預備假轉妙之稱量器。以稱量其所納之貨幣。而使檢其磨損之程度即可。三、通貨之磨損。至一定之重量以下之時。要禁其通用。或更改鑄之。欲達此目的。當以法律定磨損之限度。到此限度。許其通用。此限度名曰通用最輕量目。降至通用最輕量目以下。禁止貨幣之流通者。法制有二。甲、英國所行之法。法律上許一私人受取通用最

## 通之方法

### 2. 應貨幣之種類而區別之

若貨幣之種類各異。不易於區別。則授受者之間。必有意外損失。譬之一元之銀貨。與二十錢之銅貨。其重量及形體皆相似。不細察則區。將不免有混淆之患。

### 1. 防贗造

欲防贗造。在用材料精良機器鑄之。施極完全之細工。專用模製鑄造者。易於作偽。昔時羅馬即以此法鑄造貨幣。於區別其質。殊覺其難。故鑄打貨幣。勝於鑄造者。其緣有兩形者更優。降及近世。烏爾坡倫氏及蘇內里氏等。有蒸氣壓迫機之發明。精巧絕倫。遂使人不易偽造。以于表面施精密之字畫印章。又刻齒形或圓線于其緣也。盜削即刺削貨幣之周圍。或兩斷貨幣之厚處。而刺取其內部。或以精妙之工具。于其周圍穿孔等皆是。欲防其害。有四方法。一、周圍不使其滑。二、周圍之圓環。使之凸出。三、以貴金屬作成馬齒形。四、于周圍作輪廓。使此內輪之意匠稍高。

### 2. 防盜削

自然磨損之程度。據最精確之調查。法國五法郎貨。一年約磨損五十分之一。英鎊貨約三十分之一。乃至四十分之一。其降至通用最輕量以下者。凡十八年。此降至通用最輕量以下之期間。謂之貨幣之法律上之壽命。欲防自然磨損。在使貨幣之質堅硬。如用純金純銀。其質實過于軟弱。不足抵抗磨損。故當與他金屬酌行混合。又細工當高其緣。

### 3. 防自然之磨損

## 二、維持貨幣品位 重量應注意之 事項

發生產費。故使多數之企業家。若徒思利用其信用。而借入資本以經營業務。必至蒙意外之損失。

## 第五節 貨幣之單位合法貨之區別

單位之性質適  
于爲單位之金  
屬及單位之分  
量

國家有造幣之權。由是定價格之單位。價格之單位。爲純分量一定之有形物。例如英國之鎊。美國之弗。日本之圓等是。然價格之單位。非一定不變者。無論何種金屬。價格皆有變動。祇須其價格變動較少之金屬。作爲單位即可。而價格單位。亦非有定限。必需若干分是。可視其國之經濟社會狀態定之。經濟程度高者。價格宜高。反是則宜低。

二、合 法 貨

政府因預防恐慌發生之目的。其契約者無特別之意志爲限。指定日常支付所不能拒而不受之貨幣。謂之合法貨。又稱法貨。合法貨非必皆爲金屬之屬。紙幣亦爲合法貨。流通于國內之貨幣中。亦非必皆爲合法貨。又有于一定制限之中。可爲合法貨者。

三、本 位 貨 幣

本位貨幣。即收受之幣。金屬無制限。收受之人。不得拒之不受者是。換言之。則金屬無制限之合法貨也。金屬貨之本位貨幣。乃依地金價格而定者。其交換價格。則含于地金之中。施于貨幣表面之標單。即表示含有與法定價格同價之地金者。

補助貨乃爲便于小額之支付而設者。與本位貨可以一定之比例交換。而補助貨中

#### 第四節 貨幣之價格

### 一、額面價格與流通價格之區別

額面價格。即鑄造貨幣者所任意附與之價格。流通價格。則指取引之價。以其貨幣所得購買之實金額之分量。額面價格。有與其包含金額之價格一致者。有不一致者。前之謂之本位貨幣。後者謂之補助貨幣。

### 及于債

貨幣價格下落時。當受支拂者蒙損害。發貨時。則負債者蒙損害。

### 1. 權債務之影響

蓋以債務之履行。必依債權發生當時之貨幣價格爲之。若貨幣價格有變動。自不得不生此結果也。

### 二、貨幣價格變動及于經濟社會之影響

### 2. 業界之影響

將量日以下之通貨時。即有任意破壞之之權。乙、獨逸所處地拉比照所行之法。凡國庫、郵政局、官立銀行等、在國家監理之下者。受取最輕量日以下之貨幣時。不再使其流通。而以國家之費用改鑄之。

貨幣之價格次第下落時。必至獎勵過度之生產與企業。其極速至起恐慌。蓋以貨財之生產。與售出之間。既隔多時。生產者于其間單靠貨幣之購買力。即可不勞而得意外之厚利。于是企業家遂爭投資于各種之企業。其結果必至超過需要限度。以從事生產。而恐慌隨之矣。反之。貨幣之價格漸次墜落。則企業家多被抑壓。兩產業又不免日就萎縮。蓋以生產者當物價下落時。其結果必至不能回

## 2. 主張不徵收公費者

名目價格。外國肯承認之。稍稍流通。其效力亦不亞于廣告發行貨幣之國之商業。二、鑄造貨幣之目的。在通一較公共利益。故其製造費。不宜使特別人民負擔。而以由國庫負擔之爲得策。三、從國際信之關係考之。貨幣價格。倘在實價以上。當債務者履行債務之時。如依實價輸出。其差額全歸于自己之損失。負擔鑄造費。不協平均之旨。其弊甚大。

## 第七節 貨幣之流通

### 1. 本位貨幣

無公費自由鑄造之本位貨幣價格。以與地金價格一致爲原則。蓋金屬價格。與他貨物同。依需要供給之理而定。倘金屬之需要減少。地金市價。不獨對一般貨物下落。即對貨幣亦將下落。于是地金所有者。紛紛納其地金子造幣局。鑄成貨幣使用。而貨幣之供給日增。其結果地金之價格必趨貴。貨幣之價格必下落。相互之價格。復歸于平均。反之地金市價。稍稍賤貴。貨幣所有者。則銷燬之。作爲地金使用。故地金之供給增加。同時減少貨幣之供給。以使彼此價格均一。若是則貨幣價格。可與地金價格長保其平均。然在鑄造費之本位貨幣。其價格乃已加鑄造費于地金市價者。雖其供給增加。而減少購買力。若其下落之程度。不出鑄造費之範圍。即銷燬之。



#### 四、補助貨幣

含有之價格。常稍低于名目上之價格。要之補助貨必須以相當之額。流通於世上。且其作為合法貨。亦有一定之制限。如英之銀貨。以四十先令為限。銅貨以一先令為限是也。

#### 第六節 自由鑄造

#### 一、自由鑄造之必要

人民輸納金地于造幣局。請鑄造本位貨幣。造幣局即應其所請。而為之鑄造。謂之自由鑄造。設自由鑄造制度之目的。在調和貨幣之供求手段。蓋若無此制度。則人民當必需貨幣之時。將有無從致之之恐也。

其說有二。一、金屬一旦鑄為貨幣。則為于地金銀以外。開新用途者。欲圖此用途。則不可不加採掘銀塊之勞費。此外尚有一種勞費。此勞費當加于地金價格。此與鐵器之價。昂于該塊同理。故貨幣價格。宜在地金以上。二、因無公費。貨幣價格與地金價格同一。倘貨幣之流通額。越其適度。其購買力遂減。以銷煖輸出外國有利故。銷煖之數必鉅。因此國家則損失鑄造費。欲防此弊。必須課鑄造費。使貨幣價格。在實價以上。

#### 1. 主徵收鑄造費者

其說有三。一、貨幣之流出海外。或銷煖之。有使貨幣與地金市價均一。抑制物價變動之利。倘能貨幣實價與名目價格同。則薄貨幣之信用。雖常流出國外。因貿易行將。當復流回本國。倘在地金之

#### 二、關於賦課鑄造費之諸說

## 2. 物價起 變動之 原因

### 三、物物交 換之多

貨物之交易買賣。于貨幣之外。亦有依物與物交換而行者。物物交換者愈多。則貨幣之需要愈減少。而貨幣之價格下落。于是物價即騰貴。反之貨幣買賣盛行之時。則貨幣之需要增加。而物價又下落。

### 四、貨幣以 外之工 業用費 之增減

貨幣以外之工業。需要貴金屬愈多。則溶解貨幣以用之于工藝。尚有利益。溶解者必日多而貨幣之數減少。物價即下落。反之。需要愈少。其金乃無所用。而納諸造幣局。轉為貨幣使用者日多。貨幣之數增。則物價即騰貴。

### 五、金銀生 產費之 增減

一般物價增減之時。則勞働者之賃銀。機械之價額運費等亦漲。而金銀生產費。亦不得不大。因而收穫較少之礦山。即至有不能從事採掘者。故生產費增加之時。必致減少金銀之生產年額。而貨幣之數。遂不得增加。其結果遂誘致物價之下落。

### 六、信用證 券流通 之多少

現時經濟組織。最要者為信用交易。而物價之貴賤。即為其所支配。觀恐慌前後情形。可以知之。故在恐慌前。當因信用之濫用而起。各種信用證券之授受盛行。物價遂因而而騰貴。一旦信譽蕩。各種證券。漸不流通。則

## 二、貨幣與一般價格之關係

### 2. 補助貨幣

亦無利益。當無以此作為地金使用者。補助貨幣價格。雖常高于地金市價。而能依其額面價格相授受者。以其鑄造有制限。且由政府發行。不至供給超過于需要也。故其發行無過十足。能得適度之流通額。則地金價格雖下落。必不至受其影響。即在通貨之時。亦不至被銷燬。

### 1. 貨幣供求增減及于物價之影響為反比例

一切貨物之交換價格。無不視貨幣供給而定。貨幣亦然。製貨幣之金銀供給增加。其價格即下落。能使物價變貴。若可交換之貨物之量增加。而金銀缺乏。貨幣之價格即變貴。而使物價下落。要之貨幣之供求有增減。或能左右貨幣價格之地金市價有變動。其及于物價之影響。必成反比例。

貨幣流通甚速之時。則貨幣流通之速度。當與相當之倍數貨幣同其作用。故貨幣流通之度若為十倍。則物價亦當十倍。實言之某物價之水準。在一定之場合。流通迅速之時。則貨幣之數。雖少亦可。反是則需多額。

社會上之農工業發達或人口增加。則需貨幣之類多。恰如物價然。因貨幣減少。遂生同一之效果而低落。歐洲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因金礦發見而物價騰貴。若商工業不隨之發達。則物價當更有異常騰貴者。

### 二、國民經濟與貨幣之關係

## 二、惡貨幣驅逐良貨幣之原因

外國。內國貨幣雖有良惡之分。要皆以法律使有一定之價格。若在外國貿易。則不過以之供支補差額之用。凡貨幣皆以重量計算。故良貨幣之輸出自多。三、以良貨幣為地金銀而買賣之。惡貨幣流通于市場之時。則物價必一一準照惡貨幣而定。良貨幣之金屬價格。則合既高。故銀行與商地金銀買人等精通貨幣之事務者。多溶解之為地金銀。而買賣之以取利益。

## 三、孤列罕木法則適用之範圍及其實例

有三。一、廢損貨幣與新鑄造貨幣並流通之時。例如英王威廉三世。應用馬力機械。鑄造精巧貨幣。本為排斥舊貨幣起見。然隨發行而隨被溶解。致流通于市場者。仍屬舊貨。而新貨反置不得一。二、紙幣與金銀貨幣並流通之時。例如近年意大利政府。以財政困難之故。濫發紙幣。致硬貨幣多被輸出于法國是。三、異種硬貨幣並流通之時。例如我國以發行惡劣之銅元。而曩時之良制錢。悉被驅逐。

## 四、孤列罕木法則之預防及救濟方法

欲預防孤列罕木法則作用之出現。有二方法。一、初發行貨幣時。當準一定重量鑄造。無使重量差訛不齊。二、貨幣磨損太甚。即當用適當方法收回。以謀貨幣之統一。若孤列罕木法則。將過其作用之時。救濟之法有二。一、改良貨幣制度。改正金銀價格之比例。二、停鑄貨幣。勿使過其作用。

## 第九節

### 貨幣下落及于金銀兩貨幣國之影響

目下金銀錢之趨勢。如流水滔滔。不可阻遏。其及于經濟社會之影響有二。即

## 一、貨幣下落及于金貨國之影響

物價之變動與及于國際貿易上者是。在金貨國。則使物價下落。對銀貨國之兌換關係上輸出減少。由是勞動者之需用亦減。故依競爭減少勞動工價。不獨輸出銀貨國之物品減少。進而商務亦爲其他銀貨國所奪。故政府官吏。及其他有定額之收入者。雖喜物價下落。一般工商業者。則因此損失甚大。

銀賤金貴時。在銀貨國。銀對金而下落。物價却不甚變貴。而輸出於金貨國者反增加。生企業機會。在海外貿易。能戰勝金貨國。無異於採用保護貿易政策。有一定之收入者。雖覺不利。而勞動者則可得職業。工商業者則可消澆經營業務。獲利亦較豐。然設本國工業不發達。則不能自製之物品多。此時不得不出高價購之他國。故除除之外。許無利可得。甚有更受損失者。若我國對外貿易之現象。即其證也。

## 第十節

### 補助貨幣

## 一、補助貨幣之必要

日常取引之中。度數最多者。爲小額之取引。無論以金貨爲本位者。既有所不能應。即屬銀貨。亦因形狀過小。不惟授受不便。且磨損之程度亦較甚。故以劣等之金屬造爲貨幣。則日常取引。或可得其便。而于金貨本位國。及本位貨價格過高之國。更不得不然。

補助貨幣。通常以銅爲之。銅爲劣等之金屬。使應其金屬價格而鑄造之。不獨容易過多。授受不便。且銅之價格。變動甚劇。或因其變動而有惹起物價變動之憂。

## 二、格高于金屬價

## 格之理由

故不若使其額面價格。高于金屬價格。而復察一國之需要。限制其鑄造。亦不至擾亂經濟社會。

## 三、濫發補助貨幣之弊害

補助貨幣過多。則孤列那本法則必遇其作用。而良貨幣遂不免為劣貨幣所驅逐。其於社會。則貧民尤受其害。蓋補助貨幣。超過一定之額時。其價必落。貨幣價值。則售物之商人。不得不受損失。然商人豈可讓高物價以圖抵償。若勞動者則不能與企業家立于經濟上同等之地位。故當物價驟貴之時。不能藉以請求增加工資。則其受害實無策可以挽救。

## 四、鑄造補助貨幣時應注意之點

有四。一、豫防濫造。補助貨幣。粗惡者多。故人易于濫造。若精密其鑄造。即無是患。二、國庫中不備當以多額之補助貨引換本位貨。且當不同金額之多少。有受納之之義務。補助貨幣。在個人間之取引。雖當限以一定之額。然國庫對於個人。苟不以本位貨幣引換之。則必使一私人蒙其損失。殊非國家發行通貨之本意。故國家當然負此義務。三、當世一國小取引之繁簡而定其鑄造額。如德國每一人以銀貨十馬克自利及銅貨二馬克半為限是。四、以補助貨用為法貨之程度。不可不應其國情。若其額過多。不僅日常之取引不便。且農民等若多受小貨幣。則繳納租稅之際。亦當用之。而國庫不免因之多受損失。至使補助貨幣之金屬價格。降率額而價格以下。有二方法。一、減貨幣之重量。二、低其品位。

## 第十一節 貨幣制度

# 一、貨幣制度之種類

## 1. 重量貨幣制度

重量貨幣制度。即計金屬之重量。而进行交易。初無一定形式。或重量之貨幣。授受之法。將地金銀秤量。無異于他物品。此制度最爲單純。行于太古時代。是爲金屬貨幣之始期。

## 2. 無限貨幣制度

此制度較之前者。已進一步。鑄造一種或數種金屬。有一定重量與品位。使人于買賣交易之際。互定價格用之。此等有一定重量及品位之金屬。與一般貨物同。在市面用以自然的交換價格。使其流通。此制度。使一切貨幣。準據重量制。故乍見似甚簡便。然日常交易。以貨幣相授受。例如銀貨一枚。值銀若干。金貨一枚。當銀貨幾枚。非知交換價格之比例。無不受意外損失者。故金屬市價。每有變動。不可不立行情比例。殊覺不便。

## 3. 單法貨幣制度

即以一種金屬。鑄爲貨幣。有律定價格。非有特約。則買賣貸借之際。概用此貨幣。惟有一缺點。即還爲貨幣之金屬價格。失之太貴或太賤。則巨額或微末之交易。皆有不便之虞是。太賤則大交易不便。太貴則不適于小交易。

## 4. 複法貨幣制度

以二種或二種以上金屬。作爲貨幣。有律定相互交換比例。金錢上之交易。使用何者。則聽人之便。此制度乃由單法貨幣制自然發達者。雖能補其不便之處。然金屬之法定價格。與實際之市面價格。終不能一致。法定貨幣之價格。較之市價。如有高低。勢必從孤列翠木

法則。祇有比例賤之貨幣流通。比例貴之貨幣。則市面無從實其跡。

### 5. 集合法 貨制度

卽以一種金屬。作爲重要法貨。于其額交易用之。同時發行數種小貨幣。以若干金額爲限。作爲法貨。此卽令本位補助兩貨。使其流通之法。故補助貨之律定價格。雖高於地金。無流出境外之虞。無銷燬之患。大小交易。亦無甚不便。日下各國。多採用此制度。

以金銀二物爲貨幣用者。始于我國。往古金銀比價。爲對一之五至十三間。時有上下。在希臘羅馬時代。概爲對一之十一乃至十二。自美國銀鑄發見以來。當十七世紀之初葉。爲對一之十二半。及十七世紀末。則增至十四半。厥後因金之需要漸多。銀貨日增。至十八世紀初。則爲對一之十五、五。至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後。金銀兩金屬之比價。忽大變動。千八百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之間。爲對一之十八。千八百八十六年。爲對一之二十乃至二十二、三九。千八百九十二年。爲對一之二十三、五三。九十三年。印度廢止銀貨之自由鑄造。美國復否決金曼法。因此兩金屬之比價。遂超過對一之三十。日下尙在三十五內外。于此二十餘年之間。兩金屬之比價。變動竟至此極。實自古以來所未有。推原其故。蓋一則由于諸國改革貨幣制度。金之需要日增。一則由于銀貨被廢止也。且文化日進。民力日益增加。于是工藝上用金之量亦日廣。殆亦爲其間接之一原因。

## 二、金銀比價



## 第十二節 論金銀之自然的分布

1. 地質學與貨幣之關係  
金銀之自然的分布。及生產所要之費用勞力等。即其價格之基礎。故貨幣學上。最當注意。欲知其自然的分布之狀態為何如。不可不研究地質學。

2. 含金銀之地層  
大別爲三。第一層之金銀。多散在含有多量之錳之岩石以內。然今已無詳究之價值。第二層之金銀。即現在所採掘者。又可別爲三脈。其第一脈多自經年之噴火石而成。銀鑛大半自此層得之。其第二脈。爲稍古噴出之岩石。雖含銀甚少。然反因之而可採掘多金。其第三脈。即所謂水晶層者。金銀雖純粹存在。而因與水晶結實等化合。常不容易看出。然金銀之產出。多在此層。第三層。金銀之母石。依水及空氣之作用。多成粉碎。水又散布之于四方。而集積于水勢稍緩之處。當發見之。今日所存在之金。其中中之九。多得自此層。

3. 現在金銀之生產額  
據地質學上之說明。以計算金銀之生產。則自英國發見銀鑛以來。即因工業及其他企業心之勃興。而於此項以從事採掘者日出而未有已。而又因採鑛冶金術之發達。混來法之發明。生產額更突然增進。他若生產地方之交通便利。亦爲開採增加生產額之一道。若金之生產額。則發見金鑛。本屬偶然之事。縱一時有巨額之收入。究非可

一、自地質學上論  
金銀之過去現  
在及未來

#### 4. 金之未 額來生產

持久。且金之洗滌法。既甚粗細。欲以稀少之資本。謀巨額之收入。亦終無可期。故金之生產年額。不如銀之有規則可循。而金銀價格之比例。遂不得不日益懸殊。

使未發見之金礦。亦能如已發見之銀礦之多。則金之生產條件。與銀相同。一方更力求冶金術之進步。于是金之生產額。可漸次加多。然金銀之生產條件。實不能相同。金銀額之存在額。其割合必少。且以生產不規則之故。于採鍊冶金術之發達上。亦有非常之障害。故據師有司氏之言。今後數百年。金之產額。當益減少。

#### 1. 羅馬帝 政前

小亞細亞。為古代文明之中心點。其間生產金銀。然自埃及由齊俄傳亞之間。或自印度地方而輸入金者亦有之。其後地中海沿岸歐洲諸邦。亦有銀之生產。比之亞細亞地方。金之生產雖劣。而銀之生產則較優。紀元前二三百年間。羅馬以兵力征服諸國。其結果亞細亞地方之金銀。亦多輸入於此地方。

羅馬帝制建立以後。亞西亞地方之金銀生產。大為減少。而採鍊法又不善。所得益微。迨北方蠻族之侵入。先擊其產出地方而有之。

#### 2. 自羅馬 帝政至 美國發 見

于是生產頓絕。後至羅馬帝國滅亡。所謂黑暗時代者。更不能安於採鍊。故歐洲金銀之儲蓄。不獨無增加之望。且反日見減少。及中世以來。貴金屬之價格益騰貴。因之奧地利、匈牙利地方等從事採

## 二、金銀生產之沿革

獨者乃漸多。

美國發見之初。西班牙人之赴其地者。不在金銀之生產地。而惟以兵力奪其儲藏。迨于五百年以後。以金銀發見之目的。獲美者漸多。

千五百十九年。史國史仗魯斯西哥。次復征服秘魯。遂奪取巨額之金銀。千五百四十二年。有帶清拉濕來法之發明。四十五年。普魯波多濟又有金鍊發見。有此二大事件。黃金屬之供給。突然增加。

### 3. 自美國 發見 加利福 尼亞及 澳洲金 銀發見

其結果致使歐洲之物價。異常騰貴。各地之商工業。大起擾亂。而在得一定之收入者及債權者。尤覺困難。因此而貧富之懸隔益甚。勞動問題。亦起于這時。及十八世紀之中葉。美國有內亂之起。金銀之產額始減少。然于八百二十三年。有烏拉山之鑛口發見。三十年。有西比利亞之金鍊發見。金之供給又突然增加。

### 4. 千八百四十八 年加利福尼亞 發見及千八百 五十一 年澳洲 諸邦金銀發 見

此等金銀發見以後。三十五年間。因金之生產額超過以前二百年間之產額。兩金銀之比例。遂全一變。同時銀之生產者。不過為鑄錢之副產物。至六十年以降。始于合衆國西部。增加銀之產出。而後銀之生產額亦漸次增加。

自美洲發見以來。金銀生產量之變動最甚。故其及于交換價格之影響亦不少。如前所述。十六七世紀之際。歐洲各國物價之大變動是也。然此等變動。自美洲未轉入巨額之銀以前。即已有其徵候。故學者或以十七世紀初葉之物價騰貴。為金

### 三、金銀生產量及 于金銀價格之 影響

與生產以外之原因。即由于穀類之不足是。其說似亦不誤。以當時貨幣價格變動之程度。無可據之相場表也。要之金銀之生產量。雖逐年不同。然自十七世紀以來。及于貨幣價格上之影響究少。十九世紀之中葉。金銀生產量之變動。其及于金銀比價之影響。亦爲一時的而非永久的。故不甚重大。

## 第十三節 金銀之價格因地方而異

### 一、金銀生產國金 銀之價格

欲得金銀所必需之費用。多因時與地而不同。故金銀之交換價格。亦因時與地而異。在金銀生產國。金銀之價格。當依其生產費而定。生產費昂。則價格貴。廉則反是。

在不生產金銀之國。欲得金銀。不能不與他之貨財貿易。其價格之高下。則視交通便利。而工業發達與否以爲斷。即如海洋甚遠。而工業未發達。而多輸出未製之品。其貨幣之價格必常高。反之。近於世界之市場。輸出品多爲精製之品。又直接得金銀之貨財於世界市場。或金銀生產之國。其金銀之價格必賤。而多數貨財之價值及金銀。皆不得不高。然近世經濟益進步。交通機關益發達。其所以使各國諸國之黃金價格平均者殊不少。是以特時因區域不同。而物價生產與否。今殊無有。即與世界市場遠隔之國。而因交通之便利。殊減貨幣之價。則物價之本準。亦可漸近于世界市場之物價。

### 二、不生產金銀國 金銀之價格

## 第十四節 金銀之需要與其及于價格之影響

### 一、近今工藝上需用金銀之數

今日貨幣以外之工藝。其需用金銀之額有幾何。不能確知。據最可信之調查。則一千八百八十年。金之需用于工藝用品者。其額為十二萬二千基。銀之額則為六千萬基。使此計算而無誤。則金之生產年額用於工藝者為二分之一。銀之生產年額用於工藝者為五分之一。

### 二、貨幣之需要與所生之變動

同為工藝用品。而金銀之需要各有不同。其及于交換價格之影響果如何。在今日尚無由知。其可知者。則因其供貨幣之需要者有異。即有調和所生之變動之傾向。是。例如信用確實。則貴金屬之需用於貨幣者。當日減少。雖工藝用品之需要日進。其結果不過恢復貨幣之需要而止。反之。信用破壞。不獨貨幣之金銀需要增加。用於工藝之額。亦顯形減少。且有海關金銀器以鑄造貨幣者。

## 第十五節 本位論

### 一、本位制度之種類

本位分為單本位複本位二種。單本位即以某一種之貨幣。為本位貨幣。其他之貨幣。為補助貨。以一定之價格為限度。而使之流通。其流通價格。又全屬於個人隨意之制度。又分單本位金單本位二種。前者以銀貨為本位。雖亦鑄造金貨幣。然其接受及流通價格。全由個人定之。故金貨幣雖實際可以流通。而因金銀比價之變動。其流通價格亦隨之而異。不便其。後者以金貨為本位貨幣。銀貨為補

## 二、單本位說與複本位說之比較

助貨幣。以一定之價格為限度。而使其有支拂力。複本位即以二種之貨幣定其一定之比例為本位貨幣。而使其流通之制度。

一、貨幣之功用。在為價格之標準。故可為標準之貨幣價格。須其變動最少者。主複本位者曰。在單本位國。不問其為金為銀。視金屬出產與需要如何。因市面價格之變動。遂使物價因之而漲落。若取兩本位制。則金銀之需要供給。雖稍有變動。能制及於其價格之影響。以與法定比例同一之比例。使金銀貨流通。故及於物價之動搖。亦不甚劇。主單本位者曰。兩金屬間。雖有一定之法定比例。然市面行情。非視貨幣局行情而定者。此二金屬之價格比例。常不能平均。故在兩本位國。兩貨幣中。無論何種。皆有變動。及于物價變動之度數。常較單本位國為多。二、金銀之比例。果可以法律定之。主單本位者曰。物價有變動。故金銀之比例亦有變動。使律定比例。與市價異。即行孤列罕本法。則國內流通者。祇有一種貨幣。隨無金銀並行者。是複本位制。不過比有其名。主複本位者曰。金銀與普通之物。各異其消費之點。普通之物。消費甚易。金銀則極難消失。今日在吾人之手之貨幣。常有特器具改鑄者。亦難保無曾為貨幣。今日復變其形為器具者。故其價格與他商品異。不能依唯出產而變動。且今之金銀。作為貨幣。需要多屬。故謂金銀價格。視各國政府採用為貨幣與否而定。亦無不可。使各國政府聯合。以金銀兩金屬為本位貨幣。許自由鑄造。則市面價格。當不至視律定比例。有所增減。三、世界所有金銀出產額。果能充各國所需之貨幣額否。主複本

位者曰。近來金貨國商業。皆不甚起色。其原因皆在現金之缺乏。且近來金銀之  
出產。已有減少之勢。于此之時。應複本位制。誠可謂策之至者。主單本位者  
曰。雖以金爲單本位。其結果亦不能歸爲一時虧耗多之憂。以近世信用制度發達。  
可以紙幣代貨幣之用。實際需用金銀之慮甚少也。四、關於債務之支付。主複本  
位者曰。用兩本位制。則金銀二者。皆可以之供支付。負債者用兩金屬中之價賤  
者。亦可完其義務。故有減其負擔之効。主單本位者曰。複本位制。雖爲負債者  
之利益。然大不利於債主。故因此有傷契約交易。五、主金單本位者。曰。金量小  
而價大。故便於搬運。且與他金屬的混合。則增其硬度。視銀幣減較少。故可  
久用。主複本位者曰。各國聯合。得通用貨幣。所以增進國際貿易也。當行通商  
貿易之際。倘兩國間金銀價格。常有變動。不便孰甚。故通用貨幣。當取萬國複  
本位制。

千七百年以前爲複本位。及千八百十六年。始改令制。  
以二十二卡拉脫金蘇威錢爲本位。重百二十三古林二七  
四四七。其純分爲百十三古林〇〇一六。本位貨之外。  
金貨有半索伯冷。銀貨則以一脫累磅錢六十六先令爲準。  
一先令之銀貨。其純分爲二百二十二卡拉脫。重八十七古  
林餘。現今市面通用之銀貨。則有一克隆溫。(即五先令)  
半克隆溫、一甫洛令。(即二先令)一先令、六便士等五

種。英國造幣局。不論何人。凡持金塊一溫斯來者。皆許爲之鑄貨幣。以三磅十七先令十便士二分之一爲準。且不取鑄造費。惟領取貨幣。稍需時日。終覺不便。今則許由英商銀行。以三磅十七先令九便士之比準。代爲之現兌。英國銀銅二貨之爲合法貨銀貨以四十先令爲限。銅貨則以十二便士爲限。

#### 二、荷蘭貨幣制度

本位貨幣。爲十古爾登及市羅令。重凡六克爾姆七三。總分爲九百位。此外則有九古爾登之貨幣。

#### 三、斯堪特拿比安貨幣制度

本位貨幣。爲十克隆溫。重凡四克爾姆四八。此外則有二十克隆溫之金貨。

#### 四、德國聯邦貨幣制度

千八百七十三年。改銀本位爲金貨制。其本位曰馬克。通用之金貨。則有二十馬克、十馬克、五馬克等三種。二十馬克重凡七克爾姆九六五。總分金九兩一。如有持九百位之金塊五百克爾姆來者。造幣局可以千二百五十五馬克半之比例。爲之鑄造金貨。鑄費每磅三馬克。銀貨則有五馬克、二馬克、一馬克、五十忽尼、二十忽尼等。千八百七十三年改正貨幣之時。舊有之達勒爾銀貨。每一達勒爾。以三馬克之比準。使作爲無制限法貨通用。



## 1. 金單本位國

其方針在取廢本位制。漸次移於金貨本位制。及千九百年夏。貨幣制度。復加根本的改正。于是純然金單本位制之基礎遂確立。

### 五

北美合眾國貨幣制度

美國貨幣制度。變化最多。今則已為金貨國。其本位貨為金貨一磅。重凡二十五六古林八。總分金九鎊一。銀貨則有貿易幣。乃為便於東洋之貿易而鑄造者。重凡四百二十古林。其始作為合法貨。後因銀貨下落遂廢去。目下通用者為兌換金銀之度支部發行鈔票。

### 六

奧國貨幣制度

先為銀貨國。及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改為金貨單本位國。本位貨曰克倫。以一鎊值金九鎊一之金塊。可鑄二千九百五十二克倫。其鑄造貨幣。則有二十克倫、十克倫二種。銀貨則有一克倫、二十蘇格。總分得百分之八三、五。幣制未改正以前之銀貨二古爾登、一古爾登、及四分之一古爾登。則作為補助貨用。此外如英國之銀弗。專為東洋貿易用之瑪利瑞來山銀貨。來凡金貨。則仍照從前比率通用。

初為銀貨國。千八百九十五年。改為金本位制貨幣。單位曰羅比。金貨則有英漢利亞、(十羅比)哈斯英漢利亞

### 三、近世各國貨幣制度

## 2. 兩本位

#### 七、俄國貨幣制度

(五羅比)二種。鑄造此二種金貨。定與紙幣交換比準。  
一英派利亞。爲十五羅比。哈斯英派利亞。爲七羅比五十羅。英派利亞。重凡十二瓦九〇二。純分得千分之九四。

#### 八、日本貨幣制度

其始爲金單本位。後移手兩本位。及明治三十年十月。又復於金單本位制。以純金重量二分。爲價格之單位。名之曰圓。設二十四圓五圓之金貨。其品位純分爲九百位。五圓金貨之重量。凡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一(四克)兩幣一六六六。補助貨則有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之銀貨。五錢之白銅貨。一錢並五釐之青銅貨。銀貨以十圓爲限。白銅貨及青銅貨。以一圓爲限。作爲合法貨。

法蘭西、比利時、意大利、希臘、瑞士諸國。結拉丁同盟。皆用同種貨幣。以金銀兩貨幣爲本位。一切支付。皆不設制限。本位金貨有九百位之純分。重量以三克爾姆二五。鑄一枚十佛郎之金貨。此外尚有百佛郎二十佛郎五佛郎之金貨。銀貨計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決議。雖停止自由鑄造。五佛郎之銀貨。則作本位貨幣通用。此種銀貨。爲九百位。重凡二十五克爾姆。以九百位銀塊一尊羅克爾姆。可購五佛郎銀貨四十枚。故法律上金銀之比價。爲對一之十五、五。

## 萬國共通貨幣

### 一、萬國共通貨幣論之起因

世運日進。交通亦愈頻繁。通商之關係。漸漸親密。故萬國共通之事業。亦日有進步。如版權規約。專賣特許權。商約。外交罪人條約。電信郵政之聯合。及度量衡等。皆通行於各國。所益于社會事業殊不少。而萬國貨幣之劃一。遂亦由理想而進於實踐。蓋各國之派遣專員以討議萬國共通貨幣者。前後已互數次。惟實行則尙不可速期耳。

### 3. 銀本位國

拉了同盟諸國。其始雖欲實行複本位制。及千八百七十三年。德國改革幣政之結果。銀價大賤。遂停止自由鑄造。故表面遂稱爲複本位制。其實則屬于近世學者所稱之跛本位制。

以銀券爲本位貨幣。重凡四百十六古林六。純分爲九百

#### 一、墨西哥

○二、七。此貨幣流通于東洋諸國。

#### 二、中國

中國貨幣。向祇有政府鑄造之銅錢。通常用紋銀。支付巨款。則用銀塊。以重計。其重量以一海關兩爲本位。自墨西哥銀幣流入。因改鑄同重量之銀元。以圖抵制。繼又以銅錢缺乏。更鑄當十錢之銅元爲補助貨幣。然其質甚惡劣。而發行又無制限。遂大害幣制。而爲經濟社會之害。今共和新政府。方議改革幣制也。

### 1. 避計算之煩雜

物價並各種統計。若以同一之貨幣計算之。則現今之換算評量之煩。一切皆可避免。

### 2. 易上之便利

今日外國貿易。其使用貨幣。與地金銀無異。故恆不免有當改鑄之不便。若一朝行其通貨幣制度。則無當改鑄之手續。即有調節外國貨幣之便利。

## 二、萬國共通貨幣之利

### 3. 免牛關國之發達

並非利加之牛關國。以無獨立貨幣。故諸種貨幣並行。交易上殊形不便。若採用共通貨幣。不獨其不便可漸除去。而文化亦可裨增。

### 4. 免旅客之困難及損失

國際交通頻繁。則旅客之數愈增加。實自然之勢。故欲爲此等客計利便。亦當然之理。然有共通貨幣。則自無不便之慮。

## 三、共通貨幣之不利

其著者有二。一、各國之經濟發達不同。以強制的使萬國採用同一之貨幣。其不便殊甚。二、欲補今日造幣術不完全之便宜法。宜採用各國公差之制度。然欲萬國共同設定均一之公差制度時。則造幣術未發達之國。不免因此而感虧屈。最發達之國。亦不免亂用而輕減定于法律之品位量計。鑄造劣等之貨幣以發行。

## 四、彭齊士氏之說

齊彭士氏頗唱共通貨幣之利益。其說取十辦法。所以法國之佛郎制度爲基本。謂佛郎制度。歐洲各國多用之。使各國貨幣制度。略行改正。即爲與佛郎有同一比例之貨幣。如將英國之鎊。減去八釐八毫。則與二十五佛郎同價。美國之弗。減去三分五釐。適合五佛郎。德國之馬克。減去一分二釐五毫。則與一佛郎同比例是也。

## 第三章 紙幣論

### 第一節 紙幣之意義及利害

以廣義解釋紙幣。即代正貨而以支拂交換之媒介為目的之有價證券是。有價證券。為表示一定之權利關係之證書。其目的物有為金錢者。有為貨物者。故可分為金錢證券貨物證券二種。前者如政府證券、銀行券、小切手、手形額、公債、社債、株券等皆是。後者如船荷證書、倉存證書、貨物引換證等皆是。

有二。一、能依貨幣之性質。紙幣既可為交易之媒介。價格之貯蓄等。而不失購買力。人民自樂用之。且以紙幣比之硬貨。便利實多。使用之者。不僅可省取換上並運輸上之手續。並可保安全。在發行者亦可略得全利。而國家又奏防止剝削或附損硬貨幣之效。二、授受正貨時。如有盜竊等之危險。雖于安全保存。而紙幣則無此患。

其著者有八。一、紙幣過多。則物價昂貴。商人進借入金錢。新以買入貨物為務。以冀獲得一攫千金之富。其極遂至獎勵投機。乘風信用。二、銀行減少利息。以競爭放款。必至惹起恐慌。三、紙幣無有自然之彈力。則動搖購買力。而貨幣關係。即因之紊亂。四、紙幣下落之時。雖有一定之收入者。亦無貯蓄之餘裕。貯蓄不起。則一國之放款資本當減少。而金融益陷頹道。五、政府之歲入。依一定之申徵收者多。若紙幣下落。則當減少實額。然經費非可與之共減少。自不得不

### 二、紙幣可代硬貨 使用之理由

### 三、濫發紙幣之害

## 第二節

### 紙幣之種類

更增加租稅。若國民之負擔力已值無餘裕之際。國家實無可爲計。六、紙幣對於外國。無懸壺之價值。倘一旦與外國開戰。對其費用。必非盡用紙幣所可舉事。而倉卒之間。欲致多數正貨。實屬困難。七、減貨銀之實額。使勞動者愈窮迫。八、助長奢侈之弊風。

#### 1. 兌換紙幣之性質

兌換紙幣。即對其所持有人。不論何時。當以其記載之金額以金銀貨幣交換之之約束書是。然非法律上有何等之強制。不過對於其發行者。信用其不論何時。可以受取金銀而通用之而已。

#### 2. 兌換紙幣之發行者

紙幣有由政府發行之者。有由銀行或其他之會社發行之者。有由地方自治團體發行之者。

#### 3. 兌換紙幣發行

政府自發行紙幣不如委之銀行發行。蓋發行紙幣。關係發行者之信用。非若硬貨之依據金屬價格。而銀行家比之官吏。較爲精通市場之情況。故能應國民之需要。以計通貨之調節。且政府又可立乎其以上以監督之。自不至有濫發之慮。

#### 4. 發行紙幣時應留意之

有三。一、對於國庫或銀行請求引換者之多少。苟有以巨額紙幣請求引換之時。則紙幣爲超過需要。二、外國爲替之進勢。紙幣過多之時。則物價騰貴。而爲外國爲替逆。三、保金紙之平均與否。紙

## 事項

一幣與硬貨幣之間。苟生差異。則紙幣必為過需無疑。

## 二、不兌換紙幣

當國家危急之際。本政府之命令。付法貨効力於片紙。作為救急之法。令其通行。或停止兌換義務者。謂之不兌換紙幣。此種不兌換紙幣。使發行者能堅其最後之信用。其發行額又能善為制限。勿使過一國之通貨需要點。亦能維持其名目價格。故不至害及經濟社會。

## 第三節 兌換券發行之方法

### 一、全額正貨準備法

此為古來意大利及其他存款銀行對存款而行之法。雖確實可惜。然銀行則不能享發行兌換券之利。又從社會觀之。則發行以信用為基礎之兌換券。有預防正貨之崩損及省損運計算等效用。亦不能顯之。是毫無利息可得也。

### 二、不動產準備法

或謂金銀為兌換券之基礎。而有價格。故地皮房屋等不動產之有價格者。亦可以之為兌換之基礎。不動產準備法。即由此說而生者。然欲不動產立變為現錢。殊覺不易。倘強以之為現錢。其價格則不得不落。且在信用紊亂。兌換券交換頻繁之時。則有隨其動搖而失價格之虞。

### 三、政府證券準備法

此法以政府之公債證券為準備。存于度支部。對此而發行兌換券。倘銀行無以支付兌換券。則售去存于政府之公債。以應支取。要之以正金為準備。貯藏之庫中。雖不免損失利息。當恐慌之際。則鮮保不殆之不動產價格。忽爾下落。

一都以公債或商業期票。一都以正貨為準備。此法可分為二種。一、制限的證券

#### 四、正貨證券分額準備法

準備法。即於可以證券準備發行之金額。設有制限。倘過此數。則必須正貨準備是。二、正貨比例準備法。即以正貨與證券為準備。而不設一定之制限是。

#### 五、發行伸縮法

此法分為二種。一、平時則從所謂正貨比例準備法。而行準備。當恐慌或其他必需資金之時。可調度支那大臣許可。完納稅金。以證券準備。發行兌換券。二、平時則從所謂額限的證券準備法。發行兌換券。在非常之時。則稱之第一法。可請度支那大臣許可。對超過之數。完納稅金。以證券準備。發行兌換券。

#### 第四節

#### 關於兌換券發行之制度及其利害得失

即使多數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之制度。更分為三。一、國家使銀行得隨意發行兌換券。其銀行之信用程度如何。一依公衆判定之。二、國家預制定一定之條件。銀行非遵此條件。則不許發行兌換券。三、銀行發行紙幣。必要得國家之特許。

#### 一、分權制度

即係許中央銀行有兌換券發行之特權之制度。更分為二。一、完全集權制度。即日本、奧地利、法蘭西、西班牙、自耳義等國所行者是。二、混合制度。即英德二國所行者是。此制于某種權銀行以外。更以發行一定之紙幣。許他銀行。

#### 二、集權制度

專以發行權授中央銀行。其利益有五。一、中央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其信用大。與政府直接發行者無異。二、國內可多設支店。故能著資本之供給。雖小都會亦蒙其利益。三、中央銀行。通例信用最厚。當經濟上或政治上恐慌之際。其效力

#### 三、集權制度之利

益



亦最強。故無寧行請求兌換巨額者。且可隨時發行巨額之兌換券以救急。四、能救政府財政困難之急。五、中央銀行能注目于一國經濟界之大勢。應時伸縮兌換券之發行。使國內銀根活潑。

#### 四、集權制度之弊

有四。一、中央銀行常自認為高大且確實者。故參照世上之金利。及市面情形。于貼現利率之增加。則失之太驟。故貸款甚昂。予不知不諱之間。有獎勵投機之弊。二、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失之親密。三、獎勵活期存款。不及他銀行。故難于收羅準備金。四、中央銀行之兌換券。歸於銀行之手。頗不規則。予定兌換準備額殊不恆。

#### 五、分權制度之利益

以發行權投多數銀行。其利益有二。一、地方之小銀行。有中央銀行之獨立之勢。故能深知地方銀根情形。使地方滿足。二、地方小銀行。較中央銀行之收羅存款為力。

#### 六、分權制度之弊

有四。一、地方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其信用不如中央銀行之巨大。故其流通之區域。有所制限。二、銀行安全之度。不及中央銀行。三、恐慌之際。小銀行不能應其主顧之需。四、各銀行異其兌換券種類。流通不能圓滑。

### 第五節 各國發行兌換券銀行制度

採分權制度。其有發行紙幣特權之銀行。始為州立銀行。然其發行甚不足恃。于是政府乃如國立銀行條例。設國立銀行。對於州立銀行發行之紙幣。則課以一成

## 一、美國之制度

之稅。爾後州立銀行紙幣。市面遂無從覺其踪跡。國立銀行發行之紙幣。以三億爲限。如有請兌換者。當以政府紙幣支付之。其後國內日漸進步。金銀與紙幣之價格。能保其平均。及千八百七十八年。遂廢從來銀行紙幣掉換政府紙幣之制。而改爲兌換金貨制度。

英國有發行紙幣之銀行。分爲三種。一、英倫銀行。此銀行受政府之監督。準備定額證券。而發行紙幣。如欲逾限發行。當準備貨幣或金塊。二、地方銀行。此銀行于定額以下。有專以信用。發行紙幣之權。三、蘇格蘭及愛爾蘭之各銀行。此等銀行。於定額以下。專以信用發行紙幣。如欲逾限發行。必須以金或銀爲準備。

## 二、英國之制度

## 三、德國之制度

德國之發行兌換券銀行。分爲二種。一、帝國銀行。乃普魯士銀行所改變者。其發行紙幣之方法。對普魯士銀行。發行紙幣之三分之一。當準備在德國國內之合法貨。及政府紙幣金塊。或外國金貨。對其三分之二。則不可不準備期在三個月之內。有權實之人二名以上簽名之商業期票。倘欲逾限發行紙幣。須準備銀貨。倘納五釐稅。雖然正貨準備。亦許發行。二、在各聯邦政府之下。千八百七十五年以前。已許其發行紙幣之銀行。此種銀行。初有三十二家。且下僅存七家。其不準備正貨之發行制與前。爲五千三百萬馬克。如欲逾限發行。則不可不準備正貨。或納五釐稅。其紙幣流通之區域。及于全國。此外尚有兌換金貨之政府紙幣。其種類有五馬克二十馬克及五十馬克三種。乃當千八百七十年舊法之役。法國賠償德國之

幣款。德國則歸成金貨。貯備軍用資金。而用爲抵當。以發行政府紙幣者。

#### 四、法國之制度

法國之紙幣發行權。爲法蘭西銀行所獨占。此銀行之紙幣發行制。初依純然銀行主義。不以法令規定之。及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遂設三億五千佛郎之限。後竟增至五十億佛郎。關於證券及正貨準備之比例。一任銀行之自由。政府不干涉之。

日本之發行紙幣銀行。雖爲各國立銀行。且下則以日本銀行爲惟一之發行銀行。其發行方法有五。一、日本銀行。限一億二千萬元。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券。大藏省證券。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期票爲保證。發行兌換券。二、如欲逾一億二千萬元之限。發行紙幣。必須準備正金銀。但銀貨及銀塊。不得過兌換準備額之五分。三、視銀根情形。必須增加通貨之時。如完納稅金。前項保證之外。得再用保證準備。發行兌換券。四、對於兌換券。以一比百分之十二半比例。納發行稅于政府。五、一億二千萬元中。二千二百萬元。可以無利息貸與政府。

#### 五、日本之制度

### 第六節

#### 不兌換紙幣價格之基礎及其對於外國之價格

不兌換紙幣。乃以將來之支拂而發行者。然不兌換紙幣價格之基礎。非因其有償還之約束。乃由國家以法律爲法貨。而強制其流通。蓋紙幣雖金銀之價格。即雖保其獨立之價格。若以代鑄造硬貨幣之一部之強制力。使流通同額之不兌換紙幣時。則其紙幣之當依法貨計算以納于國庫。自不待論。而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不以兌換紙幣結清債務。亦因其爲法貨。而不得不受取。

#### 一、不兌換紙幣價格之基礎

## 二、不換紙幣對於外國之價格

國家與外國無經濟上之關係。則發行不兌換紙幣。能維持獨立之價格。若與外國有經濟上之關係。則不能維持之。蓋因與外國貿易。不能用紙幣為支拂。勢不得不輸出同額之貨物。以保其平均。若其輸出貨物。為市場之需要少者。或競爭多者。則在此等之金銀本位國。遂不得不低減其價格而賣出之。夫既如此以貨物廉賣之。則其國之紙幣。自不得不對於外國之金銀本位而低落。

## 第七節

### 不兌換紙幣之弊害及其收回之方法

#### 1. 使物價騰貴

為維持財政之空乏。增發紙幣。物價不得不因之而貴。此變動以無收縮之日。當長此流通。故政府之費用增加。歲入又苦不足。于是遂不惜出於下策。再發行紙幣。作為支付資金。物價之騰貴將不知所底止矣。

#### 2. 誘起投機使金利騰貴

紙幣下落。一切物價騰貴。于是事業家為將來之利益所惑。企圖各種之企業。商人則擴賣是不欲賣出之念。濫用其信用。作不相當之交易。故求資本之過剩者日益多。使金利率騰貴。金利騰貴。則公下落。而國家之信用受害矣。

#### 3. 減少貨力妨礙

貨銀不能因物價騰貴而增。故增發紙幣者。即為減少貨實其力。不獨使勞動者生計日艱。無力貯蓄。且須提回存款。以充生計之用。因此減少銀行之流通資本。而流動資本之需要日增。其結果遂至亂套

## 一、不兌換紙幣之弊害

## 貯蓄

本之分配。

## 4. 過兌換行情無定

物價騰貴。則輸入超過。正貨之流出過多。財政之基礎。必因之動搖。且在紙幣下落。不能維持之正貨同一價格之時。已行孤列翠木法則。正貨銷燬滅跡。所存者祇有紙幣。因此兌換行情無定。外國貿易。亦為之呆滯不靈。

## 5. 長奢侈之弊害社會之秩序

物價騰貴。勢必惹起原料及勞力之需要。一旦增加其收入。產業尙未成。已增多數人民之消費力。而助長物價之騰貴。乘此變動意外獲利者。必流於濫用浪費之弊。勤儉之美風。遂至掃地。且經濟社會之擾亂。富者驕貴。貧者驕富。均不慣于所處之地位。而失其常度。亦大有害于社會秩序之調和。

## 1. 發行公債

不兌換紙幣之收回。必需巨額之費用。故非經常收入所能支辦。若募集公債證書以易換之。是以有利息者換無利息者。故其事頗而易舉。

## 2. 兌換正貨

即于不兌換紙幣發行之原因既去之時。政府整理財政。使流入超過歲出。而在其財政所許之範圍內。漸次償却紙幣是。據此方法。則紙幣之價格。既為依據于其信用者。政府當公示其回復兌換制之意。以防其價格之下落。

## 三、不兌換紙幣收回之方法

法政經濟學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高法總則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四冊
憲法汎論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銀行法表解	一冊	經濟各論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倉庫表解	一冊	實業學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民法相続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及解	一冊	臨時國權公法及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統計學表解  
上

增訂 普通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四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三冊  
三冊  
三冊  
一冊  
一冊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農科學表解  
 營養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 統計學表解目次上

## 第一章 統計之沿革

- 一、統計史之概論……………一
- 二、官府之統計……………六
- 三、英國統計會議……………一七
- 四、萬國統計協會……………二七
- 五、萬國衛生及民勞學會……………三八
- 六、日本統計之來歷……………三九

## 第二章 理論及方法

- 一、統計之定義……………一
- 二、統計之學派……………一四
- 三、統計之種類……………一四
- 四、統計之範圍……………一五
- 五、對統計學有關接之原理……………一七
- 六、大數原理……………一八
- 七、大數之法則……………一九

八、四角之具的……………一九

九、觀察之性質……………一九

十、觀察之區域……………一九

十一、觀察之次序……………二〇

十二、觀察之方法……………二〇

十三、觀察之時……………二〇

十四、觀察之場所……………二〇

十五、觀察之機關……………二〇

十六、觀察之範圍……………二〇

十七、觀察之結果……………二〇

十八、結果之正否……………二〇

十九、材料之整理……………二〇

二十、材料之整理……………二〇

二十一、中央集計及地方分計……………二〇

二十二、製表……………二〇

二十三、統計之算法……………二〇

二十四、統計圖……………二〇

二十五、時與地……………二〇

二十六、綜合分析及比較	二五
二十七、原因之搜索	二五
二十八、現象之齊一及法則	二五
<b>第三章 統計之機關</b>	二六
一、官府之機關	二六
二、統計之職員	二六
三、中央統計委員會	二六
四、都會統計局	二六
五、私設之統計機關	二六
六、統計文庫	二六
七、統計學校	二六
八、統計書之出版	二六

統計學表解目次上終

# 統計學表解上

溧陽蔣筠編輯

## 第一章 統計之沿革

### 1. 統計學之字源

統計學在德語。謂之備用皆史也。為 Statist 在法語謂之斯丹納史。為 Statistique。在英法兩國。皆與行史同。Statistik 考其字源之所從出。有謂出于拉丁語之斯丹納史 Statistia 者。有謂斯丹納史 Statistia 即英語德語 Statistia 之訛轉者。有謂採自德語斯丹納史 Statist 者。亦狄爾斯馬 (Dierschmann) 之說也。有謂採自德語斯丹納史 Statist 者。如此之類。則說甚多。稱善林氏謂斯丹納史出于斯丹納皆史之名詞。此名詞出於斯丹皆史之類。此類皆謂用于斯丹皆史之字。即舊譯以皆史之字。其意義乃指政治家于法學史學等之外。所處理之役我諸國公共事項之實況。

### 2. 統計學之譯文

斯丹皆史之在日本。初有譯為政表表記統計製表等名者。又有譯為形勢國勢政治算術等名者。自明治十四年設統計院于太政官中。于是統計之譯文。始廣行於。私文字之間。今已一成而不可復改。也

### 3. 統計學之起因

國新學。尙未大有發明。而日本已定爲此名。不姑採用。近世交通便利。競爭劇烈。國家思想日益發達。不論何國。咸以國勢盛衰爲憂務。于是英法荷普諸國。特指定財政軍事租稅等爲各種之調查。其始調查事項。僅用于政治之需要。其繼乃有彙集無數材料必使成一種學問材料之觀念。其具有熱心誠實。而爲喚醒一世之先導者。厥惟德意志學者。

統計學設曆于千六百六十年。德國有名學者康令氏。氏著一書名現時政治上顯著事件。又名歐洲方今國家學。詳述歐洲各國現在之情況。國宗行政人口及經濟之情形。于是德國設大學。遂行統計學之講義。其爲大學統計學。其後又有碩學亨奈斯亦治斯學。屢在大學講授。其所著書中一其名。或云歐洲諸國政府歷史之筆記。或云加註釋之政治學。造于七百四十九年所中。德國格天近大學之法學及政治學教授提大華。始定名爲斯提利普更尙。氏所著書。分爲六門類。一、國之沿革。二、國土。三、人口。四、國法（即憲法）。五、皇家制度及官制。六、國家利害。而要皆在記述其最顯著之事實故世人之爲記述。至于七百四十九年。丹麥人恩歇爾生。始以諸國之重要事項爲表目。而用數目字列之爲表。最爲表式統計學。其記述做大相反對。然亦有相下一論之弊。

### 4. 統計學之體裁

## 一、統計史之概要

## 5. 東洋古代之統計

我國書籍萬貫一箱。唯叙禹治水之次序。州境之區劃。及河川之屬委。上實、物產、貢賦之次第等。與後世統計學之記述頗相類似。西人譯中籍者見之。咸指為東洋古代之一種統計。

## 6. 政治數

當德國學者康令氏發明統計學之時。同時英國人約翰高隆。據英國倫敦市之死亡證書。或出生登錄簿等各種書籍。推得生女當多于生男。其比例率為十四與十三。據有人口雖因大疫而減少。然因各處多來往之人。倫敦市人口忽仍平均。其他何就人口之變動。有種種之考訓。使人謂此學實為政治科學。其後曼達里氏就德國埃來斯落地方之死亡數。其率隨歲別而調查之。據此等材料。作有名之死亡表。世人之所以能定生命保險費之限者。實氏之功。惟若法國人德納君。于十七百四十六年著一書。名曰則生命論。以種種有益之說公之于世。亦為生命保險之根柢。且大有用于公算學。

以上所述。皆屬舊式統計學。昔有人趙斯步起。遂為統計學開一新紀元。氏所著書。名曰人生變遷之天帶秩序。秩序云者。乃天法之第一根本。以之從數目字上為觀察。著想不可為不偉。羅氏為一家中傳教師。未得占大學教授之席。然關於人口之事項。大有注意。凡古來寺院所備之婚嫁洗禮死亡各登記簿中所包含之材料。皆

一、統計史  
上之偉人

## 7. 新式統計學

### 二、新式統計學之性質

是顯發其研究。且爲其著手之本領。終俟大數觀察之法。推究人間社會之情況。及悉起之事情。努力發見其原因及法則。創立統計學最有價值之基礎。其功爲何如。

比利士人葛多利。爲新式統計學之代表者。氏于千八百三十九年著一書。名曰人類及其能力之發達。爲全出新機。而不蹈襲前人之說者。其立論之根據則在拉浦拉斯氏「政治及道德爲之觀察爲之計算當以自然科學中所施之法施之」一語。氏嘗謂統計非國土之記述。當以學術問題解釋之。當統計爲探和類似之事物。就其大數以究社會所生事實。其相類不絕之理之學問云云。此實與配政派大異之點也。氏又著人口學。凡出生死亡移住等事。以及青果人力所不及調查。所謂精神上生活之事如道德者。亦得施統計之方法。而收統計之效果。

近世統計學之大家。爲法人亞谷氏。其于統計調查。純用新發明之法則。不第爲一部分之調查。直謀社會生理學之效用。所最注意者。當國家行國勢調查之際。亦不可專以行政之務爲目的。故就人口以種種之別。既分生產與消費之階級。又進而觀其內部。詳及家族、家事、經

### 三、近世之大家

濟、營壘等之情形。于是統計之地位。漸近于人間界之生物學。不幸當時各地方無能解此營業。至氏不能十分發見其抱負。爲可惜耳。此外如貝氏同國之古利、亞西路、嘉勞、莊尼、魯果、華博落。英國之威特米路、哥隆野、畢伊士。意國之曼牙、博助。荷蘭之皮息林、開而息浦等。或爲教授。從事統計之講義。或爲統計局長。謀官府統計之進步改良。或著書以公此學之所見。其功皆不可沒。

### 四、美國之統計

美國學術。尚不及歐洲諸國之盛。即統計學亦付缺如。然至近年。此學之思想大起。其國大學中不教授統計學者殆罕。關於統計學之著作。亦頗不少。

## 1. 官府統計之進因

昔日雖有官府統計。並不爲學問上注意。而亦並不覺其困難。自葛多利氏出。官府統計。大被改良。幾非舊時面目。蓋爲學人視線之所集。其原因雖多。要之政體日專而變立憲。上下皆以知國勢爲至要。且自國勢建國之關係。日益顯明。比擬復我之國勢。實爲要務。以故統計事業。不得不視爲國家之重要事件。而設官經理。殆不容辭。加之國家于其自身之作用。即各機關之施設行爲。本有必需觀察者。此文明諸國之所以必設統計局。及其他統計機關也。

## 二、官府之統計

### 2. 統計局之創設

惟此等業務。非以專門學術擔任之。必難見效。歐洲諸國。最先設立統計局者為法國。時在二十世紀之初。嗣是諸國漸次踵設。其職務雖互有不同。大體皆以實務上事實為主。而更廣求學問上之材料以輔之。

### 3. 統計局外之補助者

統計局事業。一方著限於實務。一方而限於學問。已如上述。然此猶未盡統計之能事。于是更設中央統計委員會補助之。此會之目的。在謀統計事業之統一。審查調查事項。以統制其學問之於學問。又有時任為統計事業之監督者。故此會宜設於議會中。不設者殆少。此外若都會統計局。統計學者所組織之統計團體等。皆有益於統計學之進步。

### 1. 萬國統計會議之目的及其已決議之事項

始創萬國統計會議者。為葛多利氏。設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其目的在使各國官府統計。均歸一律。而較其易於此。故不經國家之力。不能達其目的。其與會之人一部分為各國之代表者。一部分為民間之學者。計自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開會凡九次。此九次會議中所已決議之事項。共十四項。一、地畝及租賦。二、土地。三、人口。四、公眾教育。五、司法及懲罰。六、賦稅及人生之預備。七、公眾衛生及傳染病。八、農業及所有權。九、工業、礦業、及漁業。十、墾工、社會生產消費、及物價。十一、貿易銀行、



### 三、萬國統計會議

#### 2. 萬國統計會議之功績

鐵道、郵便、電信、及水運。十二、陸軍及海軍。十三、財政。十四、社會統計。

萬國統計會議之功績甚多。其重要者。如能開學問上親密之交際。能使統計之學理與思想。既確且明。能使各國統計之正軌。促起許多研究。因而得有價值之結果。能察各國統計材料之出處。能蒐集有定之統計材料。能使報告之格式。統為一律。能使統計書類。流布各國。能致統計實際之進步。使民間官廳者之不便。凡此皆特應注目之點。惟惜其會議終于九次。從不復開。未免遺憾耳。

#### 1. 萬國統計會議之起源及其開會之次數

萬國統計會議。開于千八百八十五年。得始萬國統計會議將離之偉業。其再議者為德國維也納博士斯巴而拉特。其舉手以倡開創立準備會。又翌年開第一次會議於英國羅馬。其後千八百八十九年至千九百三年。開會凡八次。其會之本旨。在會合統計學者。以學理之研究。供實際統計之參考。雖與萬國統計會議以政府委員之協議為目的。而其實際統計之改良者。幾有不同。非有大功于統計界。亦不談彼。

### 四、萬國統計協會

最重要者如下。第一條。萬國統計協會。乃以助行政統計及學術統計為目的之萬國結社。其方針有四。一、務引導統計之方法及式樣。及蒐集事實之法。皆歸劃一。二、以統計之觀察所訂為判定者。即

## 五 萬國衛生及民勢學會議

### 2. 萬國統計協約摘要

以本會之希望。惟各國政府同加注意。又尙未調查及調查而未足備統計之事物。凡此舉材料。皆請求互相報告。三、欲結萬國統計家永久之交際。編纂萬國協同之統計書而公布之。四、本會以發行統計書、或公衆教育、及他方法。助統計學之流行。以謀裨益政府。且以搜索社會之事件。爲凡事凡物謀公明之說。第三條。本會以會員會友名譽會員組織之。第四條。本會會員由萬國之行政統計、及學術統計中已顯其名者選舉充之。會員之總數。不得超過百名。第十條。本會刊行年報。萬國統計年報。萬國統計特別調查書類。會議報告書。

### 1. 萬國衛生及民勢學會議之起源

### 2. 萬國衛生及民勢學會議之缺點

萬國衛生及民勢學會議。借于法國人自而發其。其目的專在研究人口統計。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會于瑞士國渾諾瓦。男萬國衛生會議相會。其後千八百八十四年。至千九百三年。開會凡八次。然此等會議。雖爲國際上研究學術之團體。實以各國政府委員爲主眼。且既名衛生學及民勢學。則統計屬其附屬。故其組織亦不甚完備。

萬國衛生及民勢學會議中所起問題。雖是世政府事實上之參考。而不能引起學者之注意。且無論何人但世會費。即得預會。故其內容不免散漫無紀。

——日本之有統計學。始于法學博士杉亨二氏。氏嘗一日閱

一、日本統計之始

新聞。見有巴威里之教育統計。凡不能讀書執筆之兒童。其比例爲百中三人餘若干分云云。爾中大有感觸。遂思研究統計學。後觀千八百六十年六十一一年之荷蘭統計書。有該國之出生、死亡、婚姻、離婚等事實。記載其中。經覺統計之不可緩。特當時對港領事之說方盛。無可理喻。雖新後。以之及中臺信太郎。中臺納其言。氏即作人口統計材料式樣三集。實自國內調查。次行于江尾沼津麻等處。借手濶議。大業中。不免遺憾。

二、明治政府之權政

明治三年七月。移氏受命出仕于文部省。即上書大談統計之旨。且議擬上下序。許內長青等。是爲明治政府統計之權政。翌年。政府因改正條約。特命全權大使出使歐美諸國。並令權政史安川榮成等編纂日本政表。與日本國勢要覽。以資其摺。統計事。乃于焉開始。移氏之功。實不可沒矣。

三、政表設之創設

明治四年十二月。武部中如泥政表。以移氏任其事。即中央統計機關。而今日內閣統計局之基礎也。明治八年一月。以外務省命。並設統計法。使爲第九次萬統計會議之日本代理委員。是爲日本統計與外國生



## 六、日本統計之來歷

### 八、大藏省 之統計司

是司設于明治四年。爲日本統計官衙。于各種譯文之中。取統計爲定名之最早者。是年八月廢統計司。置統計寮。明治十年。又廢統計寮及年報課。更于本局中置統計課。掌務統計寮及年報課之務。後二年。又廢本局。置書記局。于局中置統計課。後二年。又置統計課。置報告課。

### 一、統計學 校

明治十六年。設統計學校于丸段取手站國神社附屬地。開校時。入學者五十三人。其校長爲當時統計院長島尾陸軍中將。教授長即杉本二。明治十九年春。共得卒業生三十六人。受領統計證書者三十七人。當時不幸。止學卒業式一次。即因不得已之故開校。校者亦於數年後竟却。今已無蹤跡可尋。然現今各省警備統計編纂之任者。殆無不與此校有甚深之關係。或即由此校出身。統計學社與東京統計協會。各設一夏開統計講習會。其講習生由中央及各地方官署並銀行會社等募集。第一次爲明治三十二年。第二次爲明治三十三年。第三次爲明治三十四年。第四次爲明治三十五年。第五次爲明治三十六年。每次均以七月十一日始。約授業十星期。此外

### 二、中央及 陸軍省 之統計 講習會

## 2. 統計之教育

### 三、地方之講習會

陸軍省亦曾設統計講習所二次。均在明治三十二年。宮城縣、石川縣、高知縣、及福島山形兩縣等處。均先後設統計講習會。講習生至數千以上。又有集統計事務家以聽統計家之講論者。踴躍若此。足徵文明之進步矣。

### 四、統計學講座

統計講習會之外。其有功於統計思想之普及者。爲諸學校之統計學講座。依最近之調查。有此講座之學校。爲東京帝國大學之法科大學。京師帝國大學之法科大學。陸軍大學校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等。

### 五、統計學之書籍

統計學之譯書。有最早者。爲明治九年法學博士箕作麟祥譯法人雅尼所著之統計學一書。又名國勢略論。同年陸軍省四等出仕津田學寬。留學荷蘭。譯所聞于該國立陸軍大學博士皮里林之。著錄。名之曰表紀提綱。至統計學之著書。則有小野儀一之統計概論。夏秋龜一之最新統計學等。皆有名字書。

統計學社乃明治九年。有志者十餘人因研究統計學而創設者。亦稱表紀學社。社長爲松本三其。每月開會一次。明治十一年。改社則。名爲斯庫普也商社。于每月第二

## 第二章 理論及方法

### 一、統計之定義

古來統計學者。于此學所下定義。相異者有五六十種之多。就現今通行者言之。即統計學者。以社會與國家爲對象之現象。依會法之大致觀察。研究其原因及規律者也。

統計學自發明以來。學說紛如。概括之。可分爲三大派。一、歷史派。即廣金、提天等所創者是。此派以記述現在或情狀及國家顯著之物爲主。二、數學派。即

### 3. 統計之社團

#### 一、統計學社

第四土曜日開會。明治十九年。合併于斯田曆史論同朋會。連月開會。以是年四月發行第一號斯田曆史論雜誌。嗣後每月刊行。自明治二十五年改名爲統計學雜誌。並改社名爲統計學社。蓋謀斯學之普及。特從世俗之稱也。

#### 二、東京統計協會 及其他團體

東京統計協會。初稱製表社。明治十一年。由杉氏與小橋寬次郎河野泰藏等發起之。翌年經設次有志者之集合而成。至明治十三年。始發行初號統計集誌。明治十五年。改月刊。及明治三十六年。已達二百七十二號。此外若牛淵同濟會。宮城統計協會。福島統計協會。高知統計協會等。均係以研究統計學爲目的所組織之團體。

## 二、統計之學派

趙斯麥、葛多利等所創者是。其目的在依大數之觀察，推求社會之現象。進而研究其原因及結果之關係。就其區別言之。記述派之觀察，止于表面。其記述亦如照像。專以現象之表面為記述。教學派之觀察，則就現象分析其分子而觀察之。然後綜合之以觀察其全體。其觀察透入現象之裏層。得知其原因結果之關係。極其至也。趙斯麥陳說大帝之秩序。葛多利主張社會之物理。共由統計得發見社會生活之規律。蓋為舉世不可動搖之結果。又思廷衛之用數目字。不過省言語之煩。以圖簡便。教學派明反是。所用數目字。乃推究現象不可不用為比較之數目字。此記述派與教學派大異之點也。兩派既如此之不同。則今日之統計學。果何所用。是蓋所以替史記之名。受之記述派。其實質受之教學派。而合為一體者。要之統計學之綱領。在列表與記述二者。恰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若此從記述派。則自有記錄。若此從教學派。則自有列表。皆其宗也。故二者必兼用乃可。

## 三、統計之學說

關於統計之學說甚多。約可分為三種。一、以統計為方法者。二、以統計為學問者。三、以統計為學問及方法者。第三說最為妥善。蓋以統計為方法。則以論法之大數觀察所得結果。為統計之學問及實務上整理之用。其界線尤寬。無論何種學問。均獲其用。以統計為學問。則是依論法之大數觀察。說明國家生活。凡于社會生活之動態靜態。及因果之關係並規律。無不洞而晰之。蓋斯二者。而統計之義始完備。



## 四、統計之範圍

統計上應觀察之範圍。雖因其着眼之廣狹而異。然以下諸項。皆于社會生活及國家生活有直接間接之影響。不得不特別注意。一、物理之影響。甲、人身外之影響。子、氣候天氣及地氣之溫度。丑、四季又日月之溫度及天氣。寅、晝夜。卯、生理與相關係之地理地質。辰、年節之大氣。乙、關於身體之影響。子、體性。丑、年齡。寅、體質。卯、健康之積狀及流行病。二、社會及政治等之關係。甲、一般社會之關係。子、出生。丑、人生之積狀。寅、與社會相關係之職業。卯、職務、品行、家業、生活、及社會身分等。乙、政治之關係。如國籍、國貨、裁判、警察、行政、軍事、財政、救稅、及政治風潮等。丙、經濟之關係。如經濟之利得、豐盈、雲昌、貧困、手工、製造、貿易、經濟上一切地位收穫之豐。生產之方法。信用及文憑業之變更。及經濟之地位等。丁、精神及宗教之關係。子、仁愛及精確之同化。丑、宗教與他。寅、教育之一切地位時勢之變遷。及國化方針之變遷。卯、宗教及寺院之一切地位。及宗教上之演進激昂等。

經濟學與統計學之關係。事久自密。實為統計學所不可缺。凡經濟學之現象。皆與統計學以良之觀察。以此用其觀察。在經濟學。為必有之現象。而統計學即應其大效之所在。故其事實尤易有比較。

英國博士力德曰。經濟學之真為一學科者。以統計學。斯密亞丹著書之所以不朽者。亦以此統計學。其言可以深切者明矣。

政治學與統計學。有極密之關係。故亦為統計學所不可缺。觀於古

## 2. 政治學

時即有官府統計。可以知其概矣。蓋統計學以過眼之一霎時爲目的。其現象之原因或規律。當觀察之。必不能不先有一現象。政治學則爲必由舊來之本體。以知其公共生活能達目的之方法。而于公共生活之發達。如何引導。如何鞏固。如何拘束。皆爲其所欲知。欲二者之各全其效。則統計于國家生活中。必使其活動之力。與國家之目的相符合。是不可不藉政治學之用。而善良之政治。立法、經濟、財政、警察、軍事等各方面。亦須以國家實體中存在之現象。由統計上證明之。即政治上最重要之人口統計。尤不可忽。且數學能認識政治之善惡。政治學之原理。因不得不賴統計。又統計對於行政上之行政。與以數目字爲標準。無殊。

## 3. 社會學

社會學以研究社會之現在過去。而發見社會之要素性質起源等。次討論社會之進化。謀人類之幸福爲目的。與統計學大異。然社會學非得統計學。無以爲研究之資。關於廣汎之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尤非賴統計之力不濟。況視統計學爲一種精密之社會學。則此兩學關係之視密可知。

## 4. 地理學

統計學與地理學。其關係亦甚密切。故古來嘗以統計學合地理學說之。蓋地理學有多處。則統計學亦因之有多處。至政治地理學。關係尤密。惟地理學備記載一事一物。與統計學之目的不同。不過借用

## 五、與統計學有關 係之諸學

### 5. 法學

統計學之一部而已。  
統計事實之對於法學。最要者為法文之說明。或報書法令實施後之結果。若刑事統計。乃其尤有甚者。以刑事犯罪。最足為統計學中批評之材料也。

### 6. 哲學

哲學中惟心理學與統計學有關係。蓋實際心理學時。不得不藉統計之力。惟心理學尚未十分發達。不能悉利用統計事實。為可惜耳。  
統計學之本身。已與科學無甚關係。然有時統計學。實有裨於史學。轉相由前章之歷史。一變而為文明史人民史時。多用統計之事實是也。

### 7. 史學

### 8. 數學

統計學與數學。由一方觀之。無甚親密之關係。由他一方觀察之。則有其大之關係。蓋數學不除演算法。統計學不除演算法。故兩學俱起於演算法。演算法之學。統計學中。有數學而研究統計學者。其政治數學不但最發達於統計學。即今日亦猶有裨於此學。萬有學乃非定之現象。故以此為目的時。當與統計學為親密之關係。例如研究氣象。地質。礦物。植物。動物。人身等諸學。以人類社會之狀態相證明而有裨者。皆取而表列之。是其相關之一證也。

### 9. 萬有學

且統計學之各國山河之形勢。土地之性質。氣候之寒暖。時風之方向。及動植物金石固有之財產。所有學問。於國人詳其各種產業之原



## 七、大數之法則

顯係「理當之原因」得此現象而復觀其多寡。慮是夫自其果為何事實。若觀察時不能明瞭。則因變之原因。則當當之原因之故。例如男女多寡。因已成統計上之現象。然其止可其何人多寡。而不能下一確求之。苟予一確求之。或適呈反對之現象。如統計多而終歸。終必趨大數之法則。康德曰：人壽之法則。不當確之一致。而當其多寡。可謂其多寡多寡。曾予一確中人黑白同數之法。變其作用或擇之。行其大判則一則。其多與少之數。其自顯球愈近於相等之比例。且一新現象。

## 八、觀察之目的

統計之目的。不可不先定其目的。則不定目的而行。不特得意外之結果。且不定目的之弊。即難調查與調查。往往誤用。但究其目的。非其目的。學與調查之人不認。否則其目的。必難求其目的。

## 九、觀察之性質

若以統計方法而觀察之。其目的之調查。而按諸事實之性質。必當以一個之調查。若其性質。當其不能調查之事項。人人之行為。當其不許調查之事項。又調查調查之。今國其之其長。以向、體、力、智力等。欲其與調查。當其不調查。當其不利調查之事項也。

## 十、觀察之區域

宇宙之間。萬象森然。故統計之觀察。為必與其區域。然統計之觀察。亦自有其一定之區域。若其區域之廣大。不能其範圍而取捨之。則觀察之結果。時有失之散漫之弊。統計之觀察。最宜宜主節約。從事漸進。始可次第詳密。若以窮通而欲效

# 十一、觀察之次序

文國古國之例。爲詳細之調查。必不能得完全之結果。然由簡約而詳細。數國有精粗。而又知逐漸分級。前後有互相比較之序。例如調查米麥之收穫數。其初止米與麥之總收穫。次而米分種米、稻米、陸米。麥分大麥、硬麥、小麥。

## 1. 觀察方法之類

統計材料固可以個人調查之。如調查日月之溫度天氣等是也。然以有系統之整理。行調查之大旨則宏。不得不賴公共團體。而欲達此目的。統計之方法。亦不可不規定。觀察之方法。有統計小票法與統計樣式法二種。舉例如下。

統計小票之一例。一縣治人入場小票。

一	本籍	他籍	郡市	町村	職業	國民
二	姓名	性別	男女	籍貫	職業	國民
三	入場	理由	新入	停止出外	逃走復歸	病癒全檢復歸
四	年齡	歲	年	日	個月	日
五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六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七	親屬	親屬	親屬	親屬	親屬	親屬
八	貧富	貧富	貧富	貧富	貧富	貧富
九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 十二、觀察之方法

## 2. 統計小票之利害

十	父母之存亡	存亡	止存父或母能兒
十一	父母有無罪科	均犯罪均無罪	止父或母曾犯罪
十二	職業	就業者 不就業者	

種別	單 人	雙 人	單 人	雙 人
育者	男	女	男	女
記者	男	女	男	女
備考	單指兒童育者表 人數之內係業于學校者			

統計小票法之利有七。一、得指發現實。二、正確。三、得為種種之測測。四、于下級官衙無難表之價值。五、能小票在下級官衙。得為機械的動作。雖于人得財格填寫。六、便于材料之整理。七、得保單有觀察之純。但亦有四不利。一、中央費財浩繁。縱小票有悉由中央官衙調查。再整理統計。全地方級各自何種之別。而所省無幾。二、報告若有遺漏。或重複。紙幅太多。給費周折。三、費難於保管。四、縱機械動作之人。俸給不妨從薄。然整理材料。不能不付多數之人。

統計樣式法製表事務。多出下級官吏受命為之。中央官衙有奇勞節





事項之性質。而不能盡能一致。

### 十四、觀察之場所

社會與國家之現象。變遷不定。即其商亦當隨而移轉。場所有三種。一、爲觀察目的之場所。二、行觀察之場所。此等問題。須臨實際而後可定。然要必能使有關於統計之結果。且能供其實用。故就觀察所設之場所。一則依行政區域。再則依能科學問上研究資料之區域。且要必設調查能理之場所。何如由參調查。則於現在。輪州人調查。則下國境或貿易是也。

### 十五、觀察之機關

爲統計之觀察。必令時與場所。互相配合。在此時與場所。必當察察之機關。而運用於察察之機關。則不能其精力達其目的。故之國家於國家所支配之社會。有必從事實上和其狀態者。此則察察之機關。必由政府設置也。由政府設置之調查機關。或爲統計院。或爲統計局。其權限之大小。因第一義與第二義統計而異。第一義統計。即直接具統計之目的。調查者。第二義統計。即或具他目的。調查之結果。則用于統計者。

### 十六、氣脈之疏通

爲統計之調查時。有一不可不守之原則。即多知是。執行此原則。不可不確。而彼此之氣脈。則其方法有二。一、則其何宜宜其調查。持調查者若見解各殊。宜預設之。二、若有必用其調查上之手段。或說明者。務必下其注意之。三、按調查者。質疑解答。務必取簡易之手段。又事隨簡易者。可以私信問答。四、關係統計事務者。宜加輕便事務。之備無疑。五、彼此問答。一則私會與曲盡者。宜不憚相互往復。以洞詳其事情。

## 十七、調查之結果

以數字定所觀察之現象。謂之調查之結果。蓋統計之根本為事實。而表例諸般之事實。最確實最嚴密者。莫如數字。故以數字定所觀察之現象。宜最為適當。惟有時應用數字而不能圓者。于此場合。通例以文字記其約計之意。例如多、少、大、小、屢、種、大於是、小於是、多于是、少于是、屢于是、種于是、等是。調查之結果。他確實而不理想。完全尚不圓。且次序又無整齊。即為正確。反是則為不正確。欲調查之正確。必統計單位與之無誤為可。統計之材料中。有本係確切可信者。蓋因其事項之性質。本係精確之統計。故其所得計。即自可憑信。如會計、租稅、鐵道、貯金、徵兵等是也。反之若因于其主觀者。或係國民社會生活者。其數尚未十分正確。苟不知其根元。即不能任意證明之。

## 十八、結果之正否

## 十九、材料之審查

統計之信用。一本于原數之信否。故欲審查調查結果。不可不從密審查材料。審查材料。必審其于調查單位之方法。其結果之正確、完全、整齊、三要素。以調查初記入時。距之甚近。故不難得其真相。而調查之時。又必配置其統計知識之人于各地方。使審查其有無遺式。與分類之紊。文字之誤。且數之外等。

### 1. 劃線法

劃線法依原材料之種類。計每一事件。劃為一種線法。用此法時。若中常有誤記之條。視乎發見。故為技術之幼稚者。舉例如下。一、日本劃線法。如一二下正或一二三四田等是。二、法

國劃線法。如 I L U O X 等是。計票法使調查之單位。各各獨立。記之于一小票。此小票依其種類

## 二十、材料之整理

### 2. 計票法

爲分計。甚便整理。又有由原材料以各單位寫于小票者。票紙若隨所記事件而異。則于整理尤便。

### 3. 用器法

用器法乃以器械計數。現今歐美諸國所行者概爲息勿爾之電氣計算器械。此外有空氣計數器。官橋及四羅之元之計數器等。日本應用算盤。

### 1. 中央集 查及地方分 查之意義

中央集查。以廣義言之。指發命令之官權。就其下級官衙所提出之材料。而整理之是。其方分查。以廣義言之。則不再發命令之官衙爲集查。而使其下級官衙。自整理其材料也。中央集查。千八百三十六年以來。法國巴黎曾行之。又英國之戶口調查。亦于其時因中央集查之法。調查人口。其數目及多至十萬。自千八百六十一年以來。始用中央集查地方分查之混淆制度。

### 2. 中央集 查之利益

中央集查之利益有十。一、有種種繁勞之查地方官。可免於常務外作諸雜務表之勞。二、事務法法有未特異智識者。得使適任之人員辦之。三、類似之存查。有制爲一律之便。四、以官立專門之區別。其均於分派法。五、無庸官控探取材料。且能利用訓練之表之人才。以中央官衙爲多。六、得則檢原材料。且十分爲之監督。七、細密之大部統計表。得無遺誤且俱極而調整之。八、得減表表上之誤謬。九、節省觀察之原因。以其易行而功用益顯。十、帶氣器械。亦止

得應中央集查之用。

3. 中央集查之不利

中央集查之不利有五。一、中央官衙。多積書類。雖非毫無詳檢之德。已極困難。然又必不可不為檢點。則欲達此目的。勢必多增官吏。二、中央官衙。雖深悉地方之狀態。三、中央集查。則各地方廳。無不自領管內事宜。使中央官衙調製公布各表。為時已久。缺誤必多。四、中央集查。因整理材料之煩。不理學術上之研究。五、中央集查。必增加中央官衙之費用。

4. 中央集查與地方分查之得失

中央集查。雖有利益亦有不利。然終歸于地方分查。若純粹事業。不可不具中央集查之性質。故中央集查。為偏激當之制。

5. 混淆制

中央集查與地方分查。兩者時或因種種原因。雜于實行。于此場合。當折衷于中央集查與地方分查。而有所謂混淆制。

1. 表之功

統計資料。其名稱與定額。不作表整理之。不能供世人之閱覽。但作表則易於流通。而編入讀者之手。表之表者。不但使全局洞於一覽。且能將表中所記事實聯繫與查。且就所調查之中。亦得令其詳見。

與表之時。其注意者為標目。標目有二種。一、單純標目。二、複雜標目。標目如下。

2. 表之計  
畫

計 總	官和將 常校		校 特		類	乙	功功功功功功	甲
	後俸現 補備 役役役	後俸現 註寫備 役役役	後俸現 備備 役役役	後俸現 備備 役役役				
					相大 常佐 官同	士長官役別		金 勳 章 別
				相中 常佐 官同	長			
				相少 常佐 官同				
				合	官			
				計				

### 3. 表之墟 記

上列之第一表爲單純標目。第二表爲複雜標目。至標目之位置。何者應在右行。何者應在上層。往往有疑義。通例表名之有異年比較字樣者。當以年次書于上層之標目。若因橫幅甚長。右行之標目。不便通覽時。表之左端亦須加標目。又標目格內應註之名目過多。則各名目之下。有止記號數者。又表中加轉行標目。最爲緊要。不可脫略。總計格通常以留之表末。或最下層爲常。然美國之統計書。常於各項之前。日本政府統計書中。亦做此例。

繪表時所特須注意者。先在文字寫法之審察。又表格中字數。特須整齊且明。其上方亦必留若干空白。雖歐美各國統計表中。往往有縱橫其文字之位置者。在直行文文字之同。則固不便。唯剛伯數字。筆劃同少。爲各國所共明。筆劃之字樣。除計之外。有小計合計通計和計等。按事情而用之。凡表量與小數之間。當加點點。亦有用尖長之點者。然終不可與圓點相混。又統計表必附以時。故必記年月日。若通。如計之。則記某某年。係會計年度。則記某某會計年度。若書于表名之下。或表名之上。又統計表如有說明。則言。備考或法意等。以誌。或再寫字而成。而實觀上款以數字類者。不能不以文字補之也。至各種記號。應用於統計表。其位置在應加說明附言備考等格內數字之上。以其記號。並列表尾。格說明其各記號。

#### 4. 表之整理

之整理。其形用表八十八等。此外若度量衡貨幣等。除外國通用者外。可認以本國之名稱。

統計表有觀察複雜之社會。而應用於種種問題之任務。欲整理之。當先著眼于學問上及實際上。極其令身受統計之世人。一覽之下。覺其目字中有生命。有生氣。躍然于表上。或令龜、小表。所含真理如勝于長文大冊者然。有時更須勉為記述論究。以指示表中所含之道理與妙味。

#### 1. 加算

表稱統計之事實。以便易知其消長之情況為重要。故須加算。加算即以其詞在所得之事實。從其性質而集計之是。

統計事實。欲明其彼此之關係。不可不以比例法算之。比例法有五種。一、以總量之比例算之。例如甲乙兩國。甲之人口。五千二百二十八萬人。平時有兵額五十八萬五千人。乙之人口。四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人。平時有兵額六十二萬九千人。此時欲知甲乙國人口與平時兵額之比例。其算式如下。

$$\text{甲} \quad 58,500,000 : 100 = 58,500,000 : x \quad x = 144$$

$$\text{乙} \quad 42,970,000 : 100 = 62,900,000 : x \quad x = 146$$

據上式。則甲國百人中。平時兵額一·一四六。乙國百人中。平時兵額一·四六。為比例數。二、以少數除多數。依上例示其算式如下。

$$\frac{32180000}{383000} = 84$$

$$\frac{42970000}{628000} = 68$$

據上式。甲國人口八十九人中。有平時兵額一人。乙國人口六十八人中。有平時兵額一人。茲比例數。三、縮小法。乃就或一種之事實。縮小其分列之各數。使之便于一覽。故以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度之全國公學費示其一例如下。

種別	公學費	百分比例
小學校	五,九二五,六一	七一,九
初級學校	九,四一五,六一	九,六
中學校	九,四一五,六一	九,六
其他	三,三三三,七一	七,六
合計	二七九,五一六三	一〇〇,〇

## 2. 比 例

此表下段所示之百分比例。即所以明公學費額之比例者。然此百分比例。並非一定之規則。僅應以比例事實之如何。千分比例、萬分比例、十萬分比例均可。四、縮小別者。特有一萬二千分比例或千百分比例等算法。例如日本明治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全國雖火災之戶數約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一戶。決以其每月受火災之平均戶數。其算式如下。



# 二十三、統計之算

1911:1900 = 149:8

1912:1911

此比例之算法，極其簡便容易。五、對照某年之事實，或以本年之數與前年為比較，有拾其一端為百或千而算之者，示甲乙兩例于下。

以三十一年為百  
其後之數從比例

年次 牧

三十一年 二四六・三・五三

一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一九〇・〇・九五

九四・五

三十三年 一〇三・九・一六七三

九九・七

三十四年 二〇六・四・〇七

一〇〇・九

以本年為百本  
年之未作比例

(乙)

年次 牧

一〇七・〇

三十一年 一〇〇・〇

一一〇・五

三十二年 一〇〇・〇

一一・四

三十四年 一〇〇・〇

一〇五・二

上表甲以明治三十一年之數為百，而以三十二年以後之數。準之為百分之比例。乙以各年中平年之未收為百，而以本年準之為百分之比例。

### 3. 平均

一、求平均之必要

統計之事實。求其平均。(即中數)亦為要府。自來統計上之各數。乃代表社會及國家之現象。以而從一時一地觀之。無一不有。必有或多或少之差。其數之有差。即現象之無絕對之定。然其數雖有差。仍必有中數。猶之有差之波。高氏之無定。而仍必有水平線。且社會上之事實之現象。由數目上觀察之。特為視乎中數之有無。故欲整理社會事實。不可不求其中數。

平均之算法有二種。一、算術的平均。例如某一週開遊園之溫度。試以每日溫度十六度。月曜日十七度。火曜日十八度。水曜日十八度。木曜日十二度。金曜日十四度。土曜日十八度。此五平均溫度。為十六度。而其算式則如下。

二、平均之算法

$$100 + 125 + 135 + 135 + 115 + 125 = 710 \quad 710 \div 7 = 101$$

二、如何的平均。例如某商店中。初日其每石四圓六錢。三日之市價。買大麥五十圓石。次日以每石五圓二錢。買九十六石。則欲求其平均價格。其算式如下。

$$400 \times 50 = 20000 \quad 50 \times 96 = 4812$$

$$20000 + 4812 = 24812 \quad 24812 \div 96 = 258.35$$

# 統計圖 之必要

## 三、象一 種子物

種子地象一端之平均。其總數各劍之差甚大。欲得此種之平均。須注意其相差之比例爲若干。蓋此種平均。雖得數與他種同。其實際有大異者。例如算一國民之平均年齡。甲乙兩國之平均年齡雖同。設甲國老幼多而壯者少。乙國反之。壯者多而老幼少。斯時雖全國之平均年齡同。所以觀成此平均年齡者。乃大有選好。

以統計圖示統計之事實。俾使其易於了解。其能使無統計智識者亦嗜好。蓋統計于不言不語之間。說明生人之事故。外觀極爲乾燥無味。故除有高等之腦力或能統計趣味者之外。概不喜之。此所以于統計表之外。必用種種統計圖。以爲誘進世人之助也。

## 一、編圖

編圖大概以統計事實。依幾何之法顯之。例如有九、五、二、八、三、之事實。以垂直線顯之。其式如下。



## 二十四 統計圖

2. 統計圖  
之種類

地圖乃就線圖所發展者而表明之者。為最近發明之新法。又分三種。一、點之地圖。此種地圖。正以點顯統計之事實。故謂之點之地圖。然茲所云點。不必以點為限。凡地圖所用之種種記號如●○△等亦屬之。舉例如下。

二、點  
圖

二、線之地圖。此種地圖。以線顯統計之事實。故謂之線之地圖。然行之頗非易事。三、平面地圖。此種地圖。乃以統計事實顯于平面。更分三種。甲、地理上取相當位置。顯以單純平面之地圖。乙、以帶樣式顯徑道等之地圖。丙、就各地方一定類別之平均。顯以著色或影之濃淡之地圖。

應顯于地圖之事實。先比較其有最高量之地。與其最低量之地。依其差數若干。酌分為若干類。但分類不可太多。太多則有錯雜之患。

### 3. 分類上之注意

亦不可太少。太少又有難審事實之缺點。總以能明瞭為限。而又須盡載各地方之郡邑名山大川等。且無論何圖。當以其畫成圖形之原數。酌紙幅之宜。予前後上下等處記之。

## 二十五、時與地

統計之目的在時與地之中。故能領會其異同之故。且須向之為種種之注意。例如圖于一國民之出生死亡等。欲觀其原因及法則。以時而論。不但多其年數。為一定不易之要點。有時並細別其四季、月、週、日、以茲時間。又以地言之。有必區別其國內行政區劃或天然區劃者。然時之區別。無論何國。雖皆相等。而地之區別。則不同人為與天然。其區別極為各別。

## 二十六、綜合分析及比較

由統計觀察所得社會全體之事實。必綜合之分析之比較之。綜合分析與統計事實之關係。猶心臟之收血與分血。比較則應極綜合與分析之事實。又于下之時與地兩點。亦應注意。一、地理上各地定界之時。二、目的相同之各國。二者皆為國與國之比較。名為比較統計。一國中之比較。其成就甚易。國與國之比較。則成就甚難。蓋各國之事情不同。有同。之原因。在甲為大利。而在乙為大害者。故難一律。

## 二十七、原因之搜索

統計學上搜索諸種現象之原因。最要亦最難。蓋各種現象。皆與吾人之智識相文。而吾人所恃以與此現象相交戰者。即統計表。故製表若得其宜。無論如何。對於表中事實。易知其直接間接之原因。但非於事物之細目。逐一逐其精緻之研究。以通曉其事實。當從表中一極先人為主之成見。使此心虛明無滓。蓋所謂統

## 二十八、現象之齊一及法則

計者。不但無偏無黨。應儘舉物之所有以爲觀察。並須防對於數原因所生之現象。往往混爲一原因。

現象之齊一。即正其事實之規則。與其法則之發見。同爲統計學上最高最要之問題。現象齊一之原因。往往不可知。例如人類生齒之比例。男之比於每百女人。至多不過百六人。雖爲歷來統計所證明。至其原因。今猶未的。法則即說不詳最後之原因。其近因亦將發見之謂。例如物價暴騰之年。死亡較多。爲一法則。其原因在食物之缺乏。是雖在平年。食物易於缺乏之下等社會。死亡則較多。此法則謂之統計的法則。又分之爲四。一、狀態之法則。二、發現之法則。三、開展之法則。四、因果之法則。

### 第三章 統計之機關

#### 中央之統計機關

中央之統計機關。即中央統計局。中央統計局之位置。國國以有歷史上或便宜上之特殊事情。故各國而異。歐洲諸國。設于內務省者爲多。法蘭西意大利等。則屬農商務省之管轄。但千八百六十七年。富老倫士之萬國統計會議。曾決議以統計局直隸內閣長官。而爲獨立局。實爲最適宜之決議。中央統計局之職務。雖各國不同。然諸局務編纂爲政治上必需之統計。較于學問之研究。舉凡利益。則幾爲各國普通之情形。而其所掌。第一、掌統計事業之統一。且編纂一

# 一、官府之機關

## 2. 地方應 之統計 機關

## 3. 中央統 計局與 各省之 關係

較之統計要覽。第二。行國勢調查。及職業大調查等。第三作他官高所不及調查之特別統計。及萬戶。戰統計。其其出版物。約分四種。甲。年度之出版。乙。月報及季報。丙。年報。丁。因欲極其迅速。故以簡單之報告。揭于官報及新聞雜誌等。

中央統計局之制。無論為單複為複。在自然適用各種統計之各官廳。有必俾給焉而不可或闕者。例如大藏省之財政統計。海陸軍者之軍事統計。司法省之民刑事及登記統計。文部省之教育統計。農商務省之經濟統計。逕信省之交通統計。若欲盡各省固有之統計。悉于中央統計局擔當之。究不可望。況在中央統計局。安能有如彼專門之智識。文況分業上更多不利益耶。此各省之所以不可不設統計課也。至各地方廳。亦欲謀統計事務之進步。則須置統計司於知事官房。統括其事務。而郡區市役所町村役場等。亦須置相當之機關。

中央統計局與各省之關係。各國不同。約分三種。一。單系主義。中央有一統計局。若某省亦置統計局時。皆如中央統計局所分岐。仿意志並其多屬之。二。複系主義。各省置統計局。與中央統計局不相聯絡。美國之。三。混系主義。各省有獨立之統計局機關。而其外別有中央統計局。如法國是。

## 二、統計之職員

統計之機關雖整備。若不得運用之人。亦終不能達其目的。故統計事務。不可不得適任之人。在歐洲諸國。有設統計學校。統計講習所。或統計研究所。以養成統計家者。至中央統計局長。不俱當通統計之學。必有諸種之學識。通行政之實際。且必具公平謙直之品行。若委任統計局員。亦必用精于統計之學理。通于諸般之學術。且明于實際之人。

1. 中央統計委員會  
首明者  
中央統計委員會。係為多利氏。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設于比利時。

2. 中央統計委員會之目的  
中央統計委員會之目的。在設統計學之志。以便比較。省重複。補同漏。而審定。又劃。其分類。名稱。編纂。向各官廳。與以有益之注意等。

## 三、中央統計委員會

3. 會員之資格  
得為統計委員會者。乃各官廳之統計吏。統計學者。並國大學教授。貴族院及眾議院議員。其他於統計有與密關係之學者實業家等。

4. 日本之統計委員會  
日本之中央統計委員會。設于明治十六年三月。其委員由統計院出三人。由內務、大藏、陸軍、海軍、文部、農商務、工部、司法省。各出二人。由外務省、會計検査院、警視廳、東京府。各出一人。其職權就統計調查之簡條。區域。期限。方法等。及統計材料之樣式。對於統計院長之詢問。述其意見。列於會議。而為討論商議。



## 四、都會統計局

1. 都會統  
計之必  
要

都會爲人衆聚集之所。其政治、經濟、社會、道德、並其他各種現象。皆屬千差萬別。故於此爲統計的調查。且探求其原因。最爲緊要。故英國統計會議。關於都會統計。其議決云。人口稠密之大都會。以其衛生、死亡、犯罪、其他事宜。皆有一種特別之現象。因不得不有特別調查之計劃統計。

2. 都會統  
計之任  
務

都會統計之任務。約分二種。一、關於其地之一切事情。以其有關係於當地之利害者爲統計的觀察。二、當都會政府制定或變更其重要之條例時。又有其他重要之行政事務時。爲之調查事宜。而與以確實之基礎。

3. 都會統  
計之調  
查項目

在法國巴黎之英國統計會。規定都會統計之調查事件。共十七項。  
一、測地。二、面積。三、公私之建物及住家。四、道路。五、人口。六、公衆衛生。七、消費。八、工業及商業。九、市之租稅。十、市之歲出入。十一、公共之娛樂。十二、慈善。十三、人生之預備。十四、警察。十五、民事及刑事。十六、教育。十七、宗教。

五、私設之統計機  
關

私設之統計機關。乃所以補助官設機關者。其調查之材料。多得之農會、山林會、木子會、工業會、礦業會、衛生會、醫會、教育會、新學會、職工組合、總商會、保險會、商業會議所、銀行及大製造場大礦業者等。

## 六、統計文庫

統計觀察之區域甚廣。故統計學識。不可不練其該備。欲學識之博。非編覽百家之書不可。然以獨力閱讀此繁多貴重之書。終有不逮。故當設公共統計文庫。

## 1. 統計學校設置之必要

統計事業之基礎。或以學術之範圍。或依某統計之改良進步。則上自中央統計局員。及各省縣之統計吏員。下至市町村吏。及他下級官商中任統計之單位觀察者。俱不可無統計智識。此統計學校、統計研究所之所以必須設立也。

## 七、統計學校

## 2. 萬國統計會議之議決之統計教育課程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何里刺富打皮士府第九次萬國統計會議。就統計學。決議其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之事項。共十一條。一、統計學直接之教育。今日尚難施之於小學之授業。二、屬於統計學之一部事項。就中關於其自國之形勢。當編入小學課程。加于初等地理內。三、有統計初步之身課。當因描述、圖解、並特為本科所選之讀本。使之基於基礎。此讀本務必詳細。且深望其以能使熟悉調查方法並其功用為明瞭之旨。四、在地理科目中重要部分之統計。當授以最廣之統計學。五、在中學高等之統計。當授以自國與外國相比較之特別統計。六、在高等教育之學校。當以中學高等級所應授之統計學授之。七、在授政治及行政上之高等教育。當設統計學講義。又官吏之試驗。並授政治博士學位之試驗。當加統計學一科。八、大學教程及統計學理論。當為實地王之討論。而因欲達此目的。當於

## 1. 體裁須完備

統計學教場之機。設統計書專門之文庫。且各統計局務必與統計學教育氣脈相通。其互保獨立而勿相侵。尤為必然之舉。九、在各種高等專門學校。無論如何。當因其本學科專門之記載。授以統計。十、在中學之教育。亦如小學。當用較廣之範圍統計表。十一、各國統計局。當為行政官吏開實務上之會議。助統計調查之進步。統計書出版時。所首當注意者。為體裁之完備與否。凡可以折轉之表。不折轉而虛量短掉一事。一表長跨兩頁。後頁初行。不加轉頁標目。或不示度量衡之單位。不通照全篇而隨頁設等。皆為體裁之闕。

## 2. 統計書之尺寸

統計書之尺寸。雖無規定。然在萬國統計會議。有以手力之能勝為其期望之語。尤宜照行。

## 3. 摺疊表

摺疊表極易破壞。苟可縮小。必當縮小。即萬不得已。亦當用薄而堅韌之紙為之。

## 4. 印刷及用紙

印刷務要鮮明。用紙以堅韌細潔者為佳。並欲使其易入閱者之眼也。

## 5. 校正

數字乃表列社會之事物。故須嚴密否則不但失統計表之精神。且足陷讀者於誤。

統計書之出版。不可不勉期迅速。昔法國統計局長普果蘇之言曰。

## 八、統計書之出版

### 6. 出版費 迅速

凡書物之中。無短命乎統計者。歷史或小說之類。猶有三四年之生命。統計乃一年為度。故欲期完全。則與其合事實之陳腐。寧早公之于世。以俾人人之便。此說雖似詭誕。然每年之統計報告。實不可不早公于世。不過學問上有疑之統計。必當俟其十分正確乃可貢獻世人耳。

### 7. 統計書 之體裁

統計書非不得已。不可變其形。例如英國倫敦出版之政界年鑑。德法二國出版之統計年報。其體裁。往往各異。其封面紙色或封書體。即相異為何也。

### 8. 正誤表

統計書必附正誤表。蓋假用活版印刷。即不免有誤刊也。

### 9. 署名

歐美諸國之統計書。編纂者多署名。所以使其負責任之責也。

### 10. 國 序

就英國比較統計中所列國之順序。除有等表依數之多少為排列者外。其餘必以自國為先。

# 統計學表解上終